目　　錄

壹、　民　　政 1
貳、　原住民行政 15
參、　社 會 福 利 47
肆、　財　　政 67
伍、　教　　育 75
陸、　農　　業 115
柒、　建　　設 131
捌、　客 家 事 務 149
玖、　觀　　光 159
拾、　警　　政 175
拾壹、消　　防 197
拾貳、衛　　生 209
拾參、環　　保 229
拾肆、地　　政 253
拾伍、稅　　務 263
拾陸、主　　計 309
拾柒、人　　事 315
拾捌、政　　風 323
拾玖、行政暨研考 327
貳拾、文 化 活 動 341
貳壹、農 產 運 銷 38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民政	壹、自治行政 一、彙編本府定期會工作報告及提案送貴會審議	一、於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暨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第 11、12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均依規定按時提送。 二、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及第 15、16、17 次臨時大會，彙編本府提案送貴會審議。	
	二、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	一、輔導鄉鎮市公所健全行政基層組織。 二、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臨時會之召開及運作與法令釋疑，強化地方自治監督功能。	
	三、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114 年度賡續聘請 16 位律師為法律諮詢顧問，配合縣長親民時間，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期問受理諮詢案件，總計 110 件，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共計 12 件。	
	四、督導村里業務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辦公廳舍基礎建設工作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基層建設工程核定 10 案，計畫經費總計 257 萬 8,555 元；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257 萬 8,555 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234 萬 8,555 元。 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永豐村辦公處、活動中心之設備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25 萬 3,315 元，申請本府補助 25 萬 3,315 元，核定補助 25 萬 3,315 元。 二、東里村辦公處之設備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9 萬 9,2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9 萬 9,200 元，核定補助 9 萬 9,200 元。 三、壽豐鄉豐坪村活動中心天花板重建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10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10 萬元，核定補助 10 萬元。 四、壽豐鄉米棧村活動中心廚房廚具設備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46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46 萬元，核定補助 46 萬元。 五、壽豐鄉豐坪村、溪口村辦公處電腦設備汰換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10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10 萬元，核定補助 1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四樓演藝廳冷氣設備改善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45 萬 1,2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45 萬 1,200 元，核定補助 45 萬 1,200 元。 七、瑞穗鄉瑞穗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設屋頂防水抓漏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510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510 萬元，核定補助 200 萬元。 八、瑞穗鄉富興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設施修繕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32 萬 1,8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32 萬 1,800 元，核定補助 32 萬 1,800 元。 九、瑞穗鄉舞鶴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環境改善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10 萬 4,2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10 萬 4,200 元，核定補助 10 萬 4,200 元。 十、瑞穗鄉富源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設施修繕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3 萬 8,840 元，申請本府補助 3 萬 8,840 元，核定補助 3 萬 8,840 元。	
	五、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核發重大傷病醫療互助金、喪葬互助金及殘廢互助金本年度目前已核發共計 179 萬 2,616 元，尚結餘 1,150 萬元。	
	六、災害防救業務	一、配合建設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 114 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評核（疏散撤離）。 二、本縣各鄉鎮市 114 年度防救災害業務-疏散撤離項目訪評資料評核。 三、114 年 7 月 6 日丹娜絲颱風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四、114 年 7 月 19 日薇帕颱風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五、114 年 8 月 12 日楊柳颱風（含馬太鞍溪堰塞湖）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七、花蓮縣返鄉專車	114 年清明節及端午節連假辦理花蓮縣返鄉（工）專車 4 列次，共載運 1,488 人。4 列次搭乘人數 1,479 人，搭乘率 99.4%。	
	八、國際姊妹市交流	一、本縣姊妹市—韓國堤川市於 114 年 6 月 19 日由堤川市居民自治委員協議會文喬暎會長率團參訪交流，並深入本縣社區，了解社區營造、居民參與、環境永續等方面各項成果，達到深化姊妹市交流之目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馬來西亞砂拉越旅遊局由市場總監（北亞及新市場）狄龍先生率領當地旅行業者等六人於 8 月 29 日拜會花蓮縣政府，雙方在觀光推廣、文化交流與旅遊產業發展等領域深度交流，建立促進雙方互惠共榮的基礎。	
	貳、宗教禮俗 一、殯葬設施之改善管理事項	一、補助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改善工程案： （一）113 年度保留計 3 案，均已完成核銷並結案。 1.花蓮縣富里鄉殯葬資訊網站建置計畫，總經費 29 萬元，核定補助 8 萬 7,000 元。 2.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機電設備改善工程，總經費 513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 478 萬 3,500 元。 3.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建物防水工程，總經費 178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 160 萬 6,500 元。 （二）114 年度核定計 9 案： 1.花蓮縣鳳林鎮公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堂增建設置計畫，總經費 6,951 萬 8,000 元，同意補助 1,000 萬元，本年度先行核定補助 200 萬元。 2.馬遠公墓供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 236 萬元，核定補助 150 萬。 3.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涼亭拆除，總經費 200 萬元，核定補助 120 萬元。 4.花蓮市立殯儀館殯葬管理系統提升，總經費 79 萬元，核定補助 65 萬。 5.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181 萬元，核定補助 150 萬元。 6.慈雲山園區水污防制改善計畫，總經費 137 萬 7,000 元，補助 100 萬元。 7.慈雲山火化場公用廁所改善工程，總經費 82 萬 7,350 元，補助 65 萬元。 8.慈雲山火化場柴油發電機增設工程，總經費 426 萬 9,720 元，補助 340 萬元。 9.瑞穗鄉植葬生命紀念園區改善工程，總經費 100 萬元，核定補助 80 萬元。 二、殯葬設施興辦、設置、啟用之申請審查計 5 案： （一）114 年 4 月 23 日檢還吉野安有限公司「吉安鄉白雲段 917 地號辦理殯葬設施變更編定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辦事業計畫書（114 年 2 月 3 日修正版）」，函請修正。 （二）114 年 4 月 30 日、7 月 28 日分別檢還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瑞強段 44 地號申請變更為殯葬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書」，函請修正。 （三）114 年 5 月 22 日、7 月 23 日分別檢還秀林鄉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道拉斯 1029 地號變更編定殯葬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秀林鄉秀林公墓設置殯葬設施納骨牆）」，函請修正；114 年 8 月 26 日核定變更計畫。 （四）114 年 6 月 11 日、7 月 28 日分別檢還瑞穗鄉公所「公園化公墓植葬生命紀念園區」設置計畫書，函請補正。。 （五）114 年 8 月 5 日檢還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吳全公墓公園化及納骨堂整建工程設置計畫書」（修正第二版），函請補正。 三、輔導鄉鎮市公所申請花東基金及中央計畫改善殯葬設施計畫計 1 案：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14 年度新增核定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總經費 3,468 萬 8,431 元，獲核定補助 750 萬元。 四、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設立許可、變更備查： （一）許可設立殯葬禮儀服務業 1 家。（宜曄禮儀社） （二）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無營業據點），計 9 案。 （三）廢止外縣市跨區備查計 2 家。 五、協助外縣市公告殯葬設施相關訊息（有（無）主墓認領、公墓遷葬、殯葬設施啟用、公墓禁葬及其他），計 107 件。 六、內政部實地考評花蓮縣殯葬管理業務績效(原定 8 月 13 日，因颱風來襲，延期至 9 月 8 日）本府民政處簡報 112 年度補助吉安鄉、壽豐鄉、113 年度補助玉里鎮、富里鄉辦理殯葬管理資訊系統改善，使殯葬業務更趨透明化；同時積極改善設施環境、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節葬與綠色殯葬政策，並建立樹葬、植葬、海葬等多元選擇，致力提供溫馨、尊重且便利的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禮俗推廣與人民褒揚之核定	一、114 年度集團結婚假遠雄悅來大飯店辦理，春季集團結婚於 5 月 25、26 日圓滿完成，參加對數 31 對；秋季集團結婚訂於 10 月 19、20 日辦理，報名對數 46 對。 二、申請花東基金補助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宗教覺旅計畫，總經費 4,000 萬，獲核定補助 3,600 萬。 三、11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4 日辦理清明掃墓便民措施，於 13 鄉鎮市戶政事所及 43 處服務據點為鄉親服務，為因應防疫工作，並提供乾洗手及防蚊液供眾使用。 四、114 年 7 月 12 日辦理聯合海葬活動，計 10 位先行者參與活動。 五、114 年花蓮縣孝行獎表揚於 7 月 16 日假遠雄悅來大飯店辦理，受獎者共計 10 名。另本縣推薦 2 名楷模參加全國孝行獎選拔，其中 1 名榮獲殊榮，將於 10 月 28 日假澎湖縣演藝廳接受內政部表揚。	
	三、寺廟及宗教團體管理	一、寺廟管理： （一）輔導及受理宗教團體興辦宗教事業計畫，計有瑤池仙鄉花蓮天鼎宮（變更計畫）、彌陀聖寺（變更計畫）、鹽寮天聖宮、玉里媽祖宮、元寶山東臺無極慈鳳宮、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布農中會卓溪教會等 6 案。 （二）輔導及受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計有彌陀聖寺 1 案。 （三）輔導寺廟設立或換發寺廟登記證計有花蓮鎮安廟、花蓮發發發財神廟、舞鶴禪苑、大慈精舍、法雲山東富禪寺等 5 間。 （四）備查寺廟信徒大會或管理人員會議紀錄計 73 案。 二、教會管理：備查教會董事會或管理人員會議紀錄計 22 案。	
	四、忠烈祠管理	一、114 年 9 月 3 日辦竣忠烈祠秋季國殤大典。 二、刻正辦理忠烈祠建築及周邊環境軟硬體設施改善設計規劃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公共造產 一、興辦花蓮縣土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	一、本府公共造產以土石採取事業及疏通河道為主，並在維持河防安全的前提下達到增加縣庫收入目的。 二、執行成果： （一）「112 年度立霧溪疏濬工程」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辦理開工辦理疏濬作業，共標售 105 萬公噸。已於 113 年 10 月辦理驗收結案。 （二）「壽豐溪新豐平橋下游段疏濬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辦理開工，共辦理 6 批次標售，計標售 242 萬公噸，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計疏濬量為 242 萬公噸，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結案。 （三）「石公溪疏濬工程」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辦理開工，目前已標售 18 萬立方，目前已疏濬 2 萬立方。 （四）「113 年馬太鞍溪疏濬工程」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辦理開工，目前已標售 100 萬公噸，後續將辦理疏濬工程。 三、目標及成效：113 年度合計共標售 92 萬公噸，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土石採取疏濬量共計 142 萬 2,535 公噸。本府公共造產基金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賸餘數為 5,294 萬 2,511 元，達成充足縣庫收入目的。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加強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事業，持續鼓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發展在地特色產業，成立公共造產事業。	
	肆、戶政 一、核轉歸化我國國籍	核轉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案件經內政部核發歸化我國國籍許可證書共計 6 件。	
	二、國民身分證之核發	全縣核發初領計 934 張，補領 3,364 張，換領 1 萬 1,103 張，共計核發 1 萬 5,401 張。	
	三、收繳戶政規費	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收繳戶政規費計新台幣 472 萬 605 元。	
	四、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	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共計 503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人口統計	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人口總數為 31 萬 3,715 人，其中男性為 15 萬 7,221 人、女性為 15 萬 6,494 人。	
	六、核發自然人憑證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核發自然人憑證共 4,494 張。	
	七、推行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一、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到府（據點）行動化服務總計 698 件。 二、各戶所網路預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假日預約結婚、死亡登記等服務總計 2 萬 178 件。 三、民眾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總計 2 萬 3,803 件。 四、提供身分證數位相片（含現場拍照、民眾自備相片）上傳服務總計 2,535 件。 五、花蓮縣民升級服務 212 項案件總件數 1,644 件。 六、愛心乘車卡受理總件數 5,126 件。 七、離婚案件家是選擇題影片播放次數總計 159 次。 八、一站式服務協助國軍申請 4 項（結婚、生育、喪葬、殮葬）補助總件數 754 件。 九、新住民歸化代送居留證總計 4 件。 十、行動支付台灣 PAY 及信用卡繳納戶政規費總計 289 件。 十一、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計 190 件。	
	八、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透過多元學習課程取得學習時數，歸化我國國籍，114 年總經費 18 萬 5,100 元，內政部補助 4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款 14 萬 3,100 元，分別於壽豐鄉、鳳林鎮及富里鄉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3 班，參加人數 53 人。	
	九、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化	配合內政部專案計畫，本縣各戶所永久保存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掃瞄建檔並提供線上調閱，114 年 1-8 月共掃瞄建檔計 19 萬 5,175 件。	
	十、發放新生兒祝福禮	為鼓勵適齡婦女生育及慰勞新生兒家庭辛勞，發放實用育兒祝福禮以傳達縣府對新生兒家庭的祝福與支持。114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領取。114 年計畫經費為 260 萬元，共購置 1,350 份，114 年 1-8 月發放數為 932 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議員建議案處理 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	一、花蓮縣議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核定建議案計案 423 件，核定總金額 8,656 萬 683 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辦理發包作業，分述如下： （一）補助本縣各鄉（鎮、市）與機關單位改善基礎公共建設及各項設備，包含監視系統設備、無障礙設施改善、優化農路、道路、路燈號誌、排水設施、文健站、聚會所及活動中心等各項工程，計 148 案，共 1,788 萬 4,059 元整。 （二）補助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教學設備更新、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及校園綠美化、地坪改善等工程及採購互動式電子白板組設備、遊樂器材、圖書及樂器設備、LED 電子看板顯示器設備及冷氣等設備設施，計 60 件，共 889 萬 481 元整。 上述已核銷案件計 208 件，核銷金額 2,677 萬 4,540 元整。 二、建議案督導業務：本府依據「花蓮縣政府對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所提建議案督導要點」，定期由本府民政處偕同主計處組成督訪小組，對受補助機關及學校進行督導。 三、建議案管控作業：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單位應自行列管並追蹤執行進度；執行單位報府核銷之案件，初審時如發現所附憑證資料欠缺或需補正時，則以電話或行文方式通知辦理，並以一次通知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原則。每個月不定期電話通報催促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單位儘速趕辦核銷結案，以提升執行率。	
	陸、兵役行政 一、常備兵徵集輸送業務	一、依據內政部配賦之各軍種（含替代役）、梯次、日期、徵額辦理本縣徵集作業，期間共徵集常備兵 39 梯次計 337 人，替代役 5 梯次（含研發替代役），計 87 人，均順利完成入營作業。 二、委託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期間，體檢役男人數計 166 人，另辦理各年次役男體（專、複）檢作業，經安排至慈濟醫院及三軍總醫院等醫院檢驗，判等後送中央役男免役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人數計 114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前往各鄉鎮市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及替代役抽籤，合計 231 人。 四、役男出境作業，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申請 16 人。	
	二、役男權益照顧	本期核發常備兵及替代役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 10 口，計 10 萬 6,950 元。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 2025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二、114 年 7 月 18 日協助警察局辦理 2025 年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四、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	一、本縣軍人忠靈祠納骨室總容量為 1 萬 1,749 個塔位，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安厝 41 位，剩餘 936 個。 二、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 114 年度中元普渡祈福法會，114 年 9 月 3 日辦理本縣秋祭國殤大典暨遙祭黃陵大典，緬懷其對國家的貢獻與犧牲奉獻精神，以表崇敬。	
	五、替代役男管理	一、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替代役男計 14 名，配合役政司不定期督導訪視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二、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 2025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有 78 位備役役男參訓，到訓率 97.5%。 三、114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假洄瀾文教會館辦理 114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召集計畫（第 1 階段），計有 31 人位備役役男參訓，到訓率 91%。	
	六、國軍第二專長訓練	委請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協助辦理，114 年度預計辦理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機及遙控無人機操作等 3 班，於本（114）年 4 月份起陸續開訓。參訓人員來自陸軍花防部、空軍教準部、空軍第五聯隊、陸軍二支部、花蓮後指部、空軍附件廠、花蓮憲兵隊與海鋒七中隊等 8 個單位，共 60 人參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柒、青年發展_推動青年事務		
	一、場域營運	新創基地：提供完善的青年創業資源，包含空間場域、輔導諮詢、培力課程、創業貸款與利息補貼等，以知識、孵化、創新三大方向協助有志青年一圓創業夢想。114 年計 21 組進駐團隊，其中實體進駐計 10 組團隊，虛擬進駐計 11 組團隊。	
	二、進駐團隊輔導	青創飆速器：建立陪伴式業師輔導機制，滾動調整輔導方式，協助團隊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同時提供團隊與潛在投資者接觸的機會，並藉由專業的導師和顧問，幫助創業團隊強化業務營運，克服創業痛點。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計輔導 100 次。 一、廣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榮獲環境部「2025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第一名。 二、諾絲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4 年度第 1 次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 三、萬物智通系統工程行：錄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4 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四、赤科山天心茶莊、加家食堂：錄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 五、都好餐飲顧問有限公司：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114 年度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 六、九日良田工作坊：獲選原住民委員會「114 年度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百萬創業計畫」成功取得百萬創業金。	
	三、多元職涯發展講座	一、新創大學堂：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規劃一系列創業育成相關課程，並檢視創業過程與問題，打造精實創業之路。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邀請吳汶諺會計事務所吳汶諺會計師、高遠商務法律事務所李重慶律師、范范寫字樓范綱任創意總監、一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震宇創辦人、種成廣告設計有限公司吳金融經理、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許兆惠助理教授、香知香息創辦人王茗萱、乙太未來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余瑞銘總經理計 8 位講師，分享創業知能、營運管理、電商行銷、科技應用及商業簡報等五大面向課程。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計辦理 10 場次（中區及南區各 1 場），參與人數共計 395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超頂講座：邀請全台各專業領域講師授課，導入產業經驗分享，以協助花蓮青年深入了解跨領域產業知識。114 年 6 月 7 日邀請亞果遊艇集團總顧問唐玉書分享「有溝通才有通 有效溝通術」，參與人數共計 117 人。	
	四、創業輔導	創業門診諮詢及業師輔導：針對創業者所需基本知識，如營運計畫書、財會稅務、品牌行銷等主題，邀請各領域業師，提供創業專業領域輔導，透過一對一訪談諮詢，逐一盤點創業者營運執行困境。114 年度聘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服中心《Omega zone》總監賴志紳、《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花東服務中心》主任黃新宗、《炙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張歆浤、《聯合創新加速器》策略長鄒淑文、《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朱李美等計 18 位業師，提供創業領域業師輔導。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業師輔導計 6 案，一般諮詢計 10 次，協助輔導青年的項目為撰寫計畫書技巧、工商登記、商業模式與行銷、青創貸款與財務分析。	
	五、輔助資源	一、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以實際資金貸款方案，給予本縣創業青年友善創業資源，有效解決創業期間資金問題。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辦理 1 場審查會議，受理計 1 件申請案。 二、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為減輕本縣青年創業期間負擔，針對通過中央部會及地方青年創業貸款方案者，給予利息補貼。利息補貼 114 年上半年度 1 至 6 月新舊案件共計 16 人，補貼金額共計 17 萬 8,187 元。	
	六、青年資源共伴圈	一、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為鼓勵花蓮在學青年投入社區及公共事務，提供創意與多元視角參與社區，達到成為「社會參與者」，與實踐場域、特定關心群體及議題產生鏈結。114 年共計 40 團隊提案，選拔 11 組團隊頒發行動獎勵金並執行計畫。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4-25 日結合 Meet Pacific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辦理成果展，11 組團隊設攤展現計畫成果並參加成果影響力簡報。 二、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為鼓勵大學生運用所學鏈結在地產業，以地方產業為題，由校內指導老師引領完成專題，藉此培養啟發具潛力之優秀青年，促進產學共好，吸引青年留鄉穩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就業。本計畫共計 33 組團隊投件，甄選 20 組團隊獲得行動獎勵金執行計畫。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4-25 日結合 Meet Pacific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辦理成果展，20 組團隊設攤展現計畫成果並參加成果影響力簡報，選出執行優異團隊。	
	七、多元支援新創生態圈	一、HSH 創新創業競賽：114 年競賽升級為 HSH 創新創業戰鬥營，以黑客松為核心，結合創業模擬課程，學員需分析花蓮大數據察覺地方議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透過快速迭代優化提案，並在專業導師與產業資源支持下孵化新創團隊。同時，透過營運模擬與市場測試，打造兼具社會影響力與永續發展的商業模式，推動花蓮創業生態發展，114 年競賽共 318 名學員報名參賽，5 月書面審查並公告正備取學員，決賽共計錄取 44 名優秀學員，6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戰鬥營與決賽頒獎，選拔 4 組（每組 4 名學員）優秀團隊獲獎。獲獎團隊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有意落地實踐競賽提案，與花蓮新創基地洽談進駐，進駐後享基地一年新創資源，包括辦公室空間、業師輔導及每月薪資補貼。 二、募資平台輔導計畫：針對產品屬性專案評估，量身訂做符合團隊需求的集資策略，協助透過群眾募資將創新產品或服務變現，並在過程中打造品牌，同時確保穩定營運，以奠定團隊未來擴大規模和長遠發展的基礎。114 年度群眾募資計畫計 17 組團隊報名投件，甄選 3 組進行輔導作業，1 案業於 8 月上架募資平台，並已達成設定之第二階段募資目標金額（450 萬）現正持續進行募資中；另兩案正於前測作業階段，將於 9 月陸續上架。114 年度群眾募資計畫業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辦理群眾募資啟動記者會暨徵件說明會，並於 4 月 22 日及 4 月 18 日分別於花蓮北區及南區辦理徵件說明會暨群眾募資工作坊共 2 場次，參與人數計 48 人。 三、花蓮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由縣政府申請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培養花蓮縣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期加速提升本縣在地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增加投資花蓮及創造就業機會。114 年度計 45 家業者提案申請，核予補助 14 家業者，總補助金額 924 萬 4,000 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花蓮購物節：促進民眾消費，以消費滿佰即可參加、每週抽獎直播等方式吸引民眾響應，並透過電子發票同步登錄功能，鼓勵店家及民眾使用電子載具，響應無紙化消費，今年新增實體市集、聯名行銷及暑期職場體驗活動，透過多元行銷協助店家曝光，並創造更多商機。114 年度活動期間自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特約店家計 2,250 家、總登錄筆數 3 萬 6,470 筆，登錄消費金額總計逾 1 億 4 千多萬元。辦理市集活動 1 場、參與市集特約店家計 36 家，帶動消費金額約 43 萬元；並辦理青年暑期職場體驗，串聯縣內富有特色的花蓮購物節特約店家以及具社會責任的非營利組織，提供多元實習職缺，媒合 17 位在學青年至 17 個不同單位工作學習，每家通過提案審核之用人單位可獲得每月最高 2 萬 8,590 元、最長 2 個月的學生薪資補助經費，以協助培訓在學青年、為公司導入新血。 五、Meet Pacific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以花蓮縣青年創業為主軸，打造國際文化的交流與互動「讓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展現花蓮創新的獨特價值。活動策畫四大產業趨勢、三大青創主題、二大風格展區及產業主題媒合會十場次，並邀請國內外逾 20 位講師，辦理二場論壇、一場創業家開講及一場青年學子開講。活動匯聚來自國內外新創團隊 130 組，透過展會以多元形式充分與企業、媒體及民眾等互動交流，激盪出潛在商業合作機會，讓世界的創新觀點走進花蓮，同時也向世界展現花蓮多元樣態，114 年 10 月 24、25 日於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	
	八、跨域合作	一、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以推動本縣青年創業，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傳達花蓮青年對城市未來發展的期待與想像，提升本府政策創新性及可行性。第六屆花蓮縣青年諮詢委員會共計招募 21 位青年委員，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召開 1 場會議，提出 15 項提案（研議辦理 15 案）。 二、花蓮縣產業大聯盟：邀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及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共組聯盟，推廣產業創新發展政策，共同鼓勵青年創業及推廣新型商品研發與多元業務發展，並針對青年創業及企業經營輔導（產品、技術、方法、服務）之開發，促進互動合作交流。按季邀集大聯盟成員召開會議，辦理產業健檢。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辦理 2 場會議，主題「街區營造業績提升」及「國際市場通路營造」。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原住民行政	**壹、輔導行政** 一、補助原住民族部落辦理傳統祭儀活動	補助全縣各部落辦理布農族射耳祭、太魯閣族感恩祭，以及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辦理豐年祭典活動，114 年 4 月 1 日迄至 8 月 31 日止，已補助部落辦理傳統祭儀活動共 143 場次共 631 萬 5,000 元。	
	二、補助政府機關或協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傳統祭祀文化活動	一、補助本縣下級政府機關、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相關社會教育等活動經費。 二、執行情形：114 年度已核定補助 7 間公所（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及壽豐鄉公所）、9 間原住民族民間團體（花蓮縣阿汎全人關懷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事業推廣協會、花蓮縣卓溪鄉伊斯里段氏族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身障弱勢及原住民關懷服務協會、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原住民義忠文化發展協會、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部落年齡階層文化發展協會、花蓮縣光復鄉嗨嘿哇社區全人關懷協會及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族髮藝文化協會）共計 398 萬 5,000 元，執行率 99.62%。	
	三、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一、賡續提供部落簡易照顧服務工作，補助相關執行單位於秀林鄉固祿、萬榮鄉馬太鞍及大加汙、壽豐鄉池南等 4 部落辦理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工作，提供 93 名照顧服務需求，以及創造 12 人（含照服員等）在地就業之機會。 二、經費執行情形:本府 114 年度編列計畫經費 324 萬 9,000 元，截至 8 月份執行 219 萬 1,856 元，執行率計 67%。 三、執行成果： （一）各據點提供生理量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供餐、開辦促進健康課程、生活諮詢服務人次達 1 萬 9,197 人，明細如下： 1.生理量測：4,378 人次（男：1,313 人次、女：3,065 人次）。 2.電話問安：3,284 人次（男：821 人次、女：2,463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3.關懷訪視：2,189 人次（男：546 人次、女：1,643 人次）。 4.送餐/共餐：4,486 人次（男：1,121 人次、女：3,365 人次）。 5.促進健康：4,378 人次（男：1,313 人次、女：3,065 人次）。 6.生活諮詢：482 人次（男：121 人次、女：361 人次）。 （二）賡續輔導各部落照顧站轉型文化健康站（固祿、馬太鞍、大加汗、池南）。 （三）規劃於 11 月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訓練，預計增加 20 名原住民照服人力投入本縣長照工作，培力本縣文化健康站及賽普站基礎照服人力。	
	四、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本縣共設置 111 站文健站，提供 4,080 部落長者照顧服務需求，創造 390 人在地就業之機會（其中計畫負責人 86 名、照顧服務員 304 名），以及 677 名志工。 二、經費執行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核定經費計 2 億 9,801 萬 4,420 元，截至 8 月底已執行 2 億 46 萬 8,417 元，執行率 68%。 三、執行成果： （一）各站提供生理量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供餐、開辦促進健康課程、生活諮詢服務達 90 萬 954 人次，明細如下： 1.生理量測：26 萬 4,792 人次（男：8 萬 7,877 人次、女：17 萬 6,915 人次）。 2.電話問安：3 萬 9,302 人次（男：1 萬 5,545 人次、女：2 萬 3,757 人次）。 3.關懷訪視：3 萬 6,466 人次（男：1 萬 2,709 人次、女：2 萬 3,757 人次）。 4.預防延緩失能：27 萬 6,421 人次（男：9 萬 1,801 人次、女：18 萬 4,620 人次）。 5.轉介服務：617 人次（男：221 人次、女：396 人次）。 6.共餐：26 萬 4,792 人次（男：8 萬 7,877 人次、女：17 萬 6,915 人次）。 7.送餐：1 萬 8,564 人次（男：8,714 人次、女：9,850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鳳信、光鹽、屋拉力、山興及馬可認等 5 間文健站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代表本縣參加「114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活力健康操－全國決賽」，榮獲 2 面金牌、2 面銅牌及 1 面最佳人氣獎，展現花蓮縣推動健康照護之成果。 （三）新設置文健站各案進度： 1.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通過新設花蓮市 Mapolong kita（托瓦本部落）及壽豐鄉 Ciwidian（水璉部落）等 2 處文健站，逐步實踐花蓮縣以在地部落需求導向之照顧政策。 2.積極爭取花蓮市拉署旦部落順利通過複審，並將持續輔導固祿部落照顧站轉型。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設備採購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設備採購相關核定資訊如下： （一）114 年度友善空間整建：補助計 100 萬 1,000 元。 （二）114 年度購置設施設備：補助計 163 萬 4,000 元。 二、執行情形：經核定 263 萬 5,000 元，刻正辦理文化健康站 28 站設施設備採購（經費計 155 萬 1,647 元）、2 站結構安全鑑定以及 4 站友善空間整建工程採購及發包事宜。 三、目標及成效：預計辦理 28 站文化健康站設施設備採購、4 站友善空間整建（修繕）及 2 站結構安全鑑定；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旨揭計畫複審作業，已提報 3 站（豐濱鄉立德、秀林鄉重光、萬榮鄉東光）文化健康站第二次申請計畫至該會審核，目前該會尚未核定。	
	六、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一、建構具文化脈絡與族群差異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協調整合在地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預防並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 二、本縣 13 鄉鎮市均設置 1 處原家中心，總計聘用 48 位原住民社工；114 年度原家中心服務轉型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定位為原住民族部落的社福中心，並以委辦案執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執行情形： （一）經費執行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核定 6,611 萬 709 元辦理相關支持性社福工作，本府執行 5,369 萬 9,942 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率 81.22%。 （二）工作執行情形： 1.原家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案，迄今共計服務 210 案。 2.原家中心依各部落及族人的需求，規劃辦理相關部落服務方案，迄今已辦理 119 場，受益人次 1,779 人次。 3.原家中心針對部落族人身心及生活上所遇困境或需求，規劃成長學習或身心紓壓的團體工作方案，迄今已辦理 79 場，受益人次 787 人次。 4.原家中心辦理社區宣導講座活動，迄今已辦理 127 場次，受益人次計 5,500 人次。 5.本府原民處辦理原家中心工作檢討會及聯繫會報各 1 場次，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單位連結與合作，參與人數計 88 人。	
	七、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一、計畫說明：增進原住民族長者口腔功能健康，提升口腔保健觀念，減輕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醫療費用負擔。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 （一）持續與本縣牙醫師公會緊密合作，連結本縣健保特約牙科醫事機構協助辦理是項計畫，並協調及鼓勵牙醫院所合作機會。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核定經費 950 萬元，截至目前已核定 342 人次，核定補助經費計 682 萬 7,000 元。其中完成假牙裝置計 217 人次，實際撥付 404 萬 7,000 元，執行率 42.6%。 三、目標及成效：賡續補助本縣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預估受益人數計 650 人次。	
	八、原住民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一、本計畫係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以下簡稱原青）學生職能開發，使原青學生在學期間瞭解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歷，透過參與不同領域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職涯發展，激發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執行情形：原民會核定本縣 67 間用人單位，共計 92 個工讀職缺，後於 6 月 14 日增額核配本縣 20 個職缺，合計 112 個職缺。本府於 4 月 19 日辦理工讀人員面試，並經原民會於 5 月 30 日公告核定本縣 92 名正取工讀人員名單，後續賡續辦理增額職缺及備取人員之媒合，實際於 7 月 1 日進用計 94 名工讀人員，工讀期程已於 8 月 31 日執行完竣，現正辦理各用人單位成果報告提報及核銷作業。 三、經費運用情形：核定 673 萬 2,560 元，已撥付用人單位工讀人員薪資及保險費計 615 萬 7,020 元。	
	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一、本計畫係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就業機會，及其他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訓練及輔導事項」，以及第 2 款第 5 目：「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之規定，提供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方性民間團體提出申請，申請額度： （一）鄉（鎮、市、區）公所：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為原則。 （二）地方性民間團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為原則。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核定本縣 14 間執行單位經費總計 820 萬元整，截至目前執行率 85.49%（701 萬元），各項計畫賡續執行中。各單位及計畫明細如下： （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ta ta mitolik kita－竹編人才培訓。 （二）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大客車駕駛人考照班。 （三）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協會－原住民文創產業「多元數位整合工具」線上行銷販售管理計畫。 （四）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香蕉絲編織工藝文化深耕－暨促進部落就業計畫。 （五）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田亮了農創農產加工運銷合作社－原鄉部落無人機專業基本級證照應用培訓。 （六）基地文化出版有限公司－打造故事部落－太魯閣族文史內容桌遊開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發展協會－支亞干遊戲屋－部落托育協力站。 （八）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舊愛新歡－INA 的絕讚部落工坊。 （九）阿改玩生活有限公司－向上結果：在打開的樹洞裡探險。 （十）花蓮縣原住民族永續農業文化發展協會－原生種糯米的春天。 （十一）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114 年度紅葉遊戲屋－部落托育協力站。 （十二）花蓮縣卓溪鄉卓溪社區發展協會－114 年度芭尼達遊戲屋－部落托育協力站。 （十三）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Ima ka yaku；我是誰。 （十四）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小老闆勞動合作社－原地再起－八疊寶農事基地營造計畫。	
	十、受理及核撥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一、依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鼓勵族人取得職業證照，提升專業技能及職場競爭力。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核定 488 萬元，截至目前，已獎勵甲級 5 人；乙級 84 人；丙級（含單一級）299 人，共計 388 人，核發獎勵金共計 318 萬 6,000 元，執行率 65%。賡續依規定受理獎勵申請。	
	十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一、本計畫係為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原住民族勞工積極投入職場，提升族人長期久任及爭取更高收入之意願，同時鼓勵高齡族人持續就業，改善原住民族就業市場之困境，逐步打造原住民族堅實穩定之就業市場，保障原住民經濟生活及職業安全。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本縣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度計 427 萬 2,000 元，已發放前 2 季獎勵金計 34 萬 5,000 元，受益勞工計 17 名。	
	貳、部落經濟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	一、計畫說明：加強宣導創業貸款的認知、申貸方式流程、解說辦理徵信實務案例、數位支付、數位與社群媒體行銷、電商通路等相關企業數位化知識培能；提升族人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深度瞭解，以協助當地文化及部落經營模式強化原鄉部落經濟效益，達成永續經營理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執行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核定補助 90 萬 1,000 元，114 年辦理金融宣導說明會，補助公所經費各 2 萬元，共計 26 萬元。 三、目標及成效：以經濟產業座談會形式，輔導個案、企業拜訪、透過座談或工作坊等多元形式輔導經營現況及需求建議，進行實地訪視在地原住民企業診斷與輔導經營財務管理及行銷管理，建立原住民族業者間之聯繫。同時為充分發揮各項貸款輔導原住民族事業穩定營運之功能，因應當前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政策，於協助企業經營事業取得資金的同時，引領原住民族企業朝向數位轉型之目標。	
	二、114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訓暨創作大賽	一、計畫說明：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訓暨創作大賽總經費計 310 萬，激發花蓮原住民族青年對音樂創作的熱情與自信。從技術到創意，從傳統文化到現代音樂，透過「專業師資培訓」及「實戰舞台競賽」兩大核心，建立完整音樂養成機制。 二、執行成果： （一）表演人才培育機制： 由專業評審自海選報名者中選出 20 組入圍隊伍，參加 8 月 24 日舉辦之創作大賽複賽，並於活動當天頒發獎項。10 組複賽得獎者再晉級 10 月 4 日決賽，決賽中頒發冠軍、亞軍及季軍獎項。 （二）音樂人才培訓課程： 本課程於 7 月 7 日與創作大賽同步公開報名，徵選至 8 月 19 日截止。經師資評選，共錄取 43 名學員，自 9 月起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訓練。課程以「詞曲創作」與「歌唱演出」為核心主軸，並依學員特質進行分流培訓。 三、目標及成效：本案於 9 至 10 月間，透過課程培訓已產出 15 首原創歌曲，並孕育新銳演藝歌手。同時辦理 5 場「野菜學校音樂市集」，邀請本案及歷屆優秀音樂人參與演出，打造融合生活、文化與音樂的在地交流平台。藉此不僅拓展音樂人演出機會，更提升活動品牌印象與宣傳效益，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音樂發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一、計畫說明：114 年總經費 1,348 萬 7,000 元，經濟部能源局為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桶裝瓦斯額外運輸成本差異，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且家用桶裝瓦斯市場規模較小，以致家用桶裝瓦斯較一般地區明顯增加的運載成本。114 年總經費 1,348 萬 7,000 元。 二、執行成果： （一）114 年受理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各鄉鎮公所於 7 月至 11 月至送審核銷資料，12 月縣府提報至經濟部能源署。 三、目標及成效：彌平受補助地區較非補助地區之桶裝瓦斯額外運載成本，另更新線上申請及進度查詢等功能，方便不利實體申請之鄉民，改善偏鄉舟車勞頓與申請效率。	
	四、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	一、計畫說明：協助原住民族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就業市場需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二、執行成果： （一）114 年獲原民會補助 7 案，開設原鄉山域嚮導、原鄉導遊、照顧服務員、中餐烹調、中餐廚師、溯溪嚮導及傳統竹藝班。 （二）截至 8 月 31 日已完成 6 案，1 案（山域嚮導）因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爰此取消，預計招收 131 人參訓，實際參訓人員 111 人，核銷結報程序刻正辦理中，預計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三、目標與效益：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就業市場需求及「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辦理原住民個人參加機構所辦理之職訓項目，俾有效訓後媒合就業機會，提升職業訓練成效。	
	五、用心遊部落網站建置	一、計畫說明：113 年建置用心遊部落地圖，運用該地圖為基底，擴充成為一件產業推動計畫，將「用心遊部落」宣傳文案與行程建議，轉變成具體的旅行產品與服務，為部落帶來實質的地方經濟效益。 二、執行成果： （一）114 年度辦理用心遊部落總經費計 287 萬元，本府於 114 年度建置完成「用心遊部落官網」，共收錄許多原住民部落業者，結合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方故事、工坊、美食、民宿及農特產品等，提供民眾便捷查詢之管道，協助深入認識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產業。 （二）114 年度上半年以辦理 2 場踩線團與旅遊行程，實地走訪各部落，調查青年返鄉創業情形，包括成立特色職人店家、手工藝體驗等，並結合藝術創作，挖掘與宣傳具潛力之部落特色景點。 三、目標及成效： 本案「用心遊部落」計畫亦同步推動年度目標，以建置官網計畫，並規劃 3 條質感套裝旅遊行程及旅遊特色亮點劇目的 5 種玩法，實際辦理踩線團導入；製作 2 支完整宣傳影片、5 支短影音及 100 張專業平面攝影作品，上架官網進行多元露出與推廣，後續亦將就遊程參與度與產值成效進行調查與評估，藉此提升部落能見度，帶動產業整體發展。	
	六、2025 花蓮縣南島布是藝術節活動	一、計畫說明：本縣原住民族編織及織布工藝在南島民族中有著重要的地位，不僅是日常生活所需，也是傳承文化的一種方式。隨著現代社會的發展，編織與織布的技術與文化也得到了更多的關注與重視。希望透過布是藝術節將原住民族編織與織布元素結合現代藝術及音樂，創造出潮流時尚、藝術型態和不同以往的音樂演出，展現文化藝術音樂的豐富多樣性和創新性。讓原住民族編織與織布工藝品牌化、國際化，串連南島語族國家，走向世界潮流的伸展台。 二、執行成果、進度：114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布是藝術節活動。 三、目標及成效：將花蓮原住民族編織及織布的元素整合南島文化、音樂和藝術等，透過藝術節平台，向全世界宣揚花蓮原住民族編織及織布工藝獨特性，提高知名度和認同感，並且加強工藝與藝術的表現，使大眾對傳統編織及織布工藝的保護及重視，文化不僅是傳承，更是產業的升級；不僅是地方的驕傲，更是國際舞台上的亮點。我們期待，當這場藝術節結束時，織布不再只是歷史的一部分，而是未來的潮流，成為全球文化交流的重要橋梁，讓世界看見台灣原住民族的創造力與無限可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114年花蓮原鄉e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後續擴充）	一、計畫說明：提升「花蓮原鄉e市集」網站品牌，並維護原民商城系統、多元販售機制，行銷本縣原住民族手工藝品、石雕、木雕、生活用品、農特產品等，提供業者優質販售管道，增加產業收益。 二、執行成果：已執行田野調查 2 場次，拜訪 4 間在地單位;網站後台維運並維持平台上架露出912件商品（完成更新商品累計41件），並以型錄方式展示商品項目；宣傳行銷面向撰寫新聞稿計5篇，另上架設計品牌店商平台 Pinkoi 共計63件商品；拍攝在地行銷影片 1 支，露出於本府所屬社群平台，如「原鄉e市集」網站、「跟著工坊去旅行」（IG）、「原來花蓮這樣玩」（臉書粉絲專頁＋IG）及「來東海岸聚落作客」（臉書粉絲專頁）。 三、目標及成效： （一）不僅介紹原住民族群商品，更增加專訪敘述店家背後的職人故事，讓消費者更瞭解商品背後的意義和店家的理念。 （二）「原鄉 e 市集」集結來自本縣 13 個鄉鎮市原住民族之精選產品，總共912件商品於此網站上架。 （三）精選商品上架至設計品牌電商平台「Pinkoi」，共計63件商品。	
	八、2025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攤位招商計畫	一、計畫說明：提供本縣 13 個鄉（鎮、市）部落產業產品的行銷平台及增加曝光率，於 2024 花蓮縣聯合豐年節活動期間周圍場域區擺設部落最具特色的手工藝、美食、農特產及伴手禮等商品，透過部落族人對於商品的了解及解說等行銷方式，除了活化部落產業之外，可透過展售過程介紹各個部落文化，增加部落族人對於商品產出之信心及收益，更透過活動促進部落商機，擴大原住民族文創產品及農特產品銷售通路。 二、執行成果：自 5 月 2 日起採網路報名方式，分為評選及抽籤兩組，共累計 1,084 組攤商報名，於評選時邀請多位知名原住民老師擔任評選組攤位評審，並於 6 月 15 日辦理攤位抽籤活動，6 月 29 日辦理攤商教育訓練，7 月 18 日至 7 月 20 日三天期間，共計設置 158 攤攤位，評選組攤位特別設計結合主活動南島風格的攤位使用可循環的環保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具和布旗等天然素材，加強垃圾分類和回收措施，提升環境教育意識，降低食物運輸和碳排放排放，支持當地食材，持續推行永續環保。 三、目標及成效：透過活動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傳統美食、手工藝品等，發展部落產業及原住民文化產業之契機，保存原住民工藝技術，傳承文化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九、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一、計畫說明：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核定補助 2,687 萬 8,824 元，預計補助建購 30 戶、修繕 160 戶。 （二）7 月底已完成審核及核定名冊建購 30 戶及修繕 160 戶，8 月 8 日完成建購 30 戶驗收通過，9 月 10 日已撥付共計 720 萬元。 三、目標及成效：透過辦理聯繫會報結合政策宣導，有效落實對經濟弱勢原住民的居住權保障以及居住環境改善，實現社會公平與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	
	十、2025 花蓮慢食野菜聯合國－亞太慢食網絡培訓暨慢食產業推廣計畫	一、計畫說明：推廣和保存在地多元且豐富的傳統飲食文化，推動建立亞太原住民慢食網絡中心、透過網絡召集各國人才進行培訓、工作坊等多種形式，傳遞原住民飲食文化多樣性以及慢食理念。同時，增加慢食相關從業人員的收益，推動「慢食經濟」為整體構想，將小農經濟、體驗旅遊、文創產業、民宿、原住民飲食文化、原住民慢食餐廳優化等，以區域特色進行整合，共同創造慢食經濟。 二、執行成果： （一）專案團隊：已成立 1 組專案團隊。 （二）國際貴賓接待規劃：已完成接待。來自 10 個國家/地區（印尼、泰國、夏威夷、日本琉球、香港、菲律賓、墨西哥、秘魯、韓國等）的慢食組織代表或成員來台參與交流。 （三）2025 亞太原住民慢食網絡實體交流課程：已於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辦理，學員分 3 組（旅遊、廚師、婦女/保種）進行實作教學與交流 （四）慢食博覽會記者會：已於 6 月 21 日辦理完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原住民慢食產業合作團隊輔導：已入選 5 組合作團隊。 （六）2025 台灣原住民慢食博覽會暨國際論壇已完成前期規劃並訂於 10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 三、目標及成效： （一）鞏固花蓮亞太慢食中心地位。 （二）落實慢食理念與產業收益。 （三）推動慢食經濟（包括野菜推廣、小農培育、體驗旅遊、飲食文化傳承、餐廳優化）。 （四）文化傳承與生態保育（復興傳統飲食、維持生物多樣性、振興原住民語言）。 （五）強化原住民族青年與婦女地位。 （六）接軌國際永續發展指標（SDGs）。	
	十一、2025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經濟產業行銷計畫	一、計畫說明：為提升本縣原住民族文化能見度並推廣至國際，帶領部落攤商北上進行推廣，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結合原住民慢食、手工藝品、樂舞及農特產品等多元產業，讓大眾能更近距離體驗花蓮文化魅力，提升活動之能見度，促進文化發展與觀光。 二、執行成果：114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次、至少兩天一夜之展銷活動，上半年已完成 2 場，帶領 30 個部落攤商北上展售。第一場攤商總營業額 57 萬 4,920 元，第二場 58 萬 7,685 元，展現穩定成長。每場次現場人流量均突破 22 萬人次，有效帶動部落產品曝光。透過 KOL 參與與社群擴散，市集宣傳貼文累積超過 3 萬次觀看及 500 次互動，並結合媒體報導，成功擴大品牌形象與活動聲量。 三、目標及成效：透過北部展銷計畫帶領本縣部落商家北上宣傳設攤，推廣本縣原住民族傳統美食、手工藝品及部落旅遊等，發展部落產業及原住民文化產業。	
	參、藝術文化 一、族語保母計畫	一、計畫說明：為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與保母托育知能，促進幼兒潛能發展，並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有效結合資源，提供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經費計 721 萬 7,960 元，包括幼兒 110 名（0~1 歲 45 名、1~未滿 6 歲 65 名）、送托家庭 4 名；計畫期間僱用家訪督導員 2 名及族語家訪員 10 名執行訪視業務，每月收托幼兒上限 110 名，預期收托幼兒總人數計 1,368 人次。 （二）已於 114 年 5 月份辦理本縣族語保母遴選口說測驗，並於 6 月完成新任族語保母 12 小時職能強化課程訓練，完成兩階段培訓後，計 26 名合格族語保母。 三、目標及成效：自 114 年 1 月起，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增聘族語保母並提高幼兒獎助名額，每月服務幼兒人數預計達 110 人，以深化族語扎根，提升族語保母計畫的執行率與服務品質，有效促進族語在下一代的延續與使用，讓族語不僅停留在學術或典藏層面，而是活化於家庭及生活中。同時也增加在地家庭對母語教育的信任與依賴，達到語言扎根與文化傳承的永續目標。	
	二、原住民學生 課後扶植計畫	一、計畫說明：加強原住民學生的適應力和競爭力，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透過傳遞音樂、藝術、舞蹈、體育、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及語言等多元化課程，激發學生潛在多元智能。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核定 17 個單位，受益學生人數達 287 名。 （二）114 年核定 13 個單位，受益學生人數計 220 名；其中 1 協會於 5 月中退出，下半年剩 12 個協會執行。 （三）114 年度上半年執行率為 52%；經由訪視發現多數學生享受本計畫提供的課程如舞蹈、美術、族語學習等，課堂間踴躍發言、自信表現與互動。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與本府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及 10 月 2 日辦理評鑑，考核各班辦理情形及評定分數，以作為次年度計畫續辦之參考依據。 三、目標及成效： （一）113 年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單位評鑑獲 9 個甲等佳績。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4 年朝向「文化傳承」與「陪伴學習」雙軌並進的方向發展，提升孩子自信與族群認同感。 （三）在計畫的執行下，有老師反映原本脾氣差、無法融入團體生活的學生，漸漸變成有禮貌、會互相幫忙的孩子。有些學生長大後甚至反饋，因為課扶班的支持，讓原本生長在弱勢家庭的他們考上公立高中、大學及護專，為人生開啟了希望的大門與無限的可能。	
	三、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一、計畫說明：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傳承在地知識、彰顯族群價值、創新與永續傳統文化及接軌國際」為核心價值，在現任校長徐榛蔚的推動下，推廣全縣原住民族文化調查研究、教學及人才培育、跨域整合資源平台及南島族群知識建構。透過跨域連結、合作創新與國際視野拓展，落實花蓮走向國際及永續發展之願景，成為南島語系族群的重要連結角色。經費：729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90 萬元、縣預算 539 萬 8,000 元）。 二、執行成果： （一）建構： 1.完成六大族群教材文本共 45 種數位典藏，建立完整文化資料庫。 2.製作文化紀錄片 4 部（含馬太鞍《當雨水再次降下》、太巴塱《Soraratan》、布農族家屋建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並規劃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舞台劇及紀錄片 。 3.製作基本型課程與活動影像短片 55 部、宣傳回顧短片 1 部。 4.聲音採集涵蓋 9 個部落、22 首古調，推動「十菜一湯」六族古調採集，並出版 CD；提供 30 台設備，培育田調人才共 60 人。 （二）育成： 1.與慈濟大學 USR 研究中心、東華大學小米園及竹麻屋、太魯閣族知識中心等合作，推動課程如「趨合農法與太魯閣族生態智慧」、「Truku 在地知識沙龍」、「布農族飲食文化與食農教育」、「傳統織布初階、進階及中階課程」等，受益人數 420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與花蓮全齡體適能協會、花蓮縣咖啡聯盟合作，辦理咖啡風味感官品鑑、銀髮族體適能進階培訓班，共協助取得 32 張證照。 （三）整合： 1.建立原住民族人才資源平台，連結 120 間部落單位，累積 400 筆專業講師資料。 2.與花蓮縣社區大學及原民處整合資源，今年 9 月申請 8 門空大非正規學分課程，協助族人持續學習與能力提升。 （四）連結： 1.累計辦理南島知識性課程超過 80 門。 2.舉辦 10 場南島太平洋知識講座及 Rikec 國際跨域原住民族法律扶助論壇，深化國際交流。 三、效益： （一）本期總參與人數達 3,120 人，其中男性 1,370 人、女性 1,750 人，學員以 20 至 35 歲為主，顯示年輕化趨勢，並強化女性培力及青壯年部落發展能量。 （二）學員族群分布：阿美族 1,220 人、布農族 720 人、太魯閣族 580 人、撒奇萊雅族 200 人、噶瑪蘭族 15 人、賽德克族 10 人、非原住民族群 375 人。 （三）課程總數 87 門，其中學程型 59 門（2,124 小時）、場次型 28 場次（216 小時），總教學時數 2,340 小時。 （四）去（113）年度全國評鑑榮獲甲等，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獲肯定。	
	四、原住民族言語單詞競賽	一、計畫說明：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二、執行成果、進度：初賽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於花蓮市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8 種語別總計 39 校 42 隊報名；決賽 114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1 日（星期六至日），共計 2 天，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本屆決賽花蓮縣 12 支代表隊，榮獲一般語別國中組由秀林國中奪得季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瀕危語別國中組則由豐濱國中（噶瑪蘭語）獲得殿軍。此外，光復國中榮獲一般國中組優勝，國小組的太巴塱國小榮獲一般語別優勝。 三、目標及成效： （一）每年積極推動族語復振及辦理本縣族語競賽並參與全國性的族語競賽活動，本府除了官網宣導，為鼓勵學校踴躍組隊報名參賽，透過部落大學、族語推動組織、族語保母、族語課後扶植及語推人員等多元管道之場合與機會，廣為宣傳及鼓勵學生組隊參賽，結合本縣推動族語相關業務共同攜手推廣族語復振工作。 （二）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透過單詞競賽活動，增加族語學習的遊戲性及趣味性，加深學生對族語的認識及熟練，以鼓勵學生們多使用族語並營造說族語之快樂環境。	
	五、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一、計畫說明：透過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執行「輔導族語學習家庭」、「推廣部落（社區）族語學習風氣」、「語料採集及記錄」、「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等工作，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依本縣在地族語別（地方通行語）設置語推人員 22 位，各族設置為阿美族 11 人、太魯閣族 6 人、布農族 2 人、賽德克族 1 人、撒奇萊雅族 1 人及噶瑪蘭族 1 人。 （二）工作核心主要辦理：「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推動公文雙語書寫，包含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各活動獎狀、聘書、邀請卡、流程表、致詞稿及宣傳等資料以族語轉譯書寫及擔任會議或活動同步口譯的主持人等、「語料採集及記錄」－訪談耆老或族人，蒐集口述歷史、傳統故事與族語歌曲，建立語言資源庫，為後續教育與研究提供重要依據、「推廣部落（社區）族語學習風氣」－深入社區、學校、教會、課後扶植班及文化健康站等場域，舉辦各類語言課程與活動，強化族語學習與應用、「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目標及成效：本處歷年所函發會議紀錄皆以族語及中文並列書寫方式呈現，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的相關規定，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地位及族語能見度，促進推廣族語使用場域及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推廣成效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肯定，給予敘獎。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	一、計畫說明：為打造原民館友善環境及建置優質表演場域，以及增加本館租借演藝廳辦理活動場次，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達 72 場次。其中包含 114 年度台糖土地權利回復頒狀儀式、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114 年太魯閣青年論壇，以及花蓮市公所南勢阿美語辭典新書發表會等族群事務與語言文化推廣活動；並舉辦東華大學與亞洲體驗教育學會（AAEE）合辦之「大自然的療癒力量－第十屆國際冒險治療研討會」。同時辦理華岡藝校移地教學、海星高級中學眾星拱樂音樂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2025NTSO 國際青少年管絃樂營等藝文展演與教育推廣；另舉行聖經教育講座。 二、執行成果、進度： 114 年原民館硬體設備更新及修繕包含： （一）館外草坪暨樹木修剪作業。 （二）花蓮縣重大交通紀念公園環境處理作業。 （三）布農族傳統石板屋基本日常維護。 三、目標及成效： （一）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 2 場次特展：分別為穿越歲月－原住民族服的典藏之道」、跟著獵人走—狩獵文化特展。 （二）本館每週星期二至星期日開放參觀，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休館，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開館 124 天，計 1 萬 4,200 人館人次。 （三）打造樂舞文化基地：與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合作辦理樂舞演出、學校合作及南島國家舞蹈交流，以更準確地反映花蓮縣「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此一政策方向，並吸引更多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遊客。	
	七、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一、計畫說明：本縣持續推展樂舞人才及扶植團隊，以培育青年、扶植團隊、深化在地及拓展國際為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心。透過田野調查與文化回饋，保存族群故事並轉化為舞台作品；擴大青年招募與跨校合作，培養兼具文化底蘊與創新能力的人才；並參與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及南島交流，展現花蓮文化特色，強化國際文化連結。藉由多元行動並進，展現新階段的成果與願景，推動教育、文化與觀光共同發展，持續帶動專業成長與文化傳承。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 （一）免費回饋演出：持續於原住民族文化館進行公演，4 月至 8 月累計完成免費演出 37 場，吸引觀眾逾 1,500 人，展現團隊訓練成果並深化文化推廣。 （二）部落合作與在地連結：持續參與部落重要祭典及活動，於苓雅、磯崎部落豐年祭回饋演出，強化與部落連結與交流。 （三）青年培育與課程訓練：完成 3 梯次原舞工作坊，課程涵蓋傳統樂舞、肢體開發與創作舞蹈，並邀請華岡藝校學生共同參與。培育 20 名青年學子，透過實作展演的學習歷程，逐步建立人才培育梯隊。 （四）田野調查與文化轉譯：辦理撒奇萊雅族田野調查 5 次，蒐集「神聖的陀螺傳說」口述資料，持續發展舞台劇；另響應花蓮縣部落大學聲音採集行動，參與《十菜一湯》專輯錄製，保存六大族群語言與文化聲景。 （五）國際交流：推動南島文化連結，先前出訪復活節島及馬達加斯加；同時於『2025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展演與交流；並與復活節島 KARIKARI 舞團合作辦理 2 場樂舞工作坊，提升花蓮文化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 三、目標及成效： （一）合作：與華岡藝校合作辦理樂舞工作坊 3 場次；與東華大學原民院舞團於「2025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共同演出舞碼。 （二）培育：扶植在地專業樂舞人才 15 名，青年培育 20 名。 （三）演出：商演 30 場、免費回饋演出 37 場，合計 67 場。 （四）南島建誼交流：與復活節島 KARIKARI 舞團合作辦理 2 場樂舞工作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輔導及培育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及傳承部落傳統民俗活動	一、計畫說明：補助本縣下級政府機關、原住民團體辦理輔導及培育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及傳承部落傳統民俗等活動補助經費。 二、執行成果：受理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收件 13 件（民間團體計 13 件），其中已核定 9 件（民間團體計 9 件），核定經費合計 42 萬元。。 三、目標成效：本府114年度預算編列總計663萬4,000元，依補助規定落實補助本縣下級政府機關、原住民團體辦理活動。	
	九、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	一、計畫說明： （一）花蓮縣聯合豐年節自 1982 年起舉辦，2024 年正式更名為「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融合南島民族樂舞、歌謠與祭儀文化，不僅是文化交流場域，更是教育知識學習的重要平台，近年榮獲國內外獎項殊榮，已逐成為國際南島民族之間知名建誼交流品牌。除了推廣在地產業，結合縣府輔導工藝師、小農及旅宿業者等，並規劃出花蓮在地原味特色攤位區、南島特色展區，推動部落旅遊，花蓮作為南島民族的起源，透過文化展示，將南島民族間的連結帶入更深層次的交流與分享，並拉近與國際的距離，也讓花蓮成為展示太平洋南島文化的重要舞台，更體現花蓮的城市之美，是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土地。 （二）預計經費：共計 4,250 萬元。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114 年 6 月 14 日於臺北車站一樓車站大廳多功能展演區舉行活動宣傳記者會，除了報訊息旅外族人外，並邀請全國朋友一起共襄盛舉。 （二）2025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連續三個主題之夜於花蓮德興大草坪熱鬧展開。 （三）為匯入多元文化思維，將邀請全國不同族群優質團體展演，更將延續南島文化交流，邀請復活節島傳統樂舞團來花蓮交流，實現「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願景，落實以原住民族傳統及創新之樂舞文化發展在地觀光基礎；保存、傳承原住民族歌舞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化；推廣部落產業保存工藝技術及創造就業機會目標。 （四）今年 3 日共計 20 場樂舞展演，除本縣及縣外原民樂舞團隊外，另特邀復活節島 Cultural Ballet Kari Kari 舞團及大溪地刺青文化工作者來台交流，並特設六大族群文化展區，帶給本縣豐盛台灣原民及世界南島文化饗宴。 三、目標及成效： （一）「2024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榮獲 2025 法國設計獎金獎。 （二）今年活動期間遭遇颱風災害，但仍導入現場遊客 10 萬人次，周邊攤位 3 天收益 845 萬元以上，另吸引數百位國際旅客共襄盛舉，為本縣創造 2 億元以上商機。	
	十、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人才培育	一、計畫說明：本計畫旨在透過人才培育、策展規劃與參訪交流，促進部落經濟振興與永續發展。 （一）人才培育改善部落生活機能，推動文化與藝術培訓，提供創業與就業支持，並導入永續經營管理模式，留住在地人才。 （二）策展規劃透過展覽與多媒體展示施政成果，提升民眾認同，推廣花蓮形象，促進觀光與地方創生，帶動經濟發展。 （三）參訪交流（至山海劇場觀摩）舉辦專業講座與觀摩學習，結合地方資源發展特色產業，學習導覽與策展，推動創新發展，以「越在地、越國際」理念促進文化與經濟成長。 二、執行成果： （一）目前人才培育方面已結合部落大學辦理藥草應用班、釀酒班及故事繪本課程，透過歷史與文化爬梳，培育專業人才，深化在地文化傳承與產業發展。 （二）已委託創略行銷有限公司及森深試務所兩間公司進行整體規劃及市場調查，以確保策展內容符合地方需求並提升推廣成效。 （三）本次參訪交流預計 4 月份由光復鄉馬太鞍部落族群領袖及意見領袖前往山海劇場進行觀摩，透過實地考察與經驗分享，促進在地發展與合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目標及成效： （一）培育部落族人多元才能，預計培育 300 人。 （二）使場館在地化，落實返本開新、兼容並蓄之營運定位，並成為台灣阿美族模範館及馬太鞍部落珍貴文史旗艦館。 （三）運用新興科技，使傳統文化透過創新方式再現，深化對原住民族議題之探討。 （四）提升政府形象，透過展示施政成果，增加民眾信任與支持，並推動文化交流。 （五）促進地方發展，吸引遊客與投資，推動經濟多元化，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六）建立合作平臺，促進政府、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凝聚社會共識。	
	十一、原住民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一、計畫說明：型塑原住民族語言生活環境，促進語言保存與發展，擴展族語使用的場合及學習，建立原住民族活力，激發傳承族語意願，族語環境建置，提升公共標示功能，以提供多語化生活服務，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二、執行成果：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 469 萬 6,000 元，核定補助 4 公所、5 所學校及 1 衛生所，計 10 單位。 三、目標及成效：全面營造族語氛圍及多語化環境，帶動大眾學習母語之風氣，將族語結合在日常生活中；申請學校優化入口意象、班級牌及公共場域空間，增加學生在校園使用族語的機會及場域，並透過族語標示牌美化校園。	
	十二、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	一、計畫說明：藉由創建南島文化學習場域及國際南島文化交流訪問，促進並深化本縣及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之連結與關係。透過對外的國際南島出訪交流，以及對內南島文化講座及工作坊的舉辦，本府致力於將花蓮打造為世界南島民族必來之重要家園，並落實南島外交之施政作為，讓世界看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多元與美麗。以部落為核心，重現原住民族部落知識主體性，彰顯各部落原有之文化樣貌，提升自我族群意識及認同。 二、執行成果： （一）南島極境建誼計畫：全國首個政府機關前往智利復活節島及馬達加斯加，進行南島語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極東與極西點的南島文化交流考察，並協助我國實踐南島外交之施政理念（與外交部合作）。 （二）南島文化工作坊：帶領復活節島及大溪地工藝師進行樂舞、語言、社福、工藝，以及航海文化工作坊，使雙邊文化得以進行深度交流及學習。 三、目標成效： （一）南島極境建誼：本次出訪交流成果具體且豐碩，更打開臺灣南島外交全新可能。已於 114 年 7 月邀請復活節島 Ballet Cultural Kari Kari 舞團前來本縣 2025 年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進行樂舞文化展演，深化花蓮與復活節島雙邊關係。 （二）南島文化交流工作坊：於復活節島來訪花蓮期間舉辦數場工作坊及講座，主題包含：樂舞、工藝、語言、航海等議題，與本縣相關文化工作者及藝術家進行深度南島文化交流，另邀大溪地刺青工藝師團隊前來本縣進行南島文化交流，成果豐碩。 （三）促成國際型南島文化地景計畫：復活節島工藝師於在台期間創作木雕摩艾像，作為締結情誼之象徵；未來本府也將與世界級展覽「Moai Planet Alive」合作，將來自復活節島的摩艾復刻雕像帶來本縣，並邀請雙邊工藝師進行創作，以期表達重視、熱愛南島文化之決心。	
	十三、花蓮縣原住民族聲音採集工作	一、計畫說明：聲音是文化、歷史及情感的記憶，本縣原住民族聲音田野調查及研究工作，是掌握在地族群價值之真實樣貌，還原族群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國際目標。辦理期間：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經費：縣預算 100 萬元。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野菜自創歌謠錄製：截至 114 年 9 月，已於新社部落、古風部落、志學部落、三棧部落、佳民部落及富世部落外加本縣扶植團體阿勒飛斯，共同錄製。紀錄花蓮縣六大族群野菜文化，並收錄 8 首野菜自創曲及歌謠，內容涵蓋六大族群野菜文化等知識。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聲音知識推廣與發表：114 年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聲音知識建構，透過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平台及數位媒體，向全國公播六大族群的聲音知識，並發行六大原住民族族群野菜自創歌謠文化專輯。 三、目標成效：本（114）年度以『十菜一湯』為專輯主題，收錄本縣六大族群飲食文化知識，並預定於 11 月 5 日（星期三）辦理專輯發表會，期盼花蓮原住民族的聲音能如繁花盛開般傳遞至全世界。	
	十四、花蓮縣原住民族家屋工藝及木雕創作	花蓮縣原住民族家屋工藝及木雕創作： 一、計畫說明： 113 年辦理原住民族家屋工藝經費 150 萬元，由本縣卓溪鄉 TAKBANUAZ 布農文化發展協會承攬，建造 1 座布農族傳統石板屋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普及民眾認識不同族群的傳統家屋，使多元文化在社會中扎根、知識在生活中萌芽。 二、經費：114 辦理木雕創作經費計 212 萬 7,000 元。 三、目前執行計畫如下： （一）114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木雕（立雕）人才培訓： 1.課程時間為 4 月 20 日至 6 月 7 日。 2.招生時間為 3 月 18 日至 4 月 13 日。 3.開課儀式為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結業式為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 （二）19 屆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策展規劃勞務採購案： 1.招標時間為 3 月 14 日。 2.截標時間為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開標時間為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 15 分。 4.評審會議為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三）豐濱鄉浴海段 172-6 地號綠美化。 （四）於 12 月 26 日至明年 3 月初辦理「花蓮縣太平洋南島木雕技藝研習班暨胡銀祿老師聯展」記者會。並於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辦理「花蓮縣太平洋南島木雕技藝研習班暨胡銀祿老師聯展開幕茶會」。	
	肆、保留地管理 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計 192 筆，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487 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4 年度目標應完成 852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月份已完成 679 筆，面積 190.965 公頃，業務達成率 79.7%。	
	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	一、114 年度預計完成 300 筆奉行政院核定原住民保留地，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 414 筆核定案件。 二、補辦增劃編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經奉行政院核定筆數 248 筆，面積 72.350471 公頃。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14 年度受理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公所建檔期限）受理計 8,647 件，已於 8 月 30 日完成審查，審查合格計 8,399 件，預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撥款。	
	四、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113 年度以前已完成簽約之土地計 100 筆。113 年度至 114 年度新增受理申請案 13 筆，審查通過 3 筆，總合格筆數為 103 筆，核定面積 64.3263 公頃，114 年度預計發放金額（含新植造林）362 萬 4,762 元。	
	五、辦理非原住民承（續）租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承租續租共計 17 筆土地（興辦事業租用計 8 筆、非原住民換約暨租用計 9 筆），面積共計 9.4064 公頃。	
	六、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案件筆數 15 筆，核准案件筆數為 12 筆，審查中計 3 筆，其中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受理並核准之案件為 6 筆。	
	七、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	一、計畫說明：依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113-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 2,590 萬元。 二、執行成果、進度：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全縣 183 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計 11 萬 2,534 棟建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4 年完成第一、二梯次調查成果確認會議計 15 場，114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完成辦理第三梯次調查成果確認會議 8 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到訪本縣辦理訪視作業，輔導地方完善調查資料，國土計畫總結報告將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五）辦理委員審查作業，預計 11 月份完成辦理驗收結案。 三、目標及成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6 報送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 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 31 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與新竹市並列本島率先通過之縣市。建物資料亦一併建置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定之電子平台，作為未來建物合法化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本縣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	一、私有保留地總筆數：5 萬 216 筆，相較前期成長 546 筆，總面積：1 萬 6,684.624 公頃，相較前期成長 1 萬 28,522 公頃。 二、公有保留地總筆數：2 萬 3,758 筆，總面積：1 萬 4,606.231 公頃。 三、保留地總筆數：7 萬 3,974 筆，總面積：3 萬 1,290.855 公頃。	
	伍、部落建設 一、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部落聚會所： （一）花東基金計畫【興建】部分現階段已完工的聚會所有新城鄉順安、北埔、復興、大德、華陽、花蓮市大本、根努夷、吉寶竿、拉署旦及撒固兒、吉安鄉慶豐、南華、七腳川、簿簿及那荳蘭、光復鄉馬佛及香草場、瑞穗鄉烏楨、玉里鎮吉能能麥、壽豐鄉共和、豐山、豐裡及光榮、秀林鄉民有、萬榮鄉馬遠、明利、明利馬太鞍、卓溪鄉中平、太平等 29 座；施工中的計有吉安鄉仁安、新城鄉嘉新、壽豐鄉壽豐等 3 座；待施工的有卓溪鄉古楓 1 座，合計 33 座聚會所。 （二）依據原住民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7 日函示「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興建計畫」工作項目由「興建」調整為「整（修）建」，其第 2 次修正全期工作計畫書於 114 年 2 月 12 日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備查在案，原住民行政處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4 年 1 月 21 日邀請各公所召開第三期整（修）建計畫工程核定檢討會議，並依計畫年度期程（113~116 年）辦理。 （三）花東基金計畫【修繕】部分有瑞穗鄉拉吉禾干、梧繞、奇美、牧魯棧、阿多瀾及溫泉、新城鄉巴拉米旦及嘉里、玉里鎮洛合谷、苓雅仔、馬太林、安通、吉哈蓋及下德武、秀林鄉和中、崇德及富世、富里基拉歌賽、姆拉丁、達蘭埠、露埔、馬里旺及吉拉米代、豐濱鄉復興、貓公、八里灣及大港口、光復鄉太巴塱祭祀廣場、萬榮鄉馬太鞍、明利及馬遠、吉安鄉慶豐、壽豐鄉平和、溪口、鹽寮及水璉共計 39 座，延續「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興建有新城鄉嘉新、大德及華陽、吉安鄉仁安、壽豐鄉光榮及壽豐、卓溪鄉古楓共計 7 座。 二、太巴塱祭祀廣場二期計畫： （一）文物館：於 112 年 8 月開館營運。 （二）Soraratan：111 年 9 月 14 日發包，113 年 11 月 21 日完工，114 年 3 月 26 日驗收完成。 （三）Sefi、Soko 及周邊環境改善：112 年 11 月 22 開工，因故於同年 11 月 28 日停工，後於 114 年 7 月 19 日復工並續算工期。原工期 210 日曆天，因後續須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公廁遷移、門窗、植栽、機電等取得使用執照必須工項，並增加工期 120 日曆天，是以，總工期共 330 日曆天預計於 115 年 5 月竣工。 （四）預期效益：串聯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豐羽計畫、太巴塱部落驛站計畫及山海劇場計畫等重大產業建設計畫，結合沿線鄉鎮在地產業資源，帶動花蓮縣產業觀光，預計可開發整體旅遊行程，引入遊客帶動自由客群，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市場競爭力。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一、計畫說明： 中央補助 2,004 萬元，縣配合 818 萬 5,000 元，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告採購，將持續辦理本縣 68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基本資料更新、136 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巡查作業（上、下半年各 1 次）、171 次水質檢測作業（每系統 3 次）、辦理 136 位巡水員保險、5 場次培訓課程及飲用水安全宣導、公共區域臨時儲水桶 74 處分屬 57 處系統等項目。 二、執行成果、進度： 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 114 年度「達蘭埠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豐南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萬榮村 6 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見晴村 3-7 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等 4 處簡水系統改善，經費計 4,113 萬元，俟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積極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推動工作，儘早施工，以維護部落族人用水品質。 三、目標及成效： 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執行期程為 114 至 118 年，計畫總經費計 106 億萬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 億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施作地區：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壽豐鄉米棧村及玉里鎮北平社區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陸續竣工，另因 113 年歷經 0403 地震、山陀兒、康芮等天災影響玉里鎮春日里、觀音里、松浦里、德武里及卓溪鄉卓清村等 5 區域，計有下德武、苓雅仔、織羅、馬泰林、洛河谷、觀音、高寮、卓樂及清水等 9 部落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損壞事件，部落居民期望建置自來水延管工程之需求意願提升，積極下鄉協助鄉鎮公所辦理業務說明會、地方說明會，輔導公所彙整接水相關證明文件送自來水公司，以俾利爭取納入經濟部水利署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 年）辦理，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四、0403 地震災害造成本縣秀林鄉大禹嶺、天祥等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損壞，由秀林鄉公所執行復建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其中洛韶西寶、和仁、重光部落等三案已於 114 年 7 月陸續決標辦理施工中。 五、為宣導住戶接用自來水延管系統，持續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今年度經費計 350 萬元，已送件核定戶數計 75 戶。另台灣自來水公司施作北平社區（57 戶）磯崎村（31 戶）米棧村（60 戶）共計 148 戶延管工程計畫，將於接水後辦理補助，補助戶數共計 223 戶接用自來水供水系統，提升本縣自來水用水品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	一、計畫說明： 光復鄉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同意補助 4,000 萬元辦理「太巴塱部落之心新建工程」建置四樓空間用途包含：一樓辦公室、二樓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及長者休憩療育空間、三樓幼兒族語托嬰中心、四樓數位應用與多功能運用空間。 二、執行成果、進度： 工程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開工，114 年 9 月 5 日竣工，預計 114 年 12 月中旬啟用。 三、目標及成效： （一）建構「部落之心」營造健康友善學習、提升生活機能品質。 （二）培育部落人才，成為縣級照護、族語教育學習中心。 （三）數位教育及數位文化典藏建立。 （四）閒置空地活化、提供部落永續發展之空間平台。	
	四、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一、計畫說明：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 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地區道路，使部落皆有順暢安全之醫療救護道路，且強化特色產業與人文資源聯絡道路工程，俾全面性提升原鄉救護道路品質，並串聯原鄉特色產業、支援人文發展。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113 年 5 月 17 日核定萬榮鄉公所 833 萬 2,478 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摩里沙卡往西寶溫泉部落聯絡道改善工程」道路改善計 740 公尺，於 114 年 2 月 9 日竣工。 （二）113 年 7 月 3 日核定秀林鄉公所 852 萬 4,200 元辦理「秀林鄉佳民村猴子橋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道路改善計 1,250 公尺，114 年 7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 月 14 日完工。 （三）113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豐濱鄉公所 150 萬元辦理「豐濱鄉磯崎村磯崎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規劃設計作業中。 （四）114 年 4 月 22 日核定光復鄉公所 100 萬元辦理「大馬村香草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規劃設計作業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114 年 4 月 22 日核定秀林鄉公所 100 萬元辦理「文蘭村重光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14 年 7 月 14 日規劃設計已完成，目前向原民會申請工程經費中。 三、目標及成效： （一）提升原鄉道路品質。 （二）營造道路文化景觀。 （三）促進原鄉地方創生。	
	五、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一、計畫說明：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臺原字第 1100029028 號核定之「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 年）」暨 110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100103221 號同意備查之「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辦理。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113 年 1 月 17 日核定玉里鎮公所 1,758 萬 6,655 元辦理「春日（織羅）部落聚會所修繕工程」，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竣工。 （二）113 年 5 月 3 日核定玉里鎮公所 230 萬元辦理「苓雅仔部落興建青年男子聚會所工程規劃設計」，尚在辦理勞務驗收作業中。 （三）113 年 5 月 3 日核定豐濱鄉公所 720 萬元辦理「東興部落環境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竣工。 （四）113 年 5 月 3 日核定光復鄉公所 2,430 萬 5,493 元辦理「烏卡蓋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竣工。 （五）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萬榮鄉公所 1,000 萬元辦理「見晴村內道路改善計畫」，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竣工。 （六）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萬榮鄉公所 1,587 萬元辦理「紅葉部落圍牆設施改善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七）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萬榮鄉公所 1,000 萬元辦理「馬遠村 9 鄰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 23 日完工。 （八）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花蓮市公所 690 萬元辦理「撒固兒部落周邊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決標，與部落無法達到共識，辦理就地結算中。 （九）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光復鄉公所 992 萬 5,000 元辦理「太巴塱入口意象及周邊環境改善工」，於 114 年 8 月 1 日竣工。 （十）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瑞穗鄉公所 592 萬元辦理「瑞穗鄉溫泉部落聚會所週邊設施改善工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竣工。 （十一）114 年 1 月 2 日核定本府 3,238 萬 166 元辦理「達固部灣撒固兒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114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 15 完工。 （十二）114 年 1 月 2 日核定富里鄉公所 1,143 萬 9,000 元辦理「馬里旺部落環境道路改善工程（B 類）」，114 年 4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工。 （十三）114 年 1 月 2 日核定光復鄉公所 203 萬 9,085 元辦理「113 年花蓮縣光復鄉阿囉隆部落聚會所興建規劃設計」，規劃設計已完成，目前向原民會申請工程經費中。 （十四）114 年 4 月 24 日核定壽豐鄉公所 22 萬辦理「113 年度壽豐鄉共和 Sawanengan 部落聚會所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規劃設計已完成，目前向原民會申請工程經費中。 （十五）114 年 8 月 6 日核定壽豐鄉公所 686 萬元辦理「水璉部落排水改善工程及原鄉意象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十六）114 年 8 月 6 日核定新城鄉公所 139 萬 726 元辦理「佳林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規劃設計作業中。 （十七）114 年 8 月 6 日核定吉安鄉公所 3,343 萬 293 元辦理「小台東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目前尚在工程招標階段。 （十八）114 年 8 月 6 日核定光復鄉公所 963 萬 6,600 元辦理「馬太鞍部落故事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十九）114 年 8 月 6 日核定光復鄉公所 1,000 萬元辦理「東富村阿陶模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十）114 年 8 月 6 日核定瑞穗鄉公所 2,503 萬 4,437 元辦理「鵝櫓棧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目前尚在工程招標階段。 （二十一）114 年 8 月 6 日核定本府 3,181 萬 9,224 元辦理「池南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目前尚在工程招標階段。 三、目標及成效： （一）落實部落盤查，系統化評估環境與人文，協助政府智慧決策。 （二）強化部落安全，全面化結合軟體與硬體，建構族人韌性家園。 （三）深耕部落文化，亮點化結合特色與景觀，傳承原鄉核心精神。	
	六、原住民公教會館（信義街 2 號）拆除工程	一、計畫說明：老舊建物 1 棟（地上 5 層地下 1 層）已不堪使用，辦理拆除作業。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契約金額：530 萬元。 （二）契約工期：60 日曆天，114 年 9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1 月 12 日竣工。 三、目標及成效：拆除後，鋪設瀝青混凝土鋪面。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社會福利	壹、社會福利 一、老人關懷與安全保障	一、本縣人口數為 31 萬 3,715 人，老人人口數 6 萬 6,461 人，佔總人口數 21.2%。 二、緊急救援連線：為加強因患病、行動不便之高風險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全，提供意外事故緊急救援通報，服務計 574 人，撥付 497 萬 2,717 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 三、獨居及高風險老人關懷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公所列冊獨居老人人口數為 1,565 人(按季統計)，提供訪視關懷、電話問安、服務連結及福利宣導等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撥付計 172 萬元。 四、老人保護服務：提供失依陷困老人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等，服務計 56 人，撥付 468 萬 5,507 元。 五、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補助：依據本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與縣內 22 家機構簽訂委託安置契約，服務計 270 人，撥付 2,272 萬 6,150 元。 六、照顧服務員訓練：為因應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本府結合勞動部、社福團體、醫療院所，公私部門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辦理 11 班次，培訓計 235 人。	
	二、老人終身學習與社區支持服務	一、長青大學為提倡長者活到老、學到老，致力提升長者學習品質，打造銀髮樂活學習生活圈，針對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開設課程，包含語言類、藝術類、音樂暨舞蹈類等，另搭配本府政策，融入多元課程，如：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意定監護、財產信託、道路安全等 5 項內容，並推廣長輩 3C 數位課程，學習火車訂票、醫療掛號等 APP，並配合長輩興趣創意發想課程內容，採多元化辦理，鼓勵終身學習、在地樂活。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補助 21 個民間團體辦理，計 72 班，參與人數計 2,212 人。 二、「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一）終身學習教室：針對本縣 55 歲以上長者辦理搖擺運動班、技藝課程、健康體適能運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班、生活美語及教唱學習班等多元課。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補助 11 民間團體辦理，計 52 班，參與人數計 1,222 人。 （二）行動學堂巡迴 13 鄉鎮市：針對 55 歲以上長者進行服務，以行動學堂模式提供福利宣導、主題學習課程、文康活動及共餐等服務。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已辦理 44 場次，受益人次計 1,673 人次。	
	三、老人社會參與及福利宣導	一、老人自強活動補助： （一）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及社會參與，凡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1 日遊每人補助 500 元，2 日遊以上每人補助 1,000 元；為因應 1130403 地震影響本縣產業，偕同縣民振興縣內經濟，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補助範圍限於本縣境內，每人補助 1,000 元；本案已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縣外補助，並恢復原補助標準。 （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補助人數計 490 人，補助經費計 49 萬元。 二、老人會活動補助：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計補助 31 案活動，補助經費計 104 萬 7,500 元，共 7,379 人次受益。 三、文康中心修繕及設備補助：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核定 2 單位進行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計 30 萬 7,000 元。	
	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個別化服務	一、本縣人口數為 31 萬 3,715 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 2 萬 6,454 人，佔總人口數 8.43%。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8,470 人。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700 人。 （三）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322 人。 （四）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1,135 人。 （五）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249 人。 （六）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1,324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825 人。 （八）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68 人。 （九）多重障礙：3,098 人。 （十）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263 人。 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完善轉銜輔導，服務計 42 人。 三、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計 534 人。 四、身心障礙者保護及服務：提供遭受不當對待或受虐之身心障礙者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服務計 60 人，撥付 655 萬 1,699 元。	
	五、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一、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委託縣內及縣外公私立社福機構計 66 間（縣內 33 間，縣外 33 間），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計 1,309 人，撥付 1 億 5,695 萬 4,195 元。 二、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為增進身心障礙者自主性，降低照顧者負荷，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服務，補助人數計 271 人，311 件，撥付 449 萬 4,220 元。 三、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為降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提供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補助計 58 戶次，撥付 15 萬 800 元。	
	六、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 4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藝陶冶活動，服務計 57 人，撥付 562 萬 1,082 元。 二、社區居住：設置 5 個社區居住據點，由專業團隊提供心智障礙者非機構式居家環境之居住，服務計 23 人。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設置 1 個樂活補給站、3 個社區日間照顧據點及 1 個身障日托站，提供就近社區活動，促進人際社交及豐富休閒生活，服務計 65 人。 （二）設置 1 所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會員數 52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家庭托顧:設置 13 間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站，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服務計 28 人，撥付 400 萬元。 五、生活重建：結合專業治療師、心理師、定向行動訓練師、盲用資訊訓練師等專業人員，提供中途致障之身心障礙者（含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增進自我照顧及自立能力，提升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服務計 65 人，359 人次，撥付 148 萬元。 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針對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提供個別性支持服務，服務計 83 人，980 人次，撥付 335 萬元。 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增進 5 間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照顧技巧，補助辦理專業訓練及設施設備改善，並定期每季辦理公安查核輔導（已完成縣內 5 所機構訪查），以保障照顧品質。核定床位數 413 人，安置 294 人，安置率 71%。	
	七、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及社會參與	一、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由受過訓練之服務員到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福利機構專業資源，短暫接手照顧，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服務計 23 人，撥付計 65 萬 3,874 元。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計 1,381 人次。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計 23 場次，撥付 82 萬 5,811 元。 四、復康巴士服務：運用復康巴士提供行動不便者交通接送，服務人數計 2,878 人，服務 3 萬 4,893 趟次，撥付 1,630 萬 8,000 元。 五、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語障者就醫、洽公及活動參與，手語翻譯服務計 147 件、累計時數 282 小時，服務 1,261 人次，撥付 35 萬 4,000 元。	
	貳、社會救助 一、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114 年 8 月底全縣低收入戶計 4,584 戶、8,882 人；114 年 4 月至 8 月發放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等補助經費計 7,639 萬 160 元。 二、中低收入戶：114 年 8 月底全縣計 2,317 戶、4,574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補助 5,437 元，輕度每月補助 4,049 元。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補助 9,485 元，輕度每月補助 5,437 元；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底補助計 4 萬 5,379 人次，補助經費計 2 億 6,153 萬 9,168 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縣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每月補助 4,164 元或 8,329 元，114 年 4 月至 8 月補助計 2 萬 2,825 人次，補助經費計 1 億 6,508 萬 8,496 元。 五、低（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底補助計 377 人次，補助經費計 1,395 萬 719 元。 六、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底，核定人數計 76 人，核定經費計 95 萬 5,000 元。 七、災害救助：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火災救助核定 28 萬元，核定人數 14 人。 八、遊民輔導：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底，列冊輔導遊民計 26 位。與縣內 10 家養護機構簽約作為遊民長短期安置之用，補助安置費計 327 萬 8,588 元，醫療費計 33 萬 9,676 元。 九、「安家。共好。創未來」脫貧自立方案：透過社工輔導及資源挹注，配合相對提撥機制累績資產，提升經濟弱勢家庭儲蓄意願，累積脫貧能量。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共辦理 14 場次財務知能課程及講座，計 160 人次參與；另協助申請就業障礙排除計畫補助共 1 人，補助金額計 5,000 元整。 十、「幸福實物銀行」方案：針對突遭逢失業、意外或疾病之民眾，於申請核撥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前，暫時提供短期生活物資，紓緩經濟壓力。建構幸福實物銀行在地化、多元化的服務，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底，受益家庭計 116 戶、受益人次計 1,542 人次。 十一、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程度的人身意外保險保障，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114 年投保低（中低）收入戶計 5,764 人、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領有生活補助計 3,308 人，共計 9,072 人受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二、生活物資券：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幸福花蓮」生活物資券符合領取資格者計 2 萬 3,715 人，領取人數計 2 萬 848 人，領取率 87.91%；使用人數計 1 萬 8,374 人，使用率 88.13%。	
	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 114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編列 3 億 8,875 萬 9,000 元，截至 114 年上半年各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如下： 一、社會救助計畫：1,725 萬 4,461 元。 二、老人福利計畫：1,023 萬 9,567 元。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3,839 萬 4,750 元。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4,541 萬 8,082 元。 五、婦女福利計畫：714 萬 6,421 元。 六、其他福利（家暴及性侵害相關防治服務及宣導計畫、志願服務推廣等）：1,278 萬 3,146 元。	
	三、國民年金保險	截至 114 年 9 月底，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每半年 5、11 月由勞保局提供之資料）： 一、低收入戶計 1 萬 38 人次。 二、中低收入戶計 5,894 人次。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計 1 萬 1,282 人次。 四、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計 1 萬 5,153 人次及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計 6,299 人次。總計補助 4 萬 8,666 人次，補助經費計 2,133 萬 1,518 元。	
	四、智慧福利服務行動躍升平台運用	建置一站式服務系統基礎建設模組（福利整合資訊查詢平台、到宅線上申辦介接、社會救助個管系統、福利盤點地圖），以利民眾在宅自行查詢福利資源及案件申辦進度，有效精簡民眾往返公部門時間成本。智慧社福機器人 LINE BOT（智慧小榛）新增好友訂閱數：48 人，累積好友訂閱數：3,503 人，使用人次：458 人次，累積使用人次：9,192 人次。	
	參、兒少及婦女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一、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結合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基督教芥菜種會、中華飛揚關懷協會、希望之光身心靈健康促進協會、中華民國救世慈善協會、得力青少年與兒童家庭關懷協會、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撒種者關懷協會、環頸雉的家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公益社會實踐協會、臺灣原住民洄瀾協會、台灣揚帆協會及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里天主堂 13 個團體，在縣內 13 鄉鎮，提供社區兒少及家庭訪視輔導、親職教育、兒少團體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計 6 萬 4,933 人次。 二、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調查：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查訪服務（法交案），收養案調查 14 案次、監護權調查 23 案次。 三、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家庭訪視、會談及電話等服務，統計區間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服務人次計 1,552 人次。	
	二、托育服務與補助	一、婦女生育補助：每胎補助 2 萬元，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底共補助計 611 人，補助經費總計 1,222 萬元整。 二、居家托育服務： （一）領有登記證之居家托育人員 114 年 8 月計 398 人，加入準公共保母人數計 331 人，達 83.2%。 （二）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延長 2 至未滿 3 歲）」，113 年起公共托育機構為 7,000~9,000 元、準公共保母及托嬰中心為 1 萬 3,000~1 萬 5,000 元，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增加 2,000~4,000 元；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補助計 3,840 人次，核撥經費計 4,257 萬 1,810 元。 （三）113 年起準公共友善托育獎勵措施（每半年補助一次），提供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依收托數每人每月獎勵 2,000~4,000 元、準公共托嬰中心全職托育人員每人每月獎勵 4,000 元；114 年起納入安置保母及寄養家庭（需具有居托人員資格），依據收托人數提供獎勵金 2,000~4,000 元；114 年起提供居家托育證照加給每人每月 2,000 元；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補助計 296 人（居家托育人員（含安置業務保母）279 名、準公共托嬰中心全職托育人員 12 名及寄養家庭 5 人），核撥經費計 896 萬 2,000 元。 （四）113 年起試辦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補助，共 28 位托育人員申請及 112 位兒童受惠，核撥 16 萬 3,591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為建造完整未滿 2 歲兒童照顧體系，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每月每名兒童補助 5,000~7,000 元，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核定補助計 15,427 人次，核撥經費計 8,883 萬 7,000 元整。 四、公共社區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本府逐年於中區鳳林鎮、南區玉里鎮開辦小型、家庭式社區托育家園分別收托 12 名幼兒，新城青年住宅區設置新秀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32 名幼兒，花蓮市公共托育中心，收托 24 名幼兒；故本縣 4 家公共托育機構計收托 80 名 2 個月~2 歲幼兒。 五、布建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本縣現有 7 處托育資源中心，分別為洄瀾、新秀、吉安、鳳林、玉里、豐濱及光復親子館；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入館計 2 萬 5,181 人次，辦理親子活動 184 場次 4,613 人次參與、兒童發展篩檢活動 25 場次 298 人次參與、外展服務 62 場次 3,334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講座 41 場次 850 人次參與及網絡合作 51 場次；共計服務 3 萬 4,276 人次。另結合民間單位於萬榮（支亞干部落、悅付南部落）及卓溪（芭尼達部落）鄉設立部落遊戲屋親子據點，每週開設 4 個半天，提供部落幼兒家庭共玩、共伴、共樂、共育的托育資源服務。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一、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提供縣內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計 562 案。 二、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服務人次計 1,112 人次，補助經費計 379 萬 6,200 元。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療育服務，培育社區早期療育知能發展，增進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與社區之融合；現有 4 處療育據點，分別為北北區（委託花蓮縣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北區（委託花蓮縣培恩長照專業社會福利發展協會）、中區（委託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南區（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114 年 4-8 月服務人次計 2,006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弱勢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	一、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且無工作能力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提供每人每月補助2,429元。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補助共計1萬1,794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2,864萬7,626元。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針對無工作能力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補助每人每月3,000元，至多補助一年。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計55人次，核定補助經費計17萬1,426元。 三、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為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補助共計18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15萬2,674元。	
	五、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依本縣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113年度1萬4,230元/月，114年度1萬5,515元/月）。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補助共計77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343萬6,537元。 二、子女生活津貼：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113年度2,747元/月，114年度2,859元/月）。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補助共計198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61萬4,685元。	
	六、婦女福利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自114年4月至114年8月本府提供婦女心理諮詢、法律諮詢、展覽、成長團體、研習課程及教育訓練等計42場次，1,693人次參加。 二、婦女福利活動：自114年4月至114年8月本府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訓練、成長團體及活動等計41案次。 三、召開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本府114年07月23日召開114年第1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採「公共參與」、「福利促進」、「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維護」及「環境科技」等6個工作小組，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提供產婦坐月子到宅服務 204 人，總服務時數共 3 萬 2,772 小時，自 113 年 9 月開辦服務以來，培訓 88 名到宅服務員（月嫂）。	
	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本府為使家庭能就近獲得服務，依本縣 5 大警務分區，佈建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現有新秀、花市、吉安、中區及南區 5 處社福中心，該中心為社會處在地服務窗口，就近提供民眾福利諮詢、脆弱家庭服務、支持服務方案、福利宣導等服務。 二、自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提供家庭服務計 430 案次、諮詢服務 445 人次；另辦理支持服務方案 7 案 76 場次 1,490 人次參與、社區宣導計 19 場次 2,341 人次、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 20 場次 457 人次；總受益計 8,173 人次。	
	八、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一、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705 案次、多語關懷專線 378 小時，出版多語新住民活動專刊、辦理支持性服務 25 場次，受益 557 人次。 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植民間團體於新城鄉及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富里鄉辦理 7 處社區服務據點及 1 個學苑，讓花蓮新住民服務更加就近及貼近，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休閒聯誼、成長團體及培力課程等服務。 三、新住民支持性服務：依各區域新住民之需求，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成長團體、家庭出遊、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申請補助計 9 案次。 四、通譯人員媒合平台：提供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通譯人員，提供縣內公私部門申請運用，計提供 34 次通譯媒合，提供通譯人員 33 人次服務，申請單位為花蓮地院、地檢署、移民署專勤隊、現代婦女基金會、一般民眾申請。	
	九、婦幼親創園區	一、辦理婦幼相關活動：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婦女成長活動，計 84 場次、受益人次 1,505 人次。 二、童樂館及婦女夢想館營運：童樂館入館計 3,641 人次；婦女夢想館營運計 526 人次。 三、園區場地租借及入園服務：提供場地借用服務，共享空間達到共創共好活化空間，計 8,267 人次使用，總入園人次共計 1 萬 9,897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社會工作 一、社工制度業務	一、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本處聘任 180 名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兒童、少年、婦女、家庭、身心障礙、老人、社會救助及社區等服務，由保護性社工 24 小時輪值處理保護緊急個案，並設置社工督導 20 名，每季進行社工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二、社工人員教育訓練：114 年度結合維安社工師事務所、暖社社工師聯合事務所及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辦理社工基礎訓練、社工人身安全、社工勞動法規等共計 25 場次課程。 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截至 114 年 6 月底統計資料，本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計 371 名，依性別分析男 78 名、女 293 名，具原住民身分 56 名。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3 間，執業 4 名社會工作師。（每半年 6 月及 12 月更新統計）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一、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一）保護服務：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24 小時保護服務，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轉介服務等，共計 1 萬 6,121 人次受益（家庭暴力 9,410 人次、兒童及少年保護 4,692 人次、性侵害 2,019 人次）。 （二）庇護安置：辦理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安置 15 人，補助新臺幣 19 萬 8,350 元。 （三）醫療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家庭暴力 36 人，補助新臺幣 2 萬 4,877 元；性侵害 41 人，補助新臺幣 6 萬 419 元。 （四）心理諮商：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家庭暴力 7 人次，補助新臺幣 6 萬 2,475 元；性侵害 19 人，補助新臺幣 26 萬元。 （五）經濟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子女生活津貼，家庭暴力被害人 4 人次，補助新臺幣 10 萬 8,605 元；性侵害被害人 2 人，補助新臺幣 9 萬 3,09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房租津貼：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房租津貼費用，家庭暴力被害人 1 人次，補助新臺幣 2 萬 1,000 元。性侵害被害人 0 人，補助新臺幣 0 萬元。 （七）律師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律師費用補助，家暴被害人 1 人次，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性侵害被害人 19 人，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一）家庭暴力校園、部落及社區宣導：委託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預防性宣導，藉由各場域巡迴，將保護性防治議題與反暴力信念傳達給社會大眾、校內師生，共辦理 31 含家庭暴力防治系列活動，計 4,522 人次受益。 （二）114 年補助台灣關懷社會公益協會辦理「守護童年－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辦理時間：114 年 5 月 20 日與 21 日，補助經費：新臺幣 6 萬元整，執行成果：至本縣四所國小（豐山國小、中原國小、治學國小、化仁國小）宣導兒少性剝削主題，介紹性剝削型態，提醒同學要有身體自主權意識，總計 412 人次受益。114 台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辦理「花蓮縣兒童網路少性剝削防制活動」，辦理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及 29 日，補助經費：新臺幣 6 萬元整，執行成果：至本縣四所國小（德武國小、鶴岡國小、文蘭國小、水源國小）進行網路詐騙、網路霸凌、網路遊戲成癮及平台使用安全宣導，總計 148 人次受益。 （三）社區防暴宣導與防暴宣講師培力： 1.114 年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1）為建立社區反暴力氛圍並發揮正向影響力，與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青年會、花蓮縣原住民族多元健康關懷協會、花蓮縣原力全人發展協會、花蓮縣花蓮市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主睦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成愛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等，共計 8 個領航社區及 4 個宣導社區帶領 48 個實作社區，共同擬定行動策略及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 （2）藉由社區防暴宣導師宣講防暴觀念，增加花蓮縣民對於防暴之認知，使暴力降低趨緩；透過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以旗艦計畫模式進行，由領航社區培力協力社區組織依照盤點在地家庭暴力、兒少保護、與性侵害等性別暴力樣態與區域分布，培植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以多元及融入日常的方式推動性別暴力預防工作，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宣講場次 315 場，宣導人次 9,313 人次。 （3）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區培力計畫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及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培植防暴宣講師為本縣防暴宣導人力，協助至各社區、學校與團體進行宣講，規劃在地化社區防暴宣導活動，推廣防暴觀念，114 年培力初階宣講員 58 人、中階宣講員 35 人、高階宣講 10 人及培訓 10 名高階宣講員。總計目前本縣在案之宣講師（員）初階宣講員共 166 人、中階宣講員 167 人、高階宣講 55 人。 2.辦理零暴力及性侵害社區守護計畫，成立社區守護志工隊，倡議「暴力零容忍」反暴意識及推動自我保護意識，防止遭受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宣講場次 233 場，宣導人次 1 萬 5,963 人次。 三、進行家暴高危險評估，並召開網絡評估會議：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重大傷害及致死案件，辦理「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討論與列管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計畫與處遇，評估 296 案次，持續列管 182 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一、保護服務：設置專職兒少保護社工，執行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及保護安置等處遇服務。 二、安置寄養服務：本府與禪光育幼院、信望愛少年學園、善牧兒童之家及台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等33間安置機構簽訂安置合約；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情形如下：機構安置149人，寄養安置52人，親屬安置38人，保母照顧5人，共計安置244人。 三、家庭處遇服務（統計區間：114年4月-114年8月）：全縣分區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兒童少年成長團體等各項服務，以使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保障兒童少年生活安全，服務590戶，總計930人，服務4,582人次。 四、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服務：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辦理，針對縣內兒少保護、性侵害、性剝削、感化教育、司法轉向結束家外安置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服務計個案服務27人，結案1人。另訪談服務、陪同服務、對個案家庭提供會談輔導、親職教育課程、轉介醫療、身心、諮商、支持團體等，共計334人次。 五、親職教育輔導（統計區間：114年4月-114年8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花蓮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偏鄉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共辦理父母親職教育相關等課程22場次、30場次個別化課程活動（心理諮商、陪同醫療、特殊兒照顧），共計295人次參與。 六、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花蓮慈濟醫院自108年7月4日於花蓮慈濟醫院成立「花蓮慈濟醫院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該中心為東半部縣市首座醫療整合中心（全台截至今天共計10處），本府整合東部兒少保護醫療、社政、檢警等網絡單位，截至114年4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已提供18案相關服務措施（傷勢研判、心理諮商、親職協談、兒少身心科特別門診），另外積極推動及建構司法早介入機制，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完整協力提供兒少保護個案更深度及全面性之服務，以維護本縣兒少權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及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一、人民團體輔導：辦理本縣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申請籌組案件審核立案、社團管理及輔導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本縣立案社團共計 1,619 個。 二、社團活動經費補助：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計補助本縣民間團體辦理一般活動 81 件及議員建議活動補助 198 件，共計 279 件。	
	二、合作行政	一、辦理合作社、儲蓄互助社籌組、設立、變更、解散、廢止備案等調查審定、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之考核獎懲及財務帳務之稽核指導。 二、輔導本縣已立案之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團體，截至 114 年 8 月合作社計 99 社、儲蓄互助社計 26 社。	
	三、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截至 114 年 6 月全縣志工總計 1 萬 534 人，志工團隊共計 354 隊，其中祥和計畫志工隊共計 127 隊。 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核發 86 冊志工服務紀錄冊及 227 張榮譽卡。 三、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社福類特殊教育訓練及志工在職訓練計 6 場次，共 243 人次參加；災害關懷志工訓練 1 場次，計 24 人參加完訓。 四、114 年 7 月辦理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計 15 個局處、49 個祥和計畫運用單位參加。	
	四、社區發展	一、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縣共計有 179 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114 年社區萌芽計畫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辦理，共計輔導 3 個小旗艦計畫及 14 個深耕計畫，並辦理三場社區共生計畫。 三、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計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39 件社區福利服務及文化傳承等計畫，補助經費計 142 萬 200 元。 四、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補助及修繕：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計補助 8 案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97 萬 2,440 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一、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一）補助搭乘鐵路縣境內路段，補助每人每月至多 600 元。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計補助 818 萬 1,290 元，共計 2 萬 7,655 人次受益。 （二）持本縣敬老愛心卡得不限趟次免費搭乘與本府合作之客運；另本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卓溪鄉卓清社區發展協會、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協會營運之幸福巴士 2.0，亦不限趟次免費搭乘（採預約制，非使用敬老愛心卡）。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計補助 156 萬 1,640 元，共計 5 萬 9,616 人次受益。 （三）搭乘縣外捷運及輕軌，享敬老及愛心票價優惠。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計補助 174 萬 5,087 元，共計 10 萬 1,178 人次受益。 二、敬老愛心計程車：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持敬老愛心卡使用本項服務，補助單趟車資 70%，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1,000 點（元）。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計補助車資 3,793 萬 8,691 元，共 30 萬 1,716 人次受益（含 23 萬 1,013 人次長者及 7 萬 703 人次身障者）。	
	六、花蓮縣老人會館及慶豐樂活館	一、花蓮縣老人會館：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高齡活化多元系列課程」計 63 場，包含體適能、3C 數位、瑜珈等課程，另花蓮縣老人會活動辦理 45 場，共計 5,575 人次受益。 二、慶豐銀髮樂活館：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高齡活化多元系列課程」計 50 場次，課程包含銀髮族活力體適能、數位課程、藝術創作療癒等，另慶豐老人會活動 1 場、終身學習教室 2 班、書法班 50 場次，共計 1,842 人次受益。	
	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一、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本縣共計有 12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74 個社區長照站、46 個據點），受益人次計 49 萬 3,415 人次；服務人數：關懷訪視 2,424 人、電話問安 2,017 人、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及共餐 3,844 人。 二、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布在 100 處村（里），扣除文健站及醫事 C 分布數（5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處)，尚有 28 村(里)未設站，服務據點之村(里))涵蓋率 84.3%。 三、「114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種子培訓」於 114 年 7 月 9 日、7 月 16 日及 7 月 18 日辦理，課程涵蓋六大核心「行政核銷」、「系統實務」、「服務品質」、「數位應用」、「健康促進」與「創意活動設計」，共有 563 人次參與。 四、「114 年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專職人力教育訓練計畫」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辦理，課程核心為「勞動法令與權益保障」、「社工制度宣導-人身安全」、「縣外據點專職人員經驗分享」，共有 21 人參與。	
	陸、勞工行政 一、推行勞工福利充實勞工休閒設施	補助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活動，藉以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提出 25 案申請，核定案件陸續辦理。	
	二、健全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	一、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 37 單位。 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2 單位、企業工會 14 單位、產業工會 7 單位、職業工會 128 單位。	
	三、勞動法令宣導及落實	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鼓勵辦理勞工教育機會，落實宣導勞動法令，強化勞資關係和諧。 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共計受理 115 件，辦理中 23 件。辦理完竣計 92 件，其中成立 42 件，不成立 39 件，成立比率計 45.65%。 三、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申請核備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86 家次。 四、勞動條件檢查：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一般檢查計 115 件次。 五、勞動條件法遵訪視：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計 50 件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一、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 114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辦理「辦公室軟體暨數位設計應用班、數位影音設計與行銷實務班、全方位整體造型美學設計班、時尚妝髮整體造型設計培訓班、洄瀾休閒農業暨加工應用班、樂活創意料理人才培訓班、坐月子到宅服務人員培訓班」等 7 班，開訓人數 200 人，目前辦公室軟體暨數位設計應用班、全方位整體造型美學設計班、樂活創意料理人才培訓班等 3 班已結訓，結訓人數 74 人，持續推動本計畫中。 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就業婦女、（中）高齡者計畫共辦理 19 場次就業促進課程，共計 432 人次參與/1 場次世代交流合作倡議講座，共計 22 人次參與。 三、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 1 場次（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課程，共計 20 人次參與。 四、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辦理 6 場次弱勢青少年就業促進課程，共計 132 人次參與。 五、設立「花蓮縣勞工 e 網」連結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之承辦單位，將相關課程及訓練公告於網頁上，協助民眾善用資源，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花蓮縣勞工 E 網共有 2 萬 7,231 人次瀏覽。 六、本府於 114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假中正體育館舉辦「繁花盛開，職得你來」花蓮縣 114 年度就業博覽會暨友善職場事業單位表揚活動，現場提供超過 1,900 個工作機會，當日近 1,000 人次參與本活動，活動結束統計共有 330 人次遞送履歷表應徵各類職缺，初步媒合 213 人次就業，求職媒合率達 64.5%。	
	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本縣轄內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總計 528 戶。 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輔導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設立、繼續按月提撥、委員會變更及改選、暫停提撥、註銷專戶等共計 254 家次。 三、114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補提差額列管家數 21 家，全數解除列管。 四、配合勞動檢查，針對勞退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補提差額之事業單位加強宣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 7 月「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結果，本縣義務機關計 178 家，其中公立計 112 家、私立計 66 家；實際進用公立計 475 人，私立計 150 人，合計 625 人。 二、本縣定額進用 178 家義務機關（構）114 年 7 月份超額進用單位計 129 家，足額進用計 46 家，不足額進用計 3 家，尚須進用 3 人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 114 年 7 月底，基金帳戶餘額計 6,521 萬 4,502 元。 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統計表，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底提供服務人數計 73 人。 五、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底輔導 1 名視障者擔任話務人員、開辦盲用電腦（資訊設備）基礎課程、訪視 38 位視障按摩師、辦理 6 場視障按摩推廣活動、補助 2 家按摩據點改善設施（備）、提供視障按摩師 860 小時視力協助員職場協助。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114 年 4 月至 8 月委託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辦理「網紅夯烘焙製作班」、「中西料理製作班」、「農藝植栽訓練班」計 3 班次。開訓人數 45 人，結訓人數 45 人，就業人數 4 人，持續推動本計畫中。 七、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本府聘有 4 名支持性就服員，自聘 1 名，委外 3 名（分別為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1 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2 名），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服務績效：開案人數 22 人，推介就業人數 21 人，穩定就業人數 10 人。	
	七、移工服務管理	一、辦理移工訪查案件：共計訪查 1,601 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計 19 件（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受理移工諮詢案件：非勞資爭議計 948 人次，終止驗證計 250 件，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3 件，受理 1955 移工申訴專線派案計 77 件（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核發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計 196 件（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受理入國通報計 440 件，接續聘通報 691 件，失聯通報計 60 件，住宿地點變更通報 568 件（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八、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一、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機，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計開案 25 案，受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共計 18 案。 二、協助請領本府職業災害慰助金共 14 案，計 15 萬 5,000 元整。	
	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一、本縣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係透過職安專責人員及 20 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服務業及曾發生職業災害案件廠家，以舉辦宣導會、職安法令說明、免費教育訓練、工作環境臨場訪視輔導及協助有需求之業者申請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小額補助等方式辦理，以創造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為目標並提升工作者與雇主之安全衛生意識共同推動職場減災工作，並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導配合執行相關減災政策。 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計完成 324 廠（場）次之現場訪視輔導：含製造業及服務業，一次訪視輔導 153 家、二次追蹤輔導改善 6 家；營造業部分，一次訪視輔導 86 家，二次輔導改善 79 家。為加強減災成效，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事業單位另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實施勞檢者計 13 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財政	壹、財務管理 一、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本縣 114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含追加減預算案）為 346 億 9,607 萬 5,000 元，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204 億 3,095 萬 5,000 元為最多，占歲入總額 58.89%，其次為稅課收入 134 億 8,613 萬 1,000 元（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07 億 2,068 萬 4,000 元），占歲入總額 38.87%，補助及協助收入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達 311 億 5,163 萬 9,000 元，占歲入總額 89.78%，純屬本縣自籌財源為 35 億 4,443 萬 6,000 元，僅占歲入預算總額 10.22%。 二、114 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8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實收數為 209 億 9,092 萬 897 元，實收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60.50%。	
	二、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情形	一、114 年度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預算合計 50 億 1,632 萬元，歲出預算合計 52 億 7,846 萬 1,000 元，歲入歲出預算差短 2 億 6,214 萬 1,000 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二、114 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核定分配所轄鄉鎮市普通統籌 2 億 1,941 萬 4,971 元，截至 8 月底止已撥付鄉鎮市 1 億 4,627 萬 6,667 元，預計至 12 月底將全數撥付完畢。	
	三、公共債務管理情形	一、本府公共債務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3.5 億元，均為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長債比率為 18.95%（債限為 50%），無未滿 1 年之短期借款，短期債務比率為 0%（債限為 30%）。 二、因受利率調升影響，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本府債務利息支出約 8,570 萬餘元，較 113 年度同期 7,751 萬餘元，增加約 819 萬元，將持續加強財務收支管理及靈活資金調度節省利息支出。	
	四、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	114 年度災害準備金（含追加減預算案）編列數為 7 億 2,821 萬 5,000 元，已匡列其中 1 億 50 萬元供本府各單位辦理災害搶修（險）開口契約，以利災害發生時各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搶修、搶險工作。災害準備金截至 8 月底止已動支 1 億 6,857 萬 4,850 元。	
	五、信用合作社管理情形	本府主管信用合作社計 2 家，共設 34 個營業單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總社 1 處及 14 個分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有總社 1 處及 18 個分社），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整體信用合作社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存款 1,254 億 491 萬元較上年度同期 1,240 億 8,676 萬元增加 13 億 1,815 萬元，增加率 1.06%。 二、放款 939 億 6,403 萬元較上年度同期 900 億 6,961 萬元增加 38 億 9,442 萬元，增加率為 4.32%。 三、存放比率為 74.93%。 四、逾放比率為 0.07%。	
	貳、公產管理		
	一、處理非公用房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照「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非公用房地管理、處分情形如下： 一、受理申請勘查租（占）用之縣有土地，分別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測量科辦理鑑界及位置測量等工作，計有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681 地號等 33 筆。 二、114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計 1,202 萬元，已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新台幣 1,138 萬元，收繳率 94.67%；114 年清理、發函 160 件積極催收舊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含違約金、利息），計收得新台幣 253 萬元。 三、積極輔導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之使用人申請合法使用，辦理縣有土地新租、過戶（繼承）換約續租，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花蓮縣花蓮縣民心段 323 地號等 25 筆，以期將土地納管。 四、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民眾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2、5 款規定之租用基地、畸零地申購案之確認使用範圍作業計 2 案（共 4 筆），註銷申購案計 1 案（共 1 筆）。 五、增加縣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納管道，落實便民服務，計有 275 位租（占）戶，使用本府提供之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縣有非公用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委由台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辦理收繳，提供超商、台銀各分行等多元繳納管道，每年節省 80 萬元預算支出。 七、持續分期分區辦理清查縣有土地，依清查結果，本府續予通知占用戶繳交占用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承租，以減少縣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逐步健全縣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 八、機動加強巡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提升縣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能。	
	二、加強公用財產管理	一、繼續辦理輔導本縣公所、縣屬機關、學校計 185 個單位之財產清冊及動產、不動產清查、增減、登記、撥（借）、報廢及建立財產帳卡、報表、清冊等列管工作，以加強管理維護公產。 二、輔導並追蹤考核縣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隨時輔導糾正，及辦理 114 年第 1 期財產報表之審核，落實公產管理，杜絕浪費，提升公產使用效能。	
	三、愛物惜財資源永續	自 105 年開始推動「財物拍賣網」迄今，除達到報廢財產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外，更為縣庫增挹新台幣 1,326 萬 2,916 元整，114 年仍持續督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拍賣網之運作。	
	四、公產納賦	一、縣有非公用房地應繳納稅賦，在開徵前派員與地方稅務單位核對有關資料。 二、於 114 年 5 月份繳納縣有建物房屋稅 72 萬 9,680 元。	
	參、菸酒管理		
	一、健全菸酒管理加強菸酒稽查作業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每年應至少抽檢 1 次，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每年應至少抽檢 10%以上。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除應依法處理外，並列為優先抽檢對象。 二、依上揭規定，本(114)年度需抽檢酒製造業 11 家；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 260 家，依本府訂定之「114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執行辦理，以期轄內菸酒產製、銷售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輔導民眾及業者申請許可執照	一、除加強宣導及檢查菸酒販賣業，不得買賣私、劣菸酒外，並輔導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等有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辦設立許可執照。 二、目前本縣轄區酒製造業已取得許可執照者有 11 家；菸酒進口業已取得執照者有 11 家。	
	三、加強私劣菸酒取締作業確保民眾健康	一、依法積極抽檢轄內菸酒販賣、製造業暨經民眾檢舉產製或輸入私、劣菸酒或販賣、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私、劣菸酒者，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計抽檢案件 168 件，違規處行政罰案件計 16 件，沒入扣押物（酒）合計 35 公升，沒入扣押物（菸）合計 67 包，後續沒收沒入物之處置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配合海巡署、警政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前往新北市及高雄市等縣市，實施跨轄區聯合查緝私（劣）菸酒。	
	四、查緝作業電腦化以提升管理績效	菸酒抽檢、檢舉、扣押物、刑罰、行政罰等案件，均建檔建置於財政部統一製作之菸酒管理系統之查緝子系統，以提升管理效能。	
	五、菸酒法令之宣導以維消費者健康	一、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工作本府設置檢舉專線（0800-867-890 或 03-8232743）及消費者申訴服務電話 1950，提供消費者檢舉私、劣菸酒及申訴服務管道，共同打擊不法業者，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二、本府菸酒稽查輔導重於管理，如法令宣導部分，平時除適時發布新聞稿宣導外，並製作宣傳單，放置於各公共場所（如：各鄉鎮公所、鐵路局等）供民眾自由取閱。同時利用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例如：路跑活動、原住民豐年祭等活動）及各鄉（鎮、市）村（里、鄰）長與轄內菸酒進口（製造、販賣）業者舉行雙向溝通之座談會，適時宣導民眾守法概念，提倡反私、劣菸酒，並鼓勵踴躍檢舉，另外為加強輔導成效，利用抽檢作業時張貼宣導海報及分送菸酒法令資料，加強與業者溝通宣導，避免菸酒業者觸法受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協助宣導酒後代駕，遏阻酒駕憾事發生	配合財政部、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向本轄酒類製造（販賣）業宣導酒後代駕之交通政策，促其善盡 ESG 責任： 一、酒類製造業：配合財政部增訂酒類警語得標示「找代駕 保平安」、「安全誠無價 酒後找代駕」或「酒後找代駕 平安送到家」3 則，轉知轄內業者於規劃酒容器標示及廣告促銷時，現階段優先或增加標示上開警語，並放大字體儘量醒目，以達宣導效果。 二、酒類販賣業：餐廳、小吃部及民眾訂購酒品時，協助宣導並發送本處製作之酒後代駕宣導 DM，以收宣導效果。	
	七、專案稽查–本縣夜市稽查、協同本府觀光處實施「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部分」（夜間稽查）等兩大專案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止，計執行 5 場夜市稽查，出勤人力 20 人次、配合夜間稽查部分，計執行 10 場夜間稽查，協勤人力 21 人次。	
	八、上級考核核定績優成果	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優異，113 年度經財政部評定各縣市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本府評定為甲等之殊榮。	
	肆、集中支付		
	一、實施庫款集中支付以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庫款支付情形： 一、付款憑單收件 1 萬 8,641 件，加計支出收回、支出註銷、轉帳憑單等計 706 件，總計 1 萬 9,347 件。 二、本期間共簽發縣庫支票 1,004 張，金額 3 億 693 萬 262 元。 三、支付總額 175 億 7,932 萬 4,986 元（包括本年度預算支出、歲出應付款、債務還本、教育基金及特種基金），另加減支出收回、支出註銷、轉帳等，共支付淨額 175 億 6,498 萬 5,660 元。	
	二、繼續推動支付作業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一、財務及總會計業務管理與庫款支付作業息息相關，為充分運用該資源以強化縣政財政管理於 99 年 1 月支付系統全面上線，99 年 6 月完成歲入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理、總帳會計系統上線，99 年 12 月完成出納管理、規費罰鍰管理系統測試並於 100 年 1 月全面上線。113 年及 114 年辦理系統升級作業，提昇支付服務品質、行政效能及縣府形象。 二、為確保庫款支付安全、快速、便捷，101 年積極推動以存帳方式支付庫款，114 年再次宣導並積極推動匯款業務，藉由簡化支用機關內部作業程序，節省人力成本，以達減少縣庫支票簽開，提高公款支付時效性，推行至今，通匯存帳比率 113 年（1-12 月）97.71%，114 年（1-8 月）97.89 %。 三、為健全薪資及各項保費管理，減少紙本作業、增進管理效率並維護員工權益，112 年度建置本府新版薪資暨補充保費管理系統，113 及 114 年使用新系統發放薪資、年終、預借考績及申報所得稅資料，提高資料運用及管理效能，並且加強安全機制，達成系統管理集中化之效益。 四、花蓮縣政府支付系統付款憑單無紙化簽章作業 （一）付款憑單無紙化簽章作業乃為建置一個安全網路作業環境，透過網際網路取代現有人力送件方式，以電子付款憑單取代紙本，同時解決時間、地點雙重限制及物力、人力、時間的三重耗費之問題。於 113 年 9 月正式上線。 （二）114 年系統上線作業情形，節省傳送紙張、碳粉、水電能源之費用，亦節省各機關學校之郵寄成本、人員傳遞之時間成本及往返油料費，預估可節約 10 萬餘張付款憑單及相關清單之紙張，並加速付款流程，實踐生活轉型及淨零碳排永續經營的概念。 （三）為便利受款人領款，降低攜帶資金往返之風險，並簡化支用機關內部作業程序、節省人力成本，本府零用金措施，114 年 5 月改以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透過付款憑單無紙化簽章作業，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維護庫款安全提高公款支付時效性，並提升行政效能。	
	三、加強便民服務各項措施	支付科係為民服務性質單位，採櫃台化作業，為做好便民服務工作達成為民服務目標，有下列幾項作法： 一、匯款入戶通知服務：為提供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縣庫支付凡採用匯款方式之受款人，均可申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以 e-mail 方式，取得匯款入戶明細（匯入戶名、匯款日期、匯入銀行、匯入帳號、匯款金額、匯款備註支出用途）。本府委請公庫銀行（台灣銀行花蓮分行）聯合提供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入戶通知申請政府機關有 232 件、企業（法人）及自然人有 185 件。 二、為減少民眾往返金融機構奔走之苦，本府支付科設有台銀代收處，114 年 1 月至 8 月共代收款項計 4,704 筆，金額 2 億 4,362 萬 6,790 元，代付款項計 900 筆，金額 4,008 萬 6,895 元。	
	四、研訂各相關支付出納法令以服務民眾並賡續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一、為減少支票作業，完成大部分匯款存帳作業，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透過代理縣庫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使用縣庫支票風險，維護庫款安全並簡化支付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二、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以業務範疇擇定較具風險或具重要性，已訂定「花蓮縣政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制度每年稽核檢討。 三、為利「花蓮縣政府支付系統付款憑單無紙化簽章作業」流程順遂，修訂「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增訂〈集中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俾憑依據辦理，提高支付效能。	
	五、出納管理	114 年 4 月至 8 月出納業務統計： 一、按月編造及發放員工薪資。 二、按月與按期扣繳員工所得稅及填發扣繳憑單。 三、按月扣繳員工公保費、健保費及填製繳費單。 四、辦理零用金支付 3,710 件。 五、辦理收入傳票作業 5,275 件。 六、辦理支出傳票作業 3,322 件。 七、代收各項規費收繳作業 2,247 件。 八、填製收款收據 1,716 件。 九、台銀、土銀等 64 種專戶管理、記帳、對帳作業。 十、辦理轉匯作業 2,687 件。 十一、辦理有價證券保管與提存作業 253 件。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與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離退作業。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教育	壹、學務管理—落實師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一、辦理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作業，穩定學校人事	一、校長甄選儲訓：儲訓期滿成績合格之候用校長，114 學年度計國小 4 名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至少一年，本處訂定候用校長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計畫，期望透過整體性行政實習實務歷練規劃，提升候用校長面對困境、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親和力、柔軟身段、善於溝通、領導統御之特質，協助候用校長投入學校事務更快步上正軌。 二、校長遴選：114 年 7 月 2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為續任校長 18 位、調任校長 8 位、新任校長 2 位，並於 8 月 1 日舉辦布達典禮。 三、主任甄選儲訓： （一）113 學年度已召開 3 次主任甄選小組會議，共甄選錄取國民中學主任 4 名，國民小學主任 13 名。 （二）協助各校現已實際擔任主任或有意願從事行政職務歷練教師，透過完整儲訓課程規劃，培養高專業素養、具備溝通協調能力、精進專業理念及專業自我建構，並落實政策法律執行力的學校行政主管人才。 四、教師介聘： （一）透過教師介聘作業的公平調動機制，確實保障教師工作遷徙權益並兼顧教師調任意願。 （二）107 年度開始，為優先照顧縣內教師調動權益，於 4 月份先辦理縣內介聘、5 月份辦理縣外介聘。 （三）114 年度教師成功介聘人數如下： 1.縣內介聘–國中普通班達成介聘 5 名；國小普通班達成介聘 28 名；幼兒園達成介聘 4 名；國小特教教師達成介聘 3 名。 2.縣外介聘–國中普通班調出 7 名、調入 6 名；國小普通班調出 5 名、調入 8 名；幼兒園調出 2 名、調入 2 名；國中特教教師調出 2 名、調入 1 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建置教務行政制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效能，讓學生安心學習	一、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學校處理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案件及第 26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提交案件。 二、辦理教師申訴事宜：114 年 4 月 23 日、5 月 7 日、6 月 18 日、7 月 17 日、8 月 12 日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共計 5 次，審議 4 件教師申訴案件，評議決議為申訴有理由 2 件、申訴駁回 1 件，尚在辦理審議中 1 件。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通過國民教育階段申請案 63 件；高中階段個人申請案 6 件；團體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案 3 件。 （二）114 年 7 月 28 日召開「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通過高中階段個人申請案 1 件；團體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案 1 件。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落實適性輔導及生涯發展，推展國中技藝教育	一、國中教育會考：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7、18 日兩天於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光復商工及玉里高中等四個考場順利完成。 二、適性輔導與生涯發展教育： （一）114 年編印「與孩子一同認識技職教育與職業世界」宣導單張及公告「花蓮區 115 年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提供縣內各公私立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參考。 （二）辦理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共 26 所公私立國中申請。 （三）辦理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 二、國中技藝教育： （一）114 年 4 月 8 日於高中職端辦理「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並於 5 月 21 日於花蓮高商辦理「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以抽離式課程方式開辦共有 41 班，計 681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加；另有玉里國中國風國中等 2 校以技藝專班方式上課，共 3 班，計 60 人參加。 （三）本縣 113 學年度共有 3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宜昌國中開設農業類食品群及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萬榮國中開設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家事類餐旅群及農業類農業群，玉東國中開設家事類家政群、餐旅群及商業類商業與管理群，結合本縣觀光產業發展，規劃實作體驗課程，提供本縣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參加。	
	四、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輔導工作輔導團：本縣輔導工作輔導團，包含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國中：自強國中、國小：宜昌國小）、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美崙國中、南平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國中：宜昌國中、國小：北昌國小）、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國中：光復國中、國小：中正國小），提供縣內國中小完整支持服務系統。 二、學生輔導： （一）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具專業知能之輔導教師人力，達成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113 學年度計編列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32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1 名；國小兼任輔導教師 107 名。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增置偏遠地區國中專業輔導人員，本縣 113 學年度計有 20 名心理師及社工師。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114 年 3 月 12 日、3 月 26 日、3 月 28 日、4 月 16 日、4 月 23 日、4 月 25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5 月 23 日、6 月 18 日、6 月 25 日、6 月 20 日），共辦理 12 場次。 （三）教師增能研習：114 年 8 月 18-22 日辦理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基礎課程培訓」，計 220 人次參加。 三、關懷中輟、中離學生： （一）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北區：國風國中、南區：玉東國中），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工作，針對中輟個案督導分析，研商解決策略，提升復學成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全縣 22 所國中辦理「113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其中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計 21 校、「中輟彈性輔導課程」計 10 校、「結合社區資源與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活動」計 4 校、「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2 校、「中介教育慈輝班」1 校；合計申請經費約 1,211 萬 987 元）。 （三）114 年 5 月 7 日、5 月 21 日辦理本縣「113 學年度中輟生復學輔導教師知能研習，共 2 場次。 （四）針對家庭功能不彰的中途輟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於本縣秀林國中開設慈輝班，辦理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課程，並融入加強法治觀念、人際關係技巧與性別平等教育相互尊重等概念之課程。 （五）114 年度預計開案人數 13 人、輔導會談 780 小時、生涯探索課程活動 60 小時、工作體驗 600 小時。現開案輔導學員 9 人、關懷青少年 64 人。 （六）114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本縣 114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邀集社會處、衛生局、少年警察隊、校外會、少輔會、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花蓮就業中心、芥菜種會少年之家、花蓮縣內 12 所高中職與會，歡迎各單位連繫許願下半年的生涯探索活動或工作體驗的規劃，承辦人也主動聯繫會議中有提出合作想法的學校。 （七）於辦理校長會議及各項傳承會議（學務主任組長傳承會議、輔導主任組長傳承會議）時加強宣導友善校園政策，落實學生就學零拒絕。 四、生命教育： （一）教師增能研習： 1.114 年 5 月 16 日辦理學校行政「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計 95 人次參加。 2.114 年 7 月 4 日辦理「與孩子相遇的生命力教學」生命教育培力增能研習，計 50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3.114 年 8 月 15 日辦理中小學導師「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計 95 人次參加。 五、性別平等教育： （一）114 年 7 月 1 日召開「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共 1 場次，計 29 人次參加（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二）教師增能研習： 1.114 年 6 月 6-8 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計 67 人參加。 2.114 年 7 月 9-11 日辦理「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及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 31 人參加。 3.114 年 8 月 14-17 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 45 人參加。 4.114 年 8 月 26 日辦理「花蓮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計 115 人參加。 六、學務工作： （一）113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計有吉安國中、化仁國中、富里國中、豐山國小、舞鶴國小、東里國小、大榮國小等 7 所學校申請。 （二）教師增能研習： 1.114 年 7 月 28 日辦理「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增能培訓研習」，計 80 人參加。 2.114 年 8 月 19 日辦理「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善循環與實務研討工作坊」，計 120 人參加。 3.114 年 8 月 20 日辦理「學務傳承暨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研討會實施計畫」，計 120 人參加。 （三）學生宣導活動：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縣國中小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計 360 場次，5 萬 1,044 人次參加。 七、毒品防制： （一）本處與校外會、警政單位、社會處、衛生局以及各高中職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定期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並請學校積極與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就毒品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分請警政單位加強查緝，避免流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健康。 （二）學生宣導活動：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各校以班級為單位，由通過認證教師及志工進行入班宣講，國中計 130 場次、國小計 153 場次。 （三）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尿篩結果為陽性 2 件（高中 2 件），自我坦承為 2 件（國中 2 件），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為期 3 個月輔導，並運用社會資源共同關懷學生。	
	五、實施各項獎勵補助措施，妥善照顧每位學生	一、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國中 50 名學生，每名核發 2,000 元，國小 200 名學生，每名核發 1,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30 萬元。 二、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教科書書籍費補助，第 2 學期計 1,548 萬 6,618 元。 三、113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學學生簿本補助，第 2 學期計 140 萬 2,806 元。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含東華附小），補助 244 萬 2,400 元。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補助 14 人，計 10 萬 9,810 元。 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補助 20 人，計 14 萬 9,000 元。	
	貳、課程教學－辦理各項教育課程與活動，提升教師課程專業及教學發展 一、培養閱讀推手及學生閱讀興趣	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為鼓勵學校師生落實閱讀活動，提升本縣學生閱讀素養，辦理國中小 114 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核定總經費 38 萬 6,900 元，國中小計 19 校申請。依據 114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評選結果，由特優學校南平中學代表本縣參與閱讀績優學校（閱讀磐石獎）甄選，最終該校榮獲國中組閱讀磐石學校。 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一）113 學年度「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核定金額 452 萬元，國中小計 25 校通過申請。各校均陸續完成結報，預計於 9 月底前函報國教署核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4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金額 452 萬元，國中小計 25 校通過申請；縣款補助 72 萬 4,000 元，國中小計 4 校通過申請。114 學年度全縣計 29 校通過申請，透過整合學校閱讀資源，帶動教師教學方法的創新與激盪。 三、本縣 114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計有 7 校國中小辦理，透過老師以身教帶領寧靜讀書，激發學生博覽群書的興趣，持之以恆，培養終身閱讀習慣。	
	二、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學生國際語言能力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營造英語口說環境，擴增學生於校園中使用英語機會。本計畫包含五類外籍教學人員，核定經費 2,647 萬 6,990 元、國教署補助 1,853 萬 3,891 元、縣配合款 794 萬 3,099 元。茲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款外師，114 學年度核定 4 名外籍英語教師服務於鑄強國小、國風國中、宜昌國中、自強國中服務。 （二）計畫型補助款外師，114 學年度核定 17 名外籍英語教師，服務於瑞穗國中（與瑞穗國小共聘）、鳳林國中、見晴國小、溪口國小、北埔國小、吳江國小（與東里國中共聘）、中正國小、稻香國小、化仁國小、康樂國小、壽豐國小、西富國小、明義國小、國風國中、豐山國小、宜昌國中、大進國小，計 19 校。 （三）全時教學助理，114 學年度核定 3 名，服務於忠孝國小、明義國小、水璉國小，計 3 校。 （四）美籍英語教學助理（ETF），114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 9 名，服務於富里國小、東里國小、萬寧國小、中城國小、玉里國小、富源國中、吉安國小、鑄強國小、長橋國小（與萬榮國中共聘），計 10 校。與本國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五）部分工時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計畫（ELTA），招募及培訓在臺外籍人士，擔任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下稱 ELTA 教學助理），分配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服務。114 學年度核定本縣辦理學校計 23 所，包括西寶國小、中華國小、鶴岡國小、明廉國小、明利國小、信義國小、光復國小、豐山國小、北昌國小、大榮國小、嘉里國小、志學國小、北林國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太巴塱國小、平和國小、大興國小、佳民國小、中正國小、秀林國小、太昌國小、水璉國小、北濱國小、瑞北國小。 二、本府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 114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計畫」，引進 4 名外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服務於明恥國小、北昌國小、太昌國小、和平國小等校，並與本國籍英語教師進行英語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興趣。同時本府自行引進 2 名外師，服務於宜昌國小、化仁國中 2 校。 三、國小一、二年級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畫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114 學年度本縣公立國小全面賡續辦理。 四、114 學年度國教署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一）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國教署自 114 學年度起統整目前已在推動之多項雙語學習計畫（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以下稱雙語生活化計畫），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又為達成行政減量，國教署 114 學年度不再受理各縣市政府申請「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二）本縣申請並獲核定 26 校，包括三棧國小、中正國小、太平國小、吉安國小、卓楓國小、富源國中、美崙國中、化仁國小、太昌國小、西富國小、見晴國小、明廉國小、明義國小、長橋國小、溪口國小、豐裡國小、學田國小、鑄強國小、慈大附設國小、花崗國中、東里國中，宜昌國中、忠孝國小、新城國小、稻香國小、豐山國小。 五、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 114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心計畫，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動各項英語政策。核定經費 701 萬 6,266 元、補助 456 萬 572 元、縣配合款 245 萬 5,694 元。 六、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學學校計畫：當前英語能力備受重視，乃因在全球互動頻繁及大量資訊流通的情勢下，國民需具備使用兩種語言以上的能力，以能與國際接軌提升本國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發展與競爭力。為協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轉化為雙語教學學校，逐年增加每週雙語授課節數及課堂使用英語授課比例。增加學生接觸、使用英語的頻率，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同時使英語成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媒介以及適應全球化生活的工具，達到運用英語進行跨領域學習與了解多元文化之目標。自 113 學年度本縣公立國中、小全面實施，114 學年度本縣公立國中、小持續深化雙語教學之推動。	
	三、推動科學教育，提升師生科學素養及興趣	一、2025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12 屆青少年發明展，將於本(114)年 10 月 7 日進行初賽作業，本(114)年 11 月 7 日進行複審決賽，選出優勝隊伍 36 隊推薦代表本縣參加明（115）年 1 月 28 日及 29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2026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 二、成效：本縣參加 2025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世界賽（國際性比賽），8 月份於日本大阪舉行，本縣代表隊榮獲 1 金 1 銅優秀成績，其中海星國小以「桌球拍造型撿球機」作品榮獲金牌，東華附小以「開心放牧綠能雞舍」作品榮獲銅牌。 三、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一）花蓮縣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縣賽）國風國中等 47 校 101 隊參賽，經本縣初賽評審結果，本縣推薦國風國中、自強國中、慈濟國中、慈濟國小、東華附小等 5 校 6 隊代表本縣參加國立科學教育館辦理之中華民國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賽）」。 （二）花蓮縣之科展代表隊與全國各校科學菁英一同角逐各類獎項，在 412 件優勝作品及 2,000 位學生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績亮眼，獲得「全國第三名」2 件、佳作 1 件、特別獎 1 件及「團隊合作獎」1 件等優異表現，充分展現了花蓮縣政府在科學教育推展上的豐碩成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學生競賽成果優異，有效鼓勵學生利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	一、辦理 2025 花蓮縣第六屆華紙公益盃 AI 自走車運算思維機器人大賽： （一）為深化花蓮縣在 AI 科技教育的推展，本競賽活動將 AI 技術實際融入學生學習中，透過動手實作與跨領域應用，引導學生培養創新思維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賽事結合程式設計與自走車技術，學生不僅學會路徑規劃與自動避障，更能將理論知識轉化為具體成果。競賽平台也成為學生展示創意、跨校交流與掌握未來科技趨勢的重要舞台。 （三）本競賽共 223 隊、計 397 人參賽，各賽組成績如下： 1.迷宮守衛戰 國小組：冠軍－復興國小、亞軍－北昌國小、季軍－東華附小 國中組：冠軍－光復國中、亞軍－光復國中、季軍－花崗國中 高中職組：冠軍、亞軍、季軍－花蓮高工 2.足球對抗賽 國小組：冠軍－北昌國小、亞軍－康樂國小、季軍－大禹國小 國中組：冠軍－慈濟附中、亞軍－海星附中、季軍－花崗國中 高中職組：冠軍、亞軍、季軍－花蓮高工 3.AIxRC 智能格鬥賽 國小組：冠軍－復興國小、亞軍－東華附小、季軍－玉里國小 國中組：冠軍－海星附中、亞軍－海星附中、季軍－玉里 國中高中職組：冠軍、亞軍、季軍－花蓮高工 4.AI 爭霸戰－魷來魷去 國小組：冠軍－中城國小、亞軍－明義國小季軍－明義國小 國中組：冠軍－玉里國中、亞軍、季軍－花崗 國中高中職組：冠軍、亞軍、季軍－花蓮高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太平洋 AI 激鬥挑戰賽： （一）本賽事採全台首創的 AI 賽季制積分競賽模式，選手須在每週限定時間內完成 AI 模型訓練與上傳，並透過平台進行真實 AI 對抗。參賽隊伍不僅需具備程式設計與邏輯能力，更需反覆調整與優化模型，展現出高層次的 AI 應用實力與策略思維。 （二）本挑戰賽截至 114 年 8 月份止，計辦理 5 個賽季，總參賽隊伍共 329 隊、計 1,240 人次；各賽季競賽成績如下： 1.M1 賽事（100 隊、321 人次） 國小組：第一名－中城國小、第二名－玉里國小、第三名－玉里國小 國中組：第一名－玉里國中、第二名－玉里國中、第三名－鳳鳴國中 2.M2 賽事（90 隊、348 人次） 國小組：第一名－明義國小、第二名－玉里國小、第三名－明義國小 國中組：第一名－玉里國中、第二名－玉里國中、第三名－玉里國中 3.M3 賽事（60 隊、218 人次） 國小組：第一名－玉里國小、第二名－中城國小、第三名－中城國小 國中組：第一名－玉里國中、第二名－玉里國中、第三名－鳳鳴國中 4.M4 賽事（60 隊、230 人次） 國小組：第一名－中城國小、第二名－玉里國小、第三名－中城國小 國中組：第一名－玉里國中、第二名－玉里國中、第三名－玉里國中 5.M5 賽事（19 隊、123 人次） 國小組：第一名－玉里國小、第二名－玉里國小、第三名－中正國小 國中組：第一名－玉里國中、第二名－玉里國中、第三名－玉里國中 三、辦理字音字形線上競賽：推廣花蓮字音字形學習網平台，促進教育資源均質化，透過學習歷程遊戲化，與文本隨選之一站式體驗，提升學童語文能力及平台使用效益；賽事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辦理完竣，共超過 400 位學生線上參與，計 108 名學生獲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鼓勵並輔導各級學校踴躍參與全國性科技教育相關競賽： （一）薦派本縣學校（隊伍）參與 114 年度貓咪盃全國賽；玉里國中獲得國中生活應用組-佳作。 （二）薦派本縣學校（隊伍）參與 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其中玉里國中分別獲得個人賽滿分及團體賽銀牌殊榮。 （三）薦派本縣學校(隊伍)參與 114 學年度 PTWA 全國自走車大賽;玉里國小獲得 AI 競技決戰場國小組-金牌及佳作兩項殊榮；中城國小獲得銀牌及銅牌；玉里國中獲得國中組金牌。 （四）薦派本縣學校（隊伍）參與 2025 年 AI 與機器人暑期課程暨競賽營隊；玉里國小分別獲得 G4 機器人足球班金牌及銀牌；中城國小與復興國小聯隊獲得銅牌。 五、辦理智慧教育及新興科技推廣課程： （一）辦理 SCRATCH 初階夜間班：共 12 場次，計培訓學生 416 人次。 （二）辦理 SCRATCH 進階程式夜間班：共 11 場次，計培訓學生 164 人次。 （三）辦理科技專題製作：共 10 場次，計培訓師生 474 人次。 （四）辦理華紙公益盃 AI 自走車大賽賽前共訓：共 4 場次，計培訓師生 94 人次。 （五）辦理虛擬足球機器人強化式學習訓練課程：計培訓師生 40 人次。 （六）辦理 PTWA 雲端 AI 競技場賽前共訓：共 5 場次，計培訓學生 107 人次。 六、113 學年度「AI 素養盃」由財團法人台灣素養教育協會辦理，本次競賽吸引花蓮縣、南投縣、屏東縣、臺南市、臺北市及嘉義市等地學生參與，共計 32 組隊伍同場較勁。其中，花蓮縣表現亮眼，玉里國小勇奪冠軍，玉里國中則榮獲亞軍，展現了在 AI 素養學習上的深厚實力與卓越成果。 七、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資訊科技組示範賽：玉里國中銀獎；科技創意實作競賽生科組：光復國中佳作。 八、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資訊科技組示範賽：玉里國中銀獎；科技創意實作競賽生科組：光復國中佳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推動科技教育，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	114 學年度科技總體計畫核定金額 914 萬元。子計畫一科技中心共三校，共補助 686 萬；子計畫二補助支援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所需人力，計有平和國中、東里國中、富源國中、豐濱國中共四校，共補助 73 萬元；子計畫三（學校）補助辦理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方面共補助 21 校，共補助 105 萬元；子計畫三(地方政府)補助本縣辦理科技競賽及培訓活動計 50 萬元。各校已依補助計畫內容，按期程辦理中。	
	六、推動智慧教育，提供跨域學習應用場域	一、辦理子計畫四－太平洋機器人－推廣及增能相關課程： 本計畫共辦理 28 場課程、參與人次計 1,045 人，各類課程如下： （一）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共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次計 633 人。 （二）跨校共訓：共辦理 9 場次、參與人次計 201 人。 （三）AI 入校營隊：共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計 76 人。 （四）AI 素養入校輔導：共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計 40 人。 （五）比賽籌辦及活動參與：共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計 95 人。 二、辦理虛擬攝影棚/XR 共學中心，公開觀課及增能研習。114 年教育部辦理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教學與 VR 教材成果展示交流會，花蓮縣榮獲多項獎項： 【VR 教學實踐獎】：富世國小、水源國小 【全勤優秀獎】：國風國中、崙山國小 【最佳推動學校獎】：三棧國小 【最佳團隊精神獎】：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非凡貢獻獎】：國風國中 【最佳支持獎】：水源國小、三棧國小、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三、XR 共學中心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辦理 4 場次 XR 數位共學，累計收播學校計 17 校參與、累計 195 人次學生收播。辦理 2 場次入校輔導、1 場次公開觀課、1 場外部推廣活動，參與及推廣觸及人次計 150 人次參與。 四、本縣智慧教育中心致力發展程控自走車、程控無人機、AIOT 物聯網開發應用、AR/VR 虛擬實境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用…等，亦開放全國（含縣內）各機關單位、團體及一般民眾參與課程，持續引領校園及各鄉鎮市導入整體教育思維的轉型與提升，設立及推動至今成效卓越，為縣內乃至全國各教育單位推動資訊及科技跨域融入教學示範標竿場域。 五、辦理校園 AIGC 應用融入系列研習：將資訊科技及生成式 AI（AIGC）融入校園各領域運用，力求提升教學及生活應用層次，以部分開放混成線上學習方式辦理，至 8 月底共計開設研習場次 45 次，參與人數共計 1 萬 2,019 人次。 六、辦理「提升花蓮縣國中小學校網路環境認知能力輔導課程」計 12 場次，總時數 44 小時、參與人次計 212 人次（含線上研習）。 七、辦理本地化 LLM 校園應用團隊：為協助校園導入生成式 AI 教學相關應用，本處 114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各領域融入 AI 校園應用輔導實施計畫」，透過提供教師借用具運算能力之圖形顯示卡，成立課程研發師資群，並設計各學科領域之教學活動示例及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之 AI 助手，提供未來校園 AI 普及化之參考。 八、為活化舊有建築並提供縣民優質跨域學習場域，於花蓮運動休閒園區設置「數學有感動手玩的互動展」及「跨域思維互動體驗館」（預計 12 月完工），場館結合新興科技、創新思維、跨域整合與全民科普，並與花蓮在地文化特色連結，打造沈浸式體驗及互動的學習空間，開放民眾參觀、師生學習和親子互動的學習型場域，讓學習不只是在教室裡，延伸學習的多元觸角與空間。	
	七、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建構健全的數位學習生態系統	一、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即生生用平板）及相關計畫，成立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綜理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業務，提供本縣各校統一諮詢及聯繫的窗口；成立數位學習教學專家教師團隊，提供各校客製化的服務及輔導，並透過入校訪視及辦理分區輔導座談會，了解與協助各校推動數位教學。114 年辦理推動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徵選 6 所學校、5G 智慧學習學校計畫 12 所、BYOD&THSD 計畫 7 所、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 1 校，並鼓勵各校辦理數位學習公開觀議課等活動；藉由前述各項計畫建立本縣數位學習教學模組，持續推廣數位學習與教學的課堂樣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1 年已購置數位學習載具設備，滿足偏遠地區載具數與學生比為 1：1、非偏遠地區為 6：1，持續透過入校輔導、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頻寬升級、網路設備盤整等措施，在軟硬體上完善各校數位教學的環境。 三、持續規劃辦理數位學習及 AI 相關課程教師增能工作坊，累計至 113 年底全縣所有教師基礎數位學習（A1、A2）研習培訓率達 100%。同時為持續提昇本縣教師之數位教學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持續規劃辦理相關初階、進階研習場次，以協助本縣教師能靈活應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針對數位學習資源/平台/服務，提供縣內種子講師（含外聘講師）開放學校申請到校服務，並辦理區域性增能研習，且開放各校申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採購需求，以利各校推動數位學習。	
	八、賡續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及照顧服務，落實扶助學習弱勢的社會正義	一、本縣國小課後輔導（包含課後照顧），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及多元課程，讓孩子能夠適性發展，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04 所學校申辦，服務 9,768 位學生。 二、本縣國中課後輔導，讓學生在老師指導下複習當日所學，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1 所學校申辦，服務 6,494 位學生。 三、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一）學習扶助實施計畫主要針對國中、小學生國語、英語、數學三科學習低成就學生，透過個別化、差異化之教學，針對學生學習弱點施以課間或課後扶助，以弭平學習落差。 （二）計畫經費：113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 114 校開班，教師 788 人，開設 860 班，共計 4,334 人受輔，開班經費 1,690 萬 7,946 元。114 學年度暑假共計 112 校開班，教師 630 人，開設 573 班，共計 3,123 人受輔，預估開班經費 1,334 萬 9,885 元。 （三）執行進度：113 學年度經費已於 114 年 7 月全數撥付各校（共分 4 次撥款）。現正辦理核銷作業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活化教學，精進教師專業素養	辦理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包括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全縣性精進教師研習 33 項計畫、教師專業社群 79 群、跨校策略聯盟計畫 4 案聯盟校數 18 校等研習，結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及地方輔導群等相關計畫，精進校長、教師教學專業與提升品質，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633 萬 4,724 元。	
	十、因應時事，強化教師進行議題教學能力	一、研發議題課程與提升議題教學專業知能：成立議題輔導團（性平、人權、環境、跨領域），負責各議題之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辦理教案教材徵選及教師增能研習並加入社會情緒學習（SEL）及相關趨勢課程。 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分團：114 學年度持續以教育部發展重點－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性剝削、跟騷法等，結合以核心素養為導向之課程教案研發辦理： （一）2 次全日及 2 次半日實體教師精進研習：以融入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出符合花蓮縣在地文化的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活動，推動課程與教學之行動方案，辦理國小低年級到高年級：跨學習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研習； （二）到校服務，依據學校需求預計進行 10 場次教師研習的到校服務，分北、中、南區辦理到校服務，透過實際教學分享，精進與提升各領域教師在課程與教學設計之知能，藉由專業對話以解決現場教學問題，提升教學品質。 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轉化十二年國教總綱解讀與核心素養教學，落實人權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融入各領域教學中，辦理 （一）研發與時俱進的人權教育議題教材，設計適性化教學教案，豐富到校服務的內涵，強化各校教師人權教育教學轉化教學能力，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增能，協助推動學校人權教育，提供教學疑難諮詢服務。 （二）114 學年分北、中、南區辦理 6 場研習，內容為兒童權利公約及人權日教材推廣/數位教學研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 4 場次全縣研習「社會情緒學習」、「人權日教材包」、「反霸凌」並與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全縣性研習：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四）世界人權日推廣暨團員公開授課，包含人權概念與世界人權日教材包說明與演示以及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公開授課。 四、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以在地環境特色或困境為主題，結合專家學者、環境教育場域、非營利機關團體等，以工作坊、增能研習的形式，符應 12 年國教環境教育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持續研發具在地特色的課程與教學模組，進行以下任務： （一）整合教育資源跨領域整合，推動科際整合教育，並以實作探究引導學生學習，培養具新世代環境教育素養與國際視野的地球公民。 （二）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學校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工作坊，邀請有興趣之學校持續參與後續輔導工作坊。後續對有意願學校辦理 3 次工作坊。 （三）以花蓮縣美崙溪為主題規劃統整課程，並將資料庫放置於網站，提供教育人員教學教材使用。 （四）辦理教學模組種子教師研習，進行淨零綠生活創意發明營隊。讓學生建立對於淨零綠生活、綠能減碳、綠建築等基礎概念。教學模組供全縣使用。 五、跨領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各項重要作為及素養導向教學的推動，包含探究式學習、學習策略、概念為本的素養導向教學、課程評鑑、數位科技融入、差異化、PBL、SDGs、SEL 等，進行以下任務： （一）聚焦教育部與本縣課程教學政策（探究式學習策略、PBL、SDGs、SEL、AI 素養等議題），研發 AI 機器人與推廣工作坊模組，轉譯為花蓮在地推動的工具和流程，落實教師「深化專業知識」、「實踐教學創新」和「分享與協作」專業圖像，深化專業協作文化。 （二）研討跨領域課程之探究式學習、PBL、差異化教學、SEL、融入 AI 素養等重要政策進行轉譯，輔導學校教師能藉由專用型 AI 協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教師社群備課，深化學校教師對素養導向課程教學的理解與教學專業力，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公費留美及遊學計畫	一、113 年度第九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甄選出高中組 7 名學生、國中組 10 名學生，於今（114）年 7-8 月前往美國留學 1 年。於 114 學年度規劃至本縣國高中到校宣導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讓學生及家長更瞭解計畫內容，便於規劃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二、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遊學計畫），114 年甄選 5 名設籍花蓮滿 10 年高中或大學生於當年度暑期至德國大學遊學進修培訓，增進本縣學子認識國際事務擴大視野具國際觀。 三、辦理公費留美計畫留美學生及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遊學生媒合至本縣各級學校分享國外不同文化及經驗。	
	十二、推動美感教育，觸發學生美感感知及累積美感知能，並建構以美感解決問題的能力	一、教育部核定本縣 113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核定金額 696 萬 8,374 元，部分補助 565 萬 4,304 元，分 2 期撥付。子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計 55 所學校申請，子三美感教育計畫，計 24 所學校申請。各校已執行完畢，由於本學年為展延計畫，預計於 115 年 1 月底進行結報。 二、113 學年度（展延）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核定金額 420 萬 543 元，部分補助 283 萬 4,405 元。子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計 54 所學校申請，子三美感教育計畫，計 30 所學校申請。 三、113 學年度學校排笛教學實施計畫計 23 所學校申請，總經費 110 萬元整，各校已執行完畢。	
	十三、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一、113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總經費計 647 萬 6,600 元整，（中央款補助 544 萬 344 元整、縣配合款 103 萬 6,256 元整），各校經費已於 114 年 3 月份撥付完畢。 二、計畫目的：為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並以十二年國教為根本結合戶外教育、自主學習、探究實作，達到相輔相成之效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總計畫及子計畫一：設置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統籌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組織成員應具備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知能。 （二）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為初級課程，學校自辦發展戶外教育課程，計補助 14 校。 2.戶外教育優質路線，學校戶外教育課程發展成熟，進而開放課程提供校際交流，計補助 2 校：銅門國小、文蘭國小。 3.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進階課程，由學生自主規劃發展跨域住宿的戶外教育課程，計有 16 校辦理。 （三）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計補助 9 校辦理。	
	十四、本土教育，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復振及創新	一、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計有 51 個子計畫由 38 校協助推動，計畫經費 595 萬 6,980 元整。 二、辦理原住民語：台語、客語、培訓開辦情形： （一）原住民語培訓開班： 1.吉安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中高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2.光復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3.太平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巒群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4.卓楓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高級（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5.豐濱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高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6.明利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太魯閣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7.卓楓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布農語高級認證」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台語培訓開班： 1.國風國中辦理「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A 級（基礎級、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2.太昌國小辦理「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 級（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寒、暑假 2 班）。 3.吉安國中辦理「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 級（中級、台羅拼音認證）」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三）客家語培訓開班： 1.鳳林國小辦理「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2.豐裡國小辦理「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3.另辦理閩客語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班。	
	參、教育設施-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 一、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設施，維護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一、113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教育部核定富源國等 5 校 1,676 萬 4,434 元整（教育部補助 1,408 萬 2,124 元；縣配合款 268 萬 2,310 元），已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竣工。 二、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 1 批：教育部 112 年核定自強國中等 6 校計 6,973 萬 1,683 元整（教育部補助計 6,900 萬 4,083 元、縣配合款計 72 萬 7,600 元），自強國中等 6 校業於 114 年 6 月底前竣工。 （二）第 4 批：教育部 113 年核定志學國小等 15 校計 5,730 萬元整（教育部補助計 5,364 萬 7,200 元、縣配合款計 365 萬 2,800 元），崇德國小等 12 校業於 114 年 8 月底前竣工；玉里國中等 3 校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前全數竣工。 三、「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校園急迫性，分 3 梯次核定本縣 113 年校園環境安全改善相關需求之學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辦理防水隔熱、地坪改善及其他校園環境安全改善等工程。計畫總經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 1 梯：教育部 113 年 4 月 9 日核定太平國小及宜昌國中，共計 364 萬 1,661 元整，太平國小業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竣工；宜昌國中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竣工。 （二）第 2 梯：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核定富里國小等 7 校共計 2,519 萬 1,406 元整，富里國小等 6 校業於 114 年 6 月底竣工；鑄強國小業於 114 年 7 月開工，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竣工。 （三）第 3 梯：教育部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秀林國小計新臺幣 280 萬元整，該校業於 114 年 7 月 17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9 月 29 日竣工。 四、「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等補助： （一）113 年度教育部核定光復國中等 29 校經費共計 5,685 萬 6,530 元整（教育部補助 5,358 萬 6,561 元、縣配合款 326 萬 9,969 元），皆於 114 年 8 月 16 日前竣工。 （二）114 年度教育部核定玉里國中等 30 校經費共計新臺幣 5,796 萬 5,562 元（教育部補助 5,444 萬 8,000、縣配合款 351 萬 7,562 元），預計於 115 年 4 月前完工，以達成偏遠地區學校優化教學設施及設備，並提供學生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 五、改善校園環境－校舍內裝：本府以縣預算補助化仁國小、明廉國小及秀林國中耐震補強校舍內裝共計 1,372 萬 3,014 元整，業於 114 年 8 月辦理完竣。	
	二、賡續推動防災教育，提升本縣國中小學推動防災教育專業素養，建置防災校園，有效推動防災教育	一、推動防災教育與師資培訓：本縣持續推動防災教育與師資培訓，透過幼教與特教防災研習提升其領域之防災教育與應變能力；同時，透過基礎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協助具災害潛勢之學校評估防災需求，協助學校檢視環境並將防災觀念融入課程與議題教育。此外，辦理防災數位教材研習，增進教師運用數位教材設計防災教案的能力，並推動教師防災能力培訓，強化教師的防災專業知能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災害風險意識。為進一步提升學校防災應變能力。 二、橫向聯繫共同推動防災教育：與本縣消防局共同規劃及推動「113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防災教育演練、輔導諮詢服務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及具消防演練專長者擔任輔導諮詢委員，協助學校完備防災演練與緊急應變作為，並透過情境設定讓各校模擬應對不同災害狀況。 三、花蓮縣防災深耕網功能完善防災系統：請各校透過該平台上傳防災教案、各項防災成果以及防救災計畫書。此外，為確保各校防救災計畫書的完善，本縣防災輔導團委員將對各項內容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改建議，幫助學校了解自身的防災準備狀況，俾利學校掌握周圍環境的災害潛勢、完善緊急應變小組的功能、確認建築物的安全性，並優化應變流程。學校可根據計劃書中的內容在平時階段進行減災準備，並在災難發生時，迅速啟動相應的應變措施，有效提升學校的防災能力，確保師生的安全與健康。 四、推動進階推廣學校以及基礎建置學校計畫：本縣推動進階與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其中林榮國小為進階推廣學校，於校內設置防災空間，設計在地課程，並與學區鄰里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防災教育，促進防災教育的深入推動與校際交流；花崗國中等 10 校為基礎建置學校，由輔導團入校協助檢視校園及防救災計畫，提供演練建議並補助防災用品採購，以確保各校防災措施落實。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健全學校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本府業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完成三民國小等 48 校公安檢查申報；亦以縣預算補助平和國小及南平中學共計 29 萬 8,800 元整進行缺失改善計畫工程，已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竣工，完成各校公共安全設施缺失改善，以維護健全學校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減少並預防建築物公共安全所致傷害。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本府業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分校及集中式宿舍消防設施之檢查申報；亦以縣預算補助秀林國中等 128 校（含分校）辦理缺失改善計畫工程，共計 628 萬 9,800 元整，皆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俾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活化裁併學校，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	一、查本縣自民國 76 年迄今，共有 27 個裁併校區，其中 2 個校區轉型為中途學校及文教會館；5 個校區完成拆除、撥用或辦理使用分區變更；2 個校區由縣府收回使用；其餘 19 個校區由機關或民間社團（社區職業訓練協會等）進行認養做多元化之運用，業已全數完成認養及活化作業。 二、閒置校舍活化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辦理職業訓練：如吳全、瑞祥、富南等分校，由各協會認養辦理勞動部職訓專案或待業者職訓之場所。 （二）社區農業教育及環境教育區：如四維分校，由在地組織認養，作為辦理農事體驗、原住民文化培育及地質公園潛力保育基地等多元教育用途，寓教於樂。 （三）部落（社區）活動聚會場所：如山興、鳳信分校由社區發展協會認養，作為部落（社區）活動及休閒之場所。 （四）遊憩用途：如石平分校由鄉公所認養，作為自行車道休憩點。 （五）示範幼兒園：如大全分校由鄉公所認養，做為示範幼兒園。 （六）消防駐地：如水璉分校由消防局認養，做為消防駐地。	
	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提升環境素養，以利推動永續校園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政策	由本府教育處及環保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學校及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整合之下，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劃辦理 5 次定期團務會議與 7 場增能研習，藉以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合作，促進環境教育推展活動，讓環境教育永續扎根。	
	六、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提供另一學校型態之選擇，藉以培育全人發展的教育內涵	一、本縣玉里鎮三民國小自 106 學年度起（即 106 年 8 月 1 日）轉型為 KIST（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公辦民營學校，引進 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教育方案，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經營，營造一所兼顧學生品格力、學習力及文化力等多元能力之學校；該基金會復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與本府完成續約簽訂，委託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另縣立三民國中自 109 學年度起亦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委託私人辦理），委託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三民國小及三民國中成為公辦民營學校迄今，秉持實驗教育精神及 KIST 辦學目標，努力不懈提升偏鄉教育，並分別於 113 年「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評鑑」獲評為「優等」及「特優」學校，足見辦學成效。 三、另依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規定，受託人於辦理期間屆滿後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 1 年前向本府申請續約。經查三民國中委託期間至明（115）年 7 月 31 日止，基金會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申請續約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7 月 31 日止（計 6 年）。基金會所送相關申請資料，尚符合相關規定，經本府初審通過後，續送教育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肆、體育保健-午餐免費政策及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 一、賡續午餐免費政策，確保午餐供應品質	一、113 學年度補助計 2 萬 680 名國中小學生午餐費用，補助經費計 2 億 3,911 萬元。為提升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推動每週 2 次有機蔬菜，每學期供應 2 個月有機白米，每月供應 3 次有機豆奶，食材來源皆為本縣農民，一同為學童健康把關。 二、因應行政院 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強化本縣學校午餐供餐品質，自 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優先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有臺灣農漁畜禽雞蛋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標示（以上簡稱三章一 Q）之國產可溯源食材。 三、教育部 114 年補助計 5,287 萬 1,000 元辦理「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午餐人力薪資，生熟食運輸費、廚房維運經費及精進午餐方案，為執行本計畫，已統籌本縣偏鄉學校成立中央廚房校群共 12 群 81 校。 四、114 年度暑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補助計 1,098 萬 7,920 元，落實午餐照顧不中斷。 五、午餐免費政策執行現況：辦理學校午餐履約督導，並責成各校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加強食材驗收等午餐衛生管理之督導。成立「學校午餐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查小組」並外聘專家委員共同查核學校午餐辦理情形。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學校午餐廚房稽查計 27 家。本府每月召開菜單會議、廠商會議，以及實施「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隨時針對缺失進行改善。	
	二、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校園	一、執行「花蓮縣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關注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並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113 學年度共計有 125 校實施健康促進計畫，一起為學生健康把關。 二、健康檢查：為落實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113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慈濟醫院承辦。本縣學生健檢異常的主要項目為齲齒、視力不良等，將藉由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實施，由各校擬定具體改善健康數據之策略，並經由輔導教授給予指導，改善本縣學生健康情形。 三、114 年辦理 11 場校園 CPR（含 AED）研習，進行急救教育訓練。	
	三、推動體育發展，迎向健康人生	一、113 年度補助本縣縣屬學校 122 校及私校 2 校，補助計 863 萬 1,219 元，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二、114 年 1 至 8 月補助各國中小及花蓮體中計 94 個團隊 1,003 萬餘元整，提升整體運動競技實力。 三、執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計畫」，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成為專任教練，114 年度共計聘任 18 名教練，協助本縣體育運動發展。 四、114 學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 4 名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分別由奧運跆拳道銅牌國手曾櫟騁擔任跆拳道巡迴教練、中華職棒退役球星劉義傳擔任棒球巡迴教練、奧運射箭銀牌國手王正邦擔任玉里國中射箭巡迴教練及世界青年射箭錦標賽國家隊教練王正良擔任花蓮體中射箭巡迴教練，藉由巡迴教練至各校協助與輔導，促進本縣跆拳道、棒球及射箭運動更加精進，教練間亦可相互交流與切磋。 五、114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獲體育署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9,492 元整，辦理多元活動以達推展全民運動之效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本縣所屬學校設有體育班者計有中華國小、美崙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玉里國中、光復國中、三民國中、瑞穗國中等 10 校。114 年度補助設有體育班學校經費計 276 萬 9,000 元，協助各體育專項發展。本府並針對體育班規劃運動選手分級培訓制度，並作有系統之銜接，期使選手獲得最好之培育環境。目前已建構完成三級培訓體系之運動種類計田徑、游泳、射箭、舉重、輕艇、跆拳道、足球、棒球及網球等。 七、114 年度本縣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共設有 9 項目 68 站，補助計 990 萬元整，包含項目為田徑、網球、射箭、游泳、足球、跆拳道、籃球、軟網及舉重。 八、114 學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體中辦理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經費計 145 萬 4,000 元，協助建立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藉以保障選手運動生涯延續。另 114 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體中發展特色運動計畫經費 231 萬元整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經費 250 萬元整，輔導學校發展特色運動與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藉以發掘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本縣競技運動實力。	
	四、改善運動設施	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藉以協助學校改善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本縣師生、選手及民眾之運動訓練環境：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忠孝國小等 9 校經費計新臺幣 6,945 萬 7,778 元，辦理運動操場整建修繕。 二、修整建運動場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嘉里國小等 26 校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3,085 萬 4,566 元。 三、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自強國中等 3 校經費計新臺幣 1,701 萬 9,782 元 四、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三民國中等 8 校經費計新臺幣 810 萬 7,000 元。 五、112-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教育部核定東里國小等 4 校經費計新臺幣 3,999 萬 9,900 元。 六、棒球場新修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豐濱國中等 2 校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 七、體育休閒站：教育部核定春日國小等 3 校經費計新臺幣 225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體育場館設備：縣預算補助本縣光復國小等 11 校經費計新臺幣 913 萬 1,495 元。 九、優化運動環境： （一）花蓮縣立棒球場整建改善計畫：教育部核定經費 1 億 1,000 萬元整。 （二）花蓮縣玉里鎮樂活運動館新建計畫，所需經費計 3 億 114 萬 2,700 元整，花東基金核定經費計 1 億 7,978 萬 8,000 元整。 （三）「2026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CCWC）龍舟艇庫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2,988 萬 9,850 元整，運動部（體育署）核定 1,500 萬元整。	
	伍、特殊及幼兒教育-推動幼兒教育落實特殊教育 一、精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	辦理精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相關研習活動，依教師身分說明如下： 一、特教教師 （一）鑑定安置相關研習：辦理「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特殊教育通報網操作研習」等鑑定安置相關研習，增進特教教師鑑定安置專業知能。 （二）教學輔導研習：辦理「教學有『玩』法：集中式特教班課程經營術」、「聆聽與表達策略融入語文領域教學研習」、「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說明研習」、「資優理財教育課程研習」、「教師與專業團隊教學合作模式及多功能專科教室應用研習」、「特殊教育科技輔具與資訊應用進階增能研習」、「課程設計與教學－AI 於教學應用」進階增能研習」、「行為事件危機處理、風險管理與預防實務研習」、「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撰寫研習」等教學精進研習活動，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三）專業工作坊：114 年 4 月份至 114 年 8 月份止，共辦理 5 類別帶狀式工作坊與督導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學前、視巡、情巡、一般巡迴、聽巡專業督導會議」，透過個案實作與疑難問題探討，增進巡迴教師專業知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辦理「視障教育工作坊」，提供視障巡迴教師相關視覺障礙教學技巧及課程教材互動平臺。 3.辦理「聽障教育工作坊」，提供聽障巡迴教師相關聽覺障礙教學技巧及課程教材互動平臺。 4.辦理「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導入方案」，提升初任正式及代理教師課程教學及班級經營能力。 5.辦理「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培訓工作坊」及「資優方案設計與撰寫研習」，提升資優教師資優課程設計及方案設計能力。 二、普通班教師 （一）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普特融合-融合環境之調整」，提升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合作與推動融合教育之知能。 （二）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普特融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與施行」，透過 IEP 的推動與執行，強化普特合作與合理調整知能。	
	二、補助幼兒就學及輔導	一、落實關懷弱勢、重視教育、向下扎根精神，本縣自 103 年度迄今，持續辦理 4 到 6 歲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政策，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申請共計 642 人，補助金額共計 127 萬 7,567 元整。 二、為辦理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事項 （一）「建置準公共機制」，就 2-5 歲幼兒部分，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大主軸，雙軌推動；由政府與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簽訂契約，增加平價教保服務場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36 所準公共幼兒園，補助 3,339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5,970 萬 2,192 元整。 （二）補助本縣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第一名子女補助 5,000 元，第二名子女補助 6,000 元，及第三名以上子女補助 7,000 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補助 1 萬 7,587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242 萬,3000 元整。 三、114 學年度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共計 25 個單位辦理計 30 場，預計 964 人參加，教保研習預計辦理 55 場，2,215 人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為維持與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保育運作順暢，並增進教師幼教專業素養，提升弱勢幼兒受教品質和增加及早就學幼兒入園率，執行教育部幼兒園教學訪視及輔導計畫，賡續辦理入園訪視輔導工作。 五、本縣計有公幼 98 園、私幼 43 園，透過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申請、平時例行性公安暨衛生聯合稽核及基礎評鑑等制度，以維護園所品質，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素質，提供安全且符合幼兒教育法規之就學環境。配合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本縣持續滾動式檢討幼兒園公私幼供應量合理性，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中華國小附幼轉型 2 歲專班招收 1 班 16 人、北昌國小附幼新建幼兒園招收 7 班 152 人（含 3 至 5 歲混齡班 5 班 120 人及 2 至 3 歲專班 2 班 32 人）、中城國小附幼增設 2 歲專班招收 1 班 16 人、瑞穗國小附幼增額 3 至 5 歲混齡班招收 12 人，以符本縣家長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需求。 六、北昌國小附幼新建幼兒園全案經費計 1 億 2,599 萬 3,003 元整，含建物工程經費計 1 億 1,639 萬 6818 元整及電力、教具、廚具、裝修等設施設備經費計 959 萬 6,185 元整；113 年 10 月建物工程完工、114 年 5 月設施設備完工、114 年 8 月啟用典禮，提供本縣吉安鄉當地 2 至 5 歲幼生家長完善收托服務，推動幼小銜接，建立幼兒全面性的發展。 七、本縣公共化（含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如下（114 年 8 月底）：花蓮市 89.18%、吉安鄉 93.37%、玉里鎮 93.39%，其餘各鄉皆達 100%，花蓮縣整體公共化供應量則為 94.07%。未來將以花蓮市、吉安鄉、玉里鎮等人口密集區為重點地區，逐年評估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八、推動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府教育處與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共同成立推動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花蓮工作圈進度如下：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發中心設立許可證，已正式招收 16 名幼生（2~6 歲）。 九、持續發放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地域加給：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公告「花蓮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生效實施，本縣國小附幼之教保員，自 112 年 8 月起可支領地域加給。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及豐濱鄉等地區每人每月支給 3,090 元整（第三級）；奇美國小附幼則每人每月支給 5,150 元整（第五級）；其餘地區則為每人每月支給 630 元整（東台加給）。該經費每年支出計新臺幣 274 萬 7,040 元整，本縣國小附幼教保員共計 200 人皆可受惠，預期可為偏鄉留住教保服務人才。	
	三、充實改善幼兒園設施	一、為提供幼生適切安全之受教場域，自 107 年起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請本縣轄屬幼兒園審慎檢視並規劃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每 3 年為一週期，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但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114 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 40 校國小附設幼兒園，核定經費總計 2,179 萬 7,900 元整，另準公共幼兒園等 36 園設施設備計畫本府彙整中。 三、編列縣預算補助汰換安全性、急迫性設施設備經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本縣中原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6 園遊戲場修繕經費計 47 萬 7,000 元。	
	四、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學生支持性服務，以達成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之目標	一、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間共完成 2 個梯次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工作，以確實提供特教學生適切之安置與服務，合計鑑定學生共 394 位，通過鑑定百分比為 100 %；另進行國中 8 年級及高中 1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共 195 位，通過鑑定百分比為 100%。 二、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辦理花蓮縣 113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 1 場次，共培訓 4 位教師（含學前特教教師 0 位，國中小特教教師 4 位）。 三、為妥適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特教服務，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召開 3 次重安置會議（114 年 4 月 7 日、114 年 5 月 15 日、114 年 6 月 5-6 日），透過鑑輔會之決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教安置及專業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於 114 年 7 月 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鑑輔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五、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能	一、購置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評量工具，以滿足本縣特教教師在收集特教學生質性與量化資料提送鑑輔會綜合研判時，更多元的選擇，以落實特殊教育多元評量的精神。 二、提升特教相關中心層級，辦理教師助理員、學生交通服務及獎補助金書面審查作業。 三、結合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互動模式，辦理特殊教育支持體系新進教師暨代理教師輔導工作坊。	
	六、落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	一、為服務未設置特教班學校之特教學生，由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114 年度補助 1 月至 6 月份巡迴交通費（兼任治療師）計 33 萬 4,058 元整。 二、114 年核定補助 1 月至 6 月份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教師交通費計 82 萬 9,600 元整。	
	七、落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教服務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7 月止）補助 44 所學校聘任 115 位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 1,516 萬 1,304 元整，其中本府聘任 13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至學校協助老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訓練學生生活自理能力。 二、聘任專業團隊相關人員：113 學年度本縣聘請專任治療師 1 人及社工師 1 人、兼任鐘點治療師計 33 人，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提供 236 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659 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673 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55 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10 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12 位學生聽能管理服務。 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北埔國小、中原國小、明廉國小、太昌國小、中正國小、中華國小、稻香國小、光復國小、化仁國小及水源國小共計辦理 10 校 14 班 124 名學生，經費計 162 萬 8,535 元整。 四、花蓮縣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暑期課後留園實施計畫 114 年度申請補助中原國小 1 校 1 班 9 名學生 29 萬 3,400 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	114 年度提供 96 位學生 223 項教育輔助器材(含肢障、視障、聽障及溝通輔具），其中含新購置計 15 項教育補助器材，合計補助（新購置部分）70 萬 9,420 元整。	
	九、改善特殊教育教學環境、教材及設備	一、編列班級經常門經費：115 年度編列本縣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班級經常門經費，依班級實際教師數最高每班每年 1 萬 2,000 元整，補助 131 班，編列總經費共計 152 萬元整，主要用以購置教材教具、消耗性之教學用品，以及維修損壞或增購特教教學設備、教學輔具等單價未滿 1 萬元之經費支出。 二、114 年度上半年補助本縣 3 校特殊教育班班級資本門經費 42 萬 9,918 元整，提供特教班改善及汰換 1 萬元以上之教學環境設備。 三、114 年度改善無障校園礙環境計畫經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841 萬 9,051 元整(中央預算 827 萬 7,000 元，縣配合預算 1,014 萬 2,051 元），預計改善 30 校 93 處無障礙設施設備，提供親師生更友善之校園環境。	
	十、發展資賦優異教育	一、補助中正國小、宜昌國小、自強國中及國風國中資賦優異學生人才培育計畫經費共計 16 萬元整。 二、補助中正國小、宜昌國小資優資源班學生教育補助經費（資本門）共計 10 萬 9,000 元整。 三、補助 114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計 3 校 4 案，計畫經費共計 31 萬 500 元整。 四、114 學年度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計 10 校，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39 萬 1,025 元整。 五、補助 114 學年度資優資源班校際交流，計畫補助經費計 32 萬元整。 六、辦理國中以下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前公告國民教育階段及提早入學資優鑑定安置計畫。	
	十一、推動學校融合教育	一、特教宣導研習及相關活動：114 年度補助花蓮縣 68 間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特教宣導(主軸：融合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38 萬 8,709 元整。 二、依學校特色及需求發展校本融合教育計畫，114 學年補助 6 校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合作，發展社會情緒教育課程、普特共融活動、國英課程調整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正向行為支持等主題，增進普特理解與融合，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16 萬元整。	
	陸、終身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教育		
	一、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教育，滿足就近、在地學習需求	一、114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獲核定計新台幣948萬6,755 元整，目前縣內設有 13 所樂齡學習中心，114 年各鄉鎮上課拓點區域計 121 處，實現 55 歲以上縣民就近學習、在地學習之需求，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二、114 年社區大學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計新臺幣 145 萬 500 元，民眾皆可報名，不限學歷、戶籍、免入學考試。	
	二、推動讀經並辦理各項語文、藝文競賽，以促進學生多元展能	一、「閱讀經典、引經據典；飽讀詩書、豐富人生；涵養本性、落實生活」，為培養孩子以趣味性引導誦讀經典啟蒙文學作品，結合花蓮縣讀經學會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進入校園辦理學生讀經闖關活動並提供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約計 2,300 師生參與。 二、本縣舞蹈比賽代表隊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賽成績計團體組獲 5 個特優、21 項優等，個人組獲 7 項優等，1 項甲等。 三、補助本縣童軍會辦理「花蓮縣 114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及童軍聯團活動」經費新臺幣 9 萬 800 元整。 四、補助本縣女童軍會辦理「花蓮縣 114 年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經費新臺幣 6 萬元整。 五、114 年 6 月 7 日辦理「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4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花蓮縣決賽」，計有 230 名學生參加。 六、114 年 10 月 1 日預計於國風國中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預計 750 件參賽。 七、114 年 6 月 28 日辦理花蓮縣蘭亭大會全國賽，計有 12 縣市 994 位選手參加，鼓勵學生透過寫字培養專注力與耐力。 八、本縣代表隊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賽成績計獲 20 個特優、57 項優等，2 項甲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落實短期補習班稽查，維護學習安全環境	一、為提供並維護學員接受補習教育之安全環境，本府持續針對全縣 158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文理類短期補習班 144 家、技藝類短期補習班 14 家），辦理消防、公共安全、教學設備等稽查作業。 二、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計辦理 4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3 家申請註銷、18 家補習班辦理變更。 三、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稽查 20 家，不合格家數 8 家，不合格原因為稽查文件資料未放置於補習班內，7 家均已完成限期改善，1 家尚在改善期限中。 四、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 19 車次，均符合規定。 五、每月安排會同本府建設處及花蓮縣消防局稽查已、未立案補習班公共安全，期達到公共安全零災害的目標。	
	四、交通安全教育	一、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活動以「推廣人本交通、停讓文化」為主軸。 （一）將「行人優先、停讓文化」列為課程重點主軸，推廣「以人本為核心價值」的交通安全觀念。 （二）將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宣導主題：「銀髮族交通安全指引」9 大撇步。 （三）運用分齡分眾的適性教育，「尊重行人、停讓行人」的觀念逐步養成，讓民眾養成停讓好習慣。 二、請學校善加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展安全教育 5 大主題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學校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活動需求，可函文洽詢花蓮監理站或花蓮縣警察局，並以大型車輪差與死角教育宣導或尊重行人路權，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等交通安全議題為主題。	
	柒、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核定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玉里國中等 96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經費共計 1,827 萬 1,840 元（經常門計 1,780 萬 360 元，支應學校球隊鐘點費、旅運費、膳雜費及原住民服裝等項目；資本門計 47 萬 1,480 元，購買樂器、運動比賽器材等），以持續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促進族群交流並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原住民教育	申辦學校計有新城國中及富里國中等 2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2 萬元，以辦理營隊、體育活動、團康活動、生活體驗活動、或課業輔導活動方式，促使中輟之虞的原住民學生能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學習動機。	
	三、辦理原住民公費教師培育	提報 114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國小師資需求計 9 名(預計於 117 學年度分發 6 名、119 學年度分發 3 名）。另提報 114 學年度國小師資培育原住民公費專班名額 8 名，預計 119 學年度分發。	
	四、提供原住民學生各項獎補助	113 學年度私立高中高職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補助高中 12 名學生、高職 18 名學生，總計 30 名學生，每名核發 3,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9 萬元。	
	五、原住民族課程教學	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文）」、「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課程開課經費，國教署補助花蓮體中共計 11 萬 6,966 元整，刻正執行計畫中。 二、為確保原民學生選習族語文權益，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111 學年度開始，國小階段依規定應修習原民語文課程，國中七八年級階段，為部定必修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族語文課程，所以各階段每週必修一節原民語文課程。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公私立國小共計 470 萬 9,203 元整。 （二）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國中開課經費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公私立國中共計 559 萬 9,634 元整。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小族語教師交通費，國教署為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提供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機會，提升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之傳承，補助本縣國中小交通費，合計 44 萬 1,000 元整。 三、114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 31 位專職族語教師，以共聘方式服務計 67 校，每位教師核定補助 70 萬元整，共計 2,170 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有 34 校辦理原住民族社團計畫，國教署核定補助合計 168 萬 9,600 元整，刻正請各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掣據後向國教署請撥經費。 五、114 年度學校申請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原民會核定計 36 校補助 559 萬 8,220 元整，各校刻正執行計畫中。 六、114 學年度「推展原住民族知識領域課程暨全民原教計畫」，申請學校：春日國小及崇德國小等 2 校，原民會刻正審查計畫中。 七、推動本縣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共計 550 萬元整，原民會及國教署共同補助，計畫期程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八、114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際交流活動計畫共 10 校經費計 85 萬 7,000 元整，申請學校馬遠國小、長良國小、瑞北國小、新城國小、水璉國小、樂合國小、銅門國小、西林國小、豐濱國中及三民國中等，刻正執行計畫中。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114 年度鼓勵編撰原住民族教育教材/學習資源編輯補助計畫(類型二)」，本案由大興國小執行，計畫期程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並經原民會核准同意展延至同（114）年 8 月 31 日，已函送原民會申請核結。 十、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實施計畫」，國教署補助花蓮體中共計 17 萬 6,000 元整，刻正執行計畫中。 十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補助計畫」，國教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35 萬 9,513 元整。申請學校：瑞北國小、水璉國小及明廉國小等 3 校，刻正執行計畫中。	
	六、實驗教育	一、萬榮國小（太魯閣族實驗教育）自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三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止），114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40 萬元。該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萬榮太魯閣民族教育小學」，成為花蓮縣第一所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小學，也是臺灣第一所辦理太魯閣族實驗教育的小學。 二、豐濱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二期計畫至 113 學年度期滿。114 學年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40 萬元。該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也是臺灣第一所體制內阿美族實驗學校。該校於 114 學年度正式進入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止)。 三、鶴岡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二期計畫至 114 學年度期滿。該校於 109 年 9 月 4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秀姑巒阿美族實驗小學」，也是全臺第二所阿美族實驗學校。 四、永豐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10 學年度正式實施，114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30 萬元，該校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Cilamitay 阿美族實驗小學」，也是全臺第三所阿美族實驗學校。該校於 113 學年度正式進入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止）。 五、太平國小（布農族實驗教育）自 112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14 學年度期滿。114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11 年正式成立「巒群布農族小學」，為本縣第一所布農族實驗學校。 六、新社國小（噶瑪蘭族實驗教育）自 113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止）。114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30 萬元。 七、持續邀請並鼓勵有意願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參加國教署辦理之研討會和說明會，以利瞭解實驗教育之相關辦法及辦理情形。	
	捌、體育場所管理－改善運動環境及設備 一、辦理所轄場館之場地租借事宜，促進運動及休閒活動等發展	一、縣立中正體育館：114 年 4 月~114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2025 花團錦簇百花齊放繽紛律動嘉年華」、「花蓮縣第 6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114 年花蓮縣跆拳道優先區(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2025 年親子運動會」、「114 年花蓮縣縣長盃公務人員籃球趣味競賽」、「114 年花蓮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全國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114 年花蓮縣縣長盃全國劍道錦標賽」、「第 22 屆『菁英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全國籃球錦標賽暨花蓮縣第 39 屆『王母盃』全國籃球錦標賽」、「114 年花蓮縣奇萊盃幼兒跆拳道推廣暨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114 年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東區競賽」等 19 場競賽或活動。 二、縣立田徑場：114 年 4 月~114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114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培訓」、「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114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培訓」、「2025 安聯小小世界盃花蓮區預賽」、「114 年花蓮縣運動優先區田徑項目－暑假田徑三級整合訓練營」、「2025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114 年全運會花蓮縣代表隊田徑選拔暨國中小田徑錦標賽」等 11 場競賽或活動。 三、縣立棒球場：114 年 4 月~114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全國決賽」、「2025 年中華職棒例行賽花蓮場」、「2025 第九屆花蓮太平洋能高棒球節暨全國青棒錦標賽」、「2025 第九屆花蓮太平洋能高棒球節暨全國青少年棒球錦標賽」等 6 場競賽或活動。 四、縣立網球場：114 年 4 月~114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114 年度全國醫師盃網球錦標賽」、「114 年花蓮縣縣長盃網球錦標賽」、「愛花蓮-風行盃 UTR 迷你網球錦標賽」、「114 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暨體育觀光盃網球邀請賽」等 15 場競賽或活動。 五、其他：縣立體育館、美崙田徑場及德興大草坪等場地於 114 年 4 月~114 年 8 月亦舉辦「2025 花蓮太平洋盃全國桌球錦標賽」、「114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培訓」、「國泰雲門隨行吧－雲門舞集戶外公演」、「2025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各項競賽及活動共計 4 場。	
	二、整修所轄場館，維護民眾運動場所之品質。	一、114 年 4 月~114 年 8 月本場針對所轄場館之例行性維護所辦理之主要案件計有 6 件，臚列如下：「112 年度花蓮縣立棒球場草坪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4 年度」、「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清潔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4 年度」、「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後續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充至 114 年度」、「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轄屬各場館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採購－後續擴充至 114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 114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勞務採購」、「114 年度花蓮縣德興體育園區景觀植栽養護(四季花卉)勞務類採購」，合計金額新台幣 1,197 萬 1,604 元整。 二、114 年 4 月~114 年 8 月本場針對所轄場館之大型改善工程類案件計有 3 件：「花蓮縣立棒球場整建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花蓮縣立棒球場整建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及「花蓮縣立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合計金額新台幣 1 億 1,469 萬 1,424 元整。 三、本場針對所轄場館例行維護及重大改建所之案件均已發包完畢並依據合約進行履約控管，以確保本場所轄各場館順利運行並提升使用者體驗。	
	玖、家庭教育－推展家庭教育 一、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營造幸福家庭	一、親職教育：發放閱讀桃花源家庭手冊至本縣各學校計 1 萬 3,000 冊，並以多元讀書會、演講、工作坊、成長團體、親子共學、電影欣賞等多元活動，推展家庭經營的概念，協助家長充實教養知能與情緒溝通，使家庭成員具備家人關係、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活動計辦理 99 場次，參與 5,943 人次。 二、婚姻教育：辦理情感教育、婚前教育課程及婚姻成長課程，培養民眾正向婚姻觀念，學習衝突管理與溝通技巧等多面向成長教育，學習共識包含共同承擔行動的後果，不是每件事都「需要」或「可以」形成共識，各相關課程共辦理 32 場次，參與 820 人次。 三、其他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共辦理 112 場次，參與計 5,290 人次。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 13 場次，參與計 303 人次；活化祖孫關係等代間教育與倫理教育等課程 22 場次，參與 616 人次；助人工作者課程共辦理 17 場次，參與計 373 人次；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活動共辦理 33 場次，參與為 2,024 人次；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培育社區部落辦理家庭教育共辦理 27 場次，參與為 1,974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提供「多元」家庭教育線上課程服務，不因距離影響學習	本中心透過線上課程廣泛宣導課程資訊，計辦理 60 場次，5,845 人次參與，課程主題涵蓋親職教養、親子溝通、婚姻經營及情感關係等面向；另同步辦理實體課程直播，共計 6 場次，參與人次達 397 人。藉由數位學習模式，有效突破本縣地形狹長所造成之實體課程限制，並擴及偏遠地區，使偏鄉民眾亦能獲取多元家庭教育知能。	
	三、辦理 2025 年幸福花蓮親子趣 健康動出愛	於 114 年 5 月 3 日假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辦理「幸福花蓮親子趣 健康動出愛」活動，結合國際家庭日精神，規劃默契闖關、親子互動競賽及小型市集等多元內容，吸引約 200 組家庭踴躍參與。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促進親子情感交流，營造共融家庭時光，並進一步提升社區參與度，形塑幸福城市之願景。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業	**壹、農業行政管理及輔導**		
	一、糧食產業輔導	一、辦理 114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一期作休耕面積 443.3361 公頃、轉作面積 9585.5627 公頃。查核 3 鄉鎮市公所一般農友轉作休耕現地勘查情形，勘查土地 53 筆、面積 8.0457 公頃；現地勘查 3 間農會大專業農轉作休耕情形，勘查土地 56 筆、面積 17.4543 公頃。 二、本縣 114 年度「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辦理抽檢 1 期作；原種田農戶計 2 戶，設置面積計 1.5 公頃、採種田農戶計 11 戶，設置面積計 80 公頃。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 114 年第一期作「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針對個別農戶辦理抽檢及公糧稻米，農藥殘留量之衛生安全檢驗。	
	二、農情報告、農業勞動力調查、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及農業災害調查工作	一、配合農業部農糧署執行農情報告計畫工作；辦理各鄉鎮市 114 年裡作一期作面積、產量調等並彙報農糧署。 二、逐月辦理蔬菜、果品、雜糧等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並參與並農糧署每月預測會議。 三、辦理 114 年一期梅、一期西瓜等農作物單位產量調查工作。 四、完成 114 年裡作，114 年一期作抽查及田間調查員考核工作。 五、補助逢甲大學執行智慧遙測技術，已完成 114 年一期西瓜判釋，另重新建置富里鄉農情區段圖籍，餘 114 年二期西瓜判釋卓溪鄉農情區段圖籍預計於 9-10 月份完成釐正。 六、配合農業部執行農業勞動力調查，114 年完成全縣 185 戶。 七、配合農糧署執行農家戶口抽樣調查，114 年完成全縣 146 戶。 八、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現金救助工作：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3 月中旬低溫（壽豐鄉酪梨及改良種芒果、鳳林鎮酪梨及改良種芒果、瑞穗鄉酪梨及改良種芒果、玉里鎮改良種芒果、卓溪鄉改良種芒果、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里鄉改良種芒果）、4 月乾旱遲發性（玉里鎮文旦柚、卓溪鄉文旦柚、瑞穗鄉文旦柚）、薇帕颱風（光復鄉高粱、大豆及玉里鎮高粱）、楊柳颱風（富里鄉金針菜）等現金救助，合計核撥救助金約 4,037 萬元。	
	三、肥料管理	一、農糧署 114 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受理情形如下： （一）國產有機質肥料農友申請面積約 1,107 公頃，申請數量約 4,601 公噸，現正持續受理中。 （二）國產微生物及農田地力肥料截至 8 月份，農友申請面積約 250 公頃，申請補助金額約 40 萬元，現正持續受理中。 二、農糧署 114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截至 8 月，農友申請面積約 265 公頃，申請數量約 427 公噸，現正持續受理中。 三、辦理本縣農業資材（肥料）補助計畫，114 年度申請資材補助受理戶數 5,083 戶，受理面積約 15,261 公頃，刻正辦理抽查及核定作業。	
	四、蔬菜、果樹、特用作物推廣	一、配合農糧署輔導公所及農會受理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設備計畫及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補助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輔導農友申請溫網室設施計 19 案，已完成簡易式塑膠溫網室 3 案、0.66 公頃。 二、茶產業輔導措施，截至 114 年 8 月，已辦理蜜香紅茶縣級評鑑 1 場次、田間茶菁（乾）農藥殘留抽檢 16 件（餘 23 件預計於 10 月完成）、地方特色茶評鑑活動農藥殘留抽檢 17 件（餘 3 件預計 10 月完成）、市售國產茶溯源標示查驗 10 件（餘 20 件預計於 9 月份完成）、市售國產茶產地鑑別 3 件預計於 9 月份完成。 三、辦理農糧署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自 112 年起受理，截至 114 年 8 月累計農友申請面積為 30.9467 公頃。 四、油茶產業輔導措施，卓溪鄉苦茶油加工廠輔導委託玉溪地區農會經營管理，並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取得食品油工廠登記、113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營運，再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取得有機加工驗證，建立有機榨油生產線，服務項目包括冷藏、烘乾、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殼、榨油、裝瓶、封罐等，以「鮮採鮮榨」、「有機友善」作為產業發展之優勢策略。另外，持續辦理油茶籽評鑑活動，以鼓勵提升生產技術及建立自有品牌。	
	五、種苗業登記業務及農機業務計畫	一、辦理農糧署 114 年本縣市售種子品質抽驗 10 件，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種苗業者登記新設立 2 件。截至 114 年 8 月，種苗業者登記家數共 146 家。 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核發鄉（鎮、市）公所農業機械使用證 1,550 張及農機號牌 50 面。鄉（鎮、市）公所新發使用證 453 台、換證 372 台、轉讓繼承 23 台，計 848 台；農機號牌新發 118 台、換牌 2 台，計 120 台。 三、配合農糧署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輔導農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受理單位申辦。農事服務機械、引進新型農機/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農噴無人機等至農糧署東區分署申請；省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至所在地農會申辦。	
	六、農漁會輔導	一、輔導農漁會辦理會員、農保、老農津貼等審查。 二、輔導農漁會召開法定會議（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 三、輔導農漁會辦理人事評議。 四、輔導農漁會辦理改選（補選）工作。 五、辦理農會財務稽查。 六、辦理農漁會年度各項業務考核。 七、輔導農漁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志工等推廣業務。	
	七、農政專案輔導工作	一、配合農糧署辦理 114 年度「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案件」協助審查作業 2 次（農機補助 24 案）。專案貸款 3 案，賡續辦理 114 年工作計畫。 二、配合農業部辦理「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賡續執行辦理 114 年計畫各相關工作。 三、114 年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工作，受理件數 14 件（30 筆土地）。 四、114 年辦理農糧類農場登記發（換）證，受理件數 2 件（新申請 2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配合農業部辦理農產業保險推動計畫，114 年本縣香蕉、水稻、水芋等農業保險補助保費總計約 800 萬 2,040 元，補助面積總計約 5,458 公頃。 六、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本府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額補助本縣被保險人自付額至今，截至 8 月底，本縣總被保險人數計 9,188 人，補助保費共計新台幣 101 萬 8,914 元。	
	八、農會信用業務輔導	一、督導各基層農會信用部依規定編製財務及業務報表並審核督促健全相關規定。 二、為健全農會信用部經營防範弊端情事，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至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檢查共計 6 次。 三、辦理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共計 3 次。	
	貳、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一、林政管理	一、入侵植物防除工作： （一）美崙山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工作，114 年度預計進行 3 次小花蔓澤蘭移除工作，現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二）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委託 13 鄉鎮市公所於 9-10 月底進行，預計收購 140 公噸。 （三）開口契約移除小花蔓澤蘭、銀膠菊等入侵植物，預定移除兩潭自行車道、美崙溪自行車道兩側約 13.94 公頃。 二、委託花蓮縣野鳥學會辦理入侵植物防治宣導，114 年度已完成設攤宣導 3 場、美崙山駐點解說 2 場。 三、完成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共計 4 件。	
	二、造林計畫之執行與管理	一、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地、完成造林檢測，面積共計 71.1952 公頃。 二、執行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地，114 辦理造林檢測面積合計 162.02 公頃，已完成 109.45 公頃。	
	三、自然保育管理與輔導	一、已辦理美崙山生態解說共 5 場次、生態導覽活動 2 場次。 二、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及長期安置共 39 件，24 種野生動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受理審查原住民獵捕案 6 件、取締和拆除違法設置鳥網、陷阱 5 件，查緝未申請鳥網並輔導合法申請鳥網 13 件。 四、辦理山海產飲食店、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共 10 家 34 店次。 五、114 年度共輔導 9 位農友申請補助建置防猴電圍網，面積合計 6.3349 公頃，預計建置電圍網長度 2,563 公尺，1 位農友申請補助購置聲音驅趕器。 六、已辦理完成 7 場次防猴電圍網相關說明會 七、非上班時間受理為民服務 1999 專線辦理野生動物危害（如：台灣獼猴）誘捕移除業務共 6 案。 八、共計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處理蛇 944 件、處理蜂 1,417 件。 九、共處理海洋保育類動物擱淺救援處理 10 件（鯨豚 4；海龜 6）、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管理與現場查核 1 次、辦理鯨豚海龜擱淺救援志工培訓工作坊 1 場次。 十、為維護生態平衡，移除入侵種沙氏變色蜥 65,515 隻、白腰鵲鴝 18 隻、斑腿樹蛙 47 隻。	
	四、受保護樹木保育	為維護花蓮縣 606 株受保護樹木的存續，積極進行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附生植物清除、生育棲地改善、外科手術（清創）及樹木褐根病防治等工作，114 年 4 月~114 年 8 月已執行花蓮縣受保護樹木修剪 13 次 66 株、病蟲害防治 3 次 318 株、其他維護工作 2 次 3 株。	
	五、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	一、計畫範圍為吉安、壽豐、光復、瑞穗、玉里、豐濱、卓溪與富里 8 鄉鎮。 二、辦理完成 8 場說明會、8 場農民生態教育訓練課程。 三、114 年度共計輔導受理本縣 63 位農民，參加維護重要農田棲地面積總計 21.4 公頃。 四、114 年度共計輔導受理本縣 158 位農民，參加營造友善生態農田棲地面積總計 88 公頃。	
	參、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漁業管理	一、核換發漁業執照 56 件。 二、核換發購油手冊 19 本。 三、核換發本國 267、外籍 25、大陸籍 0 漁船船員手冊共計 292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核發船員經歷證明 1 件。 五、租用漁船（筏）進出港申請 10 件。 六、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 9 件。 七、辦理漁船筏檢丈 38 件。	
	二、漁業技術改進	一、114 年度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計畫，委外廠商執行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系統巡查、除草、清淤及維護工作。 二、執行本縣「114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建立預警參考資料，俾利採取防範處理措施，以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期間共採樣吳郭魚共計 4 件，蜆 3 件皆符合動物用藥殘留相關標準。 三、執行本縣 167 筆放養量申報作業，藉由全面性調查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作為產銷狀況評估及天然災害發生時供作災害受損救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辦理休漁獎勵，協助漁民調整作業時期、增加經營彈性，依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114 年截止前共計 82 艘漁船筏獲准核發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259 萬 5,500 元整。 五、執行 114 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及石梯坪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藉由成立海洋保育區巡守隊，負責巡守漁業資源保育區海域及海灘。	
	三、漁業調查統計	依照農業部漁業署規定按時查報各項漁獲產量月報、半年報及年報表。	
	四、畜產推廣輔導	一、輔導本縣畜牧場辦理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為輔導養豬場源頭畜舍升級改善、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廢水處理系統效能強化及進行末端糞尿水資源化利用等共計有 30 戶，補助金額共計 230 萬 5,000 元。 二、已輔導畜牧場計 59 件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已核定通過 59 牧場；另受理原核訂戶計畫展延預計申請計 1 戶，同意展延 1 戶。 三、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獸醫業務承辦人員，請其查核轄區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合計 187 場次。 四、加強宣導本縣畜牧業者，務必將其斃死畜禽以深埋消毒方式處理，宣導依本府訂定之「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將斃死畜禽交由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轄鄉鎮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避免其任意棄置並非法留用，而造成環境衛生及食安危害。	
	五、農產運銷業務輔導	毛豬拍賣頭數比較增減:114 年度 4 月～114 年度 8 月，拍賣頭數 3 萬 877 頭較上年度同期 2 萬 9,800 頭，增加 1,077 頭。毛豬電宰頭數比較增減：電宰頭數比較增減：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電宰頭數 3 萬 1,819 頭，上年度同期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電宰頭數 3 萬 864 頭，同期比較增加 955 頭。	
	肆、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一、有機農業輔導及管理	一、114 年度辦理「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總計畫核定 2,687 萬 4,000 元，農委會農糧署補助花蓮市農會 2,353 萬 6,000 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281 萬 3,000 元，市農會編列配合款 5,000 元，農民全部免負擔。 二、輔導本縣有機農友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具、加工設備及運銷設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114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機械及設備補助計畫」農機設（施）備共計 115 臺、冷藏庫 2 坪，共計新台幣 5,545 萬 7,000 元。 三、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有機農業月旦講堂系列分別邀請邱顯崴副總「為你的農特產找到不得不買的理由－市場定位的實戰應用」、陳拓彼先生「打造自己的食物森林：從趨合農法開始」、張瑋琦博士「藏糧於民－日常生活中的防災食農」、姚美吉博士「智慧農業的基本功－病蟲害防治走向 AI 的前奏曲」、黎惠梅老師「萬物皆可「露」~香藥草創意風味的水果果露製作分享」、「東香西香都很香~聞香吃好料」，共計 6 場。 四、112 年 8 月 16 日正式發布訂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辦法」後，113 年至 114 年接續辦理「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與推廣計畫」，114 年 5 月 1 日正式公告成立 2 處有機農業促進區，分別為「東豐拾穗有機農業促進區」、「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有機農業促進區」，總面積逾 82 公頃。	
	二、農產品行銷輔導	一、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稻米、箭筍、西瓜、咖啡及有機農特產品實體或線上直播行銷活動 7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金針山留花補助，補助赤柯山 38.5 公頃、六十石山 30.23 公頃，共 68.73 公頃，並補助農會辦理金針山花季整體行銷活動、記者會、交通管制及公共廁所服務。 三、114 年 7 月 15 日召開花蓮縣 114 年第一次食農教育推動會，會中各委員檢視本府去年食農教育推動的量化成果，並為今年後續推動方向提供建議。	
	三、果菜市場管理	一、輔導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與安全農產品宣傳補助計畫」，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快篩檢驗件數計 1 萬 1,704 件。 二、輔導「花蓮縣蔬果供應穩定價格補助實施計畫」辦理花蓮縣蔬果供應定價補助計畫，維持菜價每公斤 6 元以上，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補助 2 萬 9,204 公斤，總金額新臺幣 17 萬 5,224 元。	
	四、拓展本縣農特產品國內外通路	一、114 年 6 月 25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參加「2025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輔導 17 家業者組團參加，推廣本縣健康、純淨、美味的優質農特產品；114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輔導 6 家具潛力農產業者參加「2025 年香港美食博覽會」，拓展國際通路。 二、辦理花蓮西瓜行銷宣傳活動，製作型錄、影片、大型看板、高速公路廣告等，強化品牌形象，辦理柚園體驗及抽獎活動並輔導農民團體與大型電商平台媒合，創造農友實質收益，辦理曝光記者會 1 場、縣外行銷推廣展售活動 5 場次，西瓜嘉年華 1 場。 三、辦理文旦柚外銷中國大陸整改計畫，114 年 9 月 2 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正式核准新增 6 家，合計 25 家本縣包裝廠及對應之供果園農民辦理花蓮文旦柚包裝出口外銷中國大陸。 四、完成花蓮冷鏈物流中心周邊產業進行完整盤點，並對目標市場（內銷或外銷等）產業發展及潛力進行盤點及分析，規劃設計花蓮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 1 案，刻正辦理物流中心招商、基本設計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一、景觀綠美化工程	一、美崙山公園廁所及工具間等老舊設施整建工程。 二、花蓮縣美崙山公園 0403 震災復建工程。 三、114 年知卡宣戲水區遊具及園區改造整修統包工程。	
	二、休閒農業與行銷輔導	一、辦理 114 年花蓮縣休閒農業區分級輔導計畫，輔導本縣壽豐、馬太鞍、舞鶴、東豐及羅山五大休閒農業區年度輔導計畫提案及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二、辦理 113 年花蓮縣花蓮好釀推廣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有效推動在地農產加工品，建立完善商業模式，透過建立「花蓮好釀」品牌，從徵件、行銷、展售三方面著手，達到搜羅產品、推動品牌及拓展通路之目的，促成業者經營收益成效，並持續推動花蓮特色醬料文化與農業價值。 三、114 年休閒農場申請審查、查核及管理。 四、提送本縣「花蓮縣瑞穗鄉富三庄休閒農業區」及「花蓮縣吉安鄉吉野休閒農業區」劃定申請規劃書。 五、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鳳榮地區休閒農業區資源盤點前期輔導委託服務」輔導鳳林鎮及萬榮鄉資源盤點及業者共識凝聚，協助休區推動組織成立、劃設範圍規劃討論。	
	三、美崙山公園、知卡宣公園、曼波園區維護管理與環境綠美化	一、撫育發放各種喬（灌）木幼苗 6 萬 1,000 株，提供機關學校、社區、已立案民間團體及民眾等景觀綠美化。計有環保局、稅務局、鄉鎮市公所及高中、國小等單位。 二、辦理美崙山生態公園及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曼波園區及四八戰備坑道等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四、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與管理	一、輔導 11 處農村社區執行 114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及核銷。 二、辦理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團隊人力增能培訓計畫，提升 40 社區輔導量能並有效整合綠色照顧、零飢餓、食農教育、淨零排放；第四屆農村領航獎，本縣由赤科山社區何姿儀理事長榮獲農村推廣大使殊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 114 年度農再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花蓮縣秀林鄉新佳民社區環境改善工程、花蓮縣壽豐鄉樹湖社區荖山三號橋綠美化工程、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社區表演廣場舞台新建暨周邊環境美化工程、花蓮縣壽豐鄉米棧社區活動中心周邊親水區暨古道整治工程等） 四、辦理 114 年度花蓮農村總合發展-花蓮好釀品牌輔導與推廣計畫、花蓮儂好農村輔導與推廣計畫，將花蓮農村社區與「花蓮好釀」品牌相互結合，進行產品區域性整合，支持地方好釀能在永續路途中持續成長、拓展花蓮好釀產品識別度，此外，輔導農村社區進行產業加值整合，提升農村社區產業價值與能見度，促進農村產業活化與自主發展 ，達成永續花蓮之目標。 五、辦理 114 年度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培根輔導團隊計畫、花蓮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陸、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推動水土保持走入社區，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強化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將水土保持推展至社區第一線，彰顯設施安全維護與事前預防之重要性，以維護花蓮縣優美自然景觀，提升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效能。 一、服務團設置與運作：完成北區、中區、南區服務中心設置，114 年度新增豐濱鄉服務中心，本縣目前總計 35 位專業技師，涵蓋土木、大地、水利、水保四大領域；北、中、南及豐濱服務中心每月第 1 及第 3 週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由專家駐點免費提供法規諮詢、申報書填寫及施工指導、坡地設施維護及自主檢查指導、農地工法與土石流防災等服務。 二、社區宣導與教育訓練：目前已辦理完成「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組訓暨業務研討會」1 場次；「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活動 8 場次，深入社區推廣法規與保育觀念；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1 場次，提升防災與設施維護知能。 三、強化服務團組織運作並透過 35 位跨領域技師支援提升第一線服務能量；提升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品質與管理績效；透過跨縣市交流精進簡易水保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件審查及執行作業；深化民眾對水土保持與防災議題之認識與重視；維護自然環境與景觀，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二、土石流防災業務	114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已辦理自主防災兵棋推演 12 處、精進實作 10 處及針對二次災害高風險區辦理講習 6 場次，並預計於 9 月初辦理自主防災社區交流座談會 3 場次。並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更新維護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完成該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勘查及資料更新等工作，以提供相關單位作為防災整備參考，確保土石流防減災工作之落實。	
	三、農地使用及管理審查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底止，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案件」農舍申請人數 3 件、符合規定取得農民資格 1 件。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底止，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案件」農舍申請人數 3 件、符合規定取得農民資格 1 件。	
	柒、農業工程		
	一、加強國土保育	治山防災提報至水保局 25 案，共計 11 萬 5,733 仟元。野溪清疏提報共 30 案，計 5 萬 9,860 仟元。	
	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農路改善類－農路改善長度約 3.3 公里。	
	三、縣內預約災害緊急處理及災害後搶修搶險工作與災害復建工程	一、災害緊急處理類 完成發包：本縣北、中、南區農業搶修搶險工作開口契約。 二、颱風災害復建類 執行：112 年杜蘇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計 2 件。 執行：112 年海葵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計 30 件。 執行：113 年 0403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共 10 件。 執行：113 年 0423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共 12 件。 執行：113 年凱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共 7 件。 執行：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後復建共 19 件。 執行：113 年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共 68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動植物防疫所 一、推動動物保護	一、寵物登記：114 年 1-8 月 4,359 隻。 二、辦理動物保護稽查及輔導（含公共場所寵物登記、家犬絕育……等）：114 年 1-8 月 324 件。 三、輔導及稽查特定寵物業：114 年 1-8 月 47 件。 四、輔導及稽查寵物食品業：114 年 1-8 月 59 件。 五、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犬貓絕育數：114 年 1-8 月 437 隻。 六、推廣收容犬貓認養：114 年 1-8 月 155 隻。 七、辦理本縣校園巡迴推廣動物保護宣導講座：114 年 1-8 月 28 場次。 八、遊蕩犬熱區誘捕，地點包括七星潭、化仁海堤等：114 年 1-8 月總計設籠 1,185 件次，誘捕絕育 90 隻犬貓。 九、犬貓絕育部分補助：114 年 1-8 月絕育部分補助 96 隻。 十、犬貓三合一絕育工作：114 年上半年度已執行 1,041 隻，114 年下半年度刻正執行中。 十一、本縣目前計有 3 家業者依法取得動物展演許可證。後續持續依法辦理輔導。	
	二、動物疫病防疫及病性鑑定	一、114 年 5 月經 WOAH 正式認定我國為豬瘟非疫區，本縣持續加強辦理豬場、肉品市場各項採樣監測及宣導工作。114 年 1-8 月班會宣導 10 場次，講習會 2 場次，防疫宣導訪視 158 場次。 二、辦理豬場、肉品市場豬瘟及口蹄疫採樣監測，114 年 1-8 月豬場採樣 150 件次，肉品市場採樣為 182 件，結果均呈陰性。 三、辦理本縣非洲豬瘟防疫訪視 114 年 1-8 月訪視養豬場 148 場次，訪視均正常。另 114 年 1-8 月養豬場採樣斃死豬 5 件次，結果均呈陰性。 四、辦理野生動物緊急醫療 114 年 1-8 月野生動物 204 件次。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 114 年 1-8 月 49 件次；另辦理 114 年度 1-8 月犬貓狂犬病血清及腦組織例行監測採樣總計 29 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五、114 年 1-8 月辦理本縣各鄉鎮市犬貓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等 226 場次，累計全縣注射 1 萬 3,697 頭。 六、114 年 1-8 月辦理動物狂犬病校園防疫宣導、新住民防疫宣導及市集設攤宣導共計 13 場次。 七、辦理動物防疫宣導、技術指導、訪視家禽場採樣及消毒等工作，114 年 1-8 月為 802 場次。發放牧場防疫物資（含消毒藥劑）114 年 1-8 月為 421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督辦豬隻運輸車輛消毒查核 114 年 1-8 月 1,325 車次。肉品市場擴大消毒 114 年 1-8 月 36 場次。 九、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等疾病檢驗 114 年 1-8 月計 97 件次。 十、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本縣 H5、H7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 114 年 1-8 月查核 42 場次，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十一、114 年已辦理完成乳牛注射流行熱疫苗 5,580 頭次。已辦理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測工作，114 年 1-8 月為 2,897 頭次，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三、動物用藥品管制及獸醫行政管理	一、114 年 1-8 月辦理畜牧場動物用藥品宣導訪查計 504 場次、抽驗畜禽動物及其產品藥物殘留計 11 場次，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計 2 種（4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二、114 年 1-8 月辦理本縣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歇（停）業、跨區執業、變更執業處所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及歇（停）業變更等計 58 件；經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止，花蓮縣合法登記動物醫院計 29 間。	
	四、植物防疫	一、農藥販賣業者管理：經統計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農藥販賣業執照變更登記 4 家，設立 0 家，歇業 1 家，展延 1 家，遺失補發 1 家，檢查訪視農藥販賣業者計 13 家次。 二、市售農藥品質管制：114 年 1-8 月抽檢成品農藥計 21 件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檢驗其有效成分及重要理化性質，其中不合格計 1 件。 三、114 年度辦理一場次農藥管理人員及販賣業者在職訓練講習，總計有 193 位農藥管理人員及業者參加。 四、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114 年 1-8 月以化學檢驗法追蹤抽驗田間、集貨場之農產品計 220 件，其中不合格計 6 件，後續依程序辦理。輔導本縣花蓮市農會、吉安鄉農會、光豐地區農會、玉里鎮公所、光復鄉公所與富里鄉公所等設置之生化檢驗站，針對即將採收及集貨場之蔬菜、水果進行抽樣檢驗，114 年 1-7 月抽驗蔬果計 8,534 件。 五、114 年 1-8 月水稻葉穗稻熱病綜合防治，面積計達 2,864 公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本縣鳳林鎮及光復鄉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除已提供鳳林鎮及光復鄉入侵紅火蟻防治餌劑予所轄公所及農會儲備供農民領用外，另委託無人機農藥代噴業者、鳳榮地區農會及光豐地區農會招募施藥人員執行鳳林鎮及光復鄉防治工作，統計 114 年 1-8 月累計施藥面積約 4,565 公頃。	
	玖、水產培育所		
	一、推廣與輔導養殖漁業技術	一、輔導本縣養殖戶現場養殖管理及魚類疾病防治，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輔導 102 家養殖戶。 二、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共同執行並建立台灣蜆保種作業。	
	二、供應高經濟價值魚苗及進行原生魚種繁養殖試驗與復育	一、辦理 114 年度魚苗配售作業，共配售 10 萬 2,441 尾。其中配售食用魚計 7 萬 9,413 尾（其中紅尼羅魚魚苗 3 萬 2,272 尾、吳郭魚魚苗 4 萬 7,141 尾）；觀賞魚計 2 萬 3,028 尾（其中珠鱗魚苗 2,056 尾、錦鯉魚苗 7,210 尾、紅球魚苗 3,930 尾、孔雀魚魚苗 7,344 尾、羅漢魚魚苗 957 尾、菊池氏細鯽魚苗 1,531 尾）；共 440 戶養殖戶受益。 二、辦理台灣原生魚種保種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保種種類計 16 種（其中高身鰟魚 2 尾、鱸鰻 1 尾、鰟魚 2 尾、何氏棘魞 2 尾、大口湯鯉 6 尾、巴氏銀鮈 1 尾、條紋二鬚魞（紅目魦）15 尾、圓吻鰟魚 3 尾、粗首鱲 6 尾、台灣石賓 5 尾、台灣馬口魚 20 尾、台灣細鯝 1 尾、無孔塘鱧 2 尾、台灣石鮒 10 尾、高體鱊鮍 70 尾、餐條 4 尾）。 三、辦理台灣原生魚種復育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復育計 5 種原生魚（其中羅漢魚 3,000 尾、菊池氏細鯽 5,000 尾、青鱗魚 800 尾、蓋斑鬥魚 500 尾、金門大林梅氏鯝 4 尾）。	
	三、推廣河川生態教育及提升本所漁業園區多元化功能	一、本所開放自由參觀，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計 3,229 位國內外民眾參訪，共 9 學校機關單位蒞臨參觀並導覽解說。 二、114 年 3 月 21 日本所會同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池南村鄉民與本縣學校師生學員於鯉魚潭進行原生魚種放流暨生態教育活動，計 150 位民眾及學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4 年 8 月 22 日本所提供台灣東部特有種原生魚菊池氏細鯽，供馬太鞍部落生態文化產業發展協會進行馬太鞍濕地放流復育，計 100 位當地部落民眾參與。 四、園區設施修繕及整建改善工程 （一）總經費:1 億元,113-114 年已編列 2 萬 8,200 千元，115 年度編列 3 萬 6,800 千元，餘滾動檢討編列以後年度預算。 （二）本案委託設計及監造設計服務案 113 年 11 月決標。 （三）114 年 3 月完成基本設計審查。 （四）114 年 4-9 月執行細部設計，預定 9 月 18 日完成細部設計，俟審查後執行工程發包作業。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建設	壹、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改善工程 一、全縣道路橋梁及交通設施等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114 年度： 一、114 及 115 年度全縣道路設施排水溝、擋土牆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600 萬元，114 年 8 月 19 決標，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114 年度北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4 年 6 月 10 決標，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114 年度南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4 年 6 月 3 決標，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114 年度全區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3,000 萬元，114 年 6 月 24 決標，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114 年度橋梁修復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700 萬元，114 年 3 月 15 日開工，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六、114 年度橋梁修復工程（第二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4 年 7 月 1 日開工，工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七、114 度天然災害復建及道路橋梁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500 萬元，113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八、114 年度花蓮縣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3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縣 193 線養護及道路路面修復工程	114 年度： 一、114 年度 193 線道路設施、巡查、坑洞修補、災害搶險搶修及全縣標誌標線與中央機關考核（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500 萬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開工，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114 年度縣度 193 線 7K~22K+500（七星潭風景區至花蓮大橋段）道路綠帶養護，預算金額 900 萬元，於 114 年 8 月 28 日開工，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114 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養護及路面修復工程，預算 4,480 萬元，由各公所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將於年度內完成。	
	四、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一、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110-114），計畫總經費 8 億 7,227 萬元。工程部分：於 112 年 6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用地部分：新核定變更路線用地已完成預為分割，截至目前已完成六次發價作業。 二、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計畫（111-116 年），計畫總經費 5 億 2,219 萬 9,000 元，112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4 月完工。 114 年度： 一、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總經費 490 萬 2,000 元，執行中。 二、辦理花蓮市國聯五路共同管道與周邊人行系統，總經費 367 萬 8,000 元，辦理設計中。 三、辦理花蓮市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總經費 3,611 萬 4,000 元，辦理設計中。 四、辦理花 36 線共同管道與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總經費 2,444 萬 7,000 元，辦理設計中。 五、辦理花蓮市商校街共同管道與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總經費 3,000 萬 8,000 元，辦理設計中。 六、辦理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總經費 2,297 萬 4,000 元，執行中。 七、辦理花 13 鄉道水源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總經費 324 萬 7,000 元，執行中。 八、辦理花 81 鄉道學田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總經費 292 萬 7,000 元，執行中。 九、辦理花 46 線 8K+820~19K+443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總經費 617 萬元，執行中。	
	五、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一、花蓮市北興路道路改善工程（府前路－原住民文化館路口），總經費 956 萬元，114 年 3 月完工。 二、花蓮市北興路道路改善工程（原住民文化館路口－華東路），總經費 986 萬元，114 年 3 月完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花蓮市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吉興一街路口至中山路三段路口），總經費 958 萬元，114 年 7 月 15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9 月開工。 四、114 年度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 14 件（建土 93-95、96-106），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4,707 萬 3,000 元，由各提案公所執行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	一、花 73-1 線（0K+000~2K+219）道路改善及長良國小校園周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 1,322 萬 9,000 元，114 年 7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 月完工。 二、花 75 線（0K+000~8K+000）提升道路品質工程，總經費 3,500 萬元，114 年 7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 月完工。 三、花 83 線（0K+000~3K+922）提升道路品質工程，總經費 2,320 萬元，114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案計畫	113 年度，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 4 件，補助金額共計 7,581 萬元，已結案。114 年度，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 1 件，補助金額共計 1,350 萬元，由公所執行中。	
	八、災害復建工程	113 年度 一、辦理 103 年麥德姆風災-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8,758 萬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開工，因 7 月份杜蘇芮、8 月份卡努、9 月海葵及 10 月小犬等 4 颱風影響，使木瓜溪水域河川水位暴漲且湍急，造成「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之下邊坡倚壁式擋土牆、護坦基礎沖刷，嚴重損毀，先行敘明。故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另案辦理緊急採購為「清水溪下邊坡風災搶修工程」，本案於 113 年 4 月 8 日開工，完工日為 113 年 10 月 8 日，嗣搶修工程竣工後即刻辦理原案「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保險理賠部分修復。已完成上下邊坡驗收，原案「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保險理賠部分修復，已申報完成。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核定之「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龍銅路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及「花蓮縣秀林鄉清水溪道路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等 2 案，已完成基本設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審查，俟中央核定基本設計後再行函請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 二、花68鄉道高寮大橋0918震災復建工程(112-115)，總經費9億9,404.2萬元，於113年2月15日開工，預計115年2月完工。 三、花75鄉道玉長大橋0918震災復建工程(112-115)，總經費5億2,798.7萬元，於113年2月17日開工，預計115年12月完工。 四、花78鄉道崙天大橋0918震災復建工程(112-115)，總經費2億6,990.2萬元，於113年2月17日開工，預計115年12月完工。 五、富里鄉東里村花76線0.5K處0918震災復建工程，預算1,049.7萬元，由公所執行中。 六、尼莎颱風花64線16K+600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預算1,580.9萬元，由公所執行中。已完成。 七、尼莎颱風花64線6K+630迴轉彎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預算715.5萬元，由公所執行中。已完成。 八、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一）杜蘇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3件、中央經費1億3,036萬8,000元，執行中。 （二）海葵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29件、中央經費1億7,219萬7,000元，1件完工，28件執行中。 （三）小犬風災復建工程，核列2件、中央經費1億1,662萬8,000元，執行中。 114年度： 一、「113年6月豪雨，及113年7月凱米颱風（第1批）公共設施復建」C1類等2案，經費共計新臺幣681萬3,000元整，由富里鄉公所及卓溪鄉公所執行。 二、「113年7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C1類4案及C2類1案，經費共計新臺幣2億3,382萬1,000元整，由本府執行花蓮縣壽豐鄉縣193線23k+950、25K+500、29K+500等3處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金額1億6,448萬5,000元。餘管理機關秀林鄉公所、卓溪鄉公所及鳳林鎮公所執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3 年 0403 地震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等 37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1,274 萬 7,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 1 億 5,847 萬 8,000 元。餘管理機關秀林鄉公所、壽豐鄉公所、花蓮市公所執行。 四、「113 年 0423 震災及 4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等 7 案（C1-公路系統計 2 案，C2-市區道路系統計 5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070 萬 3,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 420 萬 3,000 元。餘管理機關壽豐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執行。 五、「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C1 公路系統工程類－28 案 4 億 310 萬 1,000 元整暨 C2 村里聯絡道路工程類－2 案 3 億 311 萬 1,000 元整，計 30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7 億 621 萬 2,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 6 億 6,816 萬 5,000 元。餘管理機關豐濱鄉公所、富里鄉公所及玉里鎮公所執行。	
	貳、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		
	一、水利行政管理及防洪勘測	一、綜理水利行政業務，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管制，截至目前為止，違反水利法取締案計 12 件。 二、114 年度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服務工作，340 萬，114 年 8 月 4 日因薇帕颱風辦理第一次不定期檢查。 三、縣府自辦清淤疏浚工程。 四、重要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分別於 54 處架設即時水情監測。	
	二、河川公地清查管理	一、114 年「補助 13 鄉鎮市辦理防汛演習」，預算金額 418 萬元，公所預計 9 月底前辦理請款作業申請。 二、水情收集系統水情監測站設備維護服務工作（113 年~115 年），發包金額 600 萬，辦理維護中。 三、114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監測設備，1,470 萬元，執行中。 四、114 年度清淨河面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環境維護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發包金額 866 萬元，預計攔除垃圾 20 公噸，114 年 1 月 1 日開工，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區域排水工程	一、114 年度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辦理區域排水工程計 5 件，3 件已完工，2 件執行中。 二、114 年度本府自辦清疏工作 1,198 萬 5000 元，目前第 1 批次計 863 萬 6,159 元共 7 處已完成；第 2 批次計 334 萬 8,841 元共 6 處已完成。 三、114 年度補助各鄉鎮公所清淤疏浚費用 1,700 萬元，第 1 批次計 1,250 萬 4,954 元已完成，第 2 批次計 449 萬 5,046 元已完成。	
	四、一般排水工程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700 萬元，辦理一般排水工程 2 件，2 件完工。	
	五、堤防新建工程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850 萬元辦理堤防新建工程，辦理 3 件工作，皆執行中。	
	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114 年度酸柑排水 2k+460~2k+780 應急改善工程，於 114 年 2 月 4 日開工，於 114 年 6 月 3 日完工，總經費 2,660 萬元（中央預算 2,181 萬 2,000 元）。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與安全）	一、花蓮縣管區域排水瑞北坑排水系統、瑞祥排水系統及烏漏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編列預算 440 萬元（中央預算 396 萬元，縣預算 44 萬元），112 年 3 月 25 日開工，114 年 6 月 23 日及 24 兩日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召開「瑞北坑排水」、「瑞祥排水」、「烏漏排水」治理計畫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審查會議後報水利署審議。 二、花蓮縣管區域排水馬佛衛仔溪排水（含達莫溪排水）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 410 萬元（中央預算 369 萬元，縣預算 41 萬元），112 年 3 月 25 日開工。 三、花蓮縣管區域排水沼田溝水系統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 350 萬元（中央預算 287 萬元，縣預算 63 萬元），113 年 3 月 18 日決標，113 年 3 月 19 日開工，114 年 8 月 11 日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召開「馬佛衛仔溪」、「達莫溪排水」治理計畫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審查會議後報水利署審議。 四、無尾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編列預算 8,348 萬 5000 元（中央預算 6,845 萬 7,700 元，縣預算 1,507 萬 7,300 元）於 113 年 9 月 25 日開工，114 年 6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月 16 日完工，工程已結案，現辦理勞務設計驗收預計 114 年 9 月 30 完成結案。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與環境）	一、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114 年，編列預算 268 萬元，執行中。 二、全國工程改善計畫－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綠色堤岸與棲地營造水環境改善工程編列預算 3,053 萬 7,000 元（中央預算 2,504 萬元，縣預算 579 萬 7,000 元）114 年 1 月 10 日決標，114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 14 日完工。	
	九、豪雨災害準備金	杜蘇芮、康芮颱風及 0403、0423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 一、杜蘇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列核 3 件全數完工。 二、0403、0423 地震災復工程：列核 5 件，2 件執行中，已完工 3 件。 三、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列核 9 件，9 件執行中。	
	參、公共工程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之重大建築工程	一、辦理建設處工程共 5 案，個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玉里極限運動場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4,580 萬元，於 114 年 7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工。 （二）縣道 193 線吉安溪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預算金額 2 億 7,000 萬元，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工。 （三）太平洋公園新建成人體健設施設備、周邊步道整修暨陽光電城周邊設施坡道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6,000 萬元，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開工，114 年 9 月 10 日完工。 （四）花蓮縣太平洋公園 0403 震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 1,846 萬元，於 114 年 5 月 2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五）0403 震災中繼屋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6,500 萬元，於 114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工。 二、代辦本府社會處工程共 8 案，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預算金額 5,003 萬元，於 113 年 3 月 1 日開工，11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預算金額 3 億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5 月完工。 （三）壽豐鄉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9,663 萬元，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2 月完工。 （四）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緊急救災避難暨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1.55 億，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五）吉安青春基地及瑞穗社會福利館室內空間整修工程：預算金額 4,199 萬元，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工。 （六）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耐震補強與修繕工程：預算金額 5,874 萬元，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 （七）花蓮社會福利館耐震補強暨室內空間整修工程：預算金額 7,916 萬元，於 114 年 9 月 5 日決標，預計於 114 年 10 月開工，115 年 10 月完工。 （八）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預算金額4,086萬元，於 114 年 5 月 20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工。 三、代辦本府教育處工程共 6 案，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花蓮縣立東里國中 0918 震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 7,330 萬元，於 114 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5 月完工。 （二）花蓮縣立富北國中 0918 震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 7,289 萬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5 月完工。 （三）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工程：預算金額 2,324 萬元，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開工，114 年 8 月 15 日完工。 （四）花蓮縣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3 億 114 萬元，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 （五）2026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龍舟艇庫興建工程：預算金額 3,367 萬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4 月完工。 （六）花蓮縣立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整建工程：預算金額 9,75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於 114 年 2 月 14 日開工，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完工。 四、代辦本府觀光處工程共 1 案，各案執行情形如下：七星潭風景區暨兩潭遊憩空間優化工程：預算金額 3,500 萬元，於 114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完工。 五、代辦花蓮縣文化局工程 1 案，各案執行情形如下：花蓮運動休閒園區道路闢建工程：預算金額 140 萬，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	全民督工系統通報 16 件，1999 通報登錄 22 件，電話通報 15 件。總計 53 件，已全數結案。	
	肆、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業務	統計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辦理建築執照各項審核案件共計 1,511 件： 一、建造執照 169 件、雜項執照 8 件及變更設計執照 85 件，申請案共 262 件。 二、使用執照申請案共 174 件。 三、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共 25 件。 四、拆除執照申請案共 20 件。 五、建築工程開工、勘驗共 1,030 件。	
	二、室內裝修許可	統計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委託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件數： 一、圖說審查核准案共計 47 件。 二、竣工查驗核准案共計 24 件。 三、本府核發室內裝修許可證共計 28 件。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統計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 一、本縣合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共計 3 處。 二、各收容場所共計可收容 226,891 立方公尺。（年處理量）	
	四、營造業登記管理	統計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 一、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住址、負責人、印鑑）案共 25 件。 二、停業申請案共 0 件。 三、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共 6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申請（續發、註記工程手冊）案共 306 件。 五、申請（換證、複查）案共 8 件。 六、申請（增資、淨值、逐案簽證）案共 169 件。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	統計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 一、新建建築物申請勘檢案共 17 件。 二、建築物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案共 3 件。 三、既有建物修繕案 1 件。	
	六、老舊建築物耐震初詳評補助經費	辦理 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本府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初步評估 60 件，詳細評估 1 件，補助金額合計 159 萬 5,000 元，執行完成 2 件。	
	伍、都市計畫業務 一、都市計畫行政業務	一、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一般都市計畫之勘查審議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核發 171 件，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 46 件，容積移轉案件 4 件。 二、委託規劃單位辦理中案件： （一）擬定花蓮主要計畫（嘉新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暨變更主要計畫案。 （二）花蓮都市計畫嘉新村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計畫案。 三、已辦理公開展覽案件： （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三）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擬定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五）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六）擬定新秀（新城－秀林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四、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案件： 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逕 1 案）細部計畫案（舊中華國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 （一）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二）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六、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案件：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七、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案件： （一）變更豐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114 年 8 月 4 日府建計字第 1140148474 號函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 9 案）細部計畫並配合修正內政部都委會第 889 次會議決議事項案。（福德段轉運站）（114 年 7 月 9 日府建計字第 1140136084 號函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八、依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修改計畫書圖案件： （一）「變更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花蓮、新秀、秀林（崇德地區）、新城（北埔地區）、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壽豐、鳳林、光復、豐濱、玉里、瑞穗、富里、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二）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壽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三）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四）大花蓮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俟細部計畫核定併同計畫報核案件： 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十、公告實施案件：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尚無案件。	
	二、創造城鄉新風貌	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案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 5,866 萬 9,600 元整（由文化局執行）。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4 案： （一）「113 年度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287 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3 年度花蓮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738 萬元整。 （三）「玉里鎮源城段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工程」410 萬元整（由公所執行）。 （四）「秀林鄉景美村三棧部落水岸環境綠美工程」246 萬元整。（後因 1130403 地震撤案） 三、114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補助 4 案： （一）「114 年度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283 萬 5,000 元整。 （二）「114 年度花蓮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729 萬元整。 （三）「新城老街周邊區域綠色基盤串聯重塑永續社區改造計畫暨工程」648 萬元整（由公所執行）。 （四）「114 年花蓮市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450 萬元整（由文化局執行）。	
	三、住宅業務	一、111 年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2,176 萬 8,200 元整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 17 日，累計媒合成功件數計有代管 111 件、包租 35 件。 二、112 年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2,573 萬 1,000 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 17 日，累計媒合成功件數計有代管 147 件、包租 60 件。	
	四、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花蓮縣智慧國土整合應用計畫第二期-整合多元地理資訊推動智慧治理」核定 8,935 萬元整，已完成第 4 階段成果。 二、「擬定大花蓮都市計畫」核定 1,800 萬元整，已完成成果報告。 三、111-112 年度「花蓮縣沿海保護與標的資源調查計畫」已辦理完成。	
	陸、下水道行政及工程 一、下水道行政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計受理 62 件。 二、建築物雨污分流設計審查核備：計核備 57 件。 三、建築物雨污分流竣工查驗核備：計核備 32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114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編列 2,40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工程計 1 件，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長度 300m，截至 114 年 8 月完成雨水下水道施作長度約 470m。 二、114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編列 1,80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計 11 件，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 2 萬 1,540 公尺，截至 114 年 8 月底，實際清淤長度約 1 萬 5,956 公尺；明（115）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編列 1,80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計 11 件，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 2 萬公尺。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 G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核定總經費 2,300 萬元，新設雨水下水道管涵長度約 630m，114 年度核定辦理工程設計作業，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9 月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報署核定，115 年度辦理工程招標。 二、辦理「花蓮縣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核定總經費 3,66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設置（80 處）及建置即時水情監測平台，截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裝設共 80 處及即時水情監測平台建置完成，目前持續辦理監測作業至 115 年底。 三、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核定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新設滯洪池及辦理周邊整體景觀工程。113 年 12 月已完成全數工程用地拆遷補償作業（1 億 2,000 萬元）；114 年 3 月已完成基本設計，並於 8 月 18 日完成細部設計且辦理公開閱覽；預計 114 年 9 月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115 年 12 月前完成工程施工。	
	四、污水下水道工程	一、辦理「北昌、太昌村、國興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工程範圍於吉安路一段以東、中央路三段以西、建國路一段以南及吉安溪以北，預計接管戶數為 897 戶。計畫經費為 1 億 8,300 萬元整，113 年 1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6 月 8 日完工，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工程進度 44.58%。 二、辦理「花蓮市及吉安鄉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標）」，改善花蓮市及吉安鄉地區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及避免水域水質污染，確保水環境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預計接管戶數為 1,850 戶。計畫經費 1 億 4,080 萬 4,000 元，113 年 1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9 月 30 日完工，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工程進度 33.93%。 三、新城北埔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 （一）新城鄉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第一標，預計完成主幹管 6,170 公尺，工程總經費 3 億 8,230 萬元，111 年 7 月開工，並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竣工。 （二）第二標工程，預計完成次幹管 3,594 公尺，分支管 1 萬 944 公尺，接管戶數 1,972 戶，總經費 3 億 3,785 萬元，113 年 6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 17 日完工，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工程進度 22.77%。 （三）第三標工程，預計完成次幹管 1,835 公尺，分支管 1 萬 1,398 公尺，接管戶數 1,043 戶，總經費 3 億 9,790 萬元，114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10 月 7 日完工，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工程進度 0.85%。 四、鳳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案，重新規劃鳳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訂定推動方案提送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議，以爭取該署同意開辦鳳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預計 114 年 12 月報署審議。 五、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及管理，114 年度花蓮縣下水道污水管線維護工作開口合約，經費 1,110 萬元，114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 月 31 日完工，目前累積清理長度為 3,511 公尺，油脂硬塊打除 132 公尺。	
	五、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施政工作	一、水資中心（含東昌污水加壓站、後備軍人公園揚水站）負責處理花蓮地區生活污水，114 年 8 月份每日平均處理污水量 4 萬 2,081 立方公尺。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大花蓮地區用戶接管數為 5 萬 1,528 戶，本系統用戶接管普及率 73%，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38.58%。 二、本中心採好氧式二級活性污泥系統處理，污水經由消毒池以次氯酸鈉消毒，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花蓮溪入海；污泥則經濃縮及脫水處理成污泥餅，再經過冷凝式乾燥製成乾燥污泥後，委由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格清運處理商運至再利用機構進行資源回收利用。對於花蓮地區內河川污染物消除量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平均每月去除 BOD5=88,868kg 污染量流入承受水體，對於改善河川水質有甚大效益。 三、本中心放流水經過消毒處理後部分回收再利用，作為廠區內景觀綠化植栽澆灌、設備清洗、濾布沖洗、消泡用水等使用，並設置回收水取水站，提供花蓮民眾及各機關免費索取回收水作為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及沖廁等用途使用，達到水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功效。回收水廠內使用量，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使用 5 萬 4,730 立方公尺回收水。	
	六、災害復建工程	一、花蓮縣政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0403 震災復建工程，總經費 1,884 萬 6,000 元整，114 年 6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2 月 28 日完工，目前施作消防系統修復。 二、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抽水站（舊站）及國盛抽水站 0403 震災復建工程，總經費 1,222 萬 5,000 元整，114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 月 17 日完工。	
	柒、交通業務		
	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一、「113 年度花蓮縣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114 年後續擴充）計畫經費 222 萬 3,000 元（含中央款 2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2 萬 3000 元），辦理聘僱駐點人員 2 人協助公共運輸業務，於 114 年 1 月 6 日完成後擴契約、114 年 2 月 21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備查、1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期中報告書備查，刻正持續執行中。 二、「花蓮 MaaS 二期計畫－花蓮中南區「花蓮 YO 真行」應用服務計畫」計畫經費共 1,333 萬 4,000 元（中央款 1,2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3 萬 4,000 元），辦理 MaaS 平台優化及納入中南區交通及食宿遊購業者整合，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驗收，本案計畫於 117 年 4 月 29 日保固期結束。 三、「113 年度花蓮縣市區公車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計畫經費 222 萬 3,000 元（含中央款 2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2 萬 3000 元），辦理市區公車無障礙服務及友善度度調查作業，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完成期中報告書（修正版）備查，刻正持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進行各業者交流及宣導作業。 四、幸福巴士計畫：本縣幸福巴士 1.0，由公所自營，計有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瑞穗鄉、豐濱鄉共 7 個鄉鎮，由公所提供車輛及駕駛服務鄉內最後一哩交通接駁；另光復鄉刻正研議幸福巴士 2.0 經營模式。本縣幸福巴士 2.0，由社會團體經營，計有萬榮鄉、卓溪鄉及富里鄉共 3 鄉鎮，由當地社會團體為媒合中心，招募當地駕駛提供鄉內最後一哩交通接駁。	
	二、號誌標誌標線維護管理	一、「113 年度花蓮縣交通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發包，契約金額 758 萬 5,000 元，目前已完成訂約，刻正辦理 113 年度號誌工程及花蓮縣友善行人專用號誌改善計畫等 2 案設計監造作業，113 年度號誌工程已完成所有設計監造，刻正辦理花蓮縣友善行人專用號誌改善計畫派工設計作業，預計執行至 114 年底結案。 二、「113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增設及維護工程（含代養省道交通號誌）（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發包，113 年 11 月完成後續擴充，擴充金額 1,800 萬元，已陸續完成 5 批派工及每月通報維修之驗收，刻正辦理最後一批請款及結案作業。 三、「113-114 上半年度花蓮縣道路設施（標誌、標線）整修工程（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決標，契約金額 149 萬 8,000 元，目前已完成四批驗收，刻正辦理最後一批請款及結案作業。 四、「花蓮縣友善行人專用號誌改善計畫（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4 年 4 月決標，契約金額 3,337 萬 8,231 元，刻正辦理第一批工程派工，執行至 115 年 6 月結案。 五、114 年度花蓮縣交通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發包，契約金額 435 萬 5,750 元，目前已完成訂約，刻正辦理 114-115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增設及維護工程（含代養省道交通號誌）（開口契約）設計監造作業」，預計執行至 115 年 12 月底結案。 六、「114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完成發包，契約金額 628 萬 7,087 元，目前已完成訂約，預計執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至 114 年底結案。 七、「114-115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增設及維護工程（含代養省道交通號誌）（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決標，契約金額 1,300 萬元，已完成訂約，刻正辦理每月通報維修及規劃第一批改善路口，預計執行至 115 年 12 月底結案。 八、「114-115 年度花蓮縣道路設施（標誌、標線）整修工程（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4 年 8 月決標，契約金額 179 萬 4,013 元，刻正辦理訂約作業，預計執行至 115 年 12 月底結案。	
	三、路外（邊）停車場規劃管理	一、「花蓮縣公有路邊停車及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共 4 年，已完成智慧化設施建置及車格管理，路邊停車格共 1,633 格及 5 場公有路外停車場共增 310 格汽車格位。廠商須每年交付縣府 3,535 萬 7,152 元權利金。 二、「花蓮火車站後站左側機車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執行期間為 112 年 8 月至 117 年 8 月共 5 年，共設置路外機車停車格共 343 格，廠商須每年交付縣府 216 萬 8,160 元權利金。 三、停車場經營業登記證：核發 76 場，共 5,752 格。 四、路邊智慧停車設施已完成建置智慧停車柱、線上繳費、10 種多元支付及新增 CMS（資訊可變標誌），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	
	四、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	本府辦理「花蓮車站以南至木瓜溪堤防鐵路立體化（含此區間納入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案」共 1,830 萬元（中央款 478 萬及本府配合款 1,322 萬元），本案報告書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請鐵道局將本案計畫納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經鐵道局修正「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書後提報交通部，交通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6 月 7 日之審查意見修正，再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檢送修正報告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再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將修正報告書退還交通部，請交通部就鐵路立體化納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說明其合理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花蓮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	一、「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為本縣花東基金核定案件，4 年期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含花東基金 1 億 6,200 萬元及配合款 1,800 萬元），辦理智運中心建置及管理。本案分成二標發包，專案管理及監審標共 1,800 萬元，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確認各項建置需求及監審作業；建置維運標共 1 億 6,200 萬元，於 114 年 7 月 7 日決標，已於 114 年 8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備查，刻正辦理建置中，預計 116 年建置完成。 二、「114 年花蓮縣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預算金額 2,375 萬 6,000 元，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決標，並於 114 年 6 月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刻正執行中，執行至 115 年 3 月結案。 三、「114 年度花蓮縣交通資訊設備維護管理計畫（開口契約）」契約金額 800 萬元，已於 114 年 2 月完成訂約，進行既有設備維運，已辦理 4 批派工，預計執行至 114 年底結案。	
	六、無人機/15 噸（含）以上大貨車等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	無人機申請案件：102 件。大貨車臨時通行證：689 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客家事務	壹、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經營 一、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一、計畫說明： （一）世界客家地球儀。 （二）客家建築馬背造型拱門。 （三）多功能極限運動場。 （四）噴水親水設施。 （五）福氣廣場。 二、計畫總經費：6,700 萬元。 三、執行成果、進度：113 年 3 月 26 日開工，114 年 2 月 27 日竣工，114 年 6 月 30 日驗收完成，已結案。 四、目標及成效： （一）整合客家文化會館周邊，提升客家文化建築能見度，強化客家園區景觀特色與空間意象。 （二）融合民眾需求，打造成青銀共享的舒適場域，優化場域吸引更多人參與客家活動。	
	二、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採光罩提升改善工程	一、計畫說明：為改善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整體使用環境，提升民眾參訪的舒適度與安全性，將客家文化會館既有採光罩進行修繕與優化。 二、計畫總經費：300 萬元。 三、執行成果、進度：工程 114 年 7 月 1 日開工，114 年 9 月 1 日竣工。 四、目標及成效：提升客家文化會館整體設施品質，營造更友善、安全、舒適的文化推廣空間。	
	三、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燈光音響視訊設備更新工程	一、計畫說明：汰換演藝堂音響、舞台及觀眾席燈光，增設舞台大型 LED 電視牆。 二、計畫總經費：530 萬元。 三、執行成果、進度：114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 月 9 日完工。 四、目標及成效： （一）透過更新演藝堂燈光、音響和視訊設備，提升場館的功能與效能，為表演者營造更高品質的表演場域，並提供觀眾更好的觀賞體驗。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使本場館成為花蓮培育藝文涵養的搖籃，藉由本計畫執行，可有效提升演藝堂之使用率，以期成為花蓮客家藝文永續發展的場域。	
	四、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經營管理	一、本府為推動客家文化及藝文活動，增進所屬場地使用效能，提供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租借服務。 二、配合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借用演藝堂，114年4-8月辦理表演活動共45場次，累計約1萬998人次。	
	五、辦理志願服務隊研習及培訓	一、114年5月18日、25日，6月8日、15日、22日及29日辦理「藝陣文化研習」。 二、114年5月5日辦理114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課程「CPR+AED研習課程」。 三、114年5月7日、8日、14日及15日辦理「竹編課程研習班」。 四、114年5月9日辦理「多肉植物組盆」。 五、114年5月28日辦理「114年度客家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志工114年香粽研習活動」。 六、114年6月30日辦理「客語志工臨櫃服務研習」。 七、114年7月25日辦理族群主流化研習「花蓮客家族群產業發展的過去及未來」。 八、114年8月12日、19日及26日辦理「114年度客家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健康律動課程」。 九、114年8月28日辦理「心靈健康講座」。	
	貳、客家藝文活動輔導推廣		
	一、鳳林鎮「桐花飛舞．繽紛鳳林」桐花祭活動	一、計畫說明：鳳林鎮是花蓮縣客家重鎮，在4月至5月間，以鳳林鎮桐花與客家文化為核心，舉辦桐花祭活動，結合遶山花看桐花健行活動以及桐花小旅行，藉以發揚客家特色文化，並促進觀光、活絡在地經濟。 二、活動總經費：新臺幣42萬8,000元。 三、執行成果： （一）遶山花看桐花健行活動：於114年4月19日假鳳義里三好米廣場辦理完竣，活動結合祭山神儀式、客家藝文表演活動、古早味童玩體驗、品嘗客家美食及遶山花看桐花健行等內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桐花小旅行活動：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 3 梯次遊程，以鳳林地區客家景點為主題，包含校長夢工廠、客家文物館、箭瑛大橋、客家擂茶體驗、伯公廟文化等導覽，深入介紹鳳林傳統客家生活、建築以及人文歷史故事，讓參與者深入體驗花蓮特有的客庄文化。 四、成效： （一）遶山花看桐花健行活動約 1,000 多人次參加，桐花小旅行活動參加總人數約 100 人次。 （二）遶山花看桐花健行活動以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國人國內旅遊平均消費支出（無住宿）為 1,229 元計算，活動預估約 1,000 人以上參與，預計產值為 122 萬 9,000 元；桐花小旅行活動經問券統計，預估消費計 10 萬元以上產值效益，整體活動總產值預估約達 130 萬元以上。	
	二、辦理 2025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	一、計畫說明：透過在不同客家鄉鎮辦理多場次之系列活動，結合在地客家文化與歷史傳承，以歌謠、舞蹈、民俗技藝及鼓藝等方式，打造本縣客庄亮點。 二、活動總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 三、執行成果、進度： （一）「戲韻飄揚慶端午」5 月 24 日於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辦理。 （二）「尊師重道祭孔師」祭孔釋奠典禮於 9 月 26 日假鳳林鎮鳳林國小辦理，張箭、鄧玉瑛老師追思紀念會於 9 月 30 日假箭瑛紀念公園辦理。 （三）「大展技藝靚客庄」於 10 月 25 日假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辦理。 （四）「米麵雙饗幸福宴」於 11 月 11 日假玉里鎮鎮民廣場辦理。 （五）「步步花開洄瀾 go」於 11 月 15 日假花蓮縣中區辦理。 （六）「敬天惜地慶豐收」於 11 月 29 日假林鎮鎮民廣場辦理。 四、目標及成效： （一）增進地方社區、社團之客家文化認同及凝聚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平衡本縣觀光發展，促進觀光客認識及瞭解花蓮客家藝文、節慶的獨特性，活絡客家經濟與觀光。 （三）促進客家文化傳承及創新，串連縱谷客庄特色，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	
	三、2025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	一、計畫說明：於比賽前辦理鼓藝研習培養人才，並以「尬鼓競技」為主軸在富源國小進行比賽，延續花蓮地區鼓藝競技傳統，上午有採鳳梨體驗、中午有鳳梨饗宴，當天晚間於富源保安宮前廣場辦理龍獅鼓舞響洄瀾晚會，邀請藝文團體前來演出，提升活動的多元性。 二、活動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 三、執行成果：辦理鼓藝研習，聘請專業鼓藝教師進行教學；7 月 12 日上午辦理「採鳳梨體驗」及「鳳梨饗宴」；7 月 12 日下午及夜間辦理「尬鼓競技比賽」及「龍獅鼓舞響洄瀾晚會」。 四、成效：累計約 3,600 人次參與，參與人員遍及全國，活絡本縣中南區觀光發展。	
	四、2025 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	一、計畫說明：透過舉辦「2025 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發掘花蓮客家音樂人才，為客家鄉親提供一個展現才華和交流的舞台，也讓各地來訪的遊客深入體驗客家音樂風情，達成推廣花蓮客家文化之目的。 二、活動總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 三、執行成果： （一）樂團晚會：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辦理，活動邀請多位知名歌手及樂團，並結合希柏市集，以露天音樂會形式呈現。 （二）歌唱比賽（團體類組）：於 10 月 26 日（日）辦理，比賽分為唱一般客家曲目之一般組，以及唱山歌小調之傳統組，鼓勵團體參與推廣客家歌謠，並增進交流與表演機會。 （三）音樂創作比賽：於 11 月 8 日辦理，將不分族群及年齡，徵集全國音樂創作者前來發表作品，希望在不同文化背景與客語的相互碰撞中誕生更多創意與巧思，並提供參賽補助費，讓全國熱愛音樂的朋友，能夠創音樂、遊花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歌唱比賽（個人類組）：於 11 月 16 日（日）辦理，比賽分為民國 80 前出生之魅力組及 80 年後出生之活力組，邀請對客家流行歌曲或客家傳統歌謠演唱有興趣之鄉親，一同展現精湛的歌唱實力。 四、成效：樂團晚會活動累計約逾千人共襄盛舉，參與人員遍及全國，經統計當日市集收入近 25 萬元，成功為當地創造文化觀光收入，並推廣客家音樂文化。	
	五、補助民間社團暨機關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及人才培育等活動	一、計畫說明：補助民間社團暨機關辦理各項客家活動及研習課程，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29 班，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97 萬 3,280 元整。 二、執行成果： （一）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114 年客家傳統山歌班」。 （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辦理「114 年度溫馨五月客家情－感恩母親文化宣導活動」。 （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114 年度咬薑啜醋魔法檸檬之旅活動」。 （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舞蹈研習班」。 （六）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114 年端午節活動」。 （七）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五月節糕點製作研習活動」。 （八）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辦理「114 年度歡慶端午客家香粽美食饗宴聯誼活動」。 （九）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傳統八音進階班」。 （十）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十一）補助花蓮縣玉里鎮客屬藝術文化發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客家歌謠&弦鼓班研習課程」。 （十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2025 後山客家弦歌音樂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三）補助花蓮縣吉安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4 年永興村客家米食手作活動」。 （十四）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婦女會辦理「114 年客家花布檯燈研習活動」。 （十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舞蹈研習班」。 （十六）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舞蹈研習班。 （十七）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十八）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傳統三腳採茶戲進階班」。 （十九）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傳統舞蹈研習」。 （二十）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辦理「114 年南二胡弦藝增能研習課程」。 （廿一）補助台灣客家山歌團辦理「『臺客傳奇』客家歌舞劇」。 （廿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辦理「114 年度客家舞蹈班研習」。 （廿三）補助花蓮縣花蓮市客屬會辦理「114 年強健爸爸愛護家園」。 （廿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民俗舞蹈研習課程深根延伸活動」。 （廿五）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吉安生活美學協會辦理「客家文化場館巡禮暨偏鄉弱勢關懷」。 （廿六）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快樂閩客歌謠運動協會辦理「客家歌謠文化推廣」。 （廿七）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辦理「114 年擂茶時光：客家擂茶手作坊客家活動」。 （廿八）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糕點製作研習活動」。 （廿九）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辦理「114 年度歡慶九九重陽敬老暨中秋聯誼客家美食饗宴」。 三、成效：透過活動及課程可增進花蓮客家人文、民俗、美食、技藝、藝術、語言、舞蹈及音樂歌謠等文化保存、傳承、維護、推展及宣導，亦可藉著音樂、舞蹈和文化的交流，加強花蓮客家鄉親的合作與發展，進而落實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和平、正義與強化機構目標（SDG16）。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客家文化傳承創新 一、推廣客家語言	一、辦理「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辦理，實施 7 校分別有：花蓮市忠孝國小附幼、花蓮市鑄強國小附幼、吉安鄉稻香國小附幼、吉安鄉立幼兒園、鳳林鎮鳳仁國小附幼、鳳林鎮鳳林國小附幼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辦理「114 年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及客語推廣班：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核定開設 30 班客語課程及研習，包含客語認證、客家學堂、客語學習、客家歌謠、客語教保師資、客話講故事及客語師資增能研習等，上課學員約 989 人。透過互動活動與實作練習，提升學員客語溝通能力與文化素養，促進客語在家庭、學校、社區及公共領域的使用與傳承。 三、辦理「114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計畫」：集結縣內客語家庭，辦理「親子來講客」、「走讀客庄」、「親子共學」及「客語短片徵件」多元活動等。已完成辦理「客語家庭親子來講客活動」及「偃屋下 short 愛講客短片徵件」，「走讀客庄」與「親子共學」活動執行中。 四、辦理「客語廣播」：與廣播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好事聯播網、燕聲廣播電台及中國廣播公司）合作推出每集 1 分鐘的客語廣播。	
	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一、辦理「114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執行中。 二、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辦理「114 年度好客好環境，花蓮市衛生所幸福您」，執行中。 三、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114 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中。 四、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中。 五、花蓮市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中。 六、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客語推行有愛無礙實施計畫」，執行中。 七、光復鄉公所辦理「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玉里鎮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中。 九、富里鄉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中。	
	三、辦理「114 年《花蓮客家》季刊暨客家人物專書出版計畫」	一、《花蓮客家》季刊每年出版四期，透過文字與照片，帶領讀者深入認識花蓮客庄的人文風情、景點特色與道地美食，發掘客家文化的獨特魅力。內容豐富多元，展現客家生活的態度與價值，傳遞文化內涵與精神。《花蓮客家人物誌》第二期精選本縣客家社群中各領域的代表人物，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呈現其人生故事與代表作品，傳承世代智慧，延續客家精神。 二、計畫總經費：300 萬元。 三、114 年春季號（Vol.24）於 4 月 10 日發刊、夏季號（Vol.25）於 6 月 10 日發刊。 四、效益：提升花蓮客家文化能見度，並以增進年輕客家族群對客家文化的了解與認同，達到客家文化向下扎根、擴大發揚之目的。	
	四、辦理「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	一、本府辦理伯公照護站至 114 年已進入第 8 年，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富里鄉等 8 個客庄地區社區協會申辦伯公照護站之 C 級巷弄長照據點，迄今已有 22 處伯公照護站據點，與社會福利制度體系完善結合，提供全方位照服量能之服務。 二、客家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6 日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推展伯公照護站」計畫，核定經費新台幣 215 萬元整。 三、114 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計畫，截至 8 月 31 日期間，共辦理「客家文化活動」468 場，「老幼同樂活動」234 場，共計 702 場次，累計共 1 萬 7,550 人次參與。	
	五、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計畫（四年期計畫）	一、為強化本縣層級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爰配合中央客家政策推動方針，衡酌花蓮在地現況發展，因地制宜擬訂「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計畫」，期整合跨局處法規、計畫及措施等行政資源，推動客家整體發展，落實多元文化發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4 年度辦理 2 場次，分別訂於 5 月 2 日及 9 月 25 日辦理。	
	六、客家技藝人才培訓計畫	一、本計畫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施，邀請專業人士開班授課並吸引有意願的學員投入傳統客家技藝，期待激盪出客家文化不同的詮釋與嘗試，最終引導參與客家活動及成果展演，以期達到提升客家族群的自我認同，建立文化自信心的長期策略與目標。 二、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 13 場次研習課程及活動，包含「挽面研習班」、「竹編研習班」、「藝陣文化研習班」、「冬瓜釀醬研習班」、「鳳林花生節活動」、「鳳梨釀醬研習班」、「鳳梨豆腐乳釀醬研習班」、「泥火山豆腐乳釀醬研習班」、「客家獅研習班」、「陀螺研習班」、「燈籠研習班」、「紅麴釀醬研習班」及「玉里客家食藝產業－薑心．擂味活動」，上課學員約 1,000 人。	
	肆、客庄產業輔導 一、輔導個人或民間團體辦理會館展覽活動	輔導個人或民間團體於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展覽活動，核定計 5 案，補助新臺幣 16 萬 4,000 元整。補助情形： 一、補助財團法人花蓮縣秀姑巒溪文化基金會辦理「璞石閣．耕硯書法師生展」。 二、補助花蓮縣美育交流學會辦理「揚尾仔个靚靚手藝」。 三、補助花蓮縣青溪新文藝學會辦理「油滋滋油畫師生聯展」。 四、補助花蓮縣幸福微創發展協會辦理「客扇藝薪」。 五、辦理「余國強老師太極書法展」。	
	二、辦理「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	一、計畫說明：今年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預計於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假本縣客家文化園區辦理，規劃設置客庄產業和技藝區，讓民眾於來訪時參觀臺灣客庄特色產業與技藝，產業區規劃以台三線、六堆、台九線、青創等產業，展示（售）縣內外之特色產業；技藝區則展示客家傳統特色技術工藝，並輔以 DIY 活動實作之方式，讓民眾深入認識各項產業及技藝。 二、執行進度： （一）訂於 1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宣傳記者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活動辦理時間：114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假本縣客家文化園區辦理。 三、目標及成效：「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活動以推廣客家文化、促進社群互動以及深化地方產業特色為核心目的，凝聚在地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期望透過多元形式的參與，達到文化傳承與地方活化的雙重效益。	
	伍、客庄環境營造 一、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一、本府辦理「校長夢工廠－鳳林地方記憶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執行中。 二、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庄百年老街街區妝點先期評估規劃案」，執行中。 三、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有明庄客庄生活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執行中。 四、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偓个家-圖書館地方知識基地空間優化先期評估規劃案」，執行中。 五、鳳林鎮公所辦理「走讀慢城‧鳳林客庄街區營造六期評估規劃案」，執行中。 六、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客庄客廳生活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案」，執行中。 七、光復鄉公所辦理「光復鄉圖書館閱讀環境及特色營造改善規劃設計案」，已結案。 八、光復鄉公所辦理「光復鄉圖書館閱讀環境及特色營造改善工程施作案」，執行中。 九、瑞穗鄉公所辦理「休閒共融客滿書香：瑞穗鄉立圖書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執行中。 十、瑞穗鄉公所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環村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執行中。 十一、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沆埔仔散策環境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執行中。 十二、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多元共享‧璞石閣生活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案」，執行中。 十三、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修正計畫已提送，客委會審核中。 十四、本府辦理「花蓮縣伯公遍路調查研究計畫」，已結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觀光旅遊	壹、觀光企劃 一、推動主題旅遊	一、天文賞星旅遊： 由花蓮縣政府主辦的「2024 年花蓮星光音樂會」榮獲 2025 美國 MUSE 謬思創意大獎（MUSE Creative Awards）金獎肯定，不僅展現花蓮在文化創意與永續觀光推動上的卓越成果，更成功將地方特色推向國際舞台。114 年本府持續推動「流星花蓮－山海星光」品牌，114 年舉辦「2025 流星花蓮星空攝影競賽」，35 個獎項總獎金共計 20 萬元，展現花蓮山海星空的多元魅力。七、八月每週末在七星潭及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辦理 27 場星空導覽。另持續培訓 24 名三星級「花現天文解說員」及 1 名四星級解說員，引導解說員發展兼具在地特色與天文元素之旅遊產品。於花蓮北中南三地辦理共計 6 梯次三星級天文解說員回訓課程，持續強化解說員專業知能，提升天文導覽品質。並特別與全球經典繪本《小王子》聯名合作，114 年 8 月 2 日於富里鄉、8 月 23 日於七星潭各舉辦一場次，結合音樂、天文解說、地景及在地產業特色，活動吸引總計約 8,500 人次參與，展現花蓮星空旅遊的獨特魅力。 二、2025 花蓮自行車道推廣活動： 花蓮縣政府為延續自行車友善城市形象並帶動在地觀光，114 年 9 月 28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推出「花蓮山海騎遇記」，以七星潭為起點向南串聯海岸與縱谷，規劃 5 條親民騎乘路線，於健行筆記 APP 完成路線任務即可集章登錄並參加抽獎；同步串聯租賃據點、補給站與旅宿優惠，鼓勵低碳旅遊，並結合啟動記者會、KOL 領騎、社群短影音與媒體合作擴大聲量。 三、2025 年曼波新城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 活動由花蓮縣政府與新城鄉公所共同主辦，並獲海洋委員會補助支持，於 114 年 5 月 17 日於七星潭賞星廣場周邊沙灘舉辦開幕，活動邀請英國藝術家 James Brunt、Jon Foreman，瑞典藝術家 Pontus Jansson，以及台灣藝術家馬耀、林立仁、了嘎．里外、黃裕榮、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蔡文慶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授及其學生團隊，共同以石材、漂流木等自然媒材創作八座國際級疊石裝置藝術。除專業作品展出外，另舉辦民眾疊石創作比賽及親子疊石比賽，以及「疊石打卡送 iPhone 活動」，並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每週假日辦理主題市集，串聯花蓮在地美食、手作及文創產業，擴大藝術季效益。	
	二、2025 永續遊花蓮－旅行社獎勵方案及自由行推廣專案	為促進本縣觀光旅遊發展，擴大吸引國內外旅遊客群來訪，本府推動「2025 永續遊花蓮獎勵方案」，鎖定國外團遊、國內團遊及花蓮直航機加酒行程三大市場，提供多元獎勵措施，鼓勵旅行業者積極規劃花蓮行程，並推出自由行住宿及交通旅遊推廣方案： 一、國外團遊獎勵方案：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旅行社安排達 12 人以上之外籍旅客團體，在本縣合法旅宿住宿至少 2 晚，並參與指定旅遊項目者，每人最高可申請新臺幣 4,000 元獎勵金。截至 114 年 9 月 1 日，已核定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 二、國內旅客團遊獎勵方案：旅行社於 114 年 9 月安排達 12 人以上之國內旅客團體，在本縣合法旅宿住宿至少 2 晚（含）以上，並參與指定旅遊項目者，每人每晚補助新臺幣 500 元，最高補助 4 晚，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0 元，每間旅行社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 三、花蓮直航機加酒行程獎勵方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凡旅客向國內合法旅行社購買「機加酒」行程，行程包含由香港、台北、台中或高雄等地出發，直飛花蓮來回機票，並於本縣合法旅宿住宿 2 晚（含）以上者，每人每晚補助新臺幣 500 元，最高補助 4 晚，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0 元。 四、與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聯手推出花蓮自由行住宿及北花航線推廣專案，11 月 30 日前提供 500 元、1,000 元訂房折抵及北花航線套裝遊程折抵 2,000 元方案，刺激國內旅遊人潮回流至花蓮。8 月 31 日止訂房折扣皆已使用完畢，北花航線套裝遊程執行約 5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推動多項花蓮觀光振興及推廣方案	本縣推出多項振興措施及觀光推展措施，並與多家企業合作，創造花蓮觀光亮點及提升旅遊服務： 一、香港花蓮直航及推廣：114 年 7 月 15 日至 22 日前往香港，與中、彰、投、苗聯手參加香港運動休閒旅遊博覽 2025，持續深化「香港－花蓮」直航在香港地區的曝光度。 二、韓國包機直航：為強化台韓觀光交流，促進花蓮縣內觀光產業與經濟振興，目前與 Aero K（可依航空）洽談直航，並預計於 114 年 11 月開通花蓮－韓國直航。為向韓國媒體及旅行社推廣，本處已於 5 月辦理航空公司踩線，另將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於韓國首爾舉辦觀光推廣會。 三、為推動國外至花蓮包機直航，與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 114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花蓮－泰國包機。 四、花蓮縣政府獎助航空業北花航線增班實施計畫：自 113 年 12 月推動北花航線增班，由每週 4 班增加為每日 1 班，提升運能與備援。另結合山嵐號、旅展、自由行獎勵、旅行社獎勵等多元方式拓展客源。 五、本府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臺灣觀光 100 亮點」活動，以將軍府 1936、七星潭風景區、花蓮鯉魚潭及玉富自行車道暨富里稻草藝術景觀區為核心據點，串聯花蓮北、中、南區特色景點，規劃四大主題、八趟精緻「花蓮深度一日遊」行程，展現文化探索與自然體驗之美；並於七星潭設置 5 座海灘裝置藝術，另於鯉魚潭設置 6 處自行車 IP 闖關點，打造打卡亮點與互動趣味。 六、為迎接花東鐵道百年，花蓮縣政府與雄獅旅遊、台灣樂活永續協會及台灣鐵路公司共同舉辦「縱谷鐵道節」，活動亮點包括「山嵐號」觀光列車於 114 年 4 月 19 日正式啟航，主要停靠花蓮特色車站，為花蓮創造觀光新亮點，並推廣永續旅遊。	
	四、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一、為結合當地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進行保護與開發，加以促進地方文化與產業發展，透過舉辦部落共識會議，實現永續旅遊與經濟效益的平衡，進而吸引更多遊客，促進當地生態與文化的保護與傳承。 二、慕谷慕魚地區涉兩部落包含依柏合部落及銅門部落，兩部落於部落會議決議，分開劃設依柏合及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門部落清水溪自觀區。為協助地方成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本處已核定秀林鄉公所 200 萬委辦經費招標辦理自觀區成立事宜，於今年 3 月前往霧台自觀區辦理交流參訪，協助部落達成共識，以利推動後續自觀區規劃工作；另亦辦理自觀區用地調查、撰寫劃定說明書、經營管理計畫及舉辦至少 6 場部落共識會議等，將於年底完成全案作業，提送中央申請劃設。	
	五、辦理暢遊花蓮 AI 國際智慧觀光客服系統	為提升國內外遊客服務，透過 AI 客服的建置為遊客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透過 AI 提供最即時最詳細的旅遊資訊，系統預計於 114 年底正式上線。	
	六、花蓮「繁花盛開」計畫推廣	「繁花盛開 We Bloom!」計畫，以「韌性」、「共生」、「綻放」為三大核心品牌價值，透過嶄新的視覺設計與策略包裝，重新書寫花蓮的觀光形象與價值敘事，不只是為花蓮重建一個全新的形象，更是從過去與現在的累積中，重新揭示花蓮始終擁有的創造力、包容力與生命力。其內容共涵蓋五大面向，包括：識別 IP 應用設計、動態影音形象推廣、地方人物採集書寫、周邊商品製作開發及城市公共意象展： 一、「繁花盛開」記者會及推廣：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於台北 101 正式發表全新城市觀光品牌計畫「繁花盛開 We Bloom!」，並同步推出專屬城市形象 IP「小石花」，邀請台灣設計研究院院長張基義、台北 101 董事長賈永婕及各大新聞媒體，提升花蓮城市品牌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二、「繁花盛開」影像創作計畫，延續以美學與文化串聯的核心精神，將花蓮的故事轉化為動態影像，傳遞山與海的韻律、人與土地的溫度以四大主題、八支影片：〈穿梭，綿延日常〉、〈浸享，花蓮精彩〉、〈綻放，花蓮能量〉、〈微笑，體驗花蓮〉每支短片約一分鐘，透過不同鏡頭與節奏，描繪花蓮的自然景觀、生活日常與人情故事，讓觀眾感受詩意氛圍，影片將陸續於花蓮觀光粉絲團等多渠道上線，透過影音內容的感性敘事，吸引年輕世代與國際觀眾，讓世界看見花蓮在山與海之間的深邃之美。 三、地方人物採集書寫針對花蓮在地藝術家、職人、返鄉者等群體進行深度訪談與故事書寫，將完成 10 篇地方人物專訪，並陸續發布在繁花盛開官網，透過品牌官網及合作媒體發佈，讓「繁花盛開」不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展現風景，更能傳遞花蓮的人情味與生命故事，營造真實且有溫度的觀光價值。 四、以 CIS 與「小石花」IP 為核心，開發多款周邊商品，其中，提供花蓮店家使用小石花紀念紙袋，不僅強化城市品牌的日常能見度，也提升旅客對花蓮的記憶點。店家也能向本處申請 CIS 與「小石花」IP 授權，推出「小石花」專屬商品，進一步帶動地方文創產業鏈的合作與經濟效益。 五、城市公共意象於 114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5 日，在花蓮火車站廣場設置「小石花家族」IP 大型充氣藝術裝置，吸引大批民眾與旅客參觀打卡，此外，本縣各式觀光活動亦陸續導入「繁花盛開」品牌意象與視覺設計，持續營造花蓮的城市魅力與文化亮點。	
	貳、觀光行銷 一、觀光宣導行銷	一、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本縣觀光能見度與合作交流；於 5 月 11 日至 13 日赴日本熊本，拜會熊本縣廳國際課，針對後續觀光合作與吉祥物 IP 連結交換意見，並實地考察該縣融合自然療癒、健康促進與觀光的經營模式，汲取經驗，為花蓮推動「大健康觀光」注入創新思維與可行方案，厚植震後觀光轉型基礎；除達成雙邊交流，亦促成熊本縣民實際訪花，首團踩線團已於 7 月 18 日至 19 日造訪本縣景點並參與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本縣觀光文宣於 FOODPAL 美食主題園區曝光，增加能見度。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赴福岡、神戶、大阪三地，參加由該署主辦之「2025 西日本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向當地旅行業者及一般民眾積極行銷花蓮觀光。 二、辦理馬來西亞旅遊局踩線及桃園市旅行公會訪花推介會：馬來西亞砂拉越旅遊局於 8 月 28 日至 29 日訪花踩線，由砂拉越旅遊局市場總監狄龍先生、市場經理黃詩瑩、砂拉越會展局商務發展經理吳思亮、瑪格麗特大酒店業務拓展經理張秋蓮、鼎盛假期執行總監劉惠心、旅途有限公司總監陳商權等一行 6 位貴賓，到縣內走訪太魯閣國家公園、東大門夜市、將軍府 1936 等景點，並與縣內旅行社業者交流洽談兩地包機直航議題。另，桃園市旅行同業公會亦於 8 月 28 日至 29 日訪花踩線，由該公會理事長劉美忻帶領桃園 30 家旅行社共 4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多位旅行同業與本縣 47 家觀光廠商共 70 位業者進行交流，並安排走訪了壽豐考古博物館、將軍府 1936、防災教育館、七星潭疊石及新城老街等，協助拓展北台灣民眾訪花國旅市場。 三、結合縣內觀光公協會及相關業者參加旅展：為開拓本縣觀光客源，賡續帶領縣內觀光業者參加「2025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5 月 9 日~5 月 12 日）、「2025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5 月 23 日~5 月 26 日）及「2025 台北國際夏季旅展」（7 月 18 日~7 月 21 日），並積極籌備參加「2025 ITF 台北國際旅展」（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爭取年度假期旅遊商機。 四、台灣好行：推廣台灣好行於縣內運行之 310 太魯閣線與 304 洄瀾東海岸線，透過媒體宣傳、旅遊資訊建置、文宣品製作等，提升兩條路線的曝光度與搭乘率。因應太魯閣國家公園暫時關閉，310 太魯閣線線於去（113）年 11 月調整路線，強化花蓮市區與新城老街等景點的行銷推廣；304 洄瀾東海岸線於今（114）年 7 月恢復大石鼻山休憩區站點。目前 2 線起站為花蓮轉運站，114 年 4 月起截至 114 年 8 月，太魯閣線搭乘人數 8,115 人次；洄瀾東海岸線搭乘人數 6,001 人次。 五、花蓮趣季刊：創刊至今共 54 期的《花蓮趣》，已被國內外遊客列為花蓮旅遊必看旅遊工具書。每期發行 2 萬 1,500 本，每年發行共四期，共計發行 8 萬 6,000 本，並每期分送國內外重要組團社、國內各旅服中心、觀光署駐外辦公室、縣內旅宿業及相關活動使用。 六、辦理 115 年花蓮智慧觀光平台暨國際賽事旅遊網站建置計畫：配合「CCWC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及「ICG 國際少年運動會」建置國際化賽事觀光旅遊網宣傳行銷，並建置新版「花蓮智慧觀光旅遊平台」以智慧科技與數位創新，提供遊客更豐富及便利的旅遊體驗，使花蓮成為深度化服務的智慧觀光城市。 七、114 年花蓮觀光資訊網維護案：為維持花蓮觀光資訊網系統正常運作、網站無障礙標章有效性，並依據本府資通安全政策進行系統管理；另規劃中文網站增修內容轉譯成英、日、韓文之翻譯功能，以持續豐富網站內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觀光活動行銷	一、「2025 花蓮夏戀嘉年華」活動：於 114 年 7 月 23 日至 28 日在花蓮市東大門廣場舉辦演唱會活動，邀請亞洲舞王羅志祥、國民天團玖壹壹、大勢天團告五人、新科金曲樂團 TRASH、知名華語流行歌手高爾宣、韋禮安等以及『泰國五月天』Retrospect，並結合 3 組在地樂團等逾 30 組藝人及團體共同演出，透過天王天后天團登場演出，吸引民眾在暑假期間造訪花蓮，同時舉辦在地團體徵選活動，厚植花蓮在地團體，並與在地觀光協會、業者合作推出推廣方案；為期 6 天的活動吸引超過 21 萬人次參與，創造近 4.9 億元的經濟產值，提升本縣經濟並促進花蓮觀光旅遊。 二、「2025 花蓮 FUN 暑假」活動：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0 日舉辦，藉由部落守護貓頭鷹於鯉魚潭風景區展出，結合水上活動、特色表演，融合在地文化及地理景觀進行佈置，今年著重於新增五大免費水上活動及周末創意表演秀，營造花蓮最潮水上樂園，吸引許多國內外遊客至本縣參與陸上及水上活動，於活動期間共吸引約 32 萬人次參與及創造逾 7 億 4,000 萬元經濟產值，為鯉魚潭商圈及鄰近在地產業帶來人潮、擴大觀光商機並帶動產業發展，讓所有鄉親和遊客，體驗花蓮獨有的假期樂活饗宴。 三、刻正籌畫「2025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訂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辦，持續型塑本縣英雄泉、美人湯品牌，推展花蓮縣南區溫泉產業與在地觀光資源，結合旅宿、餐飲及伴手禮等在地產業，建置兩大溫泉區沿街絢麗光廊、璀璨發光裝置等多元燈飾，為花蓮南區及景點帶入觀光人潮及經濟產值。 四、刻正籌畫「2025-2026 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活動：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假花蓮市東大門廣場舉辦跨年演唱會活動。邀請天王天后天團登場演出，吸引民眾在跨年連假造訪花蓮，同時舉辦在地團體徵選活動，厚植花蓮在地團體，並與在地觀光協會、業者合作推出推廣方案，提升本縣經濟並促進花蓮觀光旅遊。	
	三、觀光志工培訓	一、觀光志工持續配合並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各型活動及協助導覽解說；另為提高服務品質，強化本縣觀光服務能量，已辦理 7 場縣內培訓課程，學習服務時數達 994.5 小時。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觀光大使志工服務隊於民國 91 年成立，期間已招募四梯次，114 年度本隊志工人數為 95 名。 三、志工參與活動內容：觀光志工持續配合並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各型活動及協助導覽解說包括 114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花蓮港國際郵輪 4 班次、114 年 7 月 12 至 8 月 10 日花蓮 FUN 暑假活動值勤、114 年 7 月 15 日觀光推展委員會議、114 年 7 月 25 日至 28 日夏戀嘉年華、114 年 8 月 2 日與 23 日花蓮星光音樂會、東大門借問站遊客服務及觀光處各重大活動及多項會議等支援服務，累積總時數共計 4,817 小時。已辦理 7 場縣內及 1 場縣外培訓課程，學習服務時數達 1,435.5 小時。	
	參、觀光產業 一、風景區管理	一、持續辦理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花蓮火車站前敖幼祥公仔綠地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營造友善優質遊憩場所。 二、114 年魅力自行車道 3 條優化計畫（總經費 8,500 萬元）：為提升自行車道環境，進行路面修復重舖，強化標誌標線及改善驛站服務，讓民眾能在安全的前提下，享受高品質的騎乘環境。辦理「兩潭、兩鐵及白鮑溪自行車道優化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本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1 日細部設計計畫審查完竣，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核定細部設計，並移請建設處公共工程科辦理工程施作。 三、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周邊產業輔導行銷計畫（總經費 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軟體設備及相關行銷活動，預計完成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周邊產業輔導行銷計畫，並配合周邊環境改善及相關設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目前進度：七星潭周邊商家徵選階段（8 月 8 日截止），店家第二次訪視已完成，目前研議策略計畫書。已完成公開徵選說明會，報名店家踴躍，等待研議策略計畫書完成後 9 月 2 日辦理共識會議，後續進行商家改造計畫。 四、花蓮縣永續觀光－低碳食魚遊程體驗活動執行案（總經費 3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64 萬元、配合款 66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軟體設備及相關行銷活動，預計完成花蓮縣永續觀光－低碳食魚遊程體驗活動執行案，以食魚教育與海洋永續發展為核心辦理一系列遊程，提升七星潭地區的觀光發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及結合環境教育。成果及進度：預計今年完成三主題遊程（親子、青壯年及樂齡），每主題個別有示範團及行銷團，另外今年也預計完成四場次收費遊程，因颱風延期樂齡示範團預計在 9 月 4 日完成遊程，另 8 月 21 日至 23 日完成在台外國人 YouTuber，進行拍攝短視頻作業。示範遊程團至少 3 場次（業者參加）、行銷踩線團至少 3 場次（追蹤人數 20 萬以上影片長度至少 10 分鐘及知名 KOL），增加整體活動行銷宣傳。	
	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	一、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合法登記旅館共計 149 家，總房間數 7,813 間；合法登記民宿共計 1,739 家，總房間數 7,177 間。 二、114 年旅宿業稽查執行情形統計，旅宿稽查家次總計 1,652 家次，罰鍰件數共計 45 件，罰鍰金額共計 151 萬元。 三、114 年花蓮縣推動綠色目的地旅遊旅宿及穆斯林友善設施認證計畫（總經費 186 萬元）：辦理本縣旅宿業永續 GSTC 認證，協助旅宿業導入符合國際標準之永續旅遊制度，將選定具潛力與有意願之 10 家旅宿業（民宿、旅館及觀光旅館為主要對象）進行輔導。已辦理永續說明會兩場次（北區、中南區），後續將辦理 GSTC 教育訓練及工作坊四場協助業者提供認證資料（已完成一場）。另預計改建 2 處公有建物以提升穆斯林友善（七星潭遊客中心設置祈禱室、船型廁所設置免插電免治馬桶及沖洗器）。	
	三、觀光遊樂業輔導管理	一、11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4 日分別於怡園渡假村及遠雄海洋公園辦理「114 年上半年度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 二、交通部觀光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至怡園渡假村及遠雄海洋公園辦理「114 年度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 三、預計於 114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分別於怡園渡假村及遠雄海洋公園辦理「114 年下半年度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	
	四、溫泉使用事業輔導與標章管理	迄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總計輔導 22 家溫泉使用事業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合法營業。（原鄉溫泉民宿、安通溫泉飯店、吉祥農莊民宿、椰子林溫泉飯店、春風精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旅店有限公司、瑞峰民宿、瑞穗山下的厝溫泉民宿、瑞雄溫泉旅館、瑞穗溫泉旅社、玉溫泉民宿、安通溪畔溫泉民宿、松邑莊園民宿、虎爺溫泉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江布南山莊民宿、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戀民宿、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元湯溫泉屋、蜜滋賀溫泉飯店、花蓮潔西艾美渡假酒店、山灣水月特色民宿、加賀屋百貨企業社）。	
	五、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安全提升工作： 114 年花蓮縣崇德板下至花蓮溪出海口以北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提升計畫案總經費 168 萬元(補助款 60 萬元、配合款 108 萬元）：本案為海洋委員會補助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安全提升工作，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活動暨救難演練、開放海域共計 37 公里之水域安全巡查工作，適時宣導水域安全觀念、普查水域遊憩業者保險等資料並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營造安全無虞海域遊憩環境。預計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講習及救難演練活動共計 4 場次，業於 8 月 9 日完成第 1 場次救難演練活動，其餘 3 場次分別於 9 月 25 日、9 月 27 日、9 月 28 日辦理。自 7 月 19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完成海域巡查工作及水域安全駐點宣導，共計 43 天，期間無狀況發生。 二、沙灘車管理： （一）沙灘車活動中央尚無統一專法管理。 （二）本縣沙灘車業者約 9 家，目前三棧溪北岸(曼波沙灘）及立霧溪南岸沙灘為主要範圍。 （三）依據交通部 112 年 5 月 21 日頒布之「沙灘車管理指引」計 14 類土地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另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沙灘車之土地計有以下 21 類區域：海岸類型之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保育類野生動物－海龜及燕鷗產卵棲地、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礦業保留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山坡地及國家風景區，本縣轄區均屬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本處作為：本府於 114 年 4 月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 8 次稽查（含聯合稽查），目前規劃協調各相關單位，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8 月 18 日共計辦理 2 次沙灘車專區評估會議，邀集各相關單位、議員、業者及環保團體等，探討朝向屏東縣政府模式辦理沙灘車專區可行性政策推動。	
	六、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花蓮轉運站旅遊服務中心：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受服務旅客共計 1 萬 4,413 人次（本國遊客 1 萬 1,358 人次，外國遊客 3,055 人次）。	
	七、風景區及觀光據點等遊憩據點加值工程及修繕工程	一、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113-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暨兩潭遊憩空間優化計畫」（總經費 2,666 萬 406 元－中央 1,679 萬 6,056 元、配合款 719 萬 8,310 元、自償款 266 萬 6,040 元）：辦理七星潭賞星廣場告示牌更新、七星潭臨潭橋觀光導覽圖座更新、兩潭自行車步道景觀橋至曙光橋間上邊坡排水系統改善及草皮美化、航道下及兩潭自行車步道臨時公廁設施更新。本案工程由本處完成預算書圖後移由建設處辦理工程發包，工程於 114 年 4 月 15 日開工，截至 9 月 7 日預定進度 65.22%，實際進度 60.74%。 二、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113-116 年度「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總經費 1 億 8,609 萬 1,580 元－補助款 1 億 1,944 萬 2,830 元、配合款 4,253 萬 12 元，自償款 2,411 萬 8,738 元）：整體規劃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行銷活動，預計完成七星潭風景區大漢段 1133-2 地號旅服中心興建，並配合周邊環境改善整頓及相關服務設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本府於 114 年 8 月 6 日召開本案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廠商依委員意見修正預算書圖，已於 9 月 12 日完成用印提送觀光署。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花蓮縣玉里鎮玉富自行車道康芮颱風復建工程」案（總經費補助款 592 萬 1,000 元）：因受康芮颱風影響致自行車道原有欄杆及照明設施嚴重損壞，本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核定，後續由玉里鎮公所執行災後復建工程，本案由玉里鎮公所提案並執行，工程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完成發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並於 8 月 25 日開工。 四、（花東基金）鄉鎮公所向國發會申請計畫： （一）「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玉里鎮虹橋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工程計畫」案（總經費 2,000 萬元－補助款 1,800 萬元、配合款 200 萬元）：玉里鎮客城虹橋為知名觀光景點，期藉由本計畫打造玉里鎮綠色廊道景觀，串聯玉里周邊產業；本案由玉里鎮公所提案並執行，刻正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作業。 （二）「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案（總經費 1,500 萬元－補助款 1,350 萬元、配合款 150 萬元）：辦理鳳林鎮知名觀光景點步道，其道路、人行道因長期無人整理造成路面淹水、標線不清等周邊設施年久失修，為用路人安全考量及提升觀光品質進行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本案由鳳林鎮公所提案並執行，刻正辦理工程設計階段。	
	八、露營場管理	一、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收受共計 100 件露營場申請案，3 件已核定為合法露營場，計 65 件已核定露營場土地使用許可，18 件不符規定予以退件，剩餘 14 件刻正審理中。 二、本處逐季檢討排查及追蹤申請案件審查進度，持續輔導申請人取得土地許可，並輔導已取得土地許可之申請人續申請第二階段露營場合法設置，營造本縣為友善合法安全露營地。	
	肆、工業管理 一、能源類輔導管理	一、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受理加油站設立變更申請計 11 件，本縣轄區核准設立加油站共計有 72 家，查核 25 家。 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瓦斯重量查核，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共計 31 家 213 桶。 三、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電器承裝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申請案件計 90 件，另用電場所定期檢測紀錄備查計 482 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申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 （一）地面型：第一型（須報送經濟部能源局審查）計 16 件，面積 1471.61 公頃。第三型（同意興辦）計 9 件，面積 12.41 公頃；第三型（免興辦案件）計 30 件，面積 78.95 公頃。辦事業計畫審查中計 127 件，面積 106.72 公頃。 （二）屋頂型：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同意備案計 76 件（已核准 75 件、審查中 0 件、補正中 1 件、駁回申請 0 件、撤回同意備案 0 件）。設備登記計 42 件（已核准 41 件、審查中 1 件）。 五、夥伴節電推廣計畫（本計畫目前進行至第四期）： （一）第四期 113 年花蓮節電 GO 計畫（於 113 年 2 月經經濟部能源署核准計畫補助 500 萬元，執行至 114 年 5 月 25 日，已執行完畢）：共辦理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訪查 59 家次、花蓮節電購物節抽獎活動逾 300 人參加、揪團來省電競賽逾 500 人參加、節能參訪 1 場次、培力課程及工作坊共 3 場次近 100 人參與，名人講座 2 場次逾 200 人、節能訓練營 1 場次、永續旅遊推動體驗 1 場次、綠色遊程設計競賽共收 35 組提案等活動；並針對旅宿業者推出低耗能補助冷氣清洗方案、弱勢關懷部分完成偏鄉校園汰換 2,730 盞燈具，藉由生活宣導鼓勵在地業者、民眾、校園及社區團體等不同角色接觸永續議題、提升節能意識，使節能減碳理念與本縣觀光產業行動意象永續，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 （二）第五期為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第六期為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 PLUS（經濟部能源署補助各 500 萬元，因兩期計畫為延續性規劃，目前合併委外招標，刻正執行計畫中）：預計辦理 20 類能源指定用戶訪查與複查、偏鄉校園燈具汰換、弱勢家庭節能補助、產業深度節能、節能公約與節能地圖設計。	
	二、工業輔導管理	一、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工廠一般登記計 3 件、變更登記計 11 件、抄錄計 11 件，合計 25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府輔導縣內 143 家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及輔導改善作業，全數業者皆於期限內提送改善計畫書，縣府藉舉辦多場說明會及優化指引講習、定期現地輔導說明並電話追縱計畫改善進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偕經濟部輔導團隊現地對納管工廠用地計畫輔導說明等作為以加速縣府審查作業進度，截至目前駁回 9 家次、撤案 1 家次、核定關廠 1 家次、核定通過改善計畫家數計 131 家次，審查率近 100%；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計 35 家次，核准特定工廠登記計 25 家次。本府將持續輔導剩餘 1 家業者加速改善計畫補正及核定，讓全數納管工廠完成實質改善階段，接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後進而辦理用地變更，俾取得一般工廠登記。 三、本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約有 22 公頃土地未出售且為素地，為了符合工業用地基本使用及避免土地閒置，本府經評估後決議以公告出租該近 22 公頃土地方式讓符合資格低污染廠商申請租用，俾活化土地使用、提升在地產業多元及增加就業機會。本府自 111 年 4 月 6 日至今共發布三次「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公告，園區後期未出售產業用地（一）共 40 筆土地，總面積約為 5 萬 8,721 坪，目前總計出租 18 筆土地，出租總面積約為 2 萬 6,809 坪，其餘 22 筆土地則持續辦理出租公告中。	
	伍、商業管理 一、商業管理輔導	一、商業登記：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商業設立登記 496 件，變更登記 378 件，歇業 345 件，抄錄及證明 146 件，停業 160 件，復業 40 件，其他 147，合計 1,712 件。 二、商品標示：持續推動商品標示宣導及抽查工作，專案抽查共 526 件，一般抽查共 174 件，總共 700 件，不合格案件督導改正或停止陳列販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辦理消費者保護法業務及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計受理申訴 140 件。 四、花蓮縣主題特色街區店家推廣行銷計畫－「尋 Way 花路」：本案以花蓮縣具特色且優質的店家為主軸，打造七大主題路線，橫跨花蓮北、中、南區及海岸線，涵蓋早午餐、咖啡甜點、異國美食、風格酒吧與餐酒館、文創藝文等多元面向，並進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推廣行銷活動，鼓勵在地民眾及觀光客前往消費的同時也能更深入挖掘在地好店，透過美食、文化、藝術與自然美景，串聯起城市風格與獨特在地生活美學。相關內容概述如下： （一）報名店家數 269 家，最終入選 152 家。 （二）已於 114 年 7 月 7 日辦理啟動儀式記者會，且 Line 電子集章活動自 7 月 7 日起至 11 月 9 日，並預計於 11 月初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暨市集活動。 （三）行銷推廣包含廣播、電子看板、新聞、社群平台、活動官網等。 （四）拍攝 Youtube 宣傳影片數量 5 支；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總瀏覽次數約 132 萬次。 （五）拍攝 IG 短影音宣傳影片數量 7 支;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總瀏覽次數約 63.7 萬次。 （六）在地網紅拍攝短影音（或照片）加強行銷宣傳本活動及七大路線，預計共拍攝 8 支短影音（或照片）。 （七）街區走讀活動預計辦理 5 場（涵蓋北、中、南區、海岸線）、店家主題活動預計辦理 5 場。 （八）目前持續進行相關行銷推廣。	
	二、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管理	一、花蓮縣公有零售市場及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於去（113）年獲獎攤舖創歷年新高，共計 330 家攤舖榮獲星級肯定，全花蓮總計取得 767 顆星；今（114）年則持續精進，本府於 6 月辦理地方政府一星至三星自評作業，本縣共計 2 處市集及 371 家攤舖參與地方評核作業，相關成績已函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認。另本縣尚有 31 家攤舖將挑戰中央四星、五星評核、東大門夜市挑戰五星金賞，將於 9 月接受經濟部中央評核，期望本縣公有零售市場及東大門夜市都能取得更好的成績，並建立起市集品牌形象。 二、114 年度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攤位招商遴選共錄取 15 攤，攤位類型包含異國美食、創新創意料理及文創藝文類，於 114 年 5 月底左右進駐完成並開始營業。 三、辦理提升攤商知能講習，本府於 4 月至 9 月期間陸續辦理 AED 急救訓練、食品安全暨消防知識講習、商品標示暨消保觀念講習、英語課程等，期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透過講習課程提升攤商各方面知能，讓市集整體服務品質更優化。 四、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協調。 五、「花蓮縣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招商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至 8 月 7 日公告招商，惟該次招商無民間申請人申請。 六、花蓮縣花蓮市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統包工程：本案為經濟部推動「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以提升市場及夜市環境品質，補助本府辦理；統包工程預算為新台幣 1,591 萬 5,113 元，含設計費、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簽證費用、保險費、營業稅及其他完成本工程之必要費用（不包含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空汙費）。施作項目為新增共食區 3 座（包括原民一條街、福町及自強夜市）、排水溝改善（福町太平洋舞台及自強一區）、新增植栽滴灌系統、廁所通風扇更換、全區檢測及更新漏電斷路系統等項目全區檢測及更新漏電斷路系統、園區指標系統更新及增設等，至 9 月 17 日止預定進度 97.91%，實際進度 94.79%。	
	三、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本縣轄內經營之八大行業暨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有影響治安之疑慮，其中，八大行業包括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三溫暖業、視聽歌唱業，前項皆依據「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花蓮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花蓮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及「花蓮縣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辦理共同聯合稽查輔導與管理，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聯合稽查共計 274 家次，罰鍰共計 4 家次，限期改善者共計 19 家次，並持續針對本縣八大行業暨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之列管商家加強稽查工作。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警政	壹、刑事 一、刑案偵破	一、本期發生 3,982 件、破獲 2,332 件、破獲率 58.6%，與前期發生 3,809 件、破獲 2,142 件、破獲率 56.2%比較，發生數增加 173 件（+4.5%）、破獲數增加 190 件（+8.9%），破獲率增加 2.4%。 二、本期重大刑案發生 6 件、破獲 7 件（破積 1 件）、破獲率 116.7%，與前期發生 6 件、破獲 6 件、破獲率 100%比較，破獲數增加 1 件，破獲率增加 16.7%。	
	二、檢肅竊盜	本期全般竊盜案發生 706 件、破獲 420 件、破獲率 59.5%，與前期發生 680 件、破獲 361 件、破獲率 53.1%比較，發生數增加 26 件（+3.8%）、破獲數增加 59 件（+16%）、破獲率增加 6.4%。	
	三、檢肅非法槍械	一、本期與去年同期均未緝獲制式槍枝。 二、本期緝獲土（改）造槍械（含空氣槍）3 枝，與前期 7 枝比較，減少 4 枝（-57.1%）。 三、本期緝獲各式子彈 129 顆，與前期 253 顆比較，減少 124 顆（-49%）。	
	四、查緝毒品	一、本期查獲一級毒品案 49 人、緝獲毒品毛重 271 公克，與前期 41 人、毒品毛重 170 公克比較，查獲數增加 8 人（+19.5%）、毒品量增加 101 公克（+59.4%）。 二、本期查獲二級毒品案 257 人、緝獲毒品毛重 2,982 公克，與前期 154 人、緝獲毒品毛重 2,884 公克比較，查獲數增加 103 人（+66.9%）、毒品量增加 98 公克（+3.4%）。 三、本期查獲三級毒品案 7 人、緝獲毒品毛重 1,415 公克，與前期 18 人、緝獲毒品毛重 1,936 公克比較，查獲數減少 11 人（-61.1%）、毒品量減少 521 公克（-26.9%）。	
	五、檢肅幫派組合工作	本期「治平專案」檢肅首要對象 12 人、共犯 70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前期檢肅首要對象 5 人、共犯 38 人比較，首要增加 7 人（+140%），共犯增加 32 人（+8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防制詐騙	一、反詐騙宣導： （一）本期舉辦宣導活動計 1,307 場次。 （二）本期透過社群網路宣導已累計 4,594 次。 （三）與轄內金融機構 110 間（銀行 23 間、郵局 38 間、信用合作社 21 間、農漁會 28 間）及超商合作建立反詐 LINE 群組，加強溝通與協調與提供即時的防詐資訊，並舉辦攔阻匯款演練，強化金融機構人員應對詐騙案件的能力。 二、本期執行績效： （一）詐欺案發生 1,157 件、破獲 440 件、破獲率 38.0%，與前期（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發生 1,147 件、破獲 473 件、破獲率 41.2%比較，發生數增加 10 件(+0.8%)、破獲數減少 33 件(-6.9%)、破獲率減少 3.2%。 （二）破獲集團性詐欺案件 12 件 63 人次，與前期 5 件 40 人次比較，查獲件數增加 7 件（+1.4%），查獲人次增加 23 人（+0.5%）。 （三）攔阻詐騙 71 件，阻止匯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691 萬 7,743 元，與前期攔阻詐騙 66 件，阻止匯款金額 5,179 萬 1,254 元，比較攔阻件數增加 5 件（+7.5%），阻止匯款金額減少 2,487 萬 3,511 元（-48.02%）。	
	七、「治安風水師」防竊檢測及諮詢工作	主動至民眾住家協助找出易遭竊賊侵入或破壞之弱點死角，供民眾參考改善，降低被害風險，並提供失竊住戶諮詢服務，強化民眾防竊常識及自衛防護能力。本期提供失竊住戶諮詢 41 戶、非失竊戶諮詢 490 戶，與前期失竊戶諮詢 25 戶、非失竊戶諮詢 475 戶比較，失竊戶諮詢增加 16 戶（+64%）、非失竊戶諮詢增加 15 戶（+3.2%）。	
	八、得獎及優良紀錄	一、113 年 7 月全國第四次同步掃黑：丙組 6 縣市第 1 名。 二、113 年 8 月全國第五次同步掃黑：丙組 3 縣市第 1 名。 三、113 年 11 月全國第六次同步掃黑：丙組 3 縣市第 1 名。 四、114 年 2 月全國第一次同步掃黑：丙組 3 縣市第 1 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交通 一、防制交通事故	一、計畫說明： 為落實及重視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預期目標為減少 A1 類事故發生及降低死亡人數，並加強 A2 類交通事故及酒後駕車事故防制。另透過交通部道路安全觀測指標進行確認，針對轄內需優先改善之目標事故，研擬防制策略，強化勤務作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二、執行成果及成效： （一）本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12 件、死亡人數 13 人，與前期發生 11 件、死亡人數 11 人比較，發生數增加 1 件（+9%），死亡人數增加 2 人（+18.2%）；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2,371 件、受傷人數 3,230 人，與前期發生 2,509 件、受傷人數 3,371 人比較，發生數減少 138 件（-5.5%）、受傷人數減少 141 人（-4.2%）。另本期發生 A1 類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人，與前期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0 人比較，增加 2 人（+200%）；A2 類行人交通事故發生 22 件，與前期發生 31 件比較，發生數減少 9 件（-29.0%）。 （二）本縣警察局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實施「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專案執法勤務」，強化執法取締量能，導正駕駛人不良駕駛習慣；另主動至機關、部隊、學校、社團、教會等單位辦理宣導，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及刊登平面媒體廣告等媒體宣導，加強提升駕駛人守法觀念。	
	二、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	一、計畫說明：警察行政攸關民眾權益，因此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品質有相當期待。為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能力，本縣警察局每年均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班與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另本縣警察局 113 年自行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以精進交通事故之專業技巧及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二、執行進度：本縣警察局計有 25 名交通事故處理小組人員，均已取得專責處理證照，派駐各分局協助專責處理交通事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交通執法	一、計畫說明：交通執法之目的在於保障交通（用路人）安全及確保交通順暢，並導正民眾對交通規則的認知與尊重，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避免交通事故發生，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本縣警察局針對易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針對重點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對於符合勸導項目之一般輕微違規以勸導為主，以符合民眾期待。 二、執行成果及成效： （一）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8,951 件，與前期 8,981 件比較，減少 30 件（-0.3%）。 （二）本期強化取締全般酒後駕車（含酒駕新制之同車乘客）504 件，與前期 489 件比較，增加 15 件（+3%）。 （三）本期取締超速 1 萬 7,756 件，與前期 2 萬 1,074 件比較，減少 3,318 件（-15.7%）。	
	四、取締查緝偽（變）造車牌及違法(規)權利車	一、計畫說明： （一）鑑於使用偽（變）造車牌案件數日益增多，為加強取締查緝偽（變）造車牌，內政部警政署業規劃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供各單位疑似偽(變)造車牌資料納入車籍黑名單，使各單位員警能即時運用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意即 AI 巡防系統，可即時辨識車牌）、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辨識可疑車輛，防範違法（規）於未然。 （二）本縣警察局各單位於發現遭冒用車牌資料、偽造虛假車號（俗稱幽靈車牌）及查獲偽（變）造車牌資料時，以公務群組 LINE 或電子郵件即時傳送交通警察隊，以快速匯入上揭黑名單，俾利全國員警共同查緝偽(變)造車牌。 二、執行成果： 本期共查獲 3 件偽（變）造車牌，與前期 5 件比較，減少 2 件（-40%），將持續針對偽（變）造車牌違規加強查緝及執法作為。	
	五、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一、計畫說明：運用科技設備自動偵測違規態樣取締交通違規，係近年來交通執法之重點工作，除可減少警力消耗，亦可降低違規攔查之風險，更能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本縣警察局為嚇阻駕駛人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已建置「市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含花蓮火車站）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兩潭自行車道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中央路段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市區（鄉）道路多功能違規取締執法設備」，以促進行車順暢，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執行成果： （一）市區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為維持道路停車秩序，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於花蓮市中山路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本期取締違規停車1,707件。 （二）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以減少超速違規行為，以防制交通事故。本設備分別建置蘇花改隧道（中仁、仁水）、臺9丁線59.5K至64K路段及臺11線24.1K至26.6K，本期取締交通違規1,807件。 （三）兩潭自行車道違規科技執法設備：為避免民眾駕駛車輛貪圖便利，違規行駛自行車道，於花蓮市太平洋公園自行車通道出入口處及化仁海堤行車道裝設車牌辨識系統，透過科技執法減輕員警人力取締負擔，本期取締交通違規513件。 （四）中央路段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中央路段為車輛途經花蓮市區替代道路，自蘇花改通車後，車流量相當大，本縣警察局為防制交通事故、遏止違規行為及促進交通順暢，於花蓮市中央路與中山路口、吉安鄉中央路與建國路口2處科技執法設備，期許以運用科技設備導正駕駛人不當駕駛行為，本期取締交通違規1,518件。 （五）市區（鄉）道路多功能違規取締執法設備：針對本縣十大易肇事路口，選定花蓮市及吉安鄉共計8處路口，建置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以科技代替警力全天候偵測違規駕駛人，藉由執法作為，養成民眾守法之習慣，進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本期取締交通違規2,717件。 （六）花蓮火車站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為維持花蓮火車站前站車輛接、送乘客停車秩序，於該站第一車道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本期取締違規停車473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交通便民措施	一、計畫說明： 本縣警察局建置交通違規暨違停拖吊車輛簡訊通知服務，建置目的係因超速、闖紅燈等逕行舉發案件寄發通知單作業時程較長（約 30 日），審酌檢舉人上傳違規資料或固定測速照相設備採證逕行舉發成案後，即發送訊息通知車主預先登錄之手機號碼，提醒民眾即時改正違規行為，避免遭重複舉發，改善停車秩序及防制交通事故。目前針對科學儀器採證（闖紅燈、超速及其他違規）等逕行舉發違規案件作為簡訊通知服務項目，俟交通違規簡訊發送服務普及，依次增設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案件簡訊通知服務項目。 二、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系統，業於 112 年 6 月 9 日啟用，目前已有 1,104 人申請本項服務，發送 177 則違規簡訊通知，本期計有 132 人申請本項服務，發送簡訊 48 則，持續宣導推廣中。	
	七、加強交通管制疏導	一、計畫說明： 本縣警察局為使各地民眾快樂返鄉團圓或闔家出遊，於連續假期前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或辦理現地會勘，針對各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交通瓶頸地區（路段），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理手段，妥為規劃停車管制、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假期間採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於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有效疏導交通並降低事故肇事率，保障民眾交通安全。 二、執行成果： （一）本縣警察局於連續假期（清明節、端午節）、各項重要活動（自行車賽、路跑健走活動、端午龍舟競渡嘉年華、縱谷客韻季、秀姑巒溪泛舟鐵人三項、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雲門舞集戶外公演、花蓮星光音樂會）及平日交通尖峰時段，運用協勤民力，加強轄內各項之交通疏導與管制，以維護道路安全與順暢。 （二）本期規劃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動用警（民）力 6,856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一、計畫說明： （一）本縣警察局為深植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主動或受邀至轄內各廣播電臺、機關、學校、社區、原住民部落及部隊等處所，利用交通事故案例光碟，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其宣導重點為防制酒後駕車、交通安全路權觀念、高齡者騎乘機（慢）車及行人交通安全等相關規定，並呼籲民眾務必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習慣，以減少事故發生。 （二）本縣警察局除至各校園、機關、行號及社團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外，並配合觀光、藝文等活動設置交通宣導攤位，藉由海報張貼、發放摺頁及宣導品，與民眾互動，增加交通安全規則資訊曝光率，強化民眾守法觀念。 二、執行成果： （一）活動辦理：本期至各校園、機關、行號、社團、教會及部落等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計135 場次。 （二）媒體宣導：本期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及電視牆托播加強宣導計 25 場次。	
	參、少年 一、防制少年犯罪	一、辦理「春風專案」臨檢查察 10 次。 二、本期接獲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計 53 人次，尋獲 53 人次，尋獲率 100%。 三、本期接獲失蹤少年通報計 54 人次，尋獲 54 人次，尋獲率 100%。 四、預防少年犯罪： （一）法治教育、犯罪預防宣導：本縣警察局深入各級學校、各類型活動會場及廣播電臺宣導，本期辦理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預防宣導場次計 19 場，觸及少年人數 2,020 人次。 （二）校園反毒工作： 1.本縣警察局結合教育、衛生等單位，規劃校園反毒巡迴宣導，加強師生對毒品態樣及危害之認識，本期辦理校園反毒宣導 16 場，觸及 1,380 人次。 2.由專責人員認輔本縣國、高中（職）學校，透過校園訪視及與校方人員直接聯繫。教育單位若發現學生疑似有吸食毒品之行為時，得填報校園訪視表或春暉案件溯源通報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由本縣警察局據以偵查、溯源。 3.本期查獲少年涉犯毒品案 4 件（人次）【前期查獲少年涉犯毒品案 4 件（人次）】，查獲地點均在住宅、郊外等處所，未有於校園查獲毒品及毒品入侵校園情事。 （三）防制幫派進入校園： 1.由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成少年掃黑專責小隊，除針對轄區幫派公開活動派員進行蒐證、盤查，並加以彙整、分析，建立少年涉入幫派之關聯性資料。 2.專責查緝「幫派吸收少年犯罪」之不法，於「幫派案件偵蒐進度管制會議」中，提報「幫派吸收少年與進入校園整合分析專案報告」，以整合相關線索及不法事證，全力執行檢肅。 3.本期校園安全專題報告已掌握學生參加宮廟陣頭（民俗藝陣）人數 19 人、與幫派成員往來密切少年 22 人、中離生或經常中輟學生 33 人、校園春暉個案 4 人、遭收容或安置少年 29 人，均已加強控管，並實施關懷輔導，避免少年因交友不慎而從事不法或遭不法組織吸收為成員。 4.本期查獲少年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計 1 案 1 人。 （四）防制校園霸凌： 1.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獲悉暴力或霸凌事件案情後第一時間聯繫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或教育處，以利校方啟動校園安全機制。 2.避免暴行影片之流傳，引起模仿風潮，下架暴力影片： （1）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保護當事少年健康身心發展，對於網路暴力影片於截圖蒐證後，主動通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架該暴力影片。 （2）針對暴力影片拍攝、散布者調查並送主管機關裁罰；針對暴力影片拍攝者及散布或播送者，於調查完竣後，依其實際情形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49 條、第 46 之 1 條移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裁處並於入班、入校宣導時加強學生相關法治觀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少年關懷及輔導作為： 1.針對曝險及無學籍偏差行為少年，本期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少年人數 11 人、尚在輔導少年 31 人、輔導次數（含家訪、電訪、會談、親職教育）801 次。 2.針對設籍本縣之少年曾涉犯觸法、曝險、偏差行為者，列輔高關懷少年計 282 人；其中涉犯組織、聚眾鬥毆、參加幫派活動及詐欺者計 41 人，由專責員警關懷訪視，本期關懷訪視次數 215 次。	
	肆、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暨婦幼安全工作	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一）本期通報家庭暴力案件 961 件，與前期 870 件比較，增加 91 件（+10.5%）。 （二）本期執行民事保護令 236 件，與前期 188 件比較，增加 48 件（+25.5%）。 （三）本期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 192 件，與前期 153 件比較，增加 39 件（+25.5%）。 （四）本期函送家暴案件 132 件（違反保護令罪 43 件、家庭暴力罪 89 件），與前期 108 件比較（違反保護令罪 38 件、家庭暴力罪 70 件），增加 24 件（+22.2%），其中違反保護令罪增加 5 件（+13.2%）、家庭暴力罪增加 19 件（+27.1%）。 （五）本期逮捕現行犯隨案移送 28 件（違反保護令罪 17 件、家庭暴力罪 11 件），與前期 25 件（違反保護令罪 14 件、家庭暴力罪 11 件）比較，增加 3 件（+12%），其中違反保護令罪增加 3 件（+21.4%）、家庭暴力罪件數無增加。 （六）本期執行地方檢察署交保飭回件數 32 件，與前期 25 件比較，增加 7 件（+28%）。 二、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70 件、移送 67 件，與前期受理 51 件、移送 54 件比較，受理增加 19 件（+37.3%）、移送增加 13 件（+24.1%）。 三、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12 件（7 件完成調查並移送花蓮地方檢察署、5 件調查中）；較前期受理 16 件比較，減少 4 件（-25%）。 四、本期受理跟蹤騷擾案 24 件（提告 14 件，其中 9 件完成調查並移送花蓮地方檢察署、5 件調查中）；較前期受理 19 件比較，增加 5 件（+26.3%）。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本期辦理校園巡迴宣導 57 場，兒少保護安置機構宣導 22 場，大型活動宣導 23 場，合計宣導 102 場，與前期 79 場比較，增加 23 場（+29.1%）。	
	二、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一、針對可能從事色情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場（處）所，加強臨檢查察，並選定目標不定時執行，全力防制不法情事發生。 二、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21 件 30 人（使兒少為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1 件 1 人、拍攝兒少性影像 13 件 16 人、散布兒少性影像 5 件 10 人、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 2 件 3 人），與前期查獲 13 件 13 人比較（使兒少為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件 2 人、拍攝兒少性影像 9 件 9 人、散布兒少性影像 2 件 2 人），增加 8 件（+61.5%）17 人（+130.8%）。 三、依偵破兒少性剝削案件屬性分析，多為青少年拍攝裸照（猥褻影片）或引誘被害人自行拍攝後，將裸照、影片傳予涉嫌人之類型，顯示兒少欠缺安全網路使用觀念及不諳法令，易生被害或觸法之虞。警察局除加強網路巡邏外，並持續至國、高中等學校，實施網路使用安全宣導，提升學生自保意識。	
	三、得獎及優良紀錄	113 年下半年「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不分組特優（114 年 6 月評定）。	
	伍、保安		
	一、自衛槍枝管理	本期列管槍枝計有 2,072 枝，其中手槍 3 枝、步槍 1 枝、魚槍 242 枝、麻醉槍 3 枝、空氣槍 5 枝、原住民自製獵槍 1,649 枝、原住民自製魚槍 50 枝、漁民自製魚槍 1 枝、運動飛靶槍 26 枝、運動空氣手槍 15 枝、運動空氣步槍 4 枝、模擬槍 17 枝、制式獵槍 29 枝、空氣獵槍 4 枝、山地獵槍 23 枝，均依規定列冊管理。	
	二、管制刀械管理	本期依規定列冊管理之管制刀械：武士刀 10 枝及十字弓 106 把，總計 116 枝（把）。	
	三、集會遊行	本期受理民眾申請集會 63 件（因受理罷免、反罷免活動、公投宣講，故件數較多），均派員維持秩序、妥善處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警衛安維	本期執行一般警衛及重要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72 件，其中較為重要者，計有「2025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夏季戲水活動」、「2025 花蓮夏戀嘉年華活動」、「花蓮 FUN 暑假」、「各類遶境活動」、「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投票治安維護工作」，均順利達成任務。	
	五、山地管制	本期核發民眾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許可證 853 件、3,250 人。	
	六、民力運用	一、現有協勤民力 3,100 人（義勇警察 769 人、民防 417 人、山地義勇警察 156 人、巡守隊 1,668 人、義勇交通警察 90 人）。 二、本期運用各協勤民力人員辦理組訓、常年訓練工作，並執行各類大型活動（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各類選舉補選安全維護工作、「2025 花蓮夏戀嘉年華活動」、「花蓮 FUN 暑假」、「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投票治安維護工作」），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七、治安要點路口監視器系統建置與汰換	一、本縣警察局目前共建置 5,214 支路口監視器鏡頭。 二、113 年花東基金經費 1,200 萬元整，規劃汰除老舊鏡頭 198 支並建置 98 支鏡頭、32 路錄影主機 5 臺、建置車辨鏡頭 19 支、使用 108 年以後車牌鏡頭升級為車辨鏡頭 2 組、車辨專用主機 4 臺及提升軟、硬體設施。 三、114 年花東基金經費 1,200 萬元整，計畫目標 2 項：第一項為汰除 4%以上已逾年限之老舊鏡頭，已發包汰除 143 支，依需求建置 67 支一般鏡頭、第二項為建置車辨鏡頭 30 支，已建置 41 支，並提升軟體功能。 四、114 年 4 月 1 日迄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議員建議補助款建置經費共計 1,334 萬 8,390 元，規劃執行施工地點共計建置鏡頭 103 支，另汰除老舊鏡頭 46 支。 五、114 年度路口監視器系統設備維護(修)經費 1,937 萬 2,000 元，已執行 958 萬 6,558 元（第 1、2 季），執行率 49.48%。 六、本縣警察局路口監視器系統如遇故障或系統異常，承商均依合約於 3 日（工作日）修復完畢，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期（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路口監視器系統平均妥善率 99.45%，將持續維護系統妥善率，保持正常運作，以利維護治安及交通需求。	
	八、得獎及優良紀錄	「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民眾安心」項目丙組優等（114 年 7 月評定）。	
	陸、鑑識 一、勘察採證	一、本期刑案現場勘察 597 件；採獲重要跡證並比中犯嫌、關係人 35 件。 二、本期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比對疑似毒品證物共計 61 件，其中 56 件經初步檢驗結果成功比中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 K 他命等毒品。 三、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案 13 件，臚列如下： （一）114 年 5 月 17 日新城分局偵辦蔡○真遭殺害案，現場採獲 48 項證物，其中生物及指紋跡證比中犯嫌劉○義，協助偵破重大刑案。 （二）114 年 6 月 8 日海巡署偵辦林○秀遭殺害案，現場採獲 18 項證物，其中生物跡證比中犯嫌呂○任，協助偵破重大刑案。 （三）114 年 5 月 27 日花蓮分局轄內蔡○平遭妨害自由、傷害案，現場採獲 16 項證物，其中指紋跡證比中犯嫌廖○凱，協助偵破重大刑案。 （四）114 年 4 月 28 日鳳林分局偵辦楊○等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竊盜、贓物等案，現場採獲 22 件證物，其中生物跡證比中犯嫌楊○及賴○坤，協助偵破刑案。 （五）114 年 5 月 6 日吉安分局轄內楊○丞涉嫌持槍恐嚇案，現場採獲 9 項證物，其中指紋跡證比中犯嫌張○和，協助偵破刑案。 （六）114 年 4 月 22 日花蓮分局偵辦吳○傑涉殺人未遂案，現場採獲 3 件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七）114 年 4 月 23 日吉安分局偵辦林○濬涉妨害性自主案，現場採獲 6 件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八）114 年 5 月 8 日鳳林分局轄內 BS000-A114061 遭妨害性自主案，現場採獲 15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114 年 5 月 13 日吉安分局轄內郭○涉強盜案，現場採獲 1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十）114 年 5 月 13 日吉安分局轄內蔡○欣遭連續竊盜案，現場採獲 26 項證物，其中指紋跡證比中關係人詹○儒，協助釐清案情。 （十一）114 年 5 月 22 日吉安分局轄內李○涉殺人未遂案，現場採獲 6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十二）114 年 6 月 11 日鳳林分局轄內吳○輝遭殺害案，現場採獲 19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十三）114 年 8 月 2 日玉里分局轄內張○棟及張○松涉殺人未遂案，現場採獲 8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二、優良成績	114 年上半年度 FTA 卡強制建檔業務達成率 100%，成績優良。	
	柒、後勤 一、廳舍整建	114 年度辦理 10 案： 一、警察局局本部廳舍（行政大樓、機動保安大樓）整修工程：預算 663 萬元，114 年 6 月 9 日發包，契約 11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 二、花蓮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500 萬元，114 年 6 月 27 日發包，契約 114 年 11 月 18 日竣工。 三、吉安、新城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550 萬元，114 年 6 月 25 日發包，契約 114 年 11 月 17 日竣工。 四、鳳林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450 萬元，114 年 6 月 17 日發包，契約 114 年 10 月 11 日竣工。 五、玉里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400 萬元，114 年 7 月 15 日發包，契約 114 年 10 月 29 日竣工。 六、吉安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295 萬元，114 年 5 月 7 日發包，已於 114 年 8 月 26 日申報竣工。 七、玉里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295 萬元，114 年 5 月 7 日發包，契約 114 年 9 月 21 日竣工。 八、局本部廳舍（含附屬設施）整修及新城分局駐地地坪鋪工程（局本部園區排水、地坪整鋪、機動保安大樓頂樓防水、新城分局園區排水、地坪整鋪）：預算 730 萬元，114 年 6 月 26 日發包，契約 114 年 11 月 17 日竣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0403 地震災害花蓮分局本部及自強所、新城分局富世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預算 1,446 萬 8,000 元,114 年 2 月 19 日發包，富世派出工區已於 114 年 7 月 16 日驗收,花蓮分局本部及自強所工區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初驗完竣。 十、局本部綜合體技館增（修）建工程：預算 6,800 萬元，計畫分 3 年（113 年至 115 年）完成，114 年 2 月 25 日發包，契訂 115 年 2 月 23 日竣工。本 114 年 8 月 25 日預定進度 12.00%、實際進度 16.08%，超前 4.08%。	
	二、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管理	一、警用武器裝備： （一）瑞士狙擊槍 7 枝、衝鋒槍 29 枝、步槍 305 枝、手槍 1,114 枝及各式彈藥 10 萬 4,790 顆。 （二）各式防彈衣 796 件、防彈頭盔 441 頂、防彈盾牌 265 面。 二、警用車輛： （一）各式警用汽車 230 輛。 （二）各式警用機車 699 輛。 三、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依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警用裝備檢查計畫」，每年採定期、不定期方式實施檢核。	
	三、執行採購	一、警用汽、機車採購： 114 年度警用汽車逾齡比 16.9%、機車逾齡比 18%，採購預算新臺幣 2,347 萬元，汰換警用車輛 107 輛（汽車 17 輛及機車 90 輛），業於 114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驗收結算。 二、警用車輛保險採購案，114 年度預算金額為 256 萬 4,844 元，為保障同仁權益，每車除投保強制險外，同時投保任意險及超額責任險： （一）汽車強制險： 1.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 2.依現行法規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其殘廢程度分為 15 等級，給付標準從其規定辦理。 3.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 200 萬元。 4.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 1 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 220 萬元為限。 （二）汽車任意險：每人傷害最高理賠金額為 300 萬元、傷害最高理賠總額為 600 萬元、財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最高理賠為 30 萬元及汽車超額責任險限額 500 萬元。 （三）機車強制險： 1.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 2.依現行法規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其殘廢程度分為 15 等級，給付標準從其規定辦理。 3.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 200 萬元。 4.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 1 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 220 萬元為限。 （四）機車任意險：每人傷害最高理賠金額為 150 萬元、傷害最高理賠總額為 300 萬元、財損最高理賠為 30 萬元及機車超額責任險限額 200 萬元。 三、員警服裝採購： 114 年度： （一）外勤員警制服採購（預算 321 萬 7,500 元，計 825 人），114 年 2 月 19 日下訂完成，8 月 21 日抽檢送驗合格，個人試穿/退換中。 （二）刑事警察及行政人員(含內勤)服裝採購(預算 202 萬 8,000 元，計 520 人)，114 年 3 月 13 日決標，8 月 19 日抽檢送驗中。 （三）保安隊特殊任務警力（霹靂小組）服裝採購（預算 3 萬 1,200 元，計 8 人），114 年 2 月 19 日核銷完成。	
	四、警用電訊設備管理	設置轉播站 22 處、無線電 1,772 臺（轉播機 56 臺、無線電基地臺 46 臺、固定臺 154 臺、車裝臺 215 臺、手攜臺 1,271 臺、派遣臺 30 臺），均保養良好，通訊暢通，並按月（季、半年）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捌、督察		
	一、法紀教育	一、結合學科季常訓實施「法紀教育講習」，強化員警守法精神。 二、蒐集違法（紀）案例，函發並張貼內部網路公告，使員警知所警惕，廉能自持，本期宣導案例 14 則。	
	二、風紀調查	一、風紀探訪：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規劃探訪及臨檢，防杜風紀案件發生，本期規劃探訪 20 班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風紀查處：為有效防制員警違法（紀）行為，採主動查處措施，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12 件 24 人、違紀案件 4 件 5 人。	
	三、勤務督察	一、勤務督導：為落實各項勤務執行及工作推動，採普遍、平均、深入之分層、分區及駐區督導，遇重大慶典或重要勤務活動，另依需求規劃專案督導，以求工作遂行，本期督導 562 班次。 二、受理報案服務態度督導：持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受理報案全程錄影（音），強化受理報案之態度，提升民眾滿意度，本期督導 237 件。	
	四、教育輔導	一、對關懷及教育輔導對象實施專責輔導，藉由懇談、勸導、告誡等方式，協助勸善規過，本期教育（關懷）輔導計 18 人。 二、對有酗酒習性或酒駕紀錄員警實施輔導懇談，由單位主官（管）與其家屬共同懇勸約制，嚴禁發生酒駕行為。另列冊輔導 4 人，實施勤務前酒精濃度檢測，防範員警勤前飲酒或酒駕情事。	
	五、文康活動	一、2025 花蓮慶端午‧鯉魚展競技‧龍舟競渡嘉年華：傳統龍舟機關團體組冠軍。 二、花蓮縣 114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籃球趣味競賽九宮格：冠軍。 三、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母親節慶祝茶會。	
	六、得獎及優良紀錄	一、114 年上半年靖紀工作評核：乙組第 1 名。（114 年 7 月 25 日署函） 二、本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警員李姿瑩當選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1 月至 3 月員警好人好事楷模。（114 年 6 月 12 日署函） 三、本局新城分局和平派出所警員陳俊樺當選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1 月至 3 月員警好人好事楷模。（114 年 6 月 12 日署函）	
	玖、人事		
	人事編制員額	本縣警察局編制員額 1,483 人，114 年預算員額 1,346 人，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 1,243 人（缺 103 人），其中原住民員警 215 人；另技工、工友、駕駛 114 年度預算員額 30 人，現有員額 27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110 報案管制 受理 110 報案	受理並妥處 110 報案 3 萬 7,596 件，其中有效案件 2 萬 1,935 件、無效案件 1 萬 5,484 件及轉介他轄警察局案件 177 件；上述有效案件含交通案件 1 萬 1,304 件、為民服務 8,221 件、社會秩序案件 1,420 件、一般刑案 834 件、災害 155 件、重大刑案 1 件。	
	拾壹、訓練 一、員警在職進修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本期參加各類進修教育員警 12 名。	
	二、教育訓練	一、每月定期實施射擊及體技教育訓練，每期參訓 900 人本期共參訓 3,600 人次。 二、114 年上半年於 3 月至 4 月實施手槍射擊 PPQ 手槍檢測、體能、拋射式電擊器、組合警力測驗計 3,600 人次，114 年 5 月份實施長槍測驗計 761 人次，114 年 8 月份實施組合警力測驗計 702 人次。 三、每年實施學科常年訓練 2 次，114 年上半年於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參訓人數計 1,181 人，114 年下半年預定於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辦理。 四、本期辦理情境互動模擬射擊訓練 25 場次、參訓 1,500 人次。 五、利用勤前教育、聯合勤教等集會時機，由教官示範或指導員警臨檢、巡邏、啟動快打等標準作業程序；另擷取各警察機關同仁處理案件之正、負面新聞影片，製成案例教材施教，藉以提升員警執勤及應變能力。 六、本期前往各機關、團體、學校教導防身術 3 場次，參訓人數 100 人次。	
	三、花蓮縣警察局綜合體技館增（修）建工程	本案總經費 6,800 萬元，分 3 年預算辦理（113 年-115 年），113 年核列設計監造費 250 萬元，114 年經費 4,350 萬元，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決標予滙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超前，預定 115 年 2 月 24 日完工。	
	拾貳、秘書 一、陳情案件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 895 件，由專人設簿實施管制、追蹤，並均於規定期限內函復陳情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公文管考	本期公文收文 2 萬 433 件、發文 1 萬 3,658 件，均以電腦管制，對逾期未結案件，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稽催，單位登記桌及公文管考承辦人亦依公文系統提示稽催，每月簽報公文時效統計資料陳首長知悉並持續輔導、檢討改進各單位公文處理流程相關事宜。	
	拾參、外事		
	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一、臨櫃即時發證：由本縣警察局開創首例，民眾臨櫃申辦無刑案紀錄或依法不予登載項目者，將法定受理時間自 2.5 天縮短為受理後即時發證。本期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 4,662 件。 二、分局收領證：民眾前往各分局申請，分局受理後轉陳警察局審核製證後，郵寄分局通知民眾領證，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本期受理「分局收領證」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 72 件。 三、網路申請、郵寄領證：警政署自 112 年 4 月起推動，民眾可利用線上申請，透過 MyData 平臺核驗身分及信用卡繳費，經警察局審核製證後，以郵件寄達，民眾省去臨櫃申請及取件時間。本期受理「網路申請、郵寄領證」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 332 件。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本期查獲行蹤不明移工逾期居留 9 件 9 人。	
	三、辦理轄內發生涉外案件	本期轄內涉外案件共計 8 件 8 人。（含公共危險罪 3 件 3 人、竊盜 1 件 1 人、詐欺 1 件 1 人、傷害 1 件 1 人及其他案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 2 件 2 人）	
	四、人口販運受害人鑑別及安置協處	本期未有協助偵查單位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案件。	
	拾肆、防治		
	一、落實警勤區訪查及經營	本轄警勤區數計 434 個，警勤區員警依規定對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及諮詢對象實施訪查，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以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推動社區治安	一、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由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結合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建言，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本期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51 場次。 二、114 年 8 月 20 日假吉安鄉宜昌國小活動中心辦理本縣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出席人數達 136 名。 三、本縣社區輔導團隊本期輔導訪視社區治安營造 4 個社區。 四、員警發現轄內有急難救助、獨居老人或中低收入戶，主動協助轉介社福單位或公益團體救助，本期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 50 件。 五、每年三節前夕辦理轄區弱勢家庭關懷愛心活動，本期計關懷訪視 100 名。	
	三、失蹤人口查察管理	加強協尋失蹤人口，受理或尋獲後通報各分駐（派出）所及勤務指揮中心，並輸入案件管理系統；本期受理失蹤人口 218 件，尋獲 226 件，尋獲率 103.6%。	
	四、健全民防團隊	一、本縣民防團隊包含民力協勤任務隊（含民防、義警、巡守、山警及義交）、5 個任務大隊、站（衛生局、環保局、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13 個民防團（鄉鎮市公所）及設置 22 個防護團。 二、本期辦理及督評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 23 場次。	
	拾伍、行政		
	一、機動派出所	為強化機動能力、受理報案、服務諮詢，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提升服務品質，於治安及交通熱點設置「機動派出所」，本期為民服務 12 件。	
	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	本轄有照電子遊戲場計 8 家（營業 6 家、停業 2 家）；為防範電子遊戲場業變相違規從事賭博或違法行為，於每月規劃擴大臨檢勤務及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本期無行政裁處罰鍰。	
	三、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	針對轄內可能涉妨害風化（俗）場所，不定時實施臨檢查察，防制不法，本期執行 283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專責警力派遣	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 42 班次、稽查 192 家、本期執行 283 人次。	
	五、警察志工	一、本局警察志工大隊設有 1 大隊，6 中隊，目前警察志工人數 191 人；平時配合各分局反詐騙、交通及婦幼宣導、協助發放弱勢族群物資及民眾洽公接待、引導、解說及被害人情緒安撫，並協助照護迷童失智老人等事宜。 二、每年辦理幹部座談會及志工參訪觀摩活動，已於本（114）年 6 月 20 日辦理完畢。	
	六、大法官釋憲 785 號警察人員健康權保障	一、落實勤務之審核：本縣警察局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計 68 所，值班所 22 所、值宿所 45 所、檢查所 1 所，各分局針對各所地區特性、治安、交通狀況考量，合理調配人力，並採逐週（月）審查勤務分配表，落實審核機制，以符合「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維護同仁之健康權。 二、規劃區域性巡邏勤務：由各分局依各所地區特性與治安、交通狀況考量，以及警力配置，規劃鄰近所相互支援，除確保治安平穩、交通安全外，並維護照顧同仁之身心健康。	
	拾陸、資訊		
	一、資安管理與資源共享	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嚴格執行各類查詢密碼管制及帳號管理，確保網站及個人電腦軟硬體資料之安全。本期協助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 1,386 次、e-mail 資源共享 711 臺。	
	二、充實資訊設備	一、辦理 114 年度 M-Police 行動載具汰換案，採購行動載具 78 臺。 二、辦理 114 年度電腦汰換案，採購電腦主機 60 臺。	
	三、電腦與系統維護	一、辦理 114 年上半年度電腦資訊設備業務、行動載具設備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工作，本期區域聯防維護計 2 次 408 臺、電腦系統維護計 61 次 69 臺、列表機維護 8 臺。 二、維護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各項警政專屬系統及受理報案 e 化電腦等系統，本期維護保養計 1 次 12 臺。 三、督導各單位電腦機房暨資訊設備檢查工作執行及督考成效，落實基層單位設備保養檢查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柒、防情		
	一、警報系統維護	一、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中繼站 3 處，每月定期保養 1 次，本期辦理保養 15 次。 二、防情警報設備 34 處，每 3 個月執行保養維護 1 次，本期辦理保養 57 次。	
	二、防情及海嘯演練	每月不定期對各警報臺實施防情及海嘯演練各 2 次，本期實施 20 次。	
	三、防空避難設施檢查工作執行情形	一、本縣警察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花警管字第 1140000470 號函發本局所屬各分局，針對本縣所有防空避難設施進行盤點並檢查，並責由各分局填寫防空疏散避難清查成果按週函報，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前完成。 二、本縣警察局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646 處，可供避難容量 33 萬 8,116 人，自本年度 1 月起編排實地查訪逾 36 場次、計 720 處，竭力落實防空避難設施檢查工作。	
	四、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一、計畫說明：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藉防空演習（急救站、救濟站、戰災搶救及民眾疏散至防空避難設施等演練），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執行成果及成效： （一）運用大眾媒體、廣播、官網、臉書、APP 及 LINE 群組、實體摺頁文宣、布條、宣傳影片、社群、網路宣傳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則。 （二）演習期間同時下達本縣 37 處警報臺傳遞防情警報命令及發放警報，警報發放成功率 100%。 （三）針對警報音響涵蓋率不足地區，輔以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及村（里）、學校廣播系統、警察巡邏車廣播器等方式加以補足。	
	拾捌、公關		
	積極推展媒體行銷	一、加強與大眾媒體、民意機關聯繫、宣導警政政策及增進警民互動，本期主動發布新聞稿 830 件、新聞剪報資料 1,468 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積極經營管理 facebook 粉絲專頁 9 個（含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洄瀾交安、婦幼隊、花蓮、吉安、新城、鳳林、玉里分局），專頁內容以治安、交通、服務三大面向為主軸，包含即時訊息、新聞澄清、好人好事、好文好圖及宣導影片，推廣迄今追蹤粉絲數已達 13 萬 4,847 人。	
	拾玖、法制		
	一、國家賠償	本期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4 案，經審查，所提理由均不具因果關係，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已函復拒絕賠償結案。	
	二、法令諮詢	為協助員警處理執行勤（業）務法令釋疑及因公涉訟疑義，本縣警察局設置法令諮詢小組（本期辦理業務法令服務 43 件）；邀請律師到場法律諮詢（本期辦理 5 次），有效提供正確法令全力支援員警執法。	
	貳拾、政風		
	一、專案查處工作	政風案件查處：受理民眾檢舉及上級機關交查，本期受（處）理檢舉 6 件。	
	二、預防工作	一、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本期監辦採購案件計 32 案，針對採購開標、決標、議價、驗收程序適時提供意見，使採購程序符合法令規定；並針對年度採購案件進行分析，作為廉政工作重點參據。 二、辦理 114 年度「裁罰守紀．廉能永續」廉政法紀宣導講習，以提升員警法治觀念。 三、辦理「114 年校園廉線宣導」反貪活動計 22 場次。 四、113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計抽出 28 人進行實質審查，其中 1 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已辦理完竣。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消防	壹、災害預防 一、落實公共場所安全管理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暨複查評核計畫」每月督導抽查檢修申報暨複查執行情形，做好各項稽核與風險管理，落實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工作。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消防安全設備計 1,182 家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執行申報複查計 1,182 家，其中消防設備不合格 136 家，均依規定開單並追蹤要求改善，另消防設備複查不合格 5 家，均依規定開立舉發單。	
	二、執行防火宣導工作	為降低本縣住宅火災案件及傷亡人數，針對本縣重要節慶如三節、豐年祭等人潮眾多節日進行設攤宣導、並於各季節分配不同重點進行，如冬天防範電器火災、暑假進行用火用電等，且針對不同族群如老人、小孩等弱勢族群重點宣導，同時配合宣導義消進行家戶訪視及災後訪視，全力降低本縣住宅火災案件數。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由本縣宣導義消大隊暨各分隊配合警消同仁，推動居家訪視共計 469 戶、災後訪視達 50 家次，辦理動態宣導活動計 104 場次、達 7,244 人次；針對兒童、老人族群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達 1,510 人次。	
	三、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本縣消防局全面要求各供公眾使用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防護計畫及辦理演練暨驗證事宜，並加強相關防護計畫書之審核，同時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頒佈「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規定，針對縣內旅館、民宿及醫院、護理之家等場所，派員協助各場所深入檢視內部高火災風險因子及最少人力時段，制定驗證計畫，本縣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共 945 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共 939 家（完成率 99%）。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需驗證場所共計 54 家（包含避難弱勢場所 49 家次）。	
	四、危險物品管理	落實轄內危險物品及液化石油氣場所之檢查及安全管理，本縣消防局為保障縣民安全，藉由加強檢查轄內液化石油氣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與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全管理情形，確保瓦斯鋼瓶及危險物品依據安全方式來儲存、處理及搬運，除了依規定造冊列管、定期實施檢查、抽查，並配合消防署專案進行不定時稽查。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18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5 家、檢驗場 1 家、儲存場所 9 家、瓦斯行 76 家、串接場所 427 家、爆竹煙火達管制量販賣場所 1 家，為杜絕違規情事發生，除定期檢查外，亦不定期前往抽查，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計檢查 337 家次，查獲不合格 3 家次，均依法舉發並追蹤要求改善。	
	五、推廣住宅火災警報器之裝設	為提升花蓮地區居家防火能量，以宣導及補助安裝方式拋磚引玉推廣本縣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藉此彌補法規強制力不足。並在經費有限情形下持續勸募住警器，擴大推動範圍，提升鄉親對警報器之了解而增加自行安裝意願，俾達全面普及目標。本縣總戶數 10 萬 3,031 戶（包含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戶數共 9,974 戶），目前累計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9 萬 2,962 戶（民宿、應設住警器之旅館、民眾自主安裝及本縣消防局補助裝設之戶數），無人應門或拒絕裝設共計 9,970 戶，裝設比率為 99.89%，又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亦成功動作發報 7 件（114 年 4 月 8 日吉安鄉慶豐十二街、4 月 9 日壽豐村壽豐路、4 月 22 日花蓮市介林五街、5 月 10 日秀林鄉富世村、5 月 22 日卓溪鄉古風村石平、7 月 9 日花蓮市介林六街、8 月 7 日花蓮市林森路），有效保障火災戶生命財產安全。另本縣消防局未來亦將持續以勸募住警器方式擴大推動範圍，運用各界善心人士捐贈之住警器補助火災風險較高之弱勢族群，同時向各界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效能與防災成功案例，以提升鄉親對警報器之了解而增加自行安裝意願，俾達全面普及目標。	
	六、防災教育館建置及營運	防災教育館目前規劃針對戶外活動（山域水域）、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土石流海嘯等）、居家安全（預防火災、滅火與避難逃生）及報案救護（報案技巧與方式、哈姆立克及 CPR+AED 操作使用等救護技術教學）等宣導項目，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入館參訪團體計 567 團次，參觀人數共計 3 萬 593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災害搶救 一、爭取補助及編列預算充實裝備提升消防戰力	114 年度編列 2 億 4,308 萬 4,000 元，採購下列各式救災車輛、器材及水域裝備等，藉以提升消防戰力。 一、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 2 期： （一）RIT 救援包 16 組（每組含 RIT 救援包 1 只、快速救援板 1 具、個人搜索繩 4 條、搜索繩袋 1 個、剪線器 4 支及多功能翹棒等）。 （二）化學防護衣 15 組。 （三）除污帳棚設備 3 組。 （四）熱顯像儀 10 組。 （五）肌力訓練器材 12 組。 （六）救災指揮車。 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軍刀鋸 4 組。 （二）雙節梯 4 組。 （三）氣體偵測器 2 組。 （四）快速脫困板 8 組。 （五）手持式探照燈組 3 組 （六）發電機 3 組。 三、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購置以下裝備 （一）電動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 （二）高壓空氣灌充機 5 台。 （三）電動圓盤切割器 16 組、電動鏈鋸 13 組。 （四）消防衣專用洗衣機 10 台。 四、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計畫： （一）充實救災義消裝備：消防衣帽鞋裝備 16 套、肺力閥 20 組。 （二）充實既有機能型山域裝備:三段鎖鉤環 5 個、輕量單向制停滑輪 5 個、可調式挽索 10 條、超輕量上升器 10 個、無手柄上升器 10 個、三段鎖鉤 10 個、分力盤 3 個、器材收納袋 2 個、輕量制停滑輪 2 個、大鋼環 2 個、快扣用扁帶 10 個、7mm 雙眼摩擦繩 2 條、8mm 雙眼摩擦繩 2 條、省力滑輪組 6 組、9mm 溪降繩 2 捆、山域禦寒外套 7 件。 （三）充實機能型義消水域裝備： 1.攀岩吊帶 10 件、雙掛點可調式挽索 10 條、變形 8 字環 10 支、半自動鉤環 21 個、排水背包 9 個、9mm 耐磨浮水溪降繩 1 捆、9mm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溪降繩 1 捆、起子機 5 組（性質類同山域裝備，併入山域裝備採購）。 2.水域救援個人裝備組 10 組。 五、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一）山域個人輕量化相關裝備器材：睡袋 18 組、睡墊 18 組、防水透氣外套 18 組、防水透氣雨褲 18 組、中層保暖衣 18 組、保暖帽 18 組、登山包 18 組、個人鍋具組 18 組、淨水裝置 18 組、登山杖 18 組、岩盔 18 組、頭燈 18 組、半身吊帶 18 組、GPS 定位手錶 5 組、全身吊帶 6 組、ASAP LOCK 可攜式防墜器 6 組。 （二）山域團體輕量化相關救援裝備：雙人輕量化帳篷 18 組、天幕帳 9 組、確保挽索 18 組、快扣扁帶環 18 組、單向滑輪 18 組、側板滑輪 18 組、自動制停下降器 18 組、咬繩器 18 組、上升器 18 組、鉤環 18 組、扁帶 240cm（長）18 組、繩環 120cm（短）18 組、繩袋 18 組、萬向單滑輪 18 組、萬向雙滑輪 18 組、布魯治繩 100M 18 組、靜力繩 100M 18 組、耐熱雙眼摩擦繩 18 組、捲式擔架組。 （三）雪地救援相關裝備：冰斧 10 組、冰爪（含阻雪板）10 組、雪鏡 10 組、雪地手套 10 組、100M 雪地救難主繩 10 組、網狀雪鏈 10 條、雪樁（1 組 2 個）10 組、四人雪地帳 5 組。 （四）溪谷救援相關裝備：溪降包 20 組、防水收納袋（1 組 2 個）20 組、溪降吊帶（半身）20 組、可調式挽索（1 組 2 條）20 組、割繩刀 20 組、溪降救生衣 20 組、變形 8 字環（1 組 2 個）20 組、咬繩器（1 組 2 個）20 組、自我確保扁帶（1 組 2 條）20 組、輕量化扁帶環（1 組 2 條）20 組、溪降繩袋 20 組、100M 溪降繩 20 組、鎚鑽（含鑽尾）20 組、岩錘 20 組。 六、「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充實以下裝備： （一）頭盔耳罩組 373 組。 （二）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大型）4 組。 （三）消防衣褲風乾機 4 組。 （四）捲盤式導光索 23 組。 （五）消防衣帽鞋組。 （六）空氣呼吸器組（含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RIT 快速救援包 7 組。 （八）高階熱顯像儀 5 組。 七、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機載具裝備協助計畫 （一）救災用無人機 4 組。 （二）救災用消防機器人 4 組。 八、車輛部分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款： 1.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 2.水箱消防車 1 輛。 3.水庫消防車 1 輛。 （二）112 年至 115 年汰換老舊消防車第二期計畫: 1.化學消防車 1 輛。 2.水箱消防車 2 輛。 3.多功能後勤補給車 1 輛。 4.資訊整合平台指揮車 1 輛。 （三）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 2 期：救災指揮車 1 輛。 （四）114 年重要施政計畫：山域救災車 5 輛。	
	二、狹小巷道管理	依本府 110 年 5 月 4 日訂定「花蓮縣政府狹小巷道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全面清查本縣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共計 386 處，已劃設禁停標線共計 281 處、未劃設 105 處，本期完成 179 場狹小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搶救演練，後續亦將持續辦理，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三、落實消防水源管理，提升救災效能	消防局列管地上式消防栓 468 支、地下式消防栓 4,326 支，計 4,794 支消防栓，每月由各轄區消防分隊實施全面查察 1 次以上，另本縣消防局要求各轄區分隊執行消防水源勤務應避免在天候不佳、光線混沌下執行勤務，以確保消防人員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四、民力運用	一、義消總隊共計 1,200 人（含義消總隊 11 人、義消 4 個大隊 673 人、山域義消 20 人、水域義消 16 人、宣導義消大隊 248 人及救護義消大隊 268 人）。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支援救災、宣導、救護工作，救災義消共計出勤 1,602 人次，計 4,013 小時、宣導義消共計出勤 1,304 人次，計 4,431 小時、救護義消共計出勤 1,752 人次，計 2,148 小時。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災害防救團體隊計有成員 207 人（含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 32 人、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 46 人、台九線救難協會 27 人、花蓮縣水上救生協會 22 人、花蓮縣潛水協會 32 人、花蓮縣水域技能訓練協會 20 人、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 28 人）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支援救災工作共計出勤 29 人次，計 53 小時。 三、為強化義消支援災害搶救戰力，本縣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每月定期辦理義消組訓工作 2 次，並依各鄉（鎮、市）轄區特性辦理專業訓練，於本期計辦理 264 場次，藉以提升義消支援救災專業技能並發揮團隊精神。	
	五、山難搜救	本期接獲山難搶救案件共 25 件，並執行 23 件（未執行案件 2 件係因為報案民眾自行取消報案或非屬本縣轄區轉報予他縣市消防局等原因），出動警消人員 127 人次，計有 23 位民眾平安獲救、1 人死亡，與前一期（接獲 18 件，執行 17 件、出動人員 119 人次，計有 38 位民眾平安獲救、1 人死亡）相較執行件數增加 6 件，出動警消人員增加 8 人次。	
	六、火災搶救	本期執行火災搶救共 209 件（含建築物 70 件），死亡 6 人，受傷 14 人，救出民眾 2 人；去年同期火災 348 件（含建築物 72 件），死亡人數 0 人、受傷人數 10 人、救出民眾 3 人。	
	參、災害管理		
	一、加強防救災硬體設備維護保養、軟體操作應用，強化救災整備應變機制	一、本縣 114 年上半年度 EMIC2.0（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舉辦演練，受測對象為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本府民政處、農業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等。本系統整合防救災資源庫及地理資訊等相關系統，本縣消防局將持續辦理全縣 EMIC 相關教育訓練，俾於災害發生時，各級應變人員能迅速操作使用各類救災資訊。 二、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視訊系統建置案自 106 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正式上線迄今，歷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縣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與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指揮官（各鄉鎮市長）進行視訊連線會議，俾便即時掌握各地災害情形，及縣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可立即提供必要之協助，本系統每個月的會固定辦理視訊系統連線測試 1 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同時亦定期辦理防災資、通訊系統維運工作，俾防汛期間可正常使用，發揮應有功能。 三、本期因應丹娜絲颱風、薇帕颱風及楊柳颱風來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請相關單位進駐參加應變工作，3 次天災不幸造成 8 人受傷。	
	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深根工作	一、本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開始至 116 年結束，114 年度本縣消防局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擔任協力團隊參與計畫執行工作；今年度將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強化地區災害防計畫桌上型兵棋推演為重點，以大規模地震最嚴重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今年度將於 114 年 5 月於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及瑞穗鄉公所辦理 4 場次無腳本兵棋推演。 二、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今年度辦理 6 梯次課程完成培訓 433 人，分別為豐濱專場（3 月 8 日、3 月 15 日共 2 日）及壽豐場次（3 月 24 日、3 月 25 日），新城鄉場次（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壽豐鄉場次（5 月 17 日、5 月 18 日）、富里鄉場次（6 月 14 日、6 月 21 日）及結合本縣教召後備軍人（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希望藉由培植地方基層防災自救能力提升本縣整體防救災能量。 三、本縣防災士人數，110 年（含）以前訓練 490 位、111 年訓練 101 位、112 年訓練 102 位、113 年訓練 312 位，114 年訓練 433 位，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本縣已有 1,438 位防災士完成培訓。	
	三、緊急避難包及救難包	一、鑑於本縣於 113 年 4 月 3 日早上 7 時 58 分發生規模 7.2 的有感地震，造成 20 人罹難、248 人受傷之災情，經議會同意編列新臺幣 6,500 萬之預算辦理緊急避難包及救護包採購案，規劃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每戶皆可免費獲得緊急避難包及救護包各 1 個。 二、案經花蓮縣消防局嚴謹擬訂規格後，移請縣府採購中心辦理採購相關事宜，於 11 月 27 日及 29 日完成 A 項避難包及 B 項救護包之評選作業，並於 12 月 3 日完成決標；案於 114 年 6 月 19 日由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發放作業，預計 3 個月的工作期間，於 114 年 9 月 19 日請各鄉鎮市公所提交簽收清單，以利後續民眾未領取之緊急避難包及救護包之資源再利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緊急救護 一、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執行能力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執行救護案件 9,344 件，送醫人數 7,151 人，其中 165 人無生命徵象，急救成功 48 人，康復出院人數 10 人，急救成功率 29.09%（急救成功人數/無生命徵象人數）並持續積極強化本縣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	
	二、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	本縣消防局自 107 年起規劃建置救護智慧雲端系統，在全體消防人員努力下，急救成功率已從 107 年的 13.3%逐年提升至 114 年 8 月的 29.03%。另於 114 年爭取經費採購高階急救設備(多功能生理監視器)2 臺，用以監測患者各項生命數值，確保患者生命徵象穩定，目前 23 個消防分隊 40 部救護車全部都配有 12 導程心電圖機，經由消防人員於到院前及早偵測出患者急性心肌梗塞並預告醫院準備收治患者成功施予心導管手術案例，從 108 年至 114 年 8 月，累計已有 124 個家庭受惠。	
	三、救護證明申請逕發民眾	本縣消防局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為落實便民服務，增進民眾對消防形象之良好觀感，推動各消防分隊執行救護服務到院後，逕行核發救護服務證明給病患或家屬，以提供民眾申請保險理賠、請假證明等使用。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於現場開立救護服務證明共計 2,530 件，整體便民服務成效卓著。	
	四、善用民間資源，強化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本縣消防局受贈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計有： 一、114 年 4 月 10 日昭華慈善基金會，捐贈自動心肺復甦機（Schiller EasyPulse）3 組。 二、114 年 5 月 3 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基礎天基南屏慈善協會，捐贈救護車 1 輛。 三、114 年 5 月 16 日黃裕隆捐贈救護車 1 輛。 四、114 年 5 月 22 日周玲娟捐贈救護車 1 輛。 五、114 年 5 月 22 日陳萬枝慈善基金會，捐贈救護車 1 輛。 六、114 年 6 月 9 日葉玄德與萬靈歸宗群合一宗教研究會，共同捐贈救護車 1 輛。 七、114 年 6 月 24 日財團法人達成慈善基金會，捐贈救護車 1 輛。 八、114 年 7 月 17 日王淑媛君，捐贈救護車 1 輛。 九、114 年 8 月 17 日蘇玉枝基金會，捐贈救護車 1 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114 年 8 月 18 日盛悅工程（曾溱富等 5 人），捐贈救護車 1 輛。市值約 3,580 萬 2,880 元，有效節省公帑並能有效挹注緊急救護能量，提升 OHCA 存活率。	
	伍、火災調查		
	一、火災調查	一、消防署修正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相關規定，將火災分為 A1 類、A2 類及 A3 類等 3 類，其定義如下：A1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A3 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 A1 類、A2 類之火災案件。（非火災案件：誤報、炊事不慎（未出水）及雜草垃圾類（未出水）。 二、本期受理火災報案件數計 209 件，其中火災案件 162 件、非火災 47 件，另火災類別中 A1 案件 3 件、A2 案件 13 件、A3 案件 146 件，相較去年同期受理火災報案件數 348 件，火災案件 240 件、非火災 108 件，其中火災類別 A1 案件 0 件、A2 案件 16 件、A3 案件 224 件，本期火災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78 件。	
	二、加強便民服務，使用 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簡化火災證明書申請流程	一、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火災證明網路線上申請，全面更改為從花蓮縣政府便民 e 櫃檯進行申請，使用 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簡化申請流程及須上傳之應備文件。 二、本期受理火災證明 56 件，其中使用網路線上申請案件計 50 件，約佔總件數 89.3%，每案皆依規定核發予申請人收執。	
	陸、指揮派遣暨資通訊維護保養		
	一、確保 119 指揮派遣通訊設備服務品質	辦理年度維護、保養及汰換 119 指揮派遣通訊軟、硬體設備，目前皆運作良好，並於每日或不定期針對 119 指揮派遣通訊設備測試及辦理執勤要領訓練，俾使外勤同仁熟悉。	
	二、確保 119 指揮派遣系統資訊設備服務品質	辦理年度維護、保養及汰換 119 派遣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目前皆運作良好，並定期針對 119 派遣台同仁辦理相關設備操作及執勤訓練，俾使第一時間可調度派遣。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柒、督察訓練 強化各項教育訓練品質	一、專業訓練部分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消防局辦理專業訓練 11 場次及訓練人數 468 人次，其中： （一）水域救援方面訓練 78 人次：辦理溪谷救援訓練 3 場次，IRB 船艇訓練 1 場。 （二）救助戰技方面訓練 30 人次：辦理支撐柱教育訓練 1 場次。 （三）山域救援方面訓練 56 人次：辦理 4 場次。 （四）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256 人次：辦理消防局全體外勤同仁年度訓練 1 場次。 （五）火災搶救方面訓練 48 人次：辦理事故安全官訓練 1 場次。 二、例行訓練部分：本縣消防局要求各分隊同仁需於遵守防疫指引下，賡續落實平日救災救護、體能訓練及駕駛訓練，本期計辦理 2,024 場次，1 萬 120 人次參訓。 三、本期合計辦理各類訓練 2,035 場次，1 萬 588 人次參訓。	
	捌、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一、新城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金額約 3 億 5,000 萬元，並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發包，預計於 115 年完工。 二、新秀、美崙、富源及富里分隊整修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於 113 年 6 月 6 日以 137 萬決標；美崙分隊整修工程於 113 年 9 月 3 日，以 748 萬決標發包，已於 114 年 5 月完工；新秀分隊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以 1,118 萬 5,000 元決標發包，已於 114 年 6 月完工；富源分隊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以 158 萬 8,000 元決標發包，已於 114 年 5 月完工；富里分隊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 448 萬元決標發包，已於 114 年 6 月完工。 三、特搜基地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 442 萬元決標，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工。 四、水璉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於113年11月28日以651萬1,309元決標，預計於115年10月完工。 五、辦理東里分隊新建工程前期規劃作業。 六、114 年度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常門 400 萬元及資本門 135 萬元，總計 535 萬，辦理下列事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辦理「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於 114 年 3 月 27 日以 400 萬元決標，由中國文化大學得標，現協助本縣消防局完善推動內政部消防署制定之工作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二）辦理「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針對消防局尚未標示安全反光貼紙車輛辦理，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 122 萬 5,000 元決標，預計施作小型消防車 9 輛、水箱車 9 輛、救護車 10 輛，共計 28 輛車。 （三）完成消防局「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初稿、預計至年底前完成消防人員工作安全作業程序書 52 份初稿，對於消防人員從駐地廳舍安全及救災勤務、安衛管理上制定相關指引，並建立檢核機制。 （四）辦理職業醫學駐點服務，針對消防人員常見職業傷害與健康危害進行講座，並執行個人健康諮詢，114 年 5 月 22 日於第一大隊、6 月 4 日於局本部及特搜大隊、7 月 23 日於第二大隊及 8 月 14 日於第三大隊辦理完成。 （五）辦理心理健康駐點服務，針對消防人員壓力舒緩、睡眠飲食等主題進行講座，並執行個人心理諮詢，114 年 6 月 26 日於第一大隊、7 月 25 日於局本部及特搜大隊、8 月 21 日於第二大隊辦理完成，第三大隊於 9 月 16 日辦理。 （六）辦理分隊駐地訪視，製作檢核表針對車輛停放區、辦公空間、公共空間、備勤室，協助分隊改善執勤環境並消除潛在風險危害，現已訪視 22 個分隊請協力工作安全衛生團隊提供改善報告（美崙分隊因整修延後訪視）。	
	二、人事業務	一、本縣消防局 114 年編制員額 580 人，預算員額為 410 人，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 361 人，缺額 49 人，114 年 4 月派補 2 人、10 月派補 2 人，115 年規劃派補 1 人。 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人員異動如下： （一）退休人員 4 人。 （二）辭職人員 1 人 （三）其他單位調入 1 人。 （四）考試分發 2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調其他單位 1 人。 （六）陞任人員 2 人。 （七）非現職自行遴用人員 0 人。 三、本縣消防局鼓勵同仁在職進修學習如下：在職進修人員計有博士班 2 人、碩士班 6 人及學士班 1 人。	
	三、會計業務	一、114 年度單位預算追加（減）之編列：歲入追加預算數 20 萬 9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3 億 3,539 萬 3 千元；歲出追加預算數 3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0 億 5,739 萬 4 千元。 二、執行內部審核工作及各項會計帳務處理，如期編製報表送會計月報、單位半年結算報告及相關調查表。 三、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管理。 四、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四、政風業務	一、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參與監辦採購程序，並研析採購違失態樣，妥適提出建議事項，會請採購單位參考，以協助提升本縣消防局採購效率及品質。 二、114 年 4 月 1 日、18 日結合消防局常年訓練時機辦理「裁罰守紀．廉能永續」專案法紀宣導講習，邀請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擔任講座，介紹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可能遭遇之風險情事。 三、114 年 5 月 17 日消防局辦理林田山健走活動廉政宣導，介紹採購廉政平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行政透明、消費者保護、反詐騙宣導等廉政宣導議題。 四、114 年 5 月至 7 月間消防局先後至本縣平和國中、自強國中、宜昌國中、花蓮高商等學校，辦理校園法紀宣導及反詐騙宣導。 五、114 年 5 月消防局編纂「行政裁罰廉政防貪指引手冊」，協助消防局辦理行政裁罰業務同仁事先發現缺失，找出問題癥結，提出改善對策，訂定防貪指引。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衛生	壹、醫政管理 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管理	一、辦理 114 年度轄內 269 家基層診所（含衛生所）督導考核，針對轄區內 16 家診所（近 5 年未參加衛生福利部放射品質提升相關計畫實地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且設有 X 光機最高機齡 10 年以上之診所）進行督導考核，針對轄內 1 家捐血機構及 4 家基層醫事機構檢驗進行品質訪查，另針對轄區內 12 家心理機構（含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辦理業務督導考核。 二、辦理醫事、護理人員及醫院診所開（執）業及異動申請案，機構 226 件、人員 1,399 件，共計 1,625 件。 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裁罰共計 36 萬 5,000 元整（含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罰緩）。	
	二、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偏遠地區暨觀光地區緊急醫療站設置： （一）114 年輔導醫院爭取衛福部補助經費達 4,675 萬 7,200 元，加強中、南區急診醫療服務品質，由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獲得「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爭取「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絡-重點醫院計畫」；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獲得「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之醫院急診能力獎勵計畫」；有效提升花蓮中南區婦產科、兒科、急診或外科、神經內科等重要專科醫療，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此外，自 110 年 12 月起成功爭取「偏遠地區遠距醫療計畫」，由花蓮慈濟醫院主責，與縣內 5 家地區醫院（部花、部花豐濱、北榮玉里分院和鳳林分院、玉里慈濟醫院）合作，增設視訊即時資訊傳輸設備，可提供專科醫師會診，做好轉院前資訊同步，縮短到院時處置時間，提升本縣整體緊急醫療服務量能，以改善偏遠地區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服務人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強化觀光地區緊急醫療處理能力秀姑巒溪夏季醫療救護站，配合泛舟旺季（114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10 日）與活動路線和時間，每天上午在瑞穗鄉奇美休息站、下午在秀姑巒溪出海口奚卜蘭遊客中心設立急救醫療站，共服務 3 人次、無後送。 三、轄內 AED 設置與安心場所認證： （一）積極推動縣內公共場所設置並登錄 AED，本縣已完成登錄 430 台。 （二）輔導本縣轄內進行 AED 安心場所認證，現合格效期之 AED 安心場所為 65 處，將持續輔導認證事宜。 四、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 114 年度花蓮縣「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經費，計 35 萬元整（經常門 20 萬及資本門 15 萬元整）。 五、花蓮縣災難醫療隊培力計畫 （一）114 年持續推動災難醫療隊訓練課程： 1.114 年配合韌性國家政策，由花蓮 DMAT 隊員擔任講師助教，辦理衛生所急救站訓練 3 場次，花蓮 13 鄉鎮市衛生所一共 182 人參訓。 2.114 年 7 月 31 日辦理花蓮縣災難醫療隊運作協調中心訓練 1 場次，一共參訓 34 人，培訓災難應變協調管理人力。 3.花蓮 DMAT 指揮官團線上讀書會自 111 年起開始辦理，114 年已辦理 4 場次，目前持續辦理中。 （二）推動花蓮災難應變消防醫療合作模式與花蓮縣災難醫療隊資訊化： 1.112 年花蓮縣政府與花蓮慈濟醫院簽訂花蓮縣災難醫療隊資訊化合作備忘錄，開發 iDMAT 並持續在 113 年災難醫療隊訓練課程中，由隊員進行演練與操作學習，在 2023 太魯閣馬拉松賽事活動中操作，並在本年 0403 花蓮地震災害應變中運用，驗證花蓮 iDMAT 資訊系統改善以往紙本統計彙整向上呈報的費時耗工作業流程，更讓花蓮 DMAT 與消防局軟硬體合作的機制受到肯定。 2.iDMAT 的應用獲得第 7 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獎項的肯定，自 113 年起獲得國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外各界也陸續派員參訪花蓮 DMAT，包括台中市衛生局、數位發展部、國家災害防救中心（NCDR）與日本各國等。 （三）從花蓮出發讓世界看見韌性花蓮： 1.114 年花蓮 DMAT 隊員投稿日本 2025 第 23 屆世界災難與急救醫學會（WADEM）大會，11 篇獲選投稿包括 2 篇口頭報告、2 篇桌面展示與 7 篇海報展出，其中 1 篇海報更獲選本屆 WADEM 榮譽獎，積極分享經驗的同時也獲得國際高度肯定。 2.114 年 6 月，日本「災害避難所與避難生活之會」專業團隊來訪花蓮。衛生局以「從災害應變到韌性科技」為主題，將花蓮鄉鎮公所、村里長與衛生所協調機制，掌握災民醫療需求並迅速啟動在地應變措施分享經驗，展現地方特色與應變成果。 （四）花蓮 DMAT 首創災難醫療科普節目播客-（Podcast）節目『「救」知道 DMAT』邁入第 2 年，收聽共計 4,602 人次。 1.由花蓮縣衛生局、花蓮 DMAT、衛生福利部東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共同規劃，114 年至今已播出 6 集。 2.透過數位媒體無線浪潮的推動，將災難醫療專業知識無痛轉型成民眾防災科普教育，114 年走出花蓮邁向台灣，邀請全台各界專家用多元角度一同分享災難應變。	
	三、護政及精神復健機構管理業務	一、本縣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 5 家、精神護理之家 5 家、精神復健機構 3 家、產後護理機構 2 家、居家護理所 24 家（包含醫院附設型居家護理所 9 家、獨立型居家護理所 15 家） 二、護理機構床位數：一般護理之家床位開放數為 500 床；精神護理之家床位開放數床位為 1,460 床；產後護理機構的產後護理床開放數為 35 床，嬰兒床開放數為 44 床。 三、為確保縣內各護理及精神機構各項設施設備符合法規要求，114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30 日與身心健康成癮防治所會同消防局、建設處、環保局及社會處，共同辦理機構設置標準、消防、建築安全及勞資聯合實地訪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	一、花蓮縣原住民人口數為全國之冠，居住在偏遠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負擔較高，114 年度獲中央補助「原住民就醫及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補助」計畫，並核定經費 134 萬 9,000 元，以減輕原住民鄉親就醫、或入住長照機構交通費負擔；114 年度 4-8 月有共有 562 人次提出申請，現持續接受民眾申請中。 二、孕產婦產檢及生產交通補助－原為「原住民就醫及社福交通補助」項目之一，114 年度成功爭取 205 萬元，獨立設立「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計畫」，擴大支持原住民籍及秀林、萬榮、卓溪三個山地鄉所有孕產婦產檢與生產交通費。114 年度 4-8 月共有 1,069 人次申請，現持續接受民眾申請中。	
	五、巡迴醫療服務	衛生所每週定時定點提供偏遠 4-5 次巡迴醫療服務，改善民眾就醫普及性及可近性，114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共計 2 萬 9,528 人次。	
	六、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執登服務共計 6,442 人，分別為醫師 883 人、中醫師 101 人、牙醫師 149 人、藥師（生）474 人、護理師（士）3,821 人、助產師（士）10 人、醫檢師（生）187 人、物理治療師（生）135 人、職能治療師（生）111 人、呼吸治療師 41 人、放射師（士）145 人、營養師 77 人、臨床心理師 88 人、諮商心理師 76 人、聽力師 8 人、語言治療師 18 人、牙體技術師（生）38 人、齒模員 7 人及驗光師（生）73 人。	
	貳、食品藥物管理 一、建置完整藥商管理機制	一、本縣藥局（房）119 家（執業 107 家、暫停營業西藥房 12 家）、西藥商 56（執業 55 家、暫停營業 1 家）、中藥（商）房 94 家（執業 74 家、暫停營業 20 家）、西藥及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4 家（執業 4 家），醫療器材商 646 家（執業 644 家、暫停營業 2 家），計 919 家。 二、辦理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商查核，查核醫療院所、藥局、藥商、販賣業、非藥商共計 555 家次 三、查獲無照藥商及非經醫師處方調劑供應處方藥品共 2 件（共處罰鍰 6 萬元整）。 四、查獲化粧品逾期 1 件（處罰鍰 1 萬元整）、化粧品標示違規 2 件（其中 1 件處罰鍰 1 萬元整、1 件移供應商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辦理藥局、藥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跨局轉入（出）計 39 家次，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跨局轉入（出）計 42 案；辦理藥事人員執業登錄、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計 125 人次，報備支援計 297 件。 六、資訊系統線上查核 10 家醫院動員藥品、醫材備存量，確保災害或戰時緊急醫療用品需求。	
	二、確保藥物化粧品安全	一、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稽查共計 549 件。 二、辦理藥物、化粧品、中藥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不定期監控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違規廣告，查獲 284 件違規藥物、化粧品、中藥廣告，其中 256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2 件裁處、18 件個資盜用停權、8 件行政指導。 三、合法申請使用管制藥品：醫院 10 家、診所 88 家、藥局 92 家、西藥販賣業 1 家、畜牧獸醫機構 3 家、獸醫診療機構 13 家、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 5 家，共 212 家。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稽查輔導 199 家次。	
	三、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持續推廣衛生 GHP 分級優良評核，截至 113 年認證通過尚在效期內之業者計有 687 家，分別為餐飲業 246 家、販售業 43 家、烘焙業 197 家、製造業 57 家、東大門夜市 135 家及金針業者 9 家。 二、依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資料，目前有製造及加工業 488 家、餐飲業 4,101 家、輸入業 33 家、販售業 2,115 家、物流業 40 家，共計 6,777 家。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計稽查輔導 1,532 家次。 三、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已抽驗 822 件，檢驗 2,453 項次，12 件不符合規定（移外縣市 1 件、罰鍰 5 件、待複驗處辦中 6 件）。 四、餐飲場所衛生管理： （一）稽查輔導餐飲業者衛生稽查輔導 789 家次，衛生缺失均已輔導改善；裁罰 11 家餐飲業者計罰鍰 42 萬元整，分別為 3 家逾期食品罰鍰 18 萬元、1 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罰鍰 3 萬元、3 家標示不符罰鍰 9 萬及 4 家抽驗不合格罰鍰 12 萬元。 （二）為確保學童飲食安全，期間對全縣國中小廚房及團膳中央廚房稽查 30 家作業環境衛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並抽樣 48 件桶餐、半成品及豬肉，檢驗全數合格，GHP 缺失均已輔導改善。 五、加強網路、電視及老人聚集場所違規食品廣告稽查，查獲 275 件違規食品廣告，其中 236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26 件裁處、8 件因個資盜用或查無此人結案、5 件處辦中。 六、金針稽查：113 年本縣金針稽查 32 家次；抽驗 32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114 年稽查抽驗中。	
	四、衛生講習宣導	一、辦理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講習 12 場次，計 1,889 人次參加。 二、辦理民眾食藥安全衛生宣導 4 場次，計 687 人次參加。	
	五、加強消費者服務	受理民眾 1999、縣長信箱、局長信箱及抱怨申訴案件計 175 件，皆逐一處辦及回覆。	
	參、健康促進管理		
	一、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針對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長者健檢，114 年提供的檢測項目包含血紅素、糖化血色素、肝功能、甲狀腺功能、維生素 D、維生素 B12 及葉酸濃度。114 年花蓮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安排共 81 場次的社區健檢活動，透過健檢了解縣內長者健康狀況，於長者回診看報告時給予適當的治療和衛教。計畫總經費 950 萬元，114 年截至 8 月受惠長者計 8,218 人，100 年迄今，總計 12 萬 6,071 人次長者受惠。	
	二、婦幼衛生	婦幼照護好孕禮： 一、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提供孕期至產後之個別化電話關懷、到宅訪視及 114 年 4 月 8 月區間，持續照護 278 名孕產婦及其新生兒（其中未滿 20 歲孕產婦 155 名）。 二、109 年起於本縣醫療院所產檢之孕產婦於產前檢查及產後 18 個月內完成學前兒童發展篩檢時核發營養補助券，每位孕產婦最高 8,000 元，114 年 4 月至 8 月區間共提供 6,332 人次。 三、109 年起於本縣醫療院所出生滿 48 小時之新生兒，其國健署指定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部分負擔及自費項目，由花蓮縣政府全額補助。114 年 4 月至 8 月區間共補助 460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為了孕產婦能有效掌控孕期健康及順利哺育母乳，109 年 9 月起提供成人三合一疫苗接種、母血唐氏症篩檢及母乳哺育諮詢費用補助。補助於本縣合作醫療院所進行自費產檢項目之孕產婦，114 年 4 月至 8 月區間成人三合一疫苗接種共補助 449 人、唐氏症篩檢共補助 381 人、子癲前症篩檢共補助 320 人、母乳哺育諮詢共補助 54 人次。	
	三、HPV 疫苗接種服務	一、為降低子宮頸癌及人類乳突病毒（HPV）相關疾病的發生及死亡率，108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HPV 疫苗接種服務計畫」，提供本縣 28 所國中；自 111 年 9 月起，針對 110 學年度國中女生接種公費九價 HPV 疫苗。 二、111 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 1,142 人、完成接種計 1,037 人，施打率為 90.8%。112 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 1,125 人、完成接種計 1,020 人，施打率為 90.7%。	
	四、癌症篩檢	一、大腸癌防治： （一）篩檢及陽性追蹤概況：截至 114 年 8 月本縣大腸癌篩檢目標數 2 萬 2,726 人，目前已篩檢 1 萬 2,734 人，篩檢率 56.03%；篩檢陽性數 755 人、已完成陽性追蹤流程 477 人，陽追率 63.18%，其中發現瘜肉 246 人、確診癌症 27 人。 （二）114 年基層診所大腸癌篩檢參加診所數由 113 年 17 家，提升至 114 年 26 家參加，參加率提升 65.38%，總計執行 1,290 案，相較去年同期 427 案，提升幅度達 33.10%。 二、乳癌防治： （一）篩檢及陽性追蹤概況：截至 114 年 8 月本縣乳癌篩檢目標數 1 萬 3,312 人，目前已篩檢 5,580 人，篩檢率 41.92%；篩檢陽性數 320 人、已完成陽性追蹤流程 296 人，陽追率 92.50%，確診癌症 18 人。 （二）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進行社區定點篩檢活動，截至 114 年 4 月至 8 月： 1.本局二合一巡迴篩檢車（花蓮慈濟醫院）：辦理 69 場次，總計服務 1,124 人。 2.門諾醫院乳攝車：辦理 94 場次，總計服務 2,043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子宮頸癌防治： （一）篩檢及陽性追蹤概況：截至 114 年 8 月本縣子宮頸癌篩檢目標數 1 萬 1,288 人，已篩檢 5,758 人，篩檢率 51.01%；篩檢陽性數 60 人、已完成陽性追蹤流程 53 人，陽追率 88.33%，其中發現癌前病變共 27 人、尚未發現確診癌症者。 （二）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進行社區定點篩檢活動，截至 114 年 4 月至 8 月： 1.二合一巡迴篩檢車（花蓮慈濟醫院）：辦理 41 場次，總計服務 797 人。 2.門諾醫院子抹車：辦理 88 場次，總計服務 2,139 人。 （三）為利實習順利並提升本縣受檢婦女之健康權，本局與花蓮慈濟醫院及門諾醫院簽訂合作契約，將子宮頸抹片篩檢巡迴車作為實習場域、駐車醫師為實習指導及評核老師，可協助加強實習者採檢識能，本局於 114 年 6 月至 7 月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辦理四場次子宮頸抹片採檢訓練，針對 13 鄉鎮市衛生所全體公共衛生護理師，總計有 97 人參加，並全員完成第一階段之技術考及學理考試。 四、肺癌防治： （一）篩檢及陽性追蹤概況：截至 114 年 8 月止，目前已篩檢 946 人；篩檢陽性數 32 人、已完成陽性追蹤流程 27 人，陽追率 84.38%，其中確診癌症者共計 8 人。本縣持續配合菸害防制工作推廣戒菸之重要性，並鼓勵參加戒菸班之個案進行肺癌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二）本局 114 年度輔導玉里慈濟醫院申請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資格醫院，並於 114 年 6 月 1 日開始收案，有望緩解本縣中、南區肺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量能。 五、口腔癌防治： （一）篩檢及陽性追蹤概況：截至 114 年 8 月止本縣口腔癌篩檢目標數 1 萬 830 人，目前已篩檢 1 萬 922 人，篩檢率 100.85%；篩檢陽性數 649 人、已完成陽性追蹤流程 483 人，陽追率 74.42%，其中發現癌前病變共 37 人、確診癌症者共 8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局於 114 年 6 月 22 日假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辦理完成，共計 85 人參訓，全程參與並通過測試之醫事人員計 76 人，非醫事人員（部落健康營造專案經理人）9 人，其中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人員完訓共計 59 人，參訓完畢並取得資格後，始辦理本局規定之戒檳衛教業務。另本縣醫療院所參與並完訓計 15 人、社福機構（陽光基金會）計 1 人，及外縣市醫療院所計 1 人。	
	五、部落健康營造	一、辦理花蓮縣部落健康營造計畫會議（含各部落營造中心）、教育訓練、工作坊、設攤宣導等，共 30 場次，計 1,585 人次參加。 二、部落關懷行動，透過家庭健康關懷訪視，關懷人數共 567 人次（男 282 人/女 285 人），307 戶。 三、部落健康衛教宣導相關健康促進議題（如：三高防治、節酒等），共 422 場次，計 1 萬 2,281 人次（男 3,877 人/女 8,404 人）參加。	
	六、菸害防制	一、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新法，加強稽查輔導工作：114 年 4 月至 8 月，共稽查輔導 5,691 家次，開立行政處分書計 138 件。 （一）教育宣導與無菸環境建置： 1.於 95 所幼兒園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計 1,479 人次學童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及早培養學童對菸品危害正確的認知及拒菸反菸技巧。 2.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計 44 場次，人數計 3,128 人次參加。 3.推動無菸環境輔導無菸場域的公告，目前共公告 428 個無菸場域。 （二）建立轄區內戒菸服務： 1.目前全縣共有 50 家醫療院所、藥局及牙科診所提供門診戒菸服務。 2.結合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針對肺癌風險因子 50-74 歲重度吸菸者結合戒菸服務，推動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3.辦理花蓮縣「戒菸服務摸彩活動」，結合本縣開辦戒菸門診院所共 50 所醫事機構合作辦理，提高戒菸者持續就診意願，增加三個月戒菸成功獎項，以提高門診戒菸成功率，預計於 10 月辦理摸彩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社區營養推廣	一、長期輔導社區長者據點，使據點具備照顧長者營養之能力，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輔導 106 個長者據點。 二、辦理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課程，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計辦理 212 場次、3,497 人次參與。 三、為提升社區營養照護人員營養識能，共創高齡友善飲食環境，辦理社區營養培訓課程，其中包含醫事人員及據點工作人員，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計辦理 25 場次、培訓 1,844 人次。 四、辦理社區長者營養不良風險篩檢，並針對營養不良或具有營養不良風險之長者提供服務，包含進行個別化營養諮詢及發送茶葉蛋兌換券做為宣導品，補充優質蛋白質預防肌少症，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篩檢 9,082 人，提供營養不良風險長者服務共計 221 人。 五、為提升縣民之健康，由營養師輔導縣內 13 鄉鎮共 77 家餐飲店家之餐食，並辦理「114 年健康餐盒地圖【集食饗樂】」活動，藉此宣導健康元素之餐食，吸引民眾購買以提升自身健康。	
	八、失智友善社區	一、推動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結合企業、學校、職場、政府機關、志工團體、民間團體、社區據點、文健站與醫療院所，共辦理 61 場次，計 6,657 人次參與。 二、召募失智友善天使 476 人，友善組織 36 間。 三、製作失智友善宣導教材 3 種，包含認識失智症原住民語布農族影音教材、失智友善衛教宣傳摺頁及麥得飲食食譜。 四、辦理社區人員充能活動、教師培訓及失智友善天使課程，共 3 場，計 71 人次參與。	
	肆、疾病管制及傳染病管理		
	一、預防接種	一、辦理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 1,935 人次。 二、辦理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計 2,816 人次。 三、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701 人。 四、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711 人。 五、辦理幼兒接種 A 型肝炎疫苗，計 1,109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辦理出生滿 15 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 694 人；辦理出生滿 27 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 924 人。 七、辦理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 1,304 人次。 八、辦理滿 5 歲至入學前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1,128 人次，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計 1,087 人次。 九、新冠 JN.1 疫苗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分階段接種，11 月 1 日起開放全民接種，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 JN.1 疫苗接種人數計 40,130 人，覆蓋率（依戶籍）為 10.88%（全國 9.83%）；65 歲以上長者接種人數計 13,601 人，覆蓋率（依戶籍）為 18.49%（全國 20.35%）。 十、114 年帶狀疱疹疫苗採購 6,000 劑，6 月 5 日起開放接種後，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第一劑已接種 2,997 人，第二劑已接種 2,486 人，疫苗已使用 5,483 劑，使用率達 91.3%。	
	二、性病及愛滋病防治	一、加強高危險群抽血篩檢作業，辦理梅毒、淋病、愛滋病篩檢計 1,160 人次。新通報愛滋個案計 7 人，梅毒、淋病陽性個案皆已收案追蹤列管，其性接觸者辦理追蹤轉介治療。 二、辦理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 59 場次，計 2,243 人參加。 三、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一）本縣共設立 23 個廢棄針具回收筒安裝點(13 家衛生所、1 家檢驗所、9 家藥局），來訪者計 375 人次，發出 0.5ml 空針 375 支，提供藥癮者稀釋液 375 支、回收空針數 375 支，回收率 100%。。 （二）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經過醫師評估使用美沙冬對鴉片類成癮者提供替代治療。 四、持續追蹤愛滋感染者 492 人及接觸者檢查，協助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追蹤治療。	
	三、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為增加類流感及新冠病患用藥可近性，輔導本縣類流感 66 家醫療院所及新冠 31 家醫療院所加入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醫院通報疑似新冠併發重症 36 位，確診個案 34 例；全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公費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劑計 1,160 人次（Molnupiravir * 363 盒、Paxlovid * 797 盒）。 三、醫院通報疑似流感併發重症 31 位，檢驗確診個案 24 位；全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計 969 人（克流感膠囊 13 顆、易剋冒膠囊 8,165 顆、瑞樂沙璇達碟 4 盒）。 四、醫院通報疑似麻疹 2 位，檢驗確診個案 0 位。 五、醫院通報疑似退伍軍人病 15 位，檢驗確診個案 8 位。	
	四、腸道傳染病防治	利用各集會或活動期間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33 場次，計 2,756 人參加。	
	五、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本縣通報 5 例疑似登革熱個案，後續檢驗皆未確診，已對通報個案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及個案工作地或居住地之病媒蚊密度調查。 二、恙蟲病確定個案數 14 例，均已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 三、本縣通報 6 例疑似日本腦炎個案，後續檢驗皆未確診，已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 四、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3 鄉鎮計 171 里次，調查結果：布氏指數 2 級以上有 45 里次，已完成孳生源清除工作。 五、辦理社區及學校蟲媒衛生教育 44 場，參與人次 3,275 人次。	
	六、腸病毒防治	一、本縣通報感染腸病毒學童數計 299 人，2 班教托機構自主停課；衛生所對通報感染之學童及家長辦理關懷及衛教；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案例。 二、辦理衛教活動 33 場次累計 2,756 人次參加。 三、防疫人員及醫療人員教育訓練 11 場次 585 人參加。	
	七、外勞健康管理	辦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人數：泰國勞工 222 人；印尼勞工 1,200 人；菲律賓勞工 492 人；越南勞工 363 人，合計 2,277 人。	
	八、營業衛生管理	一、執行營業衛生管理稽查輔導業者：旅館、民宿業家 178 家次；理髮、美容美髮業 29 家次；溫泉浴室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業 82 家次；娛樂業 41 家次；游泳池業 66 家次，合計 396 家次。 二、辦理營業衛生業者水質抽驗工作，溫泉水質 101 件，其中 91 合格、10 件不合格，合格率 90.10%、泳池水質 111 件，其中 104 件合格、7 件不合格，合格率 93.69%。	
	九、結核病防治	一、結核病新通報個案數 50 人，確診 37 人。 二、為降低結核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加入潛伏感染治療人數為 273 人。 三、結核病多重抗藥個案加入東區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由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團隊收案照護，現管個案共計 14 案。 四、對於診斷及用藥有疑慮之個案可提請「東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審查，共計審查 24 案。 五、辦理全縣胸部 X 光巡迴篩檢，計 1 萬 6,894 人次受檢，主動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 2 人。 六、推行社區「結核病風險症狀評估」，花蓮縣 13 鄉鎮市共計 9,574 人次受檢，其中出現結核病相關症狀之民眾完成轉介就醫共計 649 人，無確診結核病個案。 七、為加強花蓮縣民對結核病的重視，於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計 88 場，5,223 人次。 八、本縣出生滿 5-8 個月適齡幼兒施打卡介苗人數共計 704 人。 九、為提升花蓮縣民結核病防治疾病概念及認知，運用報紙、電台、社群媒體及網站等媒體露出方式，將結核病防治正確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增加縣民對疾病的警覺及防疫知能。 十、加強縣內衛生所結核病管理品質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3 場次，共 130 人次參訓。	
	伍、公共衛生檢驗 公共衛生檢驗	一、檢驗國際標準化：通過實驗室符合性評鑑並取得化學及醫學領域認證，提供具公信力且具國際上可追溯之檢驗數據供業務科執行業務參照。 （一）化學領域認證：依照 ISO17025 國際規範，取得食品藥物管理署（FDA）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雙認證，認證項目包含食品中防腐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著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色劑 8 項、硼酸及其鹽類檢驗、亞硝酸鹽、食品中咖啡因、飲料中咖啡因、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腸桿菌科、著色劑（二）、甜味劑多重分析、食品中殘留農藥 410 項、食品中殘留農藥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禽畜中殘留農藥認證檢驗項目，總計 17 大項 600 項次已認證，共計完成 995 件（89,492 項次）檢驗。 （二）醫學領域認證：依照 ISO15189 國際規範，取得疾病管制署（CDC）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包含梅毒試驗篩檢、梅毒螺旋體顆粒凝集確認試驗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原/抗體篩檢等 3 項檢驗，有效期間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二、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健康： （一）112 年起負責花蓮、臺東二縣市場監測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多重分析及全國禽畜產品中農藥殘留檢驗－多重分析之專責實驗室，為全國食安把關，共計執行 395 件/8 萬 6,856 項次。 （二）依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業務需求，檢測腸桿菌、沙門氏菌、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 O157：H7、糞便性鏈球菌等食品微生物，共計執行 319 件/1,036 項次。 三、各項檢驗統計 （一）傳染疾病檢驗：醫學檢驗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等傳染性疾病檢驗共執行 1,709 件（3,410 項次）。 （二）食品衛生自行檢驗共 995 件，各檢驗類別細項如下： 1.肉品及其加工品抽驗 80 件，檢驗防腐劑、保色劑、動物用藥殘留、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微生物等，全數符合法規規範。 2.穀豆及其加工製品抽驗 39 件：檢驗黃麴毒素、防腐劑、過氧化氫、著色劑、二甲乙基黃、農藥殘留、甜味劑、微生物等，其中 1 件黃麴毒素不合格。 3.蔬菜鮮果及其加工製品抽驗 204 件：檢驗蔬果殘留農藥、防腐劑、甜味劑、漂白劑等，其中 2 件腸桿菌科、1 件漂白劑、2 件蔬果殘留農藥不合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4.水產及其加工品抽驗 39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防腐劑、漂白劑、微生物等，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5.飲料、水及冰品抽驗共 382 件：檢驗食品中咖啡因、微生物等，其中 2 件食品微生物綠膿桿菌、19 件腸桿菌科不合格。 6.複合調理食品抽驗 108 件：檢驗微生物，其中1件食品中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不合格。 7.醬油調味料及調味品抽驗 16 件：檢驗防腐劑、甜味劑、微生物等，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8.乳品及其加工品、蛋品及其加工品抽驗 17 件：檢驗動物用藥與化學成分，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9.烘焙炊蒸、麵條粉條製品抽驗 83 件：檢驗微生物、防腐劑等項目，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10.其他類抽驗 27 件：檢驗食品中咖啡因、著色劑、食品微生物等項目，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三）食品業者申請檢驗案件共計 50 件/673 項次：檢驗食品中殘留農藥、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防腐劑、漂白劑、微生物等。 （四）營業衛生水質檢驗：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抽驗共計 233 件/512 項次：檢驗微生物，依據花蓮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17 件未符合規定。	
	陸、長期照顧 長期照顧	一、長期照顧服務及個案管理： （一）13 鄉鎮設置長照中心服務窗口，協助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民眾獲得妥善、完整之照顧服務，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受理民眾服務申請並完成到宅評估計 5,482 人次，後續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師與民眾討論擬定照護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 （二）1966 長照專線服務：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專線服務窗口，受理民眾長照服務諮詢，提供民眾具時效性、個別性的長照諮詢服務，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接聽 1966 專線諮詢量計 1,533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充足長期照護資源及服務： （一）居家服務：安排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到失能者家中，因應個別性需求提供身體照顧及家務協助等，特約單位計 40 家，提供服務計 8,221 人。 （二）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於平日家屬上班時，讓失能、失智長者就近接送至社區之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接受生活照顧服務；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提供日間、居家及夜間喘息等整合式服務，特約單位計 19 間，提供服務計 3 萬 3,338 人次。 （三）家庭托顧服務：讓失能、失智長者於熟悉之社區由合格照顧服務員家中提供社區式照顧，特約單位 18 家，提供服務計 5,804 人次。 （四）營養餐飲服務：協助行動不便經濟弱勢失能者，獲得日常營養補助，並透過送餐適時關懷其生活狀況及需求，每日最多 2 餐（午/晚餐），共計 7 家特約服務單位，服務計 959 人。 （五）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提供失能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業評估、指導及費用補助，服務計 2,991 人次。 （六）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全縣 18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發展整合多樣資源，促進服務彈性化、據點綿密化並依個案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提供具彈性化以及連續性之服務，服務共計 8,801 人次。 （七）家庭照顧者服務：花蓮全區共 8 處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諮商輔導、支持團體、研習課程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多項服務措施，以緩解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服務計 2,452 人次。 （八）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就醫時交通接送，特約單位 10 家，服務計 2,581 人；4 萬 2,702 趟次。 （九）喘息服務：特約單位計 83 家（居家喘息 40 家、日間照顧喘息 14 家、小規模多機能夜間 5 家、機構喘息 16 家、巷弄長照站喘息 8 家），服務計 2 萬 3,721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專業服務：特約單位計 19 家，提供專業人員訪視指導衛教服務，服務計 1,627 人次。 三、外籍看護工申審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 勞動部「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由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推介媒合，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受理申請計 1,291 件。 四、身心障礙及弱勢民眾服務方案：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計補助 25 人次。 （二）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提供弱勢民眾就醫所須費用，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21 萬 2,000 元挹注，截至 114 年 8 月共計補助 142 人次，補助項目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等。 五、失智照護服務： （一）持續拓增本縣失智服務量能，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4 年設置 4 處（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花蓮門諾醫院）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為 1,294 人。 （二）設置 38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含 1 處權責型失智據點），13 鄉鎮皆有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服務共 4 萬 8,799 人次，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服務共 153 人次，家屬照顧課程服務共 88 人次。	
	柒、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 一、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	一、社區追蹤列管精神病患累計 1,921 人，關懷訪視（家庭面訪及電話訪視）共計 4,284 人次。社區具自傷及傷人之虞行為之精神病患協助送醫個案數，共計 14 人。 二、本縣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諮詢專線，4-8 月共進線 6 案，評估後建議護送就醫 4 案、未護送就醫轉優化計畫或加強關懷共 2 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針對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進行老人憂鬱篩檢服務，共篩檢 4,830 人次，篩檢出高風險個案計 42 人次，由醫院轉介精神治療 15 人次、心理輔導 11 人次，其中 16 人次另外轉介其他資源協助。 四、推動「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總計提供治療服務計 18 人。 五、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政策、工作策略、督導及協調等事項，辦理 1 場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計 30 人參與；辦理 1 場心理衛生暨精神諮詢委員會，計 34 人參與。	
	二、推展心理衛生服務	一、辦理校園、職場、社區精神與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及講座，辦理 144 場次，計 6,487 人次參與。 二、提供 142 位社區民眾心理諮詢諮商服務，計服務 426 人次。	
	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自殺個案計 558 人，關懷訪視計 1,575 人次。 二、提供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多元議題關懷訪視服務計 1,649 人次。 三、家暴加害人依通常保護令裁定認知教育輔導、戒酒教育及心理輔導處遇執行累計 659 人次、精神治療 6 人。 四、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共計執行 685 人次。	
	四、藥癮個案管理	一、藥（毒）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總列管人數為 659 人，追蹤輔導計 4,077 人次（電訪 2,120 人次，家訪 950 人次，面訪 725 人次，網路聯繫 282 人次），依個案需求轉介至網絡單位（社福、就業、醫療戒治及民間機構）接受戒治資源服務計 185 人次。 二、辦理反毒相關宣導，計辦理 1,843 場次，參與人次 2 萬 9,701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 （一）校園：國小 220 場次/3,544 人次、國中 153 場次/3,221 人次、高中 196 場次/3,692 人次。 （二）社區：1,274 場次/1 萬 9,244 人次。 三、緩起訴藥癮個案分流門診服務 62 人，評估後分流至本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醫療戒治 30 人、團體治療服務 32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針對三四級施用毒品個案辦理裁罰講習 3 場次，計 20 人次參加。 五、推動本縣拒毒安全營業環境標章認證，累計 160 家認證通過（含飯店旅宿業、溫泉業、觀光業、電子遊藝業者等），並於 13 鄉鎮設置 134 家戒毒諮詢小站提供近便性諮詢服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環保	**壹、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一、辦理環境教育法施行相關業務	一、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2 場次環境講習，案件清除率達 50%以上、異地講習 100%。 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所認證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通過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 172 人、本縣通過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2 處。 三、114 年 4 月 14 日已完成審議 112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並函送環境部備查。	
	二、社會環境教育及志工運用	一、輔導成立本縣環保志工團隊落實環保宣導工作，本縣環保志工隊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有 139 隊，計 3,048 人，積極參與社區清潔、河川巡守、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等多元環保行動。 二、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共計 60 人，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執行學校、社區、機關、環教數位中心等單位環境教育宣導共計 20 場次，服務人數共 718 人。 三、辦理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花蓮縣內初賽：於 114 年 6 月 21 日辦理本縣初賽，分為環境部指定之甲組競賽及乙組趣味競賽，共計 516 位環保志工熱情參與。114 年 11 月 1 日全國賽將由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環保金頭腦）、花蓮縣吉安鄉環境保護發展協會（資源分類王及清掃接力賽）、舞鶴環保志工隊（資源灌籃高手），四項競賽之優勝隊伍代表花蓮縣出賽。乙組競賽方面則由國福雪山隊（永續對對碰）及吉安鄉永興村環保志工隊（環保減塑王）勝出。	
	三、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培育環保小局長：114 年度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配合地球日共同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在本縣優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花蓮糖廠環境教育中心辦理，共計全縣 200 位師生一同參與學習，讓學生體驗優質環境教育課程，完成學習之環保小局長返回各校後，可以作為種子擔任學校環保工作宣導及輔導員，協助老師推動學校環保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推動社區環境教育培力	114 年度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爭取環境部補助單一社區核定 4 案（花蓮縣花蓮市國福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光復鄉大華社區發展協會、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共補助 60 萬元，聯合型社區核定 1 案（花蓮市主商里社區發展協會與花蓮市主睦里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40 萬元及環保小學堂 1 案（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50 萬元，總計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	
	貳、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與監督	一、114 年 5 月 5 日辦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二、114 年 6 月 13 日辦理「和平水泥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 三、11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8 日、7 月 31 日、8 月 5 日、8 月 7 日及 8 月 12 日共計辦理 21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	
	參、淨零綠生活 推廣環保標章	一、推廣淨零綠生活理念，辦理機關、民間團體、社區、村里及學校淨零綠生活暨綠色消費宣傳，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計辦理 5 場次宣導，累積宣傳達 1,550 人次，計 26 小時；另結合轄內連鎖型綠色場域合作辦理促銷活動 5 場次，114 年度環保集點累計新增會員 312 位。 二、將綠色生活融入日常飲食，深化環保餐廳意涵，打造美味、健康又永續的用餐體驗與生活態度，輔導餐飲業者由環保餐廳轉型為「綠食飯桌」，114 年預計輔導 20 家，目前完成轉型為綠食飯桌共計 2 家，全縣現有環保餐廳 72 間。 三、推動環保標章旅館，輔導旅宿業者響應環保，目前全縣共有 12 家環保標章旅館，114 年預計新增 3 間。 四、推動環保標章旅館，輔導旅宿業者響應環保，目前全縣共有 12 家環保標章旅館。結合縣內「環保餐廳/綠食飯桌」、「環保標章旅館」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設計綠色旅遊自由行路線 14 條，提供旅客能以不同面向認識不一樣的花蓮，並上架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供民眾參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114 年度輔導轄內機關、學校及民間單位響應綠色辦公，目前共計 18 家響應；為推動轄內所屬機關推行環境友善行為，並依據綠色辦公指標及措施修訂實施要點之辦理事項為 7 大指標、42 項措施，並增加獎勵制度，進行不定期查訪評比。	
	肆、環保科技園區營運 一、委託經營管理案	一、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案，受託廠商負責園區公共設施維護、門禁保全、景觀維護、環境衛生管理、招商等事宜。 二、配合環境部研商環科活化進度會議。 三、與原委託經營管理廠商合意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終止契約後，刻正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案公開閱覽及上網招標作業。 四、114 年 9 月 8 日辦理園區招商說明會及現場會勘，宣傳園區招商訊息，以吸引廠商進駐營運。	
	二、紅火蟻防治進度	本縣環保科技園區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於 113 年 3 月 6 日勘查結果已無發現紅火蟻，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起解除列管。後續將持續進行園區入侵紅火蟻監控，避免疫情再起。	
	伍、穩健花蓮淨零基礎－推動低碳永續幸福家園	一、經盤點 113 年花蓮縣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國家基準年 94 年減少約 59%，不僅提前達成我國 2030 年減量 28%的目標，也超越聯合國建議減量 42%的目標，展現出花蓮縣在淨零排放工作的努力與成效。114 年度積極推動「全民淨零生活轉型行動」與「新淨零旅遊城市」，運用本年度推出「淨零花蓮」APP 強化民眾日常響應各項淨零行動；同時以旅遊碳足跡計算、創意短影音徵件比賽、淨零特色路線規劃，並與觀光處及社會處進行業務合作，打造本縣「新淨零旅遊城市」意象；本年度並將以全國首個機關宣告碳中和的方向努力，決心成為全國淨零轉型的標竿，樹立永續發展的典範。 二、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數位中心停車場以及南區動力計站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預估總裝置容量約 107.16KW，每年產生約 15.6 萬度電，每年減量約 77.3 公噸 CO2e，將為全自發自用形式，並將申請綠電憑證最為全國首創機關自發自用之碳中和示範，已完成整體建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針對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建置智慧電能管理示範系統，包括數位電錶（含電料與安裝）、資料收集器、邏輯控制器、照明各樓層總迴路電源控制及安裝調測、冷氣控制程式編寫與集中控制模組及安裝調測、室內外溫度模組、能源管理電腦以及管線材與配置施工均已完成建置。 四、為提升縣內各單位對於淨零議題及氣候變遷及調適之了解程度，針對本縣各機關、企業與社區推動組織，辦理 8 場次「花蓮縣淨零赫茲－洄瀾淨學堂」系列課程，其主題包含認識碳費與碳盤查、淨零產業轉型、公民電廠及氣候變遷下的風險管理等，本年度辦理範圍涵蓋北中南區，參與人次達 681 人次，促使與會人員增進淨零排放的素養，強化環境責任，同時為強化本縣淨零公正轉型，辦理 1 場「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專班，總參與人數為 40 人，增進公部門、用電大戶、青年學子及民眾淨零力，培育在地綠領人才，加強花蓮在地淨零轉型的量能，共同達成「淨零碳排永續花蓮」的發展目標。 五、為提升各計畫推動淨零與執行內容及各輔導對象之淨零素養，結合推廣淨零花蓮 APP 業務辦理淨零排放宣導，總計共執行 5 場次，宣導 2,467 人次，深化了對淨零排放的認識，也強化了環境責任。 六、114 年針對本縣 4 家列管事業辦理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作業。同時，擴大盤查及溫室氣體管理基礎-產官學合作提出減量方案，辦理現場說明及輔導資料蒐集共計 20 單位，陸續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建立文件化程序，9 月進行資料的計算、確認及修正，並於 11 月完成各單位碳盤查報告書。 七、推動淨零排放相關工作，架設花蓮縣淨零排放整合平台，透過網站架設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淨零排放推動工作的內容及目的。 八、透過提供更加完善的市場供需機制和激勵措施，期望能夠吸引更多企業參與自願減量專案，並推動企業永續低碳，從而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目標。已提出 16 處單位自願減量評估，並協助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遠東百貨花蓮店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職業（資源）發展中心 3 處場所撰寫微型規模自願減量專案申請計畫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編撰花蓮縣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書。針對花蓮縣 113 年六大部門排放量進行盤點，由於能源部門電力供應各部門使用，為避免重複計算，不予列入。製造部門排放量 503 萬 5,445 公噸 CO2e，住商部門排放量 72 萬 9,448 公噸 CO2e，運輸部門 112 萬 5,390 公噸 CO2e，農業部門排放量 2 萬 1,515 公噸 CO2e、固碳量 257 萬 4,092 公噸 CO2e，環境部門排放量 12 萬 5,976 公噸 CO2e，合計 486 萬 4,554 公噸 CO2e，已較國家基準年 94 年減少約 59%，，提前達成我國 2030 年減量 24%的目標，也超越聯合國建議減量 42%的目標，展現出花蓮縣在淨零排放的努力與成效。 十、針對本縣 6 家非列管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事業單位進行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作業，盤查結果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排放量約為 7,823Kg CO2e、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分公司 4,529Kg CO2e、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新城分公司 2,398Kg CO2e，卿蓬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潔西艾美酒店 3,018Kg CO2e，國立東華大學 1 萬 333Kg CO2e，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 萬 6,029Kg CO2e。 十一、完成本縣列管電動機車充電站第一次巡查作業，用電量將於第二次巡查記錄，同時協助各項充電站故障、異常與陳情案件處理。 十二、推動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機制，目前全縣 178 村里及 13 鄉鎮市區皆已參與評等認證，縣市層級花蓮縣為銀級等級，2 處銀級鄉鎮市、7 處銀級村里、69 處銅級村里與 4 處銅級鄉鎮市。預計於年底前，再輔導 1 處村里獲得銅級認證、3 處村里獲得銀級認證。 十三、低碳主題一日遊以企業體驗之低碳旅遊活動為主題，將低碳旅遊及淨零永續概念深化在地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融入低碳旅遊的實踐，不僅展現對員工關懷與團隊凝聚的努力，更彰顯其對環境永續發展的積極承諾。7 月 31 日辦理第 1 場次，8 月 15 日辦理第 2 場次，共計 62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四、延續 113 年辦理「低碳綠行－淨零綠生活旅遊創意大賞」後續推廣宣傳效益，以影音作為媒介已成為吸引大眾參與低碳旅遊的顯著推廣管道，爰此，114 年從規劃低碳旅遊創意徵件轉型為短影音競賽活動，鼓勵大眾以視覺故事呈現低碳旅遊的創意與實踐，並利用短影音的高傳播力吸引遊客回流，振興花蓮觀光，本工作階段進行徵件作業中，徵件至 9 月 15 日止。 十五、以本縣觀光處推動「花蓮依然美好」之低碳旅遊路線結合淨零生活落實、在地友善環境改造以及低碳旅遊聚落建置概念，輔導低碳旅遊路線鄰近社區周邊業者或景點至少 5 處進行低碳改造工作，本年度補助業者為練習曲書店、佳興冰菓室、山海百貨、jiji coffee 及豆花兒豆花行，目前已完成其中 4 處業者之設備採購與汰換作業，待受輔導業者全數完成低碳永續行動項目改造作業後，將可落實永續節能，讓遊客能以低碳節能的旅遊方式為社區帶來觀光收益。 十六、以 112-113 年淨零計畫執行基礎，持續進行森林碳匯、海洋碳匯及土壤碳匯調查，森林碳匯與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蔡明哲教授合作，推動竹林碳匯示範經營－花蓮縣竹林碳匯示範經營前期作業，依據本縣富里鄉固定範圍之竹林現況，擬定「桂竹林最佳經營模式」作為改善依據；海洋碳匯與台灣大學地質系任昊佳助理教授合作，將進行海藻造林的生態意義與藍碳潛力探討，利用石梯坪沿岸閒置九孔池養殖海藻，量測海藻吸收二氧化碳速率及總量；土壤碳匯延續 113 年推動內容，與奇萊美地有機農場合作，建立有機農業示範持續量測碳儲存量。	
	陸、空氣污染防制 一、空氣品質監測	依據環境部花蓮測站資料顯示，本階段空氣污染指標（AQI）平均值為 39，AQI≦50 之日數百分比為 82%（AQI≦50 為良好）。另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為 7.9 μg/m^3，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2μg/m^3；24 小時值濃度為 17μg/m^3，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0μg/m^3。以上指標均顯示花蓮空氣品質良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固定性污染源管制	一、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 （一）目前本縣固定性污染源共列管 324 家，本階段計稽、巡查 552 家次。另許可核發後查核共 95 件、空污費申報審查共 455 件、排放量現場查核 33 廠（皆符合許可量）。 （二）本期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件及發證作業 189 件。 二、輔導華紙提升自主監測與管理，於廠區 5 處增設硫化氫感測器，自主掌握異味排放狀況；本階段針對該廠執行煙道 2 點次及周界 1 點次異味稽查採樣，均符合標準；進廠查核 25 次，其中發現 9 處缺失，目前均已完成改善；另外，114 年 2 月起導入科學儀器監測精準掌握污染來源並建立告警通報機制，管制前後異味監測平均濃度及告警頻率分別降低 41%與 53%。最後，為進一步推動改善措施，114 年 6 月 1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華紙深度查核會議，持續要求工廠落實污染改善工作。 三、使用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24 小時監測和電、台泥、亞泥、華紙煙道排放。 四、114 年 7 月 1 日啟用和平工業區 AI 粉塵辨識系統，透過遠端監控即時掌握公私場所異常排放情形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當 AI 辨視出污染疑慮案件時，及時發布通報業者進行處置，減輕粉塵逸散對空氣品質造成之影響。	
	三、移動性污染源管制	一、本縣設置 73 家民間機車排氣定檢站，並開放新申請籌設定檢站，提供民眾定檢，並為服務偏遠鄉鎮及無定檢站村落，設置 2 部移動式定檢車，巡迴全縣提供免費定檢服務。本階段偏鄉定檢服務共 2,758 件，未定檢告發 4,648 件，定檢不合格未複驗告發 33 件，不定期檢驗不合格全數完成複驗合格，未定檢進出空維區逾期未改善告發 198 件，逾期六個月未定檢告發 1,339 件，總計告發處分新台幣 648 萬 9,500 元。本階段到檢率為 92.05%（以環境部公告至 114 年 7 月底資料計算）。 二、為降低路邊攔檢機車之危險及減少民怨，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快速掌握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本階段共車牌辨識 10 萬 9,000 輛，未定檢機車均以雙掛號通知到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為有效管制柴油車黑煙，本縣於南、北區各設置 1 座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除了加強目視、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測等工作外，並將相關紀錄彙整成冊加以列管，提升本縣納管率，目前已檢測 2,102 輛，目視判煙 3,031 輛，篩選後，針對有排放黑煙之虞的車輛發文通知計 10 件，車牌辨識 65,932 輛，路邊攔查 456 輛，並針對車輛使用之油品共採樣 673 件，經篩選送驗 10 件，無查獲不合格案件，至目前為止，柴油車排氣檢測不符規定案件已完成裁處 23 件，總計告發處分新臺幣 16 萬 4,000 元整。 四、與宜蘭縣、台東縣環保局及監理站、警察局於縣界處共同執行柴油車聯合稽查工作，總計攔查 206 輛，經篩選有排放黑煙之虞車輛共檢測 36 輛；在油品抽測部分，採集柴油車油品共 13 件。另針對轄區內大型客、貨運業者及相關業者，推動自主管理公約，加入自主管理車隊取得標章車輛共計 1,882 輛。 五、本縣以觀光立縣，每年均湧入大量人潮、車潮，車輛排氣所帶來的污染大增。 （一）本縣特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與花蓮港為管制標的，劃定太魯閣國家公園風景區及花蓮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另增設 2 處中正國小及東華附小為校園空氣品質維護區，保護本縣學童及敏弱群的健康，車牌辨識 11 萬 8,477 輛（機車 11 萬 3,753 輛，柴油車 1 萬 5,315 輛）、未檢驗車輛共通知 7 輛，攔查 2 輛、攔檢 2 輛。最後，針對中正國小及各維護區設置最新型的污染物微型感測器，24 小時即時監控空維區內污染排放物濃度。 （二）105 年與台東縣環保局聯合劃定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為空品淨區，管制台十一線 6 公里至 71 公里處全長 65 公里，針對進出該區域之柴油大、小客（貨）車及機車（尤其是二行程）加以管制，執行空氣品淨區稽查 6 次，車牌辨識 6,994 輛、攔查 117 輛、攔檢 19 輛，均符合標準。 六、為有效管制柴油車所產生之氮氧化物（NOx），自 108 年起導入 NOx 檢測作業、免費添加尿素水服務及選擇性還原觸媒系統（SCR）查驗。柴油車 NOx 檢測作業已完成 455 輛，而免費添加尿素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服務自 109 年開始試辦，112 年迄今則擴大辦理，提供之 5,000 公升尿素水已全數添加完畢，車主滿意度高達 90%以上，本階段已提供 5,000 公升給車主使用，鼓勵車主多加利用，提升民眾滿意度，SCR 查驗已完成 76 輛，皆無改裝疑慮之車輛。 七、使用固定式及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監控本縣蘇花改、景點、重點道路、車流熱區及花蓮港進出柴油車及機車污染排放情形，柴油車車牌辨識數共 10 萬 9,950 輛，第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已減少 4.6%，汰除 1~4 期老舊機車 526 輛次。 八、為推動改善柴油引擎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針對營建工程使用到相關 14 種型態機具（挖土機、挖掘機、開挖機、推土機、鏟裝機、鏟斗機、鏟土機、壓路機、平土機、平路機、平地機、整平機、起重機、吊車等）進行輔導檢驗工作，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自本階段共檢測 32 輛施工機具，其中 2 輛檢測不合格，30 輛合格，核發 30 張合格標章。	
	四、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一、砂石場管制： （一）逸散污染源列管砂石洗選 17 家、預拌廠 12 家、砂石洗選場含預拌設備 9 家、堆置場 27 家、礦場 11 家、礦石洗選場 5 家、瀝青拌合廠 5 家、水泥製造業 4 家、水泥製品製造業 2 家及其他 5 家（養灘區 1 家、電力業 1 家、垃圾掩埋場 1 家、紙漿製造業 1 家及港埠業 1 家）共計 98 家（其中有 7 家暫時停工）。 （二）針對轄內列管 98 家逸散性污染源業者進行稽巡查與法規符合度查核工作，本階段共計稽巡查 289 件。 （三）推動砂石場認養場區附近道路工作共計 82 家，期間認養道路累計洗掃總長度達 1 萬 963 公里。 （四）持續推動砂石車自主管理工作，目前加入之貨運行共 27 家，加入的總車輛數為 279 輛。 （五）針對港區、公共造產、東砂西運及河川揚塵使用 CCTV 監控，並完成企業認養洗掃街 7,123.5 公里。 二、砂石車管制：本縣砂石車運輸道路污染主要路段為：台 9 線和仁、和平路段、193 縣道花蓮港至光華工業區、台 9 丙線東華大橋至鳳林鎮疏濬工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處，管制方式以道路洗掃、加強砂石車錄影跟拍與花蓮港區車輛辨識系統取締為主。另今年持續針對重要道路以錄影蒐證跟拍砂石業者載運車輛，以嚇阻砂石車司機違規；本階段錄影跟拍 256 輛次砂石車，其中有 7 輛砂石車有缺失（污水管破損、集水桶破損），要求車主及貨運行改善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露天燃燒管制： （一）本階段露天燃燒共計稽巡查 34 件，其中 20 件為現場輔導並要求立即撲滅火源。並於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每日 5 檔次時段，針對一期稻作收割前以電臺託播方式宣導。另外，使用 CCTV 及 UAV 空拍機巡查監控本縣露天燃燒，即時發現、立即撲滅，一期稻作執行空拍巡查 25 次，面積達 1,962.5 公頃。 （二）年度除清明、中元節期間於統冠超市、199 百貨、家樂福、慈聖香業等 40 處設有紙錢集中點，為方便民眾參與平日亦提供民眾預約紙錢集中收運服務；本階段紙錢集中收集量達 74.932 公噸。 （三）本階段以功代金共計 13 個單位配合，捐贈 1 萬 3,151 份物資；以米代金共計 20 個單位配合，捐贈 1 萬 8,474 公斤之白米給予縣內弱勢民眾、慈善團體。針對縣內管轄廟宇進行紙錢減量、以功/米代金等宣導，並於重大節慶（如清明節、中元節等）、初一/十五與初二/十六期間，以電臺託播及垃圾車隨車廣播等方式加強宣導紙錢減量與集中焚燒、以功/米代金等環保祭祀方式。 （四）為降低施放傳統鞭炮時所造成的環境、空氣及噪音污染，114 年已採購 11 臺環保禮炮車供寺廟申請借用，經統計本縣境內寺廟使用環保鞭炮機共計 123 臺。 四、餐飲油煙管制： （一）本縣共計列管 3,439 家次，本期已巡查輔導餐飲業者共計 86 家次，已完成餐飲業者油煙異味防制改善共計 23 家次。 （二）空氣污染防制部分：本階段依照普查結果東大門夜市營業中之業者共計 389 家次，其中有油煙異味污染業者共計列管 136 家，全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均已裝設防制設施，防制設備設置率 100%。後續將持續針對新進駐之業者進行宣導，並推動油煙自主性管理查核，打造花蓮無油煙觀光夜市。 五、配合農業部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改用電動小型農用機具補助，本階段彙整共更換小型電動農機達 42 台（分別為田間搬運車 10 臺及充電式割草機 26 臺、動力噴霧機 4 臺、吹葉機 1 臺、剪茶機 1 臺），共可減排 180.9 公噸 CO2e。 六、河川揚塵防制： （一）花蓮縣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受東北季風影響，轄內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等 3 條河川之裸露地易產生揚塵（風飛砂）情事，為抑制河川揚塵造成民眾健康及行車安全之危害，環保局針對河川揚塵執行預警、宣導及通報作業如下： 1.於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 3 條河川週邊設置 3 座 PM_{10} 連續自動監測系統，提供及時的河川揚塵監測資訊於「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通報資訊平台」。 2.每日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及 windy 天氣預測系統數據，搭配風向、濕度及溫度等條件每日精確預測未來 3 日河川揚塵發生之可能性，於權責單位 LINE 群組通報未來 3 日之 3 條河川揚塵發生機率，以綠（無需應變）、黃（待命）、紅（立即應變）三種顏色燈號分類，本期共預測綠燈 153 次、黃燈 11 次、紅燈 0 次，發生河川揚塵偏高情形 0 次，預報準確率達 9 成以上。 3.建立 3 條河川週邊村里長 LINE 群組，於河川揚塵好發期間（預測為黃燈或紅燈），通報村里長及以電視跑馬燈宣導民眾做好防護準備工作，並派遣灑水車進行村里街道洗灑作業，本期共進行洗街 1,971.0 公里，推估之總懸浮微粒（TSP）削減量達 0.825 公噸，PM_{10} 削減量達 0.158 公噸。 （二）為抑制立霧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及和平溪河川揚塵對本縣之危害，本縣環保局橫向連結河川管理單位第九河川分署、建設處水利科及民政處執行揚塵抑制，於花蓮溪及秀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巒溪好發處設置水幕防砂，並協請九河分署每年編列經費進行設備維護，已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為抑制揚塵進行多項防制工法如下所列，花蓮大橋上游左岸與木瓜溪匯流口完成綠覆蓋工法（甜根子草）10 公頃，花蓮溪砂荖堤段綠覆蓋工法（欒木）0.2 公頃，花蓮溪與木瓜溪口東華大橋下游志學堤防旁完成魚塭式水覆蓋工法 10 公頃，秀姑巒溪玉里大橋下游樂合堤防堤尾與石公溪口處完成魚塭式水覆蓋 10 公頃共 30.2 公頃。建設處水利科則向縣府提出 115 年先期改善計畫 900 萬，目前經費申請中；民政處則於立霧溪錦文橋至太魯閣橋綠覆蓋工法（粽合草仔）共 0.2 公頃，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抑制揚塵作業。 七、推動本縣 24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由企業及志工認養及推動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等環境綠美化工作： （一）每季辦理專家學者現場考評並要求管養單位完成改善，透過管養單位各項工作的落實推動，使本縣持續保有優良的空氣品質及優美的景觀。同時為達最佳宣傳效果及加深民眾對空氣品質淨化區相關訊息，維持本縣環保局高度曝光率及激起民眾對環保局及環保業務的持續關注，以達到全民共同投入保護環境工作，並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用率。 （二）推動本縣 24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延續 113 年認養 23 處基地由企業及志工團體認養維護，114 年持續增加認養基地，以邀請本縣空品淨化區鄰近之私人企業、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環保志工或學校等參與推廣認養活動，以達 23 處全數認養之目標。113 年共有 4 家單位獲得認養績優獎及 3 家單位獲得貢獻獎。	
	柒、噪音管制	一、每季監測本縣環境及交通噪音，針對各類管制區由 12 處人工測站，進行 24 小時連續測定，結果皆符合國家環境音量標準。 二、航空噪音之管制依規係由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進行航空噪音之監測工作，共設置 19 監測站進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噪音監測。空軍依規定每季提送飛航動態資料及等噪音線圖，並因應臨時需要，配合民眾及本縣環保局進行臨時性監測事宜。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每二年需重新檢討。因本縣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強烈訴求，替本縣有遭遇航空噪音干擾而影響居住品質之縣民爭取航空噪音補償及維護受航空噪音影響居民之權益，並依立法委員林憶君國會辦公室 113 年 12 月 23 日立院君國字第 11312230285 號函針對花蓮市及吉安鄉未納入噪音防制區劃設之村里全面進行臨時監測；114 年 8 月 19 日立法委員黃仁於東昌村活動中心辦理「國軍花蓮聯隊軍機噪音影響案」現場協調會，受理傾聽吉安鄉各村民意。本縣環保局後續將依法依規確實執行航空噪音監督及改善，協助民眾爭取最大權益，並依規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重新劃定公告作業。 三、114 年持續執行環境部「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計畫」，為加強使用中機動車輛攔檢成效，聯合警監單位辦理夜間攔檢勤務，於花蓮市及吉安鄉、新城鄉重要道路攔檢汽機車，本階段聯合警監單位於中華路、北埔路、自強路、國聯五路及府前路等陳情路段執行 20 場次日夜間機動車輛攔查（檢），共計攔查檢 129 輛，違規 2 輛由警察機關開立裁處。辦理 44 場次經民眾陳情通知到檢作業，發文通知 248 輛次，完成通知到檢合格 169 輛，後續針對噪音車輛未到檢車輛告發 79 輛次，共計裁罰 14 萬 2,200 元整。於本縣機動車輛噪音陳情熱點設置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10 場次（於府前路、和平路、中山路、海岸路、濟慈路、中山路一段、台 9 線），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目前共計 5 套（分別於花蓮市中山路、中美路、中興路、國聯五路及吉安中山路），超標違規告發 57 輛次，裁罰金額 14 萬 4,000 元。	
	捌、廢棄物管理規劃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本縣現有使用中之垃圾掩埋場計有：秀林鄉（陶樸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中區場、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 10 處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其中持續執行垃圾轉運作業為 8 鄉鎮市（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卓溪鄉及富里鄉），其餘鄉鎮皆依環境部要求進行就地掩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取得全區使用執照。 三、轉運本縣轄內 8 鄉鎮（市）之垃圾（秀林、新城、花蓮、吉安、壽豐、瑞穗、卓溪、富里），每日清運量約 139 公噸，總清運量為 2 萬 858.28 公噸，每日處理量約 192 公噸，總處理量為 1 萬 8,276.15 公噸。 四、本縣家戶產生之生活垃圾，由利澤焚化爐改為轉運至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本階段共計轉運 1,138 車次，以每車次路程減少 106 公里計算，共減少 12 萬 628 公里路程、減少柴油使用量約 3 萬 6,188.4 公升，總計減碳量達 95.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 五、依「花蓮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參與案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每 6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業於 114 年 4 月 9 日完成 114 年上半年度監督委員會議。 六、「花蓮縣水泥窯廢棄物處理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完成 114 年下半年度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二、資源回收管理	一、114 年以「淨零碳排關鍵戰略資源循環」為主軸，持續推動各鄉鎮市精進資源回收工作，並推動市場購物用塑膠袋減量、資源循環志工隊、輔導社區大廈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資收行動站、設置智慧回收機、辦理資收物兌換及二手物交換活動、加強垃圾破袋稽查作業，本階段資源回收率達到 56.25％。 二、配合「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策，針對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部分，本階段稽（巡）查次數共計 21 家次，皆符合規定。 三、配合「限制塑膠拖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針對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用量部分，本階段完成稽查 8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配合「限制性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每月針對轄內販賣業進行例行稽查事宜，並加強市售禮盒產品包裝稽查。本階段稽查產品共計 398 件，均符合規定。 五、配合「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限塑之不免費提供塑膠袋政策，每月例行對本縣轄內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進行稽查，本階段稽查共 22 家次，均符合規定。 六、配合「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本階段稽查 8 家次，均符合規定。 七、配合「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本階段稽查 12 家次，全數符合法規規範。另配合「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政策，本階段共計稽查 70 家，均符合規定。 八、為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一次性產品減量、不用品再使用等政策，本階段共辦理 89 場次宣導活動、各式媒體宣導累計觸及人次約 46 萬人次，粉絲專頁及專屬網站宣導觸及人數達 7 萬 1,835 人次，並配合各機關、學校所舉辦之活動，到場設立資源回收宣導攤位，以發放宣導單、VR 虛擬實境遊戲體驗及互動問答為主要方式進行宣導。 九、有關本縣廚餘堆肥廠共 4 座，並由本縣花蓮市、秀林鄉、鳳林鎮及富里鄉公所代為管理，本階段共計稽查 20 場次。 十、有關廢食用油本階段共稽查事業單位、小吃、夜市，本階段查核件數為 94 件，經清潔隊及合格清除機構回收後分送處理廠再利用製成生質柴油、手工肥皂及燃料用油。 十一、「花蓮縣未懸掛號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環境部 113 年 11 月 11 日環部授循字第 1136123128 號函表示因需與多部會會商及釐清法規競合，需時較久，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後續於該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環部授循字第 1136123981 號函核定，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會辦本縣政府行研處協助公告，後續本縣政府行研處於 114 年 3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38634B 號函表示制定公布（公布令：114 年 3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38634A 號令）。 十二、「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於 112 年 7 月 15 日開工，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完工，113 年 9 月 5 日竣工確認，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初驗，並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辦理正驗，俟監視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器系統主機更換，辦理驗收程序及執行結算驗收作業。 十三、「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二期工程（續接工程）」於 113 年 5 月 20 日開工，114 年 1 月 23 日完工，114 年 2 月 4 日竣工確認，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初驗，114 年 2 月 24 日辦理正驗，並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正式取得綠建築標章，俟辦理驗收程序及執行結算驗收作業。 十四、「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清洗設備－十三槽式洗碗機(含熱烘乾及冷風段)2 台」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開工，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完工及 7 月 2 日至 8 日辦理機組連續 7 日試運轉工作，目前正辦理驗收程序及結算驗收作業。 十五、「花蓮清洗中心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187 萬 5,000 元（財政部補助新臺幣 174 萬 3,750 元，地方配合款為新臺幣 13 萬 1,250 元），目前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相關程序，114 年 2 月 18 日舉辦公聽會，且於 6 月 13 日經專家學者審議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8 月 5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已於 8 月 18 日於完成招商公告程序（等標期 45 日，10 月 1 日截標）。 十六、製作花蓮免廢不廢地圖，公開不塑餐廳、低碳商旅、環保旅店、二手商品/維修站、二手書交換、村里資收站、袋袋愛分享（循環袋）等站點資訊供民眾查詢。累計觸及 6 萬 2,315 人次。 十七、補助 74 位資源回收個體戶，執行資收關懷計畫，累計回收 13 萬 1,468 公斤，補助 146 萬 8,708 元。 十八、設置行動資收站，本階段累計執行 340 站，服務 877 人次。 十九、113 年辦理重慶市場減塑活動。本階段約減少使用 14 萬 6,304 個塑膠袋，減碳量約為 8,339kg CO2e。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執行環境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醫療廢棄物管理」，本階段針對花蓮縣大型醫療院所及及其附設護理之家及花蓮醫師公會現階段共計稽(巡)查 22 次，尚符合相關規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本縣轄內各列管之事業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網路申報每月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本階段輔導共計 720 家之事業機構及公民營清除機構辦理申報事宜。另針對本縣轄內之營造業、醫療機構、印刷業、非金屬製造業、大型事業、再利用機溝等行業別，本階段稽（巡）查次數共計 317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業者，共裁處 15 家次，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9 萬元整，皆已改善完成。 三、輔導業者設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目前已輔導設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2 家、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64 家、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21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2 家及再利用機構 39 家。 四、本縣查獲之非法棄置案件共計 47 件，移請檢警單位偵辦部分共計 11 件，相關辦理情形依循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縣環境保護局將配合檢警辦理後續事宜。 五、本縣列管含石綿建材之家數共計 31 家，透過輔導新增石綿案件 17 家，經本縣環境保護局輔導申請拆除後，其中有 14 處已拆除無石綿建材，其餘尚含有石綿建材者，本縣環境保護局持續辦理輔導清除事宜。	
	四、0403、0423 震災倒塌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	一、有關 0403、0423 震災倒塌拆除後待處理營建混合物，約 10 萬 8,030 公噸，其中暫置於 0403、0423 震災倒塌營建混合物暫置場之數量約 10 萬 6,930 公噸，其餘約 1,100 公噸之營建混合物暫置於各鄉鎮公所。 二、本案營建混合物之處理費用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估列廢棄物篩分項目單價為新臺幣 2,646 元，故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4 億 3,859 萬 9,922 元；惟經內政部審視後，依據主計總處歷年漲幅率換算，該項目單價修正為 726 元，並修正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2 億 3,119 萬元整，本計畫經內政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0097 號函提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依規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計畫第 5 次修正計畫內容，調整本計畫廢棄物篩分項目單價為新臺幣 1,297 元，所需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9,008 萬 2,526 元整，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 5 月 8 日府環廢字第 1140085540 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函，提報內政部經中央各部會審視，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院臺環字第 1141009758 號函，同意核定本計畫。 四、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因有急迫性清除處理暫置於本縣花蓮市石壁段 1065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上營建混合廢棄物，故先行提案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待大會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先行墊付後，在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公告招標，因本案未及提送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俟完成提案並本府縣務會議追認。	
	玖、水污染防治	一、依「加強水污染防治計畫」建立事業基本資料列入追蹤管制，列管事業共計 705 家（事業計 384 家、畜牧業計 67 家、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計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計 5 家、公共下水道系統 1 家、指定地區或場所之下水道系統 20 家、營建工地 224 家）。 二、列管事業稽（巡）查次數，本階段共查驗 560 家（事業廢水計 290 家、畜牧廢水計 92 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10 家次），本階段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共計 19 家次，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118 萬 1,745 元，持續輔導事業單位完成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 三、光華工業區目前合計區內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用戶數為 32 家事業單位，其中 30 家事業單位均已納管，其所生產之廢水統一排入工業區廢水廠處理，另有 2 家為自排事業，工業區定期給予本縣環保局納管廠商名冊資料，以利管制，本階段加強針對工業區內業者許可申請及操作現況稽查，加強管制強度。本局亦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請工業區管理局進行稽查，本階段稽查 7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花蓮地區主要的河川水質污染來源計有生活污水、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非點源污染等，一般而言河川水質監測主要項目有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 4 項。本階段檢測結果：全縣河川 RPI(河川污染指標)皆為輕度污染或中度污染，污染成因均為受自然因素所造成之懸浮固體影響。 五、榮獲環境部「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績效評核」特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成立16隊水環境巡守隊395位志工，認養巡檢本縣河川、溼地、潭、陸域及海洋，共計認養34.67公里，巡撿垃圾量計4,260公斤，服務時數計8,046小時；辦理5場次1,529人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水環境巡守隊討論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共計11場次367人；水巡守隊共計255位志工取得榮譽卡。 七、玉水圳人工溼地共計執行 5 次割草及水域維護作業，巡檢垃圾量 163 公斤，執行 2 次各 4 點次水質檢測，檢測分析結果為未（稍）受污染及執行每月 5 點次之水量量測，本階段共計 25 點次，每月量測總水量皆符合原設計值（6,000 CMD），辦理 5 場 170 人次玉水圳人工溼地環教教育宣導活動。 八、經本縣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並輔導後，東大門夜市之餐飲業者已全數於清洗流理台污水孔裝設過濾網；另需裝設油水分離設施之餐飲業者為 152 家，亦已全數裝設完成，裝設率皆達 100%。	
	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本階段積極輔導本縣貯存系統業者法規符合度及完成 87 家次貯存系統業者網路申報率皆達 100%。 二、每月針對列管場址進行巡查，統計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共 2 處列管場址，共計巡查 12 次。 三、環境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本縣環境保護局每月 2 次至該場址督導巡查，並於周界農地進行土壤及事業放流水採樣，皆符合相關管制標準。 四、辦理 7 處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共計 14 口次，檢測結果無異常。 五、辦理 5 場次校園說故事宣導活動及 5 場次民眾宣導活動。 六、完成轄內 12 點次農地定常監測土壤重金屬篩測，土壤品質良好無異常；農地定期監測 7 點次土壤重金屬篩測，土壤品質良好無異常；高污染潛勢農地 16 點次土壤重金屬篩測，15 點次土壤品質良好無異常，1 點次疑似背景值影響調查中。	
	拾壹、海洋污染防治	一、執行花蓮港、和平港、石梯漁港、花蓮漁港港區污染稽查 22 次，均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 二、執行夏、秋季海域位置、項目、頻率、方式、分析方法及品保品管計畫共計 6 點次、海灘區水質 6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點次及港區水質 4 點次彙整建檔，其檢測結果符合甲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 三、本階段新招募 7 艘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 18 人，目前環保艦隊共 108 艘、潛海戰將 314 人，清除海洋廢棄物約 7,231 公斤。 四、本階段共計辦理 4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39 人次參與活動。 五、榮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3 年度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	
	拾貳、飲用水管理	一、抽驗 20 件次自來水淨水場、8 件次簡易自來水及 7 件次包盛裝水水源水質，抽驗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二、抽驗 228 件次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供水點，抽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20 件次民眾使用非自來水（未達公告規模簡易自來水）飲用水質，其中 3 件抽驗結果，大腸桿菌群超出飲用水水質標準（6CFU/100ml）標準，皆已函文予管理委員會、所屬鄉公所及本縣目的主管機關－原住民行政處，宣導不宜作為飲用水之用途，及請依自來水法輔導及改善其處理設備，並訓練操作人員。 三、飲用水設備稽查 77 件，另執行 50 件大腸桿菌群抽驗，抽驗稽查結果皆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 四、執行本縣 8 處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供 35 件次，皆無污染之情形。 五、辦理 5 場次 1,529 人飲用水安全宣導。 六、執行 114 年 7 月份丹娜絲颱風及 8 月楊柳颱風災後飲用水抽驗件數執行共 31 件次，抽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發布 2 則新聞稿。	
	拾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	一、本縣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計 18 家；並辦理稽查作業共計 20 家次、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輔導訪查 10 件，查核結果皆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 二、辦理安全使用化學物質與防範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非法流入（誤用）食物鏈之宣導 2 場次、社區使用生活中的化學物質之基本識能與風險認知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3 次。 三、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演練 2 場次、臨場輔導及無預警測試 7 場次、通聯測試 14 家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肆、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	一、公害陳情案件均納入管制追蹤辦理。 二、有關本縣公害陳情申訴管道，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及客服專線（823-3131）供民眾反映，並有專責人員受理陳情案件處理作業，各類陳情案件均依限辦理結案。 三、本期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數如下： （一）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24 件。 （二）異味污染物：65 件。 （三）噪音：29 件。 （四）水污染：17 件。 （五）廢棄物：23 件。 （六）環境衛生：440 件。 （七）其他：2 件。	
	拾伍、環境衛生管理 一、環境清潔維護	一、本縣陳情環境衛生案件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計 886 件，裁罰 72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8 萬 6,400 元。 二、有關縣轄懸繫掛涉及商業活動之違規廣告物，已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加強各轄區內違規廣告物及布條立即拆除。 三、申請懸掛廣告旗幟計有花東縱谷管理處、本府觀光處、農業處、教育處、本縣文化局及一般商業業者等，本階段共計 80 件，均符合規定。 四、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狗便污染環境衛生問題，本局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本階段已辦理遛狗不留便宣導 9 場次、稽查 117 件，裁處 3 件，罰緩新臺幣 3,600 元。 五、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菸蒂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局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本階段已辦理菸蒂不落地宣導 40 場次、稽查 78 件，裁處 27 件，罰緩新臺幣 3 萬 2,400 元。	
	二、公廁清潔維護管理	一、公廁列管現況：本縣列管公廁共 800 座，特優級公廁 798 座，優等級 2 座（其中環管署重點列管公廁 142 座）。特優級公廁佔比 99.75%，優等級公廁 0.25%，現無普通級的公廁。本階段共稽查 1,938 座次（含各觀光景點、公園、加油站、旅宿業…等），均符合規定。 二、補助公廁修繕：114 年度申請環境部「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共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定 2 單位 3 座，計新台幣 453 萬 8,400 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78 萬 7,500 元整），分別為光復鄉公所（公有市場）及花蓮縣文化局（E 棟），目前已完成招標。另 114 年度公廁新建工程專案核定 1 單位 1 座，計新台幣 1,068 萬 7,500 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213 萬 7,500 元整），為花蓮縣吉安鄉舊菸葉廠。 三、試辦智慧廁間，有效管理公廁：本縣試辦以物聯網科技打造智慧廁間，設置人流及異味感測器。目前於東大門夜市、原住民一條街、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 1F、七星潭及花蓮火車站 3F 等人潮眾多之地點。藉由遠端即時監控、及時處理，達到節省人力成本、防護廁間安全、提升舒適度及維運管理的便利性，紀錄追蹤人流量及異味數據變化，以找出人力配置及清潔打掃的最適當頻率。	
	三、病媒、蚊蟲防治工作	一、配合環境部每月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查核作業，結果均符合規定，並於環境部綠網 Ecolife 填報本縣積水容器查核狀況，本縣環保局持續辦理查核作業，以推動本縣社區主動清除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等環境整頓作為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二、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因地制宜規劃啟動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措施等綜合防治法；本縣環保局於 3 月、7 月發放施藥防護用品及衛生用品至各公所，各公所 3-5 月份針對重點區域進行緊急化學噴藥工作，並要求各該鄉鎮市公所發動村里民眾共同清除登革熱孳生源，以防止夏季登革熱肆虐。 三、本（114）年度配合環境部配合增訂「114 年度花蓮縣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及 114 年度花蓮縣登革熱緊急應變計畫，評比計畫自本年度 5 月份執行至 12 月，結合機關、鄉鎮市清潔隊及民眾自我檢查，協助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落實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四、本縣環保局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台灣銨蠓（小黑蚊）相關研究。經研究調查結果以族群密度、棲地調查友善防治示範區，在綠藻或藍綠藻生長環境為小黑蚊密度較高地區，如國福里及國慶里，在蘇力菌噴灑後，可短暫改善，惟經時間推移降解消退後，仍會產生小黑蚊孳生源，再經 112 年，透過氣候差異、地形差異、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同地目等各方向調查分析，瞭解花蓮地區台灣鋏蠓分布模式以及花蓮地區台灣鋏蠓危害較高區域（成因），了解土地利用型態對台灣鋏蠓族群有極高相關性，高度發展城市，柏油路面水泥建物較多，幼蟲不易存活；相對，鄉村或農業環境，作物植株和土壤地面，加上農作的灑水灌溉，形成濕度較高、陰影交錯，適度遮蔽等，適於藻類成長，就為台灣鋏蠓幼蟲和成蟲偏好之棲地環境。 （一）前期策略是先瞭解花蓮地區台灣鋏蠓分布情形，台灣鋏蠓密度較高地區其棲地環境即為考量藍綠藻和綠藻較多環境、地表暴露土壤、植被或作物形成微棲地、光照及提供血源的地方；中期則以台灣鋏蠓族群進入高峰期時進行化學防治，以除蟲菊類殺蟲劑，對昆蟲屬神經毒物，毒殺效力強；對人類毒性較低，但短時間高濃度吸入會引起各種不適症狀，因此，化學防治是在不得以的情況下所使用。長期規劃則是，建立對應防治方法，持續綜合管理策略、提升不同背景階層人民對台灣鋏蠓永續防治觀念（學童、社區民眾、農民、民宿業者等）。 （二）綜上，現推廣以個人防護（如著長袖、長褲或噴防蚊液）為主，由本縣社區民眾加強個人防護並共同清除家戶周邊藍綠藻（青苔）環境整頓作為物理防治。 五、本（114）年與慈濟大學合作研討小黑蚊幼蟲防治成效評估，目前研究試驗正在進行中，預計今年 11 月 30 日試驗完成並提送研究成果。	
	四、海岸環境清潔維護	一、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一）本縣環保局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海岸廢棄物清理，達到「每一寸土地都要有人清」，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成立本縣平台，114 年已於 7 月 21 日召開跨單位平台會議。 （二）成立「花蓮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群組」，組成跨單位橫向溝通聯繫平台，快速發現、清理、復原海岸環境。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透過宣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 （四）建立 3 級督導機制，由各權管單位雇工維護海岸環境，並由各權管單位行督導，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則督導各機關海岸清理狀況。 二、積極推廣及辦理海岸清潔活動，邀請民間團體認養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現階段認養單位計有：中華紙漿、無痕海洋永續經營、頑豹戶外有限公司、吉安鄉環境保護發展協會、七星海洋巡守隊、秀姑巒溪 cepo'水守隊、海腳印水環境巡守隊、花蓮港水環境巡守隊、北濱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和平港水環境巡守隊、亞洲水泥花蓮廠、花蓮縣志願服務協會、遠雄海洋公園、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業處、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等個 16 單位，共計認養 12.2 公里。 三、辦理及協助民間及企業辦理淨灘活動計 73 場次（統計區間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參加人數及推廣人數逾 2,880 人，清理垃圾約 8,350 公斤。	
	拾陸、環境用藥管理	一、本縣病媒防治業者列管：販賣業 3 家、病媒防治業 20 家。 二、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針對縣轄大賣場及網路平台市售環境衛生用藥進行查核 536 件，均符合規定。 三、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販賣業查核共 3 家，均符合規定。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地政	壹、地籍及資訊管理 一、地政資訊安全維護管理	一、本縣與其他縣市政府合作開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上網查閱及列印地籍資料，並可申領全國各縣市地政電子謄本，達到紙本減量節能減碳之效能。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總計請領地政電子謄本 12 萬 6,036 張，查詢電子地籍資料 8 萬 6,677 張，本府入帳金額總計為 279 萬 5,329 元整。 二、為確保人民財產資料安全，依內政部函頒「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持續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地籍異動主動通知服務，權利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完成後，名下土地權利如有異動，系統將主動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權利人，有效防止偽冒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發生。本縣截至 114 年第 2 季止，資料庫有效申請總數計 7,942 筆（花蓮所：4,422、鳳林所：1,696、玉里所：1,824）。	
	二、地政便民服務措施	為提供本縣偏遠地區民眾亦能同享便利地政服務，並延伸地政事務所服務範圍，本府責成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每季至少一次以上，派出專車及服務人員至轄區內相對偏遠地區，定點提供相關地政業務服務，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截至 114 年第 2 季止，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專車服務，計有秀林鄉和中社區等 64 處，合計服務 1,191 人次，受理件數 1,434 件。	
	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管理	一、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權利人死亡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應予列冊管理。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計列冊管理土地 8,835 筆、面積 889 公頃，建物 538 棟、面積 4 萬 6,832 平方公尺。另統計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本縣辦竣繼承登記土地計 2,389 筆、面積 427.36 公頃，建物 448 棟、面積 7 萬 3,526 平方公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為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本府持續宣導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並責成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地政專車及彈性到府服務，以加強協助民眾申辦繼承登記，並提供相關法令諮詢等服務。 三、本縣各地政單位協助民眾辦理繼承之作法如下： （一）主動通知：由戶政機關每月提供前 1 個月份申請死亡登記者資料，再由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於期限（6 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 （二）列冊管理公告及通知：每年 4 月 1 日公告，各地所並會以雙掛號公文通知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 （三）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前通知：地政機關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前，以雙掛號通知繼承人。 （四）業務宣導： 1.利用地政專車服務加強宣導及提供諮詢服務。 2.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專人（專線）提供諮詢及協助辦理服務。 3.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申請到宅諮詢及協助辦理服務。 4.繼承登記案件所需申請書表可向各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或逕行至網站下載。	
	四、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預售屋管理	一、本府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輔導本縣不動產服務業執行業務，依消費者保護法、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規定，訂定「花蓮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預售屋銷售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計檢查不動產經紀業 9 家及已完成預售屋銷售建案資訊備查案件計 8 件，聯合稽查總計 7 案。 二、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合法地政士計 131 人，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計 15 人，合法不動產經紀業（執業中）116 家，本府將持續落實執業行為檢查，加強取締非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違規執業行為，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地價管理 一、評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	114 年 6 月 25 日、114 年 7 月 31 日召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4 年第 1、2 次會議，評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案（計 4 案）及市價變動幅度，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富里鄉工程影響之既有道路移設」，總計 38 筆土地、面積 0.5395 公頃。 二、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工程－壽豐鄉都市計畫區內」，總計 23 筆土地、面積 0.3078 公頃。 三、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工程（花蓮縣光復鄉都市土地）」，總計 3 筆土地、面積 0.0081 公頃。 四、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工程(花蓮縣光復鄉路段)工程既有道路改道」，總計 72 筆土地、面積 0.5103 公頃。 五、配合預定於 114 年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徵收補償之「縣 193 縣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台 23 線 5K+735 永豐大橋改建及 3K+200 二號橋路段拓寬工程」等案，評定新城鄉變動幅度 100.36%、富里鄉變動幅度 100.18%。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查編本縣第 64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內政部 114 年 7 月 15 日發布），總指數：100.55%，住宅區指數：100.55%，商業區指數：100.60%，工業區指數：100.29%。	
	三、不動產實價登錄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一、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受理實價登錄案件總計 1,836 件（分別為花蓮地政事務所 1,350 件、鳳林地政事務所 170 件、玉里地政事務所 316 件），揭露件數總計 1,655 件，揭露比例 90.14%。 二、持續落實業務檢查，加強取締非法租賃住宅服務業違規執業行為，以保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三、配合內政部自 113 年 7 月施行之「租屋電費新制」，本府前於 113 年積極派員輔導訪查縣內大型銷售通路商及大專院校周圍超商，並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至大專院校辦理宣導說明會，本下半年度賡續辦理大專院校宣導，預計辦理場次共 2 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內政部核准 4 件土地徵收案件辦理中： 一、內政部 113 年 5 月 8 日核准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 9 線 280K+730~282K+100（三民聚落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總計 50 筆土地、面積 0.270522 公頃。 二、內政部 113 年 5 月 9 日核准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 9 線 303K+000~308K+000（東里至東竹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總計 109 筆土地、面積 0.793508 公頃。 三、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 日核准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富里鄉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總計 28 筆土地、面積 0.581116 公頃。 四、內政部 114 年 5 月 1 日核准交通部公路局台 23 線 5K+735 永豐大橋改建及 3K+200 二號橋路段拓寬工程用地徵收，總計 22 筆土地，面積 0.2090 公頃。	
	參、地權管理 一、縣有耕地管理	一、全縣縣有耕地計 716 筆，面積 299.9 公頃。以使用類型區分共計 1,330 錄。 （一）已放租耕地計 431 錄，面積 166.4 公頃。 （二）被占用已列管耕地計 460 錄，面積 40.3 公頃。 （三）其他耕地【閒置及待清查 100 錄 13.9 公頃、公共使用（道路及水溝）254 錄 14.5 公頃、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85 錄 70.2 公頃】總計 439 錄，面積 98.6 公頃。 二、為確實掌控縣有耕地（農作地）使用情形，齊一管理資料與土地登記及實地狀況，本府於 113 年 10 月訂定「花蓮縣縣有耕地（農作地）定期清查管理工作計畫」，依該計畫自 114 年起每半年需清查筆數不得少於全部之 1/6，全年清查筆數不得少於全部 1/3，且每筆土地每 3 年至少需清查 1 次，以提高土地活化利用，避免閒置占用等情事發生，俾利縣有耕地管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公地撥用	協助各需地機關因公共工程及公務使用辦理撥用以促進地方建設繁榮地方。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總計撥用公有土地 147 筆，面積 16 萬 5,004.46 平方公尺，撥用公有建物 3 棟，面積 352.09 平方公尺，詳述如下： 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3 筆，面積 5,300.28 平方公尺。 二、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137 筆，面積 15 萬 9,572.37 平方公尺。 三、縣有土地無償撥用 5 筆，面積 108.68 平方公尺。 四、鄉鎮市有土地無償撥用 2 筆，面積 23.13 平方公尺。 五、國有建物有償撥用 2 棟，面積 222.99 平方公尺。 六、縣有建物無償撥用 1 棟，面積 129.10 平方公尺。	
	三、督導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成果，計土地 382 筆、租約件數 160 件、地主戶數 332 戶、佃農戶數 184 戶、訂約面積計 99.311337 公頃。	
	肆、地用管理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本縣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完成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計 51 筆，面積 5.001234 公頃；使用分區調整計 124 筆，面積 39.415008 公頃；變更編定計 172 筆，面積 45.945684 公頃；補註使用地類別計 50 筆，面積 18.152082 公頃；更正編定計 77 筆，面積 7.038267 公頃。	
	二、辦理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國土功能分區圖（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另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3 月 14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赴各鄉鎮市各舉辦 1 場公聽會。112 年 8 月 24 日提交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112 年 10 月 19、20、23、24 日召開 4 場國土計畫審議委員專案小組會議，就劃設過程中遭遇之相關課題及人民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情意見提出討論研商，112 年 12 月 26 日提交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規劃廠商依據審議結果修正相關書圖（草案），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送修正完竣之版本到府，經本府檢視與審議結果核符，即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陳送內政部。 四、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將召開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通過。 五、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實施期程，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內政部決定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二、本府於本縣國土計畫自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即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110 年光復鄉、111 年瑞穗鄉、112 年新城鄉、113 年吉安鄉及富里鄉、114 年花蓮市及玉里鎮。辦理進度如下： （一）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已完成總結報告。第二階段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作業，聚落規劃已完成期初工作計畫書，並辦理聚落規劃意願調查（期限 114 年 9 月 30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360 萬元整。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112 年 12 月 26 日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期中報告書 113 年 11 月 4 日同意備查，期末報告書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同意通過，刻辦理備查事宜。 （三）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460 萬元。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113 年 4 月 29 日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廠商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提交期中審查報告書，經本府後續二次通知廠商修正期中報告書，廠商再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提報，本府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通過期中報告書，並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准予備查。 （四）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本府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同意通過工作計畫書，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准予備查。規劃廠商刻正辦理期中報告書報府送審。 （五）吉安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本府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同意通過工作計畫書，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准予備查。規劃廠商刻正辦理期中報告書報府送審。 （六）花蓮市鄉村地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1 日核定補助經費：規劃作業新台幣 400 萬元、法定程序 150 萬元。納入 115 年度預算，簽送第 7 次縣務會議。 （七）玉里鎮鄉村地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1 日核定補助經費：規劃作業新台幣 450 萬元、法定程序 150 萬元。納入 115 年度預算，簽送第 7 次縣務會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土地重劃		
	一、本縣第 16 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玉里鎮東北側，總面積 3,414.12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仁愛路二段 228 巷為界，西以仁愛路二段為界，南以建國五街為界，北以仁愛路二段 228 巷為界。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刻正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中，抵費地計 1 筆，已辦理公開標售公告（公告期間：1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仍尚未標脫，下次開標時間為 114 年 9 月 26 日。	
	二、本縣第 18 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花蓮火車站前，總面積約 9,562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國興一街邊界線為界，西以臺鐵花蓮機廠面前道路邊界線為界，南以國聯四路邊界線為界，北以毗鄰倉儲區之分區界線為界。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刻正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中，抵費地計 1 筆，已辦理公開標售公告（公告期間：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仍尚未標脫，下次開標時間為 114 年 9 月 26 日。	
	三、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花蓮高農西南側，總面積約 42.58 公頃，四至範圍：東以花東鐵路為界，西以中央路三段為界，南以中原路一段為界，北以建國路一段為界，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成立籌備會，同年 106 年 11 月 28 日核定成立重劃會，111 年 6 月 6 日核定計畫書。 三、辦理進度：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開工作業，刻正辦理管線協調會議、施工說明會、道安會議、道路及雨（汙）水下水道施作等事項，預計於 116 年 12 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底完成公共設施工程，114 年 8 月施工進度為 13.67%。	
	四、本縣玉里鎮長良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第九期更新改善工程	一、本縣玉里鎮長良農地重劃區係於民國 54 年辦竣，為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需要，爭取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助辦理既有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二、本工程改善農路長 888 公尺，並新闢水路長 288 公尺。 三、辦理進度：本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決標，同年 7 月 11 日核定開工，工期為 150 個日曆天，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完工，114 年 8 月工程進度為 17.49%。	
	五、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計畫	一、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計畫面積共計 13 公頃。位於永興村南緣及木瓜溪北緣，四至範圍：東以復興一街為界，西以永興九街為界，南以田園自行車道為界，北以永興九街與吉安圳 1 幹線 2 支線 3 分線銜接處為界。 二、辦理進度：刻正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中，抵費地計 4 筆，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18 日分別辦理第 1、2 次開標，已順利標出 2 筆抵費地，並將持續辦理剩餘 2 筆抵費地公開標售作業。	
	六、本縣壽豐鄉豐田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	一、本縣壽豐鄉豐田農地重劃區係於民國 52 年辦理完竣，東側以臺 9 線為界，西側鄰近臺灣觀光學院，南側至中興街，北側達樹湖溪，總面積為 173 公頃。 二、剩餘抵費地共計 2 筆，分別為壽農段 351、352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1,553.80 平方公尺。 三、辦理進度：刻正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中，抵費地計 2 筆，已辦理公開標售公告（公告期間：11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止），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仍尚未標脫，下次開標時間為 114 年 9 月 26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測量管理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114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萬榮鄉紅葉段、豐濱鄉豐濱段、卓溪鄉立山段，共計辦理土地 2,380 筆、面積 1,050 公頃，刻正辦理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工作。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	114 年度辦理地區為花蓮市民享段、美港段，共計辦理土地 2,503 筆土地，面積 280.46 公頃，刻正辦理現況界址測量及套圖面積分析工作。	
	三、三維地籍建物建置計畫	114 年度新成屋預估筆數 845 筆，既有成屋規劃筆數 1 萬 5,983 筆，截至 114 年 8 月份新成屋辦理筆數 802 筆，既有成屋辦理筆數 1 萬 2,516 筆，刻正依計畫期程辦理建物定位點建置作業。	
	四、公私有地勘查	配合辦理土地清查、勘測作業，計 150 筆土地，面積約 6.43 公頃。	
	五、都市計畫樁位測量	一、辦理花蓮都市計畫－美崙地區（花蓮市美港段、民享段）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點交 156 支。 二、辦理本縣都市計畫變更案剖樁作業，計完成 1 案，新設 1 支、更正 2 支，並將成果送交建設處辦理樁位公告。 三、完成民眾申請建築線指示都市計畫樁位測量，共計 5 件申請案，補釘 14 支。	
	六、其他測量專案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30016159 號函核備在案，重劃會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函送本區加密控制點及圖根測量成果，案經本府 114 年 3 月 10 日府地測字第 1140038430 號函請重劃會補正。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稅務	壹、企劃服務管理 一、為民服務	本府地方稅務局積極推動智慧永續稅務服務，提升 e 化便民措施及強化跨機關合作與在地化宣導，落實愛心辦稅的服務精神，成果卓越： 一、數位量能，積極推動 e 化服務 （一）資訊網站全方位提供 336 項線上申辦（報）及試算服務 1.線上櫃臺整合各項申辦管道，提升服務便捷度：民眾可快速透過數位櫃臺進行線上查調、線上申辦、即時查詢等，查調申辦個人稅務事，提供更便捷 e 化服務。 2.114 年 7 月起，線上申辦（查調）服務使用介面明確列示使用者登入之憑證類型，讓申辦服務更便捷，全面優化服務功能。 3.擴充「農地不課徵違反規定註記查詢」服務功能再升級：提供農地所有權人於交易前，可先線上即時查詢該買賣土地是否曾有農地違規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註記，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自 113 年 9 月起服務功能再升級，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 TW-FidO 及已註冊健保卡」，提供民眾運用多元憑證登入方式，維護農民權益。 4.地方稅應納稅額線上試算，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提供地方稅應納稅額試算、可退稅額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稅額試算等功能，民眾權益更獲保障。 （二）稅籍 e 起查，提供跨機關稅務查詢服務： 建置跨機關稅務查詢系統，提供需用公務機關透過自然人憑證及 PIN 碼，連結至「我的 E 政府」網站驗證身分後，需用機關即可自行查調「房屋稅籍證明」及最近一期「房屋稅繳納證明」等相關書證，藉由機關間合作，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實現資訊共享及整合運用目的，提升服務效能。114 年 1 月至 8 月查詢 2,040 件。 （三）創新推出「地稅小幫手」智慧客服，全天候 24 小時互動式線上諮詢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地稅小幫手」地方稅智慧客服，提供民眾以聊天方式詢問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稅目的問題。亦提供多元便捷的服務及串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操作、地方稅LINE 官方帳號及各地方稅機關臉書粉絲專頁等，24 小時全年無休線上諮詢服務。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諮詢 1 萬 8,690 筆。 二、創新建置稅務代理人線上查調平臺，發證 e 速通 提供專業稅務代理人 24 小時線上申辦稅務文件，查調發證 e 速通，免出門即可完成稅務事。查調服務項目包含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當期繳款書、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及稅籍證明等 9 項，從申請、審核到信箱收件，全程 e 化免奔波。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267 件。 三、資訊 e 化，服務零時差、零距離 （一）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績效亮眼： 提供地方稅（使用牌照稅、特別稅除外）線上申報及線上繳稅等 e 化便捷服務。地方稅網路申報經積極推廣，績效優異。114 年 1 至 8 月總申報計 2 萬 5,420 件（網路申報 2 萬 5,417 件、臨櫃件數 3 件），網路申報比率 99.99%。 （二）線上申辦稅務事： 資訊網站提供稅務法令、線上試算、即時查詢、書表下載、網路繳稅等多項便民服務資訊，民眾免出門即能申辦稅務事。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1 萬 7,783 件。 （三）訊息主動通知，維護民眾權益： 於各稅開徵滯納期屆滿前，主動寄發納稅查詢通知單，發送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貼心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114 年 1 月至 8 月寄發納稅查詢單 1 萬 9,782 件（使用牌照稅 1 萬 4,704 件、房屋稅 5,078 件）、數據語音 call out 1,800 通（使用牌照稅 898 通、房屋稅 902 通）、行動電話簡訊發送 5 萬 3,790 件（使用牌照稅 3 萬 1,806 件、房屋稅 2 萬 1,979 件及地價稅 5 件）。為維護民眾租稅權益，主動寄發各稅節稅減免申請輔導函（通知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多元視訊服務，稅務服務零距離 （一）「稅務視訊」即時發證免奔波： 民眾運用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透過網站視訊平臺項下之稅務視訊，與服務人員進行視訊驗證身分、證件上傳及電子簽名等，即可完成申辦作業及各項地方稅諮詢，全程 e 化免奔波，宅家亦能完成稅務事。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181 件。 （二）「視訊納保」維護納稅權益 e 起來： 為落實簡政便民，納保案件創新採視訊方式直接與申請人視訊溝通或協談，民眾免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即可獲得協助解決稅務問題。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6 件。 （三）「視訊現勘」提升行政效能： 民眾申辦案件需現場會勘者，只須向案件承辦人約定時間及確定服務頻道（1 至 3 線）後，以智慧型手機或行動裝置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主題專區\視訊現勘即時通項下，點選指定之服務頻道，即可連線進行視訊溝通，並拍攝現場畫面，全程取代實地勘查作業，便捷省時又省力。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126 件。 五、全功能服務櫃臺一站式服務 （一）全功能服務櫃臺整合 119 項及延時服務： 本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 119 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中午不打烊，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方便上班族申辦稅務事項。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4 萬 3,782 件，延時服務 841 人次。 （二）建置電子簽名系統便捷又環保： 為提升服務效能，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全功能服務櫃臺建置電子簽名系統，民眾備齊應附證件經審核後，於電子簽名板上簽名即完成申辦作業，免紙本申請。 六、跨機關整合資源，民眾免（少）奔波 （一）遠距視訊提供在地服務： 為便捷民眾申辦稅務事，分別於 12 個鄉（鎮、市）公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民眾申辦稅務事項，即可獲得在地即時服務，節省往返時間及交通成本，深受民眾好評。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1 萬 139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網路服務： 積極推動不動產一站式服務（含土地增值稅、契稅），民眾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稽徵機關審核無誤匯出有職名章之繳款書，線上繳納稅款後，免至稅務局查欠，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服務流程優化再精進，繼承、贈與案件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僅需提供遺產稅、贈與稅證明書案號，免再附紙本文件。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8,111 件。 （三）監理機關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 於監理站櫃臺專人駐點提供免稅及退稅申請、跨區查詢欠稅、開立本（外）縣（市）車輛繳款書及保證金繳款書、信用卡繳納稅款等服務，以利民眾辦理車輛異動，全程服務免奔波。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3 萬 370 件。 （四）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派駐專人服務： 提供稅務諮詢、補發繳款書、代收稅款、申請書表及代收申辦案件等服務措施，讓民眾洽辦稅務更便捷。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5,171 件。 （五）增設身障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收件據點： 橫向聯合全縣 13 鄉（鎮、市）公所協請受理民眾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並於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設置專櫃收件，當年度已完稅者，輔導車主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辦理直撥退稅，落實便民服務，有效簡化稽徵作業及提升行政服務效能，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891 件。 （六）稅務便利站，村（里）就近辦： 與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長聯合建置稅務服務據點，提供或轉介民眾稅務事項，減少往返奔波，擴展稅務服務廣度及深度。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408 件。 （七）通訊地址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創新自行開發「通訊地址異動通報申請書表單系統」，臨櫃民眾免往戶政機關、地政事務所、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監理站、中華電信、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央健康保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單位申請通訊地址異動，一站式辦理，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八）全國聯合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查欠服務： 強化機關橫向聯繫，連結全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共同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各縣（市）舟車勞頓。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540 件。 （九）跨機關受理轉帳繳納稅（費）： 為簡化稽徵程序及減少民眾奔波，與花蓮監理機關，共同推廣使用牌照稅（費）之轉帳繳納，藉由簡化稅（費）申請書內容，提升民眾申辦意願及行政效能。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168 件。 （十）行政一體資源共享免書證： 與本府社會處、民政處、消防局、地政機關、戶政機關、13 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行政執行署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等單位，進行各項連線作業、資訊檔案資源分享，簡化作業流程、免謄本、稅籍資料主動更新或辦理減免等。 七、全方位高效能服務 （一）稅務志工主動即時貼心，從心做服務： 稅務局志工穿著志願服務背心輪值大廳接待，以同理心主動協助民眾申辦稅務事，深獲民眾肯定。114 年 1 月至 8 月服務 2 萬 884 件。 （二）到府服務關懷弱勢： 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電話申請，即派員到府服務，服務項目有所得或財產資料清單之核發、繳納證明或課稅明細等。 （三）身心障礙者免下車便捷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免下車「專人」服務，只須按下設置於大廳門口之服務鈴，即有專人受理服務。 （四）開徵期間，加強延時服務：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全功能服務櫃臺及各稅目服務櫃臺設置服務中心，中午不打烊並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受理補發繳款書、納稅查詢等各項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零等待預約服務： 受理民眾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申請稅籍證明，各稅補單及當期繳納證明等申辦事項，於約定時間至單一窗口服務櫃臺取件，免除等候時間，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六）專業代理人申辦免附證： 本縣登記有案且執業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與其助理員，於首次代理申辦案件時，依其提供身分證掃描建檔備查，第 2 次起即免附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404 件。 （七）稅務健檢，保障租稅權益： 民眾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補稅、退稅、節稅一次辦妥，可避免因不諳法令而錯失享受租稅權益。 （八）免付費電話雙語服務： 國地稅 0800-000321 及本府地方稅務局 0800-386969 免付費電話提供雙語服務，平均每月諮詢申辦者 950 話次。 （九）貼心設施獲肯定： 於稅務局大廳設置「手機充電站」，提供手機充電服務；「民眾上網區」提供網路申報輔導、線上查繳稅、上網查詢及以自然人憑證查調電子謄本等；並設「書寫閱覽區」、「放大鏡」、「老花眼鏡」及「血壓測量區」貼心服務措施。 八、因應房屋稅新制施行相關法規修正與多元管道宣（輔）導 （一）辦理相關法規修正： 配合房屋稅新制施行，已修正「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花蓮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花蓮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花蓮縣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地段加減率作業要點」、「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及「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並公（發）布實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多元管道對外宣導： 於本局官網建置「房屋稅新制專區」，提供宣導圖卡、懶人包、問與答及相關法規等資訊並於 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宣導，運用垃圾車布條及播放錄音、公車智慧站牌、戶外大型看板及各機關 LED 電子刊版加強宣導。持續發布新聞稿、至廣播電台及舉辦租稅宣導相關法規，並橫向聯繫請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士公會及建築師工會等協助宣導。 （三）主動輔導民眾完成戶籍登記適用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 房屋稅新制，自住房屋新增辦竣戶籍登記條件，配合財政部政策，針對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適用自住稅率房屋，產製「單一自住設籍輔導清冊」及「非單一自住設籍輔導清冊」，寄發輔導通知單，提醒民眾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戶籍登記，說明於該期限前完成戶籍登記並符合自住規定者，將依戶政機關提供資料主動辦理繼續適用自住稅率，免提出申報。114 年 1 月至 8 月寄發輔導通知書計 1 萬 2,428 件。 （四）主動輔導民眾申報出租供住家用房屋適用優惠稅率： 房屋稅新制，出租房屋作「住家用」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可向稅務局申請適用較優惠的稅率，稅率降為 1.5%~2.4%，114 年 1 月創新設計「出租住家用房屋輔導申報適用優惠稅率回覆單」寄發並以簡訊加強輔導，提醒民眾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前申報，以節省房屋稅。114 年 1 月至 8 月寄發回覆單計 493 件、簡訊 1,332 則。 九、重視民情輿情主動積極處理並檢討改進 （一）主動蒐集媒體輿情反映： 每日就媒體有關地方稅政之民意輿情報導於 LINE 新聞群組回應，並剪輯相關報導，彙送業管單位確實列管。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蒐集 415 則，與稅務相關議題及災害類計 18 則均逐案簽辦。 （二）民眾意見積極處理： 本府 1999 熱線服務、縣長及局長民意信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及人民陳情案件，由專人受理及管制，依業務性質分請相關科室儘速專案妥善處理，並隨時檢討改進。 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民眾意見共計 58 件（縣長親民時間 1 件、本府 1999 縣民熱線 9 件、縣長電子民意信箱 16 件、局長電子民意信箱 30 件、人民書面陳情案件 1 件、局長與民有約 1 件），均依限辦結並主動檢討。 （三）主管下鄉訪查： 為瞭解納稅人需求，藉由科室主管下鄉深入基層，聽取興革意見，作為便民服務檢討改進之參考。114 年 1 月至 8 月訪查 21 件。 （四）辦理各項問卷調查，作為改進之參考，以提升服務效能： 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14 年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資訊網站提供之搜尋功能、內容豐富性、正確性、即時性、整體服務明確性及多元意見反映回應效率性等類別設計問卷。114 年網路整體滿意度 96%。 書面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14 年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辦公環境、服務態度、電話禮貌、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等類別設計問卷。 （五）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辦理： 受理民眾申辦案件，均依各項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4,166 件。 十、創新提案，服務新思維 為鼓勵同仁研提創新服務方案，訂定「創新服務實施作業要點」，集思廣益擴展解決問題之能力及激發同仁要新、要變的新思維，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114 年 1 月至 8 月依簡政便民服務、稽徵作業簡化、e 化便捷等主題，提出 14 案創新措施。 十一、強化電話禮貌及服務禮儀 （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每月與花蓮市公所雙向測試同仁電話禮儀並檢討改進。114 年 1 月至 8 月花蓮市公所測試本府地方稅務局同仁測試 136 人次、平均成績 94.09 分。 （二）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按月考核同仁服務情形，並按季召開檢討會議，研議改進措施，以追求卓越服務效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內部專業知能訓練，充實為民服務禮儀及稅務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效能。114年1月至8月辦理31場次、訓練996人次。 十二、多元繳稅管道，e化最便捷 （一）提供多元繳稅方式： 民眾可利用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繳稅（限3萬元以下）、信用卡繳稅（開放非本人持有）、轉帳繳稅（自動櫃員機ATM、長期約定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等多元繳稅管道。 （二）積極推動e化繳稅： 1.線上查繳稅： 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進行線上查繳稅。114年1月至8月線上查詢計3萬398件，繳稅者計1,334件。 2.行動支付繳稅： 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 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114年1月至8月以行動支付繳稅計1萬7,516件。 3.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 或三段式條碼繳納稅款。目前有一卡通Money、歐付寶、愛金卡、嗶嗶繳、悠遊付、橘子支付、街口付與全支付，共計8家電子支付業者可繳納本縣地方稅。114年1月至8月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計2,964件。 4.廣設臨櫃信用卡刷卡繳稅服務： 本府地方稅務局自行開發信用卡暨行動支付自動化繳稅服務系統，於該局全功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服務櫃臺、土地稅科、財產稅科、法務科、花蓮監理站使用牌照稅專櫃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駐點服務處設置感應式刷卡機，民眾可臨櫃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繳稅管道更多元便捷。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5,175 筆，刷卡稅額 2,851 萬 5,000 元。 （三）多元繳稅績效： 114 年 1 至 8 月納稅人利用金融存款戶轉帳繳稅 1 萬 9,594 件、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1,798 件、網路繳稅 5,424 件、信用卡繳稅 2 萬 7,603 件、便利商店繳稅 10 萬 877 件、電話語音繳稅 16 件、晶片金融卡繳稅 1 萬 2,603 件、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2,964 件；多元繳稅方式，民眾繳納更便捷。 十三、公文線上簽核品質績效超優質 （一）公文處理確實依公文管制期限辦理，責成各科室主管督促同仁注意公文處理時限及品質，並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另關係人民權益之申請及陳情案件，均依其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時效。 （二）114 年 1 月至 8 月平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99.12%。	
	二、租稅教育及宣導	一、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教育及宣導分眾分區普及各鄉（鎮、市） （一）「租稅教育及宣導」連續 6 年榮獲財政部評定地方稅稽徵機關分組特優及優等，秉持「以客為尊」及「宣導先鋒」理念，全體同仁用「心」勤耕耘、用「愛」做宣導，主動深入基層，全縣 13 鄉鎮（市）巡迴走透透。 （二）規劃多元、多面向租稅教育及宣導，運用各管道加強宣導，將節稅措施、便捷服務等民眾權益及稅政稅制重要政策積極推動，同仁主動、親切及耐心解說與服務，深獲民眾好評，提升政府主動親民形象。 （三）分眾、分區、多面向及主動出擊的租稅講習，結合社區、產業文化及機關活動，積極至各民眾聚集的場合宣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與在地有線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及各機構團體保持良好互動，拓展宣導廣度及深度，提升租稅宣導效益。 （五）運用網路無遠弗屆及手機便捷特性，於資訊網站、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管道或第三方行銷活動平台，拓展宣導廣度及深度，進而提升租稅宣導效益。 二、向下扎根，多元租稅教育 （一）本縣幅員遼闊 13 鄉（鎮、市）共有 104 所國民小學、26 所國民中學，為提升各校參與意願，活動項目多元且有創意，內容涵蓋國稅及地方稅，於活動前加強宣導，俾提升租稅教育宣導普及率。 （二）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巡迴演講及宣導活動，遴派專業講師至各國中、小學專題演講暨有獎徵答，並結合學校各項活動辦理租稅宣導，強化租稅教育向下紮根，深植誠實納稅理念。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44 場次，計 6,060 人次參與。 （三）落實租稅教育扎根工作，以「認識租稅」為主題，舉辦網路有獎徵答、繪畫比賽及海報設計等活動。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3 場次，計 282 人次參與。 （四）多元及行動化辦理租稅教育講習：確實執行稅務行動教室暨租稅宣導活動計畫、地方稅新頒（修訂）稅務法令、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及稽徵工作推展講習等計畫。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37 場次，計 7,856 人次參與。 三、結合社會資源，深入各層面租稅宣導 （一）以活動之廣度及深度規劃多元之方式，自辦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租稅宣導，包含地方文化節慶、運動健行及休閒活動等。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16 場次，計 2 萬 6,616 人次參與。 （二）推動減紙政策及行動支付，積極輔導民眾申辦手機條碼；受理 15 人以上之機關（單位）、團體及學校申請專人前往介紹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並輔導申辦手機條碼，及捐贈電子發票兌換宣導品等活動。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3 場次，計 630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為維護民眾個人租稅權益，運用 e 化社群管道加強推廣，並利用第三方活動平台舉辦抽獎活動，增進租稅教育及宣導成效。 四、運用資訊網站及傳播媒體加強租稅宣導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提供稅務資訊及線上申辦服務，另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本府各局（處）、學校及不動產業者、地政士業者及各平面媒體等網站辦理公務行銷。 （二）製作地方稅開徵及節稅短片，於有線電視台、YouTube 及網站適時宣導。 （三）開闢廣播電台常態性稅務宣導節目，藉由中廣、教育廣播電臺、燕聲、希望之聲、蓮友廣播電台等系列節目租稅宣導。114 年 1 月至 8 月媒體及電臺採訪宣導 17 次。 （四）運用報章雜誌宣導租稅法令：對新頒法令及有關人民權益事項，於稅務局資訊網站「新頒法令區」供民眾即時查閱，並適時發布新聞，於各新聞媒體刊登以宏宣導效益。114 年 1 月至 8 月發布 212 則、媒體刊登數 147 次。 （五）結合行政資源運用本縣各鄉（鎮、市）垃圾車體、資源回收車、LED 看板廣告及公車智慧站牌，辦理地方稅務宣導，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並如期繳納，以提高徵績。114 年 1 月至 8 月巡迴宣導 6,720 車次。 （六）製作各稅開徵及重要政策宣導紅布條、旗幟，於各重要道路路口、各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加油站及停車場懸掛，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及重要政策，以保障自身權益。 五、愛心辦稅，加強宣導違章漏稅罰則 （一）結合監理機關道安課程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加強案例之宣導，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7 場，計 145 人次參與。 （二）發布使用牌照稅暨相關違章案例新聞於各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並張貼於稅務局網站。 （三）配合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會場懸掛布條、穿插宣導旗幟，並將違章案例融入課程及有獎徵答。 （四）製作「如期繳納牌照稅 道路開車最安心」等文宣海報加強宣導，提醒車主按時繳稅及驗車等，以維護權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車輛報廢一站通，線上繳退稅最輕鬆 利用「廢車回收服務一站通」平臺，線上登錄可同時申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回收獎勵金會自動匯入指定帳戶，系統同時發送簡訊或 e-mail 通知。同時可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臺，查詢及繳納使用牌照稅款，簡化車輛報廢程序及節省時間成本。114 年 1 月至 8 月主動辦理退稅 291 件、退稅金額 103 萬 4,000 元。	
	三、退稅業務	一、重、溢繳退稅款主動辦，維護民眾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地方稅款，主動辦理退稅。退稅案件經審核、確認、核對處理完竣，即寄發退稅支票或辦理匯款作業，俾受退稅人快速收到退稅款。 二、提供多元退稅管道，方便民眾領取退稅款 （一）退稅方式： 提供直撥退稅、支票退稅、現金退稅（限使用牌照稅符合條件者）等 3 種退稅方式。 （二）退稅 e 化服務再升級，直撥退稅線上辦： 為提升 e 化服務，創新於資訊網站建置「退稅通知單輔導直撥線上回復」平台，民眾收到各項退稅通知單，掃描通知單上 QR Code，只需輸入受退稅人身分證號及上傳金融帳戶資料，即完成直撥退稅線上申請，安全又便捷。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183 件。 三、創新貼心 e 化提醒，維護受退稅人權益 （一）運用手機簡訊提醒民眾辦理直撥退稅：於寄發「退稅支票未送達通知單」、「重溢繳稅款退稅通知單」及「小額退稅款退稅意願調查通知單」，同時運用各稅稅籍主檔挑錄載有手機號碼者，透過發送手機簡訊，加強民眾獲取退稅申辦訊息。114 年 1 月至 8 月寄發 338 則。 （二）每月 20 日前寄發退稅支票已逾發票日期 3 個月未兌領通知單，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114 年 1 月至 8 月寄發 278 件。 四、專案輔導約定轉帳納稅人申辦直撥退稅 為使納稅義務人兌領退稅款更便捷，輔導已辦理約定轉帳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如有應退稅款直接撥入轉帳納稅指定之存款人帳戶。114 年 1 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至 8 月申辦 150 件。 五、「退稅 e 寶櫃」，資訊 e 指查 資訊網站建置「退稅 e 寶櫃」，內含五大主題，為退稅法令篇、退稅全攻略、退稅 e 指通、退稅問答集及書表下載區，將民眾退稅權益、線上申辦、退稅支票兌領及進度查詢、支票更正、相關法令等置於該專區，提供民眾更便捷 e 化查詢服務及相關資訊。 六、辦理績效 114 年 1 月至 8 月地方稅各稅目退稅計 6,561 件，金額 2 億 6,701 萬元；其中直撥退稅 5,588 件、金額 2 億 6,512 萬 5,000 元，支票退稅 968 件、金額 186 萬 2,000 元，現金退稅 5 件、金額 2 萬 3,000 元。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務求零風險 （一）訂定推動期程計畫及制度：訂定「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時程執行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選定風險值較高之 16 項業務控制作業項目，依期程完成內部控制作業，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提升納稅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11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91401449 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該原則確實辦理。 （二）風險評估：訂定「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114 年 1 月底前辦理風險評估調查作業，並於同年 2 月 5 日完成風險評估報告，作為稽核人員擬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自行評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於 114 年 2 月 5 日完成自行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彙整相關建議或改進事項，依循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作業之規定，進行列管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四）經由前一年度風險評估及自行評估作業滾動式檢討，於 114 年 2 月 8 日修訂本府地方稅務局「內部控制制度 5.0」。 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強化稽徵業務 促進稽徵作業之健全，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期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徵業務順利進行，並達成機關政策目標，訂定「內部業務稽核工作計畫」並依據該計畫訂定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114 年度預計稽核 104 項，114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稽核 56 項，改進事項列管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三、適時檢討主管法令規章，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為期各項稽徵業務順利執行及推展，適時檢討主管法令規章，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114 年完成檢核 95 則，須修正 5 則。	
	貳、土地稅稽徵 一、地價稅	一、加強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於 9 月 22 日前申請適用各項優惠稅率，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一）洽請地方電視台「洄瀾電視台」到稅務局專訪，並於電視播放跑馬燈。另運用中國廣播公司花蓮電台、燕聲等廣播電台，廣為宣導。 （二）於平面報紙、電子報、花蓮市中山路口大型看版及公車智能站牌刊登新聞或廣告，並自製宣導影片建置於 YouTube 影音網站，加強宣導。 （三）錄製地價稅特別稅率宣導語音檔（含國語、台語、客語及原住民語），運用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隨車播放。 （四）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發布訊息。 （五）製作文宣函請各機關（單位）協助輔（宣）導相關訊息。 （六）針對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之納稅義務人寄發輔導函及傳送簡訊加強輔導。 （七）114 年 1 月至 8 月輔導 2,131 件。 二、縮短自用住宅用地核辦期限，提升行政效能 納稅義務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必須派員實地勘查所需時間較長外，其餘書面審查核定，依財政部頒訂時限為 10 個工作天，縮短核辦時限為 5 個工作天。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3,532 件。 三、受理電話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創新便捷服務專案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落實便民服務，受理以電話方式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1,766 件。本項便捷服務全國首創，納稅人毋須往返奔波，即可完成自用住宅用地申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落實居住正義，主動核定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及減免 （一）公益出租人： 制定本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主動辦理審查及核定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4,991 件。 （二）社會住宅： 制定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社會住宅採新建或購買等方式興辦者，免徵地價稅；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地價稅減徵應納稅額 80%。114 年 1 月至 8 月社會住宅採新建案件計 3 件，減免稅額 43 萬 3,000 元；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主動辦理減免 149 件，減免稅額 13 萬 3,000 元。 五、自住輔導再升級，擴大輔導納稅人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運用資訊系統挑錄並勾稽稅籍資料，針對潛在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而尚未申請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寄發節稅通知書，同時提供電話、手機掃描 QR Code 等多元申請方式，提升服務品質。 （二）創新針對「全國單一自住者」、「註銷營業登記」及「公益出租合約到期」等案件，即全國僅持有一戶自用住宅者，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而尚未申請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辦理輔導，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290 件。 六、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申辦延期或分期繳納地方稅作業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協助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協助其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二）地價稅申請延（分）期繳納件數：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延期繳納計 9 家、金額 21 萬 6,000 元；分期繳納計 5 家、金額 5 萬 5,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颱風災害案件： 對於遭受颱風侵襲導致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主動依通報資料派員勘查核定減免地價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設置專線電話 0800-386969 由專人服務，受災民眾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114 年 1 月至 8 月無案件。 八、賡續辦理軍事管制區禁、限建土地減徵地價稅 本縣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減免地價稅之標準：限建之土地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禁建之土地減徵 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113 年減徵地價稅 4 萬 1,522 筆，占全縣課徵地價稅土地 26 萬 4,831 筆之 15.68%，減徵地價稅額 4,789 萬 9,000 元。自 83 年至 113 年減徵地價稅累計 9 億 3,602 萬 7,000 元。 九、積極清理 113 年地價稅欠稅 （一）113 年地價稅滯納期滿（113 年 12 月 31 日）欠稅 6,081 件，欠稅額 4,421 萬 5,000 元。為提升繳款書送達率，加強內部控管，並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 （二）經清理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徵起 4,022 件，稅額 3,298 萬 2,000 元，尚欠 2,059 件，稅額 1,123 萬 3,000 元，將持續加強清理。 十、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一）114 年地價稅稅籍清查期間 1 至 9 月止，為落實愛心辦稅之理念，於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處罰，以減少民怨。 （二）114 年 1 至 8 月止改課 1,996 筆，增加稅額 1,823 萬 2,000 元。其中農業用地課徵田賦土地，改課 1,286 筆，增加稅額 1,465 萬 7,000 元；民宿土地，改課 27 件，增加稅額 14 萬 4,000 元；自用住宅、工業用地、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等，改課 683 件，增加稅額 343 萬 1,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一、稅收徵績 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5 億 8,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5,457 萬 5,000 元，達預算數 9.41%。（114 年地價稅 11 月開徵）	
	二、土地增值稅	一、不動產防詐新防線，稅籍異動即時通正式上線 （一）為強化民眾掌握不動產異動資訊、預防詐騙冒用或不當移轉情形，11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推出「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二）民眾除可就近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臨櫃辦理，亦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申請此項服務。 （三）當不動產所有人名下的房屋或土地發生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申報時，系統將即時發送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 LINE 推播通知，協助民眾第一時間察覺異常異動，守護財產安全。114 年截至 8 月底共申請 21 件。 二、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便捷再升級 （一）成立「網路申報到府服務小組」，前往地政士營業處所，實地輔導操作電腦申報技巧，及解決系統疑難，擴大網路服務效能。 （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 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 6,716 件，申報比率 100%，均名列全國第一。 （三）為加強便民服務，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服務，民眾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無誤後匯出無欠稅費帶「職名章」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民眾繳納後免附紙本繳納證明，即可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由地政人員線上查詢繳稅情形，加速完成不動產移轉作業。土地增值稅不動產移轉網實匯出職名章繳款書 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 5,757 件。 三、核稅流程再簡化，落實簡政便民 （一）推動「核稅流程再簡化」，縮短財政部所訂處理時限，落實「單一專櫃收件、全程專責處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一般土地移轉申報案，除特殊及補正案件外、農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等移轉案件，證件完備齊全者，縮短發單時限。 （三）自用住宅案件直接查調房屋稅稅籍主檔與國稅局營業稅、租賃所得資料，線上審核，簡化作業流程，即可快速核稅發單。 （四）對於公有地移轉及夫妻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其證件完備齊全者，提供快速發單服務。 （五）辦理績效：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 5,607 件。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均依規定審核、註記列管及通報 （一）為維護農民權益，於資訊網站創新建置「農地不課徵違反規定註記查詢」，提供農地所有權人於交易前，可先線上即時查詢該買賣土地是否曾有農地違規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註記，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又自 113 年 9 月起服務功能再升級，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 TW-FidO 及已註冊健保卡」，提供民眾運用多元憑證登入方式，維護農民權益。114 年 1 月至 8 月使用 386 人次。 （二）為落實愛心辦稅及簡政便民，對於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於 89 年 1 月 28 日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主動利用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查調 88、89 年航照圖資，輔導申請農地移轉調高原地價至 89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民眾免附紙本航照圖，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 115 筆。 （三）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核准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114 年 1 至 8 月計 2,016 筆，稅額 5 億 3,081 萬元。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 12 萬 5,708 筆，稅額 224 億 8,980 萬元。 （四）本府農業主管單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針對地方稅務局每月 10 日前通報上列核准之農地，定期派員會勘執行抽查作業。 （五）經本府農業主管單位複勘後限期仍未改善，不符合農業使用通報地方稅務局註記之案件，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 6 筆。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通報註記 187 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主動與國稅局跨機關合作，整合移轉農地及農舍所涉及國稅與地方稅法令規定，編印「農地移轉租稅全攻略」宣導手冊，以淺顯易懂的表格及說明，讓農民就買賣、贈與、繼承等不同移轉方式按圖索驥，完整瞭解農地移轉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一生一次」、「一生一屋」按 10%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一）現行土地增值稅採累進稅率，分別為 20%、30%及 40%，自用住宅用地則可適用 10%優惠稅率。原一生只能適用一次，第二次換屋就得適用一般稅率，自 99 年起，依據土地稅法第 34 條修正條文，放寬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一生一次」之限制，增訂「一生一屋」優惠規定。 （二）經核准適用按「一生一屋」及「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 10%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其中核准按「一生一屋」者，114 年 1 至 8 月 13 筆、稅額 700 萬 9,000 元；核准按「一生一次」者，114 年 1 月至 8 月 349 筆、稅額 3,887 萬元。 六、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加強管制及清查 （一）114 年 1 月至 8 月核准重購退稅案件 13 筆、稅額 193 萬 6,000 元，均依據土地稅法第 35 條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 （二）預定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針對列管 5 年重購自用住宅退稅案，展開年度清查工作。 七、法院拍賣案件及時輔導當事人申請節稅優惠 （一）法院拍賣案件，查定核算土地增值稅 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 195 筆、稅額 1,724 萬 3,000 元，分別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等優先分配扣繳。 （二）針對應稅案件同時寄發輔導函，114 年 1 至 8 月計 52 件，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者，務必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114 年 1 月至 8 月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者計 5 件、無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案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辦理企業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及清查 （一）經核准記存案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 223 筆，稅額 10 億 9,959 萬 9,000 元，均依相關法令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且逐年清查。 （二）針對企業或金融機構經由轉換、分割或專案併購方式移轉，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預定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展開年度清查工作。 九、稅收徵績 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3 億 8,719 萬 6,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3 億 2,300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83.42%。	
	三、特別稅	一、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8 年 1 月 12 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 4 年，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屆滿。為賡續徵收，分別於 102 年、105 年及 109 年重行（新）制定自治條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施行屆滿。爰賡續辦理重行制定，於貴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三讀照案通過。嗣經財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同意備查。本府同年月 12 日公布、14 日施行，徵收期間 4 年，課徵標準按每期（半年為一期）礦石開採數量採累進稅額計徵，每期開採數量在 1 萬公噸以下者，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50 元；超過 1 萬公噸至 10 萬公噸者，課徵新台幣 50 萬元，加超過 1 萬公噸部分之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60 元；超過 10 萬公噸者，課徵新台幣 590 萬元，加超過 10 萬公噸部分之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70 元。 （二）「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6 年 10 月 27 日實施，徵收期間 4 年，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為賡續徵收，分別於 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重行制定自治條例，迄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施行屆滿。因實施屆滿 4 年，爰賡續辦理重行制定，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經財政部同意備查，自 113 年 4 月 1 日公布施行，徵收期間 4 年，課徵標準為每公噸 50 元，低於 50 元者，從低課徵。 二、114 年度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一）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8 億 8,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3 億 6,146 萬 9,000 元，達預算數 41.08%。 （二）自 98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徵起 70 億 5,982 萬 7,000 元。 三、114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一）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1 億 1 萬 9,000 元，達預算數 66.68%。 （二）自 96 年 10 月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徵起 21 億 5,178 萬 4,000 元。	
	參、財產稅稽徵 一、房屋稅	一、因應房屋稅新制施行相關法規修正與多元管道宣（輔）導 （一）辦理相關法規修正： 配合房屋稅新制施行，完成修正「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花蓮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花蓮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花蓮縣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地段加減率作業要點」、「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及「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並公（發）布實施。 （二）多元管道對外宣導： 於本局官網建置「房屋稅新制專區」，提供宣導圖卡、懶人包、問與答及相關法規等資訊並於 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宣導，運用垃圾車布條及播放錄音、公車智慧站牌、戶外大型看板及各機關 LED 電子刊版加強宣導。持續發布新聞稿、至廣播電台及舉辦租稅宣導相關法規，並橫向聯繫請各鄉（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士公會及建築師工會等協助宣導。 （三）主動輔導民眾完成戶籍登記適用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 房屋稅新制，自住房屋新增辦竣戶籍登記條件，配合財政部政策，針對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適用自住稅率房屋，產製「單一自住設籍輔導清冊」及「非單一自住設籍輔導清冊」，寄發輔導通知單，提醒民眾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戶籍登記，說明於該期限前完成戶籍登記並符合自住規定者，將依戶政機關提供資料主動辦理繼續適用自住稅率，免提出申報。114 年 1 月至 8 月寄發輔導通知書計 1 萬 2,428 件。 （四）主動輔導民眾申報出租供住家用房屋適用優惠稅率： 房屋稅新制，出租房屋作「住家用」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可向稅務局申請適用較優惠的稅率，稅率降為 1.5%~2.4%，創新設計「出租住家用房屋輔導申報適用優惠稅率回覆單」寄發並以簡訊加強輔導，提醒民眾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前申報，以節省房屋稅。114 年 1 月至 8 月寄發回覆單計 493 件、簡訊 1,332 則。 二、辦理 114 年房屋稅開徵 （一）訂定工作計畫： 為加強稽徵效益提高稅收徵績，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並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 （二）便民服務： 於開徵期間房屋稅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並延長服務至下午 6 時，辦理補發繳款書、課稅明細及納稅諮詢等服務。滯納期間主動寄發納稅查詢單計 5,078 件、發送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計 9,914 件，提醒納稅人儘速繳納。 （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於開徵前主動發布新聞，洽轄內廣播電台、有線電台等插播宣導及接受電視專訪積極宣導開徵訊息，及利用交通要道設置開徵看板宣導布條及智慧站牌刊登。創新製作房屋稅開徵宣導摺頁，提醒民眾注意及相關權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規定，於寄發房屋稅繳款書時隨附裝封寄送納稅人參閱。善用本局官網房屋稅新制專區、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刊登房屋稅相關資訊，強化宣導。 （四）運用本府公務雲系統公告： 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發布開徵公告，提醒本府同仁並轉知親朋好友儘速繳納。 （五）辦理績效： 114 年房屋稅開徵 9 萬 7,891 件，查定稅額 6 億 7,975 萬 2,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已徵起 6 億 3,264 萬 2,000 元，徵起率達 93.07%。 三、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一）訂定清查計畫： 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房屋所有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罰，以減少民怨。對於清查核定改課案件，於核定通知函文，輔導納稅人若有不服可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二）簡化作業流程： 對於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案件，改以每月定期產製「營業稅登記資料查核房屋稅使用情形通報表」等，主動前往實地勘查，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並發函通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毋須再提出申請。114 年 1 月至 8 月接獲通報 4,082 件，改課 1,035 件。 （三）善用科技工具設計視訊現勘 為達偏鄉若比鄰、服務更便民的境界，於網站建置視訊現勘專區，民眾申辦案件需現場會勘者，只須向案件承辦人聯繫約定時間及確定服務頻道後，免下載 APP 以智慧手機等行動裝置依指示操作，即可連線進行視訊溝通，並拍攝現場畫面，全程取代實地勘查作業，加速案件審核速度，便捷省時又省力。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126 件。 （四）作業期間：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為期 11 個月，預計清查 1 萬 9,200 棟。 （五）清查成果： 114 年 1 至 8 月止查得使用情形變更 4,033 件、減免稅 4 件、房屋評價 1 件、新增改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房屋 388 件及其他 11 件，合計 4,437 件，增加稅額 1,791 萬 8,000 元。 四、簡政便民主動辦理減免事宜 （一）受機場航道航空器噪音干擾影響區域主動減徵房屋稅： 對於機場噪音干擾，依據本府公告本縣航空噪音管制區，提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依噪音干擾影響輕重調降地段率 20%或 10%，並經本府公告自 83 年起延續依據噪音等級調降地段率減徵房屋稅，減徵範圍計有花蓮市全部、吉安鄉仁里村等 15 個村、新城鄉嘉里村等 6 個村及秀林鄉佳民村等 3 個村。114 年減徵 9 萬 3,179 件，占全縣房屋稅總件數 17 萬 6,796 件之 53.27%，減徵房屋稅計 1 億 1,421 萬 8,000 元。自 83 年至 114 年減徵房屋稅累計 24 億 6,484 萬元。 （二）辦理住家用房屋現值 10 萬 1,000 元以下者免徵： 因應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住家用房屋免稅現值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0 日公告已提高為 10 萬 1 千元以下，此項免徵事宜本府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免由房屋所有人提出申請，114 年房屋稅開徵，計有 960 戶房屋受惠，減少稅額 117 萬 9,000 元。 （三）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 為擴大服務層面，依本府社會處核定之低收入戶名冊，逐筆查詢房屋稅籍主檔，如符合低收入住宅者，主動發函納稅義務人減免其房屋稅。114 年 1 月至 8 月通報 598 件，265 件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 10 萬 1,000 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者 333 件，稅額 41 萬 1,000 元。 （四）辦理社會住宅減徵房屋稅： 制定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社會住宅採新建或購買等方式興辦者，免徵房屋稅；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房屋稅稅率適用 1.2%。114 年月 1 至 8 月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減免房屋稅，主動辦理計 149 件，減免稅額 26 萬 1,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者適用房屋稅 1.2%優惠稅率： 依本府建設處提供公益出租人名冊，逐筆查核房屋稅籍主檔，主動按自住房屋 1.2%稅率課徵房屋稅，免由公益出租人提出申請，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4,991 件。 五、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房屋稅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本於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協助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協助其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不受金額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二）主動輔導民眾辦理稅捐減免及延（分）期繳納 114 年 1 月至 8 月輔導辦理分期者計 18 家，金額 903 萬 4,000 元；辦理延期者 16 家，金額 3,079 萬 5,000 元；合計辦理 34 家、金額 3,982 萬 9,000 元。 六、體恤民苦主動對受災害之房屋辦理減免事宜 對於遭受颱風侵襲受損房屋及火災通報案件，主動依電視、報載及消防局通報等資料派員勘查核定減免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設置專線電話 0800-386969 由專人服務，受災民眾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114 年 1 月至 8 月輔導減免 123 件，減免稅額計 1,000 元。 七、稅收徵績 114 年全年預算數 5 億 4,753 萬 3,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6 億 5,467 萬元，達預算數 119.57%。	
	二、使用牌照稅	一、開徵 114 年期使用牌照稅 （一）114 年自用車及營業用車上期開徵機動車輛計 12 萬 4,838 輛，查定稅額為 9 億 2,056 萬元。 （二）開徵期間貼心便民措施： 本縣幅員遼闊、南北狹長交通不便，於開徵期間，民眾可運用手機或平板等資訊設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透過線上、視訊服務或以電話申請補發繳款書。另為加強納稅服務及處理異議案件，自114年4月1日起至5月2日止成立「使用牌照稅服務中心」，中午排定輪值，並於開徵期間延時服務至下午6時，專責處理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及處理納稅疑義事宜。 （三）訂定「114 年使用牌照稅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加強繳款書之送達： 為提升績效，針對 2 年以上習慣欠稅戶計1,498 件，於開徵時即以雙掛號送達取證節省稽徵成本。對於遭退回之繳款書，積極運用地方稅資訊平台「各項地址綜合查詢」、「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等資料，查詢納稅義務人新址後重新送達，如仍無法送達時，始依戶籍地址辦理公示送達，避免徵納雙方產生爭議。並於收到催繳送達回執聯後儘速完成徵銷檔註記，加強送達回執之審核，於滯納期滿後移送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 （四）繳納及滯納期間積極提醒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 於繳納期間平信寄送納稅查詢單計 1 萬4,704 件，並以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方式分別於114年4月28日及5月20日通知3萬936筆簡訊及898筆語音訊息，積極提醒尚未繳稅之車主儘速繳納。民眾臨櫃補發繳款書時，積極輔導辦理轉帳納稅，以減少日後因繳款書未送達而造成欠稅。 （五）強化外籍人士納稅觀念： 114 年逾期未繳納稅款之外籍人士，於大批催繳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者，以簡訊提醒儘速繳納稅款計 29 筆訊息，並發布新聞稿及函請本轄各大專院校協助宣導外籍學生畢業或離境時，應向監理機關申請變更車籍及通訊地址。 （六）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善用本縣資源，製作114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及稅款繳納方式大型看版，設置於花蓮市中山路及明智街路口及於本縣公有路邊停車場繳費通知單上加註「牌照稅4月開徵，如期繳納不受罰」等提醒字句；於「使用牌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稅重要訊息」宣導摺頁增印「QR Code 專區」，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補發繳款書；發布稅務新聞且於報紙刊登「114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至 4 月 30 日止」海報，貼心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減少違章發生；於開徵期間接受媒體採訪，及於廣播電台專訪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資訊；透過本府公務雲系統分別於 4 月 8 日至 5 月 5 日發布開徵公告及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發布催繳公告，提醒本府同仁並轉知其親朋好友儘速繳納；另於本局「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以自製海報 e 化宣導等。 （七）與監理站跨機關合作宣導： 於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加註提醒標語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已於 4 月開徵，如尚未繳納，請儘速或電洽車籍所在地。如車輛不擬使用，請向監理機關申請報停」；並配合燃料費徵收期間，於監理單位電子字幕機（LED）、資訊可變標誌（CMS）或其他資訊顯示設備，推播相關提醒標語加強宣導。 二、主動辦理及輔導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本府社會處資訊分享，縮短免稅審核時間： 為提升身障者免稅審核及清查效率，與本府社會處協商開放「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權限，供稅務局快速查調身障者障礙類別、障礙等級、有效註記及致殘消滅原因等相關資料，縮短案件審核期間，即時答覆民眾疑問，加速審理免稅案件，縮短退稅時程。 （二）主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身心障礙者本人名下供自己使用之車輛，原應由車主提出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由地方稅務局依社會處、監理機關、戶政單位等資料互相勾稽，如符合規定，即主動核免使用牌照稅，免再提出申請。114 年 1 月至 8 月主動核免計 371 件。 （三）主動輔導無車無駕照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本人無駕駛執照，名下亦無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輛，地方稅務局主動挑檔符合條件對象者，寄發通知書提醒，其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親屬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申請免徵牌照稅，114 年 1 月至 8 月寄送 671 件輔導通知單。 （四）主動輔導有駕照無車輛身心障礙者： 因應 114 年 1 月 17 日法令變更，放寬領有駕照、無車輛的身心障礙者，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也得申請免徵牌照稅，挑檔產出符合資格者，114 年 1 月至 8 月寄送 1,868 件輔導通知書。 （五）監護（輔助）人暖心加值輔導： 地方稅務局利用司法院家事事件查詢系統，主動蒐集 106 年起迄今法院監護（輔助）宣告事件資料，篩選出受監護（輔助）人具身障資格且尚未申請免稅者，寄送通知輔導提出申請。114 年 1 月至 8 月寄送 54 件輔導通知函，落實保障身障者權益。 （六）增設收件據點，民眾就近申辦： 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民眾除至地方稅務局臨櫃或線上申辦外，可就近至本縣 13 個鄉（鎮、市）公所、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辦理。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891 件。 （七）加強宣導： 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加註「身心障礙者免稅適用條件」，說明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並加強宣導辦理「直撥退稅」；洽請本府社會處及各公所於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時即時提醒申辦身心障礙者牌照稅免稅規定；製作「申辦使用牌照稅免徵、退稅業務應附資料一覽表」及「使用牌照稅申辦案件一次告知單」置於本府地方稅務局櫃臺、監理機關櫃臺及網站，提供民眾取用及下載；核准身心障礙免稅時，於核准書上加註「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手冊後續鑑定到期提醒」，避免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而損及納稅人權益。 （八）辦理績效： 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994 輛，免稅金額 1,125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截至 114 年 8 月止，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累計 1 萬 4,322 輛、免稅金額 1 億 2,416 萬 3,000 元；占全縣車輛 13 萬 4,119 輛之 10.68%。 三、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多元化輔（宣）導 為落實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本府地方稅務局提供使用牌照稅歸戶服務，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的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每張歸戶繳款書以 5 筆車籍為限；挑擋產出擁有 2 輛車以上的車主，寄送輔導通知單，並發布新聞稿，同時於地方稅務局「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及本縣公車智慧站牌以自製海報 e 化宣導。114 年 1 月至 8 月申請 260 件。 四、車輛報廢一站通，線上繳退稅最輕鬆 為簡化報廢程序並節省作業時間，本縣車主利用「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https：//recyclecar.moenv.gov.tw）服務，只要上網登錄即可同時申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回收獎勵金亦會自動匯入指定帳戶，系統同時發送簡訊或 e-mail 通知，車主同時可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臺，查詢及繳納使用牌照稅款。該車輛因報廢倘有溢繳使用牌照稅款，本府地方稅務局將直接退稅至車主所登錄的銀行帳戶，114 年 1 月至 8 月主動辦理退稅計 291 件，退稅金額計 103 萬 4,000 元。 五、主動辦理重繳、溢繳使用牌照稅退稅業務 （一）重繳、停駛及報廢等原因致溢繳稅款之退稅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民眾免提申請。 （二）跨縣市便民傳真退稅：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眾至外轄申請身心障礙免稅或車輛報廢、重繳（非過戶時重複繳納）、溢繳、報停及環保回收等得主動退稅案件，若稅款屬本轄，得免行文改以傳真方式辦理，以有效簡化稽徵作業。 （三）辦理績效： 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5,117 件，直撥退稅 4,321 件，金額 1,686 萬 8,000 元；支票退稅 791 件，金額 159 萬 1,000 元；現金退稅 5 件，金額 2 萬 3,000 元。 六、監理站設置服務專櫃，民眾免奔波 （一）於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分別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受理免稅申請收件審理、退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處理違章案件及開立繳款書、保證金繳款書等業務，並增加繳稅管道提供信用卡刷卡繳納稅款服務，有效簡化申辦手續，民眾免再往返稅務局與監理站間，方便又省時。 （二）辦理績效： 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免稅車輛 766 件，受理退稅申請 1,932 件，開立執行費 300 件，補發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繳款書 2 萬 2,936 件，協助外轄辦理異動聯絡查欠 258 件，辦理外站聯絡本轄車輛異動查欠 140 件，信用卡繳納稅款 4,038 件，合計 3 萬 370 件。 七、辦理未繳納稅款及報停、繳銷、註銷車輛檢查及免稅車輛異常查核作業 （一）清查作業： 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訂定「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針對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使用公共道路之車輛總檢查，及免稅案件因身障者或車主身亡、身心障礙者與車主戶籍不一致等異常案件之清查。 （二）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違規罰則： 主動發布新聞及利用平面媒體、廣播電台等插播宣導及專訪；利用各項活動及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會，廣為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製作「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註銷牌照罰則」宣導布條懸掛於重要路段宣導；製作「如期繳納牌照稅 道路開車最安心」等文宣增印「QR code 專區」；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服務，並提醒使用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相關罰則規定；利用本府地方稅務局公務車及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播放「使用牌照稅 4 月已開徵，請依限繳納及相關罰則規定」提醒民眾；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加註「使用牌照稅逾期未完稅，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另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標語，並提醒車主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失竊或扣押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或報停手續，以維護民眾權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運用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清查： 為查核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裝設 2 部使用牌照稅自動照相車牌辨識系統於重要路口，對行駛中車輛拍攝，如有未繳稅或報停、繳銷、註銷牌照情形，經系統自動過濾舉發違規。 （四）以停車收費系統即時調閱相關資料： 為清查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運用本縣路邊停車費委外收費廠商提供之收費系統，於車輛有未繳稅或報停、繳銷、註銷牌照停放公共道路之情形者，即時調閱相關資料比對並辦理後續舉發作業。本項作業免除公文往返，提升工作效率。 （五）設計輔導章戳及時宣導： 為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遭受處罰，本於事前宣導替代事後裁罰原則及愛心辦稅精神，本府地方稅務局領先全國首創於車主至監理站臨櫃申辦汽（機）車各項異動作業時，於登記書上加蓋輔導章戳，即時輔導車主相關規定，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輔導 3 萬 9,853 件。 （六）因地制宜創新提供視訊現勘服務： 考量本縣南北狹長地理特性，提供使用牌照稅簡易案件視訊現勘措施，加速案件審核速度。 （七）清查結果： 114 年 1 月至 8 月舉發一般車輛數 3,280 輛，裁處違規車輛計 2,076 輛，補徵稅額 1,427 萬 3,000 元，裁處罰鍰 504 萬 8,000 元。 114 年 1 月至 8 月免稅車輛異常查核 987 輛，經查核恢復課徵 778 輛，補徵稅額 395 萬元。 八、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申辦延期或分期繳納地方稅作業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協助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協助其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使用牌照稅申請延（分）期繳納件數： 114年1月至8月辦理延期繳納計4輛、金額3萬元；分期繳納計25輛、金額26萬8,000元。 九、網路便捷服務功能 民眾可上網申請使用牌照稅減免、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重複或溢繳稅款退稅申請等事項，並於網站設置使用牌照稅節稅問答實例，以充分運用網路便捷服務功能。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994 件。 十、稅收徵績 114 全年預算數 8 億 9,312 萬 3,000 元，截至 8 月底實徵淨額 9 億 169 萬 8,000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0.96%。	
	三、印花稅	一、就源輔導，確保稅源 （一）運用採購網、開工報告書輔導： 為避免於本縣取得勞務及工程承攬業者漏貼或於外縣市繳納印花稅，嚴重流失本縣印花稅稅收，運用採購網、開工報告書及商請本府各局處協助配合，於交付合約時，即輔導至稅務局開立繳款書繳納印花稅。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 159 件，稅額 326 萬 5,000 元。 （二）運用空汙費資料輔導： 運用環保局每月通報空汙費資料，發函輔導業主與承包廠商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輔導 237 件，報繳 57 件，稅額 35 萬 8,000 元。 二、積極輔導業者彙總繳納印花稅，減少逃漏情事 為提升服務品質，輔導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等執行業務者彙總繳納印花稅。對於彙總繳納案件，均逐件於核准函提醒納稅人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申請彙總繳納者 15 件，註銷 13 件，累計 443 家，報繳印花稅 2,381 萬 9,000 元。 三、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一）申請書表單結合 QR Code，便民服務再升級： 滾動式檢討各項表單，於「一次告知單」及「網路申報帳號申請流程表」結合 QR Code，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便利納稅義務人掃描連結至本局網站、及網路申報作業項下，線上申辦各項業務。 （二）精進印花稅網路申報措施： 為提供更便捷之申報及繳稅管道，實施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可直接線上開立繳款書。另採網路帳號開立者，申辦 1 次即可跨區全國適用。 （三）多元宣導： 1.因應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創新設計「網路申報宣導單」置放於本縣各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公證人事務所及本局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時供民眾參閱，另設計契稅、印花稅、娛樂稅文宣電子檔，透過本局 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及於公車智慧站牌宣導各項稅務規定。 2.配合財政部推動以網路申報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發布新聞及舉辦專業人士租稅講習，並針對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花蓮縣商會、公司行號、建築師等個人執行業務者及一般民眾，輔導以網路申報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代替貼用印花稅票方式繳納印花稅。 3.積極推廣以繳款書或彙總繳納代替印花稅票，便民又減碳 114 年 1 月至 8 月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稅額 7,049 萬 1,000 元，占印花稅收比率 93.46%。 （四）設置網路申報專區： 輔導民眾、業者及專業代理人利用網路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或就近至鄉（鎮、市）公所申請印花稅繳款書，以節省奔波時間，提升稽徵效率。 （五）受理傳真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 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減少路途往返奔波，民眾可將資料傳真或 e-mail 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再依納稅人之申請寄發繳款書，俾就近繳納，提升稽徵效率。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288 件，稅額 307 萬 4,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提供臨櫃信用卡繳稅服務： 設置臨櫃信用卡刷卡繳稅櫃臺，民眾開單後可直接刷卡繳稅，增加繳稅之便利性，並提高印花稅徵績。 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702 件。 四、愛心辦稅主動輔導 （一）檢查前寄發輔導函： 114 年於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並針對列入選案查核之業者，先行寄發輔導函，114 年共寄發 2,286 件。 （二）發函公（工）會輔導： 分別函請本縣商業會、稅務會計記帳代理職業工會、地政士公會、律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轉知會員，並提醒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疏忽違反稅法規定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營造徵納雙方和諧之納稅環境。 （三）查核績效： 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查核 75 件，補徵 21 件，補徵稅額 14 萬元；運用政府採購網輔導本縣及外縣市業者自動報繳 1,296 件、稅額 729 萬元；輔導新建房屋承造廠商及起造人報繳 73 件，稅額 238 萬 3,000 元；運用空汙費資料輔導報繳 57 件、稅額 35 萬 8,000 元；運用租賃合約資料輔導報繳 1 件、稅額 100 元。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計補徵 1,448 件，徵起稅額 1,017 萬 1,000 元。 五、稅收徵績 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1 億 165 萬 7,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8,558 萬元，達預算數 84.18%。	
	四、契稅	一、加強與鄉（鎮、市）公所聯繫及輔導代徵契稅事宜 本縣契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代徵，本府地方稅務局按月派員分赴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聯繫契稅申報業務，藉以瞭解核定契稅是否正確及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各鄉（鎮、市）公所於處理申報繳納契稅有異常情形者，均隨時以電話聯繫，解決問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輔導向法院標購拍賣房屋拍定人，申報繳納契稅 為避免拍定人因不諳法令逾期申報而受罰，於接獲法院通報案件時，發函提醒拍定人依限申報繳納契稅，114 年 1 月至 8 月輔導 53 件，稅額 49 萬 5,000 元。 三、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便民服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契稅申報事宜，免除往返公所與稅務局之時間及不便，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服務，民眾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無誤後匯出無欠稅費帶「職名章」之契稅繳款書。民眾繳納後免附紙本繳納證明，即可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由地政人員線上查詢繳稅情形，加速完成不動產移轉作業。 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契稅申報 2,495 件，匯出帶職名章繳款書 2,354 件。 四、確實輔導填寫附聯，享受稅捐優惠 為避免民眾或代理人因忽略漏未填寫附聯，而影響其適用優惠稅率之權益，於受理契稅申報案件，均確實輔導民眾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採網路申報者，亦請提醒其勾選附聯事項，以即時申報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及申請土地自當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維護其自身權益。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輔導 2,495 件（含不申請 774 件）。 五、輔導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或中途名義變更起造人，依法報繳契稅 為避免房屋起造人因不諳法令逾期申報而受罰，於接獲本府建管單位核發開工報告及核准變更起造人申請書副本副知地方稅務局時，發函提醒起造人依限申報繳納契稅，114 年月 1 至 8 月輔導 71 件，報繳 6 件，繳納稅額 189 萬 7,000 元。 六、稅收徵績 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6,406 萬 1,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4,553 萬 5,000 元，達預算數 71.08%。	
	五、娛樂稅	一、健全娛樂稅稅籍 （一）為建立完整稅籍資料，運用 Google 蒐集轄內新興娛樂業資料，並經由其臉書瞭解營業相關資訊，於實地勘查後輔導設立娛樂稅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結合 google map 功能，建立圖像化娛樂稅籍地圖，實地勘查時，開啟 google map 並載入稅籍地圖資料，可完整顯示該區域所有娛樂業者，便利清查作業，即時發現新增設立或停歇業業者，輔導業者辦理設立或停歇業手續。 （三）主動發文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亞太音樂協會、遠東百貨花蓮分公司、家樂福花蓮分公司、全聯福利中心、本縣各級農會及統冠超市，取得業者使用版權或租借場地經營娛樂業等課稅資訊，輔導業者設立稅籍，確保稅籍正確性並增裕庫收。 （四）訂定「114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輔導新設立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除平時查核外，並全面清查已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 114 年 1 月至 8 月輔導新增設立及查核稅額增加者計 91 件，稅額 19 萬元。 二、多元宣導與輔導 （一）發布新聞及講習會宣導： 針對娛樂稅各項徵免規定加強發布新聞稿；運用辦理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講習會或專業人士講習會加強宣導，就轄內之娛樂業者，如有營業事項異動時，協助通報並輔導辦理登記（或變更）事宜，以維護業者權益。 （二）電台稅務訪談： 透過中廣花蓮台、燕聲及蓮友廣播電台等電台稅務訪談，宣導娛樂稅法令及罰則規定，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電台宣導 2 次。 （三）加強宣導： 至縣內各學校及配合各單位舉辦活動，宣導娛樂稅法令及罰則規定，藉此向下紮根，加強學生稅務知識及一般民眾對娛樂稅有更深的認識。 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103 場次。 三、輔導臨時公演納稅人辦妥代徵娛樂稅手續 對於臨時公演申請案件，輔導於演、映活動結束後 5 日內依規定申報繳納娛樂稅。 114 年 1 月至 8 月臨時公演 31 件，稅額 5 萬 1,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稅收徵績 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1,522 萬 4,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1,243 萬 6,000 元，達預算數 81.68%。	
	肆、法務行政管理 一、欠稅清理業務	一、積極清理欠稅績效優異，榮獲「財政部 113 年度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地方稅稽徵機關分組第 2 名。 二、為防止新欠產生及清理舊欠，以期有效提升整體稅收徵起率，擬定各項執行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工作計畫」、「巨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執行計畫」、「特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清理計畫」及「欠稅清理內部抽核作業細部計畫」等各項計畫確實執行，以提升欠稅徵起率。 三、為提升開徵徵起率以防止欠稅產生，將繳款書確實送達納稅人為首要任務，從加強宣導作起，同時輔以內部控管，雙管齊下： （一）在各項稅捐繳納及滯納期間利用宣導摺頁、電話語音、簡訊及納稅查詢單等方式辦理催繳清欠作業。 （二）加強內部控管，積極運用勞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 四、地方稅欠稅清理 114 年 1 月 1 日止累計欠稅 5 萬 1,055 件、金額 3 億 2,082 萬 9,000 元，1 月至 8 月新增欠稅 3 萬 8,464 件、金額 3 億 8,967 萬 5,000 元，合計欠稅 8 萬 9,519 件、金額 7 億 1,050 萬 4,000 元，徵起欠稅 3 萬 5,633 件、金額 3 億 2,492 萬 3,000 元，尚有欠稅 5 萬 3,886 件、金額 3 億 8,558 萬 1,000 元，本府地方稅務局繼續積極清理。 五、辦理稅捐保全 （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或欠稅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者，就其相當欠稅之財產函請地政及監理機關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14 年 1 月 1 日止累計禁止財產處分 737 案、金額 5 億 5,377 萬 7,000 元，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68 案，金額 5,758 萬 5,000 元，塗銷及調整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28 案，金額 2 億 4,258 萬元，尚在禁止處分登記案件 777 案，金額 3 億 6,878 萬 2,000 元。 2.截至 114 年 8 月止徵起欠稅 422 筆，金額 9,049 萬 7,000 元。 （二）假扣押： 為防杜高欠稅風險納稅義務人藉隱匿或移轉財產、所得逃避稅捐執行，本府地方稅務局訂定「辦理高風險案件移轉財產通報及假扣押作業要點」，切實辦理不動產異常移轉案件之通報作業，並查察納稅義務人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依法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以確保租稅債權。 （三）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個人欠稅額達 100 萬元、營利事業欠稅額達 200 萬元以上者，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無限制出境者。 六、聲報債權參與分配 法院或花蓮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案件，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隨即聲請參與分配，以確保稅捐徵起。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參與債權分配已解繳入帳 71 案，金額 805 萬 4,000 元，尚有 54 案，金額 1,817 萬 4,000 元。本府地方稅務局持續積極追蹤列管，俟分配款入帳即辦理解繳作業。 七、欠稅案件經滯納期滿 30 日仍未繳納，依法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辦理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一般欠稅案件累計移送 7,330 件，金額 3,135 萬 8,000 元，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5,233 件、金額 3,070 萬 5,000 元，合計 1 萬 2,563 件、金額 6,206 萬 3,000 元，移送徵起 6,992 件，金額 3,486 萬 3,000 元，累計尚在強制執行案件 1 萬 1,760 件，金額 6,350 萬 8,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債權憑證清理 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掣發之執行（債權）憑證，運用電腦檔案交查及人工逐案清理，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114 年 1 月至 8 月新增執行（債權）憑證 2,721 件、金額 1,505 萬 7,000 元，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 5,233 件、金額 3,070 萬 5,000 元，徵起 1,345 件、金額 689 萬 1,000 元；尚有執行（債權）憑證 3 萬 2,212 件、金額 2 億 356 萬 4,000 元。 九、重大欠稅案件 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以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未結案件，歸戶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追稅期限再延至 121 年 3 月 4 日。計有 1 案（9 件），欠稅金額 1,013 萬 6,000 元，本府地方稅務局將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加強清理。	
	二、違章業務	一、分析違章態樣加強宣導，避免違規裁罰 為避免民眾因不瞭解相關法令而受處罰，除開徵時透過 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等網路媒體、廣播電台宣導、發送手機簡訊、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等各種多元宣導管道，及時提醒民眾如期繳納外，並分析違章態樣，以未繳納當年度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及經監理單位逾檢註銷後仍使用公共道路者占大宗，將賡續辦理宣導措施，以減少違章案件。 （一）跨機關合作，結合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課程，宣導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違章裁罰態樣及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7 場 145 人次參與。 （二）對於受罰民眾，於每件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書特別註記「車輛業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欲使用者，請儘速辦理重新驗車及領牌。」及「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處罰，請儘速繳納。」等內容，提醒民眾注意，以免再次受罰。 （三）及時發布稅務新聞，減少民眾違章發生，114 年 1 月至 8 月發布 11 則；運用媒體採訪於中廣、燕聲及蓮友等 3 家廣播電台專訪時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114 年 1 月至 8 月播送 13 則。 （四）針對逾檢註銷之車輛，定期挑錄監理機關車籍異動檔註記「逾檢註銷」之車輛，主動輔導車主儘速至監理機關重新領牌，以免日後因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而受罰，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寄發 198 件。 二、各稅違章案件辦理情形： 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總計 3,763 件，裁罰案件計 3,285 件，裁處罰鍰金額 893 萬 7,000 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 3,284 件，裁處罰鍰金額 891 萬 2,000 元，娛樂稅 1 件、裁處罰鍰金額 2 萬 5,000 元；免議、免罰及併案計 478 件，均於時限內辦結。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各稅目行政救濟程序分為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階段。對於復查之申請，均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二、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 （一）復查案件：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復查 7 件。 （二）訴願案件：114 年 1 月至 8 月提起訴願 6 件。 （三）行政訴訟第一審案件：114 年 1 月至 8 月提起行政訴訟一審 4 件。 （四）行政訴訟第二審案件：114 年 1 月至 8 月上訴行政訴訟二審 1 件。 （五）行政訴訟二審判決後提起再審案件：114 年 1 月至 8 月提起行政訴訟再審 2 件。 （六）行政訴訟二審判決後提起憲法訴訟案件：114 年 1 月至 8 月提起憲法訴訟 1 件。	
	四、檢舉業務	一、依本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檢舉案件管道計有縣長電子民意信箱、1999 縣民熱線、本府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局長民意信箱、局長與民有約信箱、電話檢舉及外機關函轉等。 二、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各類檢舉案件計 41 件，已辦結 38 件，平均辦結天數 7.5 天，分述如下： （一）縣長電子民意信箱：14 件（地方稅 5 件、國稅 9 件），平均處理天數 1.89 天。 （二）1999 縣民熱線：5 件（地方稅 1 件、國稅 4 件），平均處理天數 2.7 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15 件（地方稅 5 件、國稅 10 件），已辦結 12 件，平均處理天數 17.63 天。 （四）局長民意信箱：1 件（國稅 1 件），平均處理天數 5 天。 （五）外機關函轉：2 件（地方稅 1 件、國稅 1 件），平均處理天數 3 天。 （六）書面檢舉：4 件（國稅 4 件），平均處理天數 5.75 天。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	一、積極推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措施，保障民眾權益 （一）落實執行「推動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具體執行措施」。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於總局及玉里分局各置 1 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1.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2.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3.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4.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並定期維護各項公開資訊，並於該專區項下「宣導專區」，置放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海報、動畫、案例（漫畫版）及溫馨小故事，供民眾觀看下載運用，使民眾深入了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及相關案例。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協談室，提供民眾洽辦納保業務，並按月定期維護檢查各項設備。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受理情形 114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6 件（房屋稅 4 件、地價稅 2 件），均依時限內辦結，滿意度調查結果為非常滿意。 三、加強宣導 （一）114 年 1 月至 8 月發布新聞 9 則。 （二）電子、平面、網路及廣播媒體報導等，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 298 則。 戶外廣告及文宣張貼，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 26 萬 4,571 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內部及外部分眾講習會，對內部同仁及鄉（鎮、市）公所財政人員講習，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28 場次。 專業代理人及社會大眾等分眾講習，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91 場次。	
	伍、資訊管理 一、系統執行	一、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案」及「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提供地方稅高效能服務。 （一）辦理「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案」18 個系統及「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37 個系統之新增修撰提案、研討及測試作業。並推動 41 個系統線上簽核作業。 （二）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三）每日監控「稅輔與次世代資訊平台」及「資料庫」，即時反映問題，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 二、辦理地方稅各稅稅籍主檔維護及開徵作業系統執行 （一）114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 12 萬 4,838 件。 （二）114 年房屋稅核稅開徵 9 萬 7,891 件。 （三）每月進行娛樂稅核稅作業，114 年 1 月至 8 月開徵 3,312 件。 三、辦理退稅作業，114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退稅 6,561 件，金額 2 億 6,701 萬元；114 年 1 月至 8 月抵欠 559 件，金額 63 萬 3,000 元。 四、規劃及開發系統與撰寫程式，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稽徵能量。 （一）為提升稽徵效能及節省作業時間，檢視現有作業流程，並與業務單位密切合作，自行開發程式，減少人工作業，114 年計完成 6 支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程式，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二）配合各科室業務需求，自行撰寫結構化查詢語言（SQL），114 年 1 月至 8 月完成 1,568 件資料庫挑檔產製清冊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網路管理	一、資訊及資安作業均依 ISO 27001 國際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並維護 ISO27001 證書有效性；114 年 1 月起依 ISO 27001 最新標準改版之 ISMS 文件辦理資安管理作業；落實年度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針對高風險項目進行風險管控。另對帳號與權限管理、網路管理、機房管理、軟硬體管理、系統開發管理及變更管理等各項作業，定期查核，以有效降低資通安全事件之衝擊，達成個人資料保護，打造全面安全作業環境，確保稅務服務不中斷及課稅資料安全。 二、114 年辦理「全球資訊網站」、「電力及空調系統」、「稅務資料庫暨房屋稅/地價稅外業清查系統資料庫」、「財稅網路防火牆」、「財稅網路核心交換器」及「資料交換介面管理系統（內網虛擬主機）」等 6 項營運持續演練，確保災變發生時能及時應變，營運服務不中斷。 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 （一）114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滲透測試初複測及修補作業。 （二）114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主機及資訊網站弱點掃描與修補。 （三）114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資訊網站防護基準評估作業、資安內部稽核及委外廠商資安稽核作業。 （四）114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資安健診作業。 四、訂定「資訊作業稽核計畫」，辦理內部稽核（查核）作業，發揮預防矯治之功效，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一）每月辦理「戶政連線查詢管制抽核」，114 年 1 月至 8 月抽查 1,564 件。每季進行「使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稽核」，114 年 1 月至 8 月抽查 203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每季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使用情形管制查核」，114 年 1 月至 8 月抽查 175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每月辦理「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使用情形查核」，114 年 1 月至 8 月抽查 1,089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每月辦理「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使用情形查核」，114 年 1 月至 8 月抽查 502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114 年 1 月、7 月各辦理 1 次「公路監理資訊安全稽核」，共抽查 68 件，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六）114 年 5 月辦理 1 次「使用者帳號與授權異動管制作業」，均符合規定。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資保護業務，保障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安全： （一）維護個資管理制度及文件，俾使個資保護更臻完善。 （二）114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將本府地方稅務局保有之個資項目公告於全球資訊網站。 六、114 年 1 月至 8 月完成採購 55 臺個人電腦、35 套最新版微軟 OFFICE、3 臺 A4 印表機，及防火牆 Pa-820、防毒軟體、神網終端防護管理軟體、Vans 模組及 GCB 檢測模組等系統 1 年期授權，提升業務工作效率、降低終端機臺資安風險及加強機房監控作業。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主計	壹、歲計業務		
	一、籌編 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以符規定	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公布實施以來，各機關單位均能依照法定預算，配合工作進度積極執行，惟因計畫變更、臨時業務需要、上級政府專款補助計畫、經議會同意墊付等案件，辦理 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於 114 年 9 月 1 日函送貴會審議。其中，歲入追加 22 億 3,395 萬 8,000 元，歲出追加 22 億 3,395 萬 8,000 元；114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入 346 億 9,607 萬 5,000 元（不含融資調度），歲出 354 億 2,955 萬 8,000 元（不含債務還本），債務還本所需 21 億 5,000 萬元。	
	二、籌編 115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縣政推動需要	為籌編 115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本府刻正依據預算法、「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本縣「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暨本府施政計畫，就 115 年度應興辦事項，通盤考量，並衡酌以往執行情形，本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優先順序，妥為安排編列各項計畫預算。本府並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貴會審議。	
	三、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以符合法令規定	為使各鄉鎮市公所 115 年度總預算編製有所依循，訂定本縣「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期各鄉鎮市公所均能按照法定期限編製完成總預算案送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又為督導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製，辦理 114 年度鄉鎮公市所預算考核作業，檢討修訂各項考核指標，透過考核方式提升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製作業。	
	四、編造 113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3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慎編造完成，並於 114 年 4 月 25、30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審計室審核。其中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計列 312 億 1,048 萬 751 元、歲出計列 294 億 1,304 萬 3,342 元、歲入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以下簡稱審計室）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出相較，賸餘 17 億 9,743 萬 7,409 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108 億 5,307 萬 7,144 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104 億 7,904 萬 107 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 億 7,403 萬 7,037 元。	
	五、彙編 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於 114 年 8 月 27 日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備及審計室審查，以作為日後本府單位及所屬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	
	貳、會計業務		
	一、加強內部審核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經統計本期內部審核會辦案件共 5,847 件。	
	二、執行收付款作業	一、切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之支付及審核程序，並編製傳票或付款憑單送財政處執行付款作業。 二、為便利民眾，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均以零用金支付。 三、依據各項公庫收入款項或專戶代收款項按時編製傳票。 四、經統計本期開立付款件數 1 萬 2,789 件。	
	三、清理預墊付款	一、預付款項均依照規定詳細審核付款發生之原因，無預算者不予先行預付。 二、各項預付款依據各該計畫執行期限，如期清理歸墊，對於懸帳款項並督促及時清理，以醒帳目。 三、墊付款均能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計畫執行隨時清理歸墊轉正。 四、預付款、墊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清帳成效，共清理 5 億 4,106 萬 8,172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114 年 6 月 6 日訂定「花蓮縣政府預付費用處理及清理要點」，以提升預付費用清理績效，避免帳列預付費用久懸、清理不易之情形。	
	四、積極推動經費核銷簡化作業，撥款免掣據，以加速付款	加強督導縣屬學校依循修訂及精進後之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及提升公文簽辦成效，建立付款會辦案件內部審核一致性，創造友善報支環境。	
	五、編製總會計速報、編製及審核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及督導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效率	一、依據未償債務概況表、支付日報表等，按月編製總會計速報，並依限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花蓮縣審計室。 二、按月編製本府單位及各基金之會計報告分送有關單位核備及審計室審查。 三、依據會計法、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審核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若發現錯誤不當或懸帳情形，即予通知補正或清理。	
	六、落實預算執行，提升施政績效	為加強預算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定期請各局歲就歲出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之工作計畫，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並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局處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並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局處及早因應、積極處理。	
	七、賡續推行會計制度，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依各類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擬訂「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視察各機關、鄉（鎮、市）公所暨學校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實施計畫，於 114 年 6 月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實地視察 22 個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會計機構、學校之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協助機關修正內部缺失及推展政務，提升財務效能。前開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除函文受檢單位改善辦理外，另就共通性或重要缺失項目，函知各機關留意並遵循辦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積極推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及精進，以提升主計服務品質與業務效能	一、本處為協助各機關推動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訂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共同性規範」。嗣後考量本縣所屬學校中未設置專任會計人員計 69 所，爰設計「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會計簿籍電子化暨會計檔案移交管理檔案人員作業檢查表」及相關範例模板，並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函分行各級學校參考套用。 二、114 年 4 月 17 日函分行「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移交（會計業務）應備文件檢查表」及表件範例，供各校檢核及套用，以提高正確性及行政效率。 三、為配合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本縣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積極持續研修訂定性別預算作業流程及簡明完整性表格，以呈現性別平等成果。於 113 年度行政院辦理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考核，性別預算編列考核項目獲得滿分，超過同組平均分數之佳績。	
	九、與審計室業務聯繫，加強雙向溝通	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辦理與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業務聯繫座談會，雙方就業務職掌交換意見，並藉由提案討論達成決議，減少平日公文往返之溝通成本，提升行政效率。	
	參、統計業務		
	一、適時增刪修訂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納入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增進縣政資料之完整性	一、管理本府應辦之統計： （一）為確認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避免重複與遺漏，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修訂「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二）依法管理本縣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87 表，本期共增訂 6 表、刪除 1 表及修訂 226 表。 二、輔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並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按表期於網站發布 457 項統計資料，即時供各界查詢運用，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發布各類統計資料，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一、蒐集各項施政成果統計數據，更新本府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充實本縣視覺化互動統計圖，並按月編製本縣重要統計指標及按年彙編本縣統計年報、性別統計圖像等刊物，於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站發布，供各界參考應用。 二、配合「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檢討本縣 113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指標部份共增訂 27 項、修訂 4 項，增刪修訂後共計 280 項指標，並建立完整時間序列資料，上傳本府性別統計資料庫外，亦以視覺化互動統計圖呈現，供各界查詢作為本縣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 三、定期發布統計通報及研提專題統計分析，本期共發布 5 篇統計通報，供各單位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擬訂施政決策之參據，且均置於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辦理統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工作效能	一、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辦理兩場次第 1 階段性別分析工作坊，透過訓練、實作及外部專家指導，提升府內及所屬機關同仁撰寫性別分析能力，並落實其在政策上之應用。 二、於 114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18 日辦理公務統計教育訓練，並加入視覺化互動統計圖製作課程，提升府內同仁、所屬機關及公所主計人員工作效能。	
	四、精進統計資訊應用，提升行政效率	為精進政府統計服務功能，強化統計管理應用，導入本縣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將公務統計報表製作、報送等作業及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等資訊化，以提升行政效率。	
	五、自辦及配合中央辦理各項調查，以供政府釐訂各項政策參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年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派員實地訪查，本期間共召開 3 場調查勤前講習會及 1 場工作檢討會，經辦之統計調查包括：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 16 戶、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537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83 家、物價調查每月約 850 項次、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約 93 輛、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49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 92 家、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 368 家，及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分工調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查名冊判定作業，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肆、主計行政 一、主計人事管理	依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規定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退休撫卹事項。	
	二、辦理所屬主計人員教育訓練及各項活動，提升工作效能及凝聚向心力	一、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及 114 年 9 月 5 日辦理所屬主計人員專業研習課程，提升同仁工作知能，優化服務品質。 二、為加強主計人員向心力，提升主計業務效能，持續推動「花蓮縣整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共識營實施計畫」，由光復鄉公所於 4 月 18 日主辦本（114）年度第一場次座談會，透過實務案例研討相互學習，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三、為促進本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精進，以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擴大共識營實施計畫推動範圍，114 年 5 月 28 日訂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業務共識營實施計畫」，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推動夥伴制度，提供初任公務人員及初任主管之會計同仁生活關懷、專業諮詢及經驗分享	依據本處訂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新進人員陪伴制度實施計畫」及「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所屬學校主計機構初任主管輔導計畫」，於 114 年已辦理 3 場新人見面會，輔導瑞穗國中、平和國中共 2 名初任主管，並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新人交流會，提供初任公務人員及初任主管之會計同仁生活關懷、專業諮詢及經驗分享，以利同仁融入工作團隊，培養服務熱忱，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人事	**壹、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應縣政推展需要，適時調整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並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於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辦理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修編如下： 一、修正本縣衛生局所屬花蓮市衛生所等 8 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修正內容如下： （一）花蓮市衛生所：增置護理師員額 2 人，總員額數由 18 人增為 20 人。 （二）吉安鄉衛生所：增置護理師員額 2 人，總員額數由 14 人增為 16 人。 （三）新城鄉衛生所：增置護理師員額 1 人，總員額數由 11 人增為 12 人。 （四）鳳林鎮衛生所：增置護理師員額 2 人，總員額數由 10 人增為 12 人。 （五）光復鄉衛生所：增置護理師員額 2 人，總員額數由 11 人增為 13 人。 （六）瑞穗鄉衛生所：增置護理師員額 1 人，總員額數由 11 人增為 12 人。 （七）玉里鎮衛生所：增置護理師員額 2 人，總員額數由 11 人增為 13 人。 （八）秀林鄉衛生所：增置護理師員額 2 人，總員額數由 20 人增為 22 人。 二、修正本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減列股長 9 人，增置審核員 9 人，總員額數維持 92 人不變，並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	
	貳、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為落實分層負責，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每 2 年修正一次，113 年度重新審視修正，於 10 月完成印製並轉發本府各處編制內人員依授權內容處理公務，以明權責劃分，加強逐級授權，提升公務效率。	
	參、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一、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一）凡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陞補外，為配合各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114 年度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計有 91 職缺、提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計有 68 職缺、提列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計有 13 職缺、提列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計有 13 職缺，共計 185 職缺。 （二）本府內陞或外補職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嚴格執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計有 43 件內陞、外補案。 二、積極洽請考選部於本縣設置考區：配合國家考試政策，積極洽請考選部於本縣設置考區，以嘉惠本縣子弟，免除往返奔波，並吸引鄰近縣市考生至本縣應考，增益本縣觀光產業。 （一）114 年 4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計有 6 試場，應考人數 85 人。 （二）114 年 6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計有 15 試場，應考人數 343 人。 （三）114 年 7 月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計有 46 試場，應考人數 1,031 人。 （四）114 年 7 月辦理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工師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等考試計有 33 試場，應考人數 822 人。 （五）114 年 8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計有 18 試場，應考人數 405 人。	
	肆、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及人事佐理人員輪調，以提昇人事人員素質。 二、另為型塑學習型組織，增進團隊效能，訂定「人事業務傳承躍升計畫」，以工作圈概念，分 5 個學院指定人事業務研習主題，由專任、兼任人事人員共同學習，有效提升人事人員服務品質。 三、114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遴選所屬專任人事人員 44 人次參加各項人事人員專業能力研習班及資訊系統研習班，藉以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觀念，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一、本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一）加強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依規定於每年 5 月、9 月函請本府各處考評，並要求各單位主管於平時考核表內詳實記錄屬員優劣事蹟，以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二）對於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府獎懲作業辦理情形：為加強考核管理，對於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期能達到獎優汰劣之目標，以發揮獎懲效果。本府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獎懲案件情形如下： （一）獎勵有守有為，對奉公守法善盡職責工作績優人員，多予獎勵；計記大功 1 人次、記功 134 人次、嘉獎 1,076 人次。 （二）對工作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工作不力人員，均適時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行政懲處計申誡 6 人次。	
	陸、遴選模範公務人員	一、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府訂定之實施要點規定，適時發掘具績優事蹟模範公務人員，其志行如符合請頒楷模獎章者，均依規定適時請頒。 二、114 年遴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6 位，並推薦 2 位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中。	
	柒、加強差勤管理	一、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透過線上差勤管理系統，辦理本府員工差勤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並將員工每日出勤刷卡異常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各單位，協助各單位落實管理工作。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查勤作業，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差勤管理，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計查勤 10 次，以瞭解各單位差勤管理情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請頒各種獎章	本府對於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主動請頒各類獎章，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本府及所屬機關獲頒服務獎章者，計有： 一、特等服務獎章 5 人。 二、一等服務獎章 59 人。 三、二等服務獎章 36 人。 四、三等服務獎章 2 人。	
	玖、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一、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依業務需要遴選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 65 人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各項研習班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並強化服務理念。 二、積極落實本府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辦理計畫撰寫基礎研習班、專題報告撰寫技巧班、英語測驗輔導班、「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重大政策及性別主流化、專員級成長班，計調訓員工 199 人次，藉由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員工素質與行政效率。	
	拾、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一、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人員 6 人，及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人員 1 人，分別參加薦任升簡任及警正升警監官等訓練，第 1 梯次受訓人員為 3 人，參訓日期 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27 日；第 2 梯次 3 人及 1 人，參訓日期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7 日。 二、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資格人員 20 人，參加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第 1 梯次受訓人員 11 人，參訓日期為 11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 日；第 2 梯次受訓人員 9 人，參訓日期為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3 日。另遴薦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人員 6 人，參加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參訓日期為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2 日。	
	拾壹、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一、為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本府每年辦理 3 梯次新進人員訓練。 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本府新進人員訓練 2 梯次，計 61 人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貳、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為發現及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以及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進而提高縣府團隊凝聚力及整體發展競爭力，本府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一、設置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身心關懷平台、EAP 主管手冊、關懷員 QA 手冊、自殺防治懶人包、心情溫度計、身障職場參考手冊與資源、每月一篇關懷文章等，提供本府同仁使用，讓同仁透過網站上的文章及評量工具，幫助同仁自我察覺並評估自身身心狀況。 二、推動「健康碳排 ESG 友善職場頻率」實施計畫，內容融入健康碳排 ESG（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永續友善職場為架構主軸，旨在實現永續發展，確保執行和決策不損害未來世代的生活品質。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活動如下： （一）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打造內外兼修的健康力：營養飲食/情緒調節」健康面與心理面專題講座，共計 72 人參加。 （二）114 年 6 月 27 日辦理「光影之間－馬賽克燈手作體驗」，共計 30 人參加。 （三）114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至府內各處進行員工協助方案業務走動式宣導。 （四）114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文化局「腦機介面與心率變異生理回饋檢測 BCI&HRV」，共計 18 人參加。 （五）114 年 8 月 20 日辦理心理及法律面專題講座，共計 71 人參加。 （六）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辦理 EAP 線上問卷滿意度調查，對象為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經公布結果：問卷填答率 70.55%；滿意度 91.68%；知悉率為 71.25%，推動成效良好。 三、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下班後開辦 1 小時之「韻律輕舞營」、「瑜珈身心營」、「有氧戰鬥營」、「時尚瑜珈營」、「樂活有氧營」等活動，約 1,526 人次的員工參與，促進員工紓解身心壓力，保持身心健康。 四、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成立「舒心坊」以來，同仁以請假方式預約排定時段紓壓按摩，協助同仁身心放鬆，減少壓力及舒緩身體疲勞，使同仁擁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良好的身心狀態，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參加員工約 347 人次。 五、為加強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本府員工協談委託宇聯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整合式服務，使用 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提供心理、工作、法律、財務、健康醫療等諮詢服務，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 63 人次使用該服務。	
	拾參、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為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貫徹退休政策，於前一年度辦理退休申請登記並據以編列當年度退休預算。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核辦退休 123 人，其中公務人員 28 人，警察人員 24 人，教育人員 71 人。	
	拾肆、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發放三節慰問金，發給退休金暨撫卹遺族慰問金： 一、核發本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14 年端午節計 65 人。所屬各機關學校之三節慰問金由各機關學校自行依規定辦理，每人每節發給 2,000 元。 二、核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生活特別困難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114 年端午節 2 人，每人每節發給 2 萬 3,200 元。	
	拾伍、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一、本府員工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給與及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結婚補助 3 人。 （二）喪葬補助 5 人。 二、積極與全國優良廠商簽訂特約商店，目前共 57 家並陸續增加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憑識別證至特約商店消費均享有優惠措施。 三、本府於 113 年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增列年滿 40 歲以上任現職連續服務滿 1 年之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契約進用按月計酬人員及按月計酬約用人員為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辦「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 1 類人員得累計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增列本府各處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有關累計補助原則之規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3 年度本府參加健康檢查人數計 166 人，114 年度核定 241 人參加健康檢查，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計 87 人參加。	
	拾陸、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為增進機關團體和諧，持續辦理本府及轄內公務機關公務人員各項文康活動： 一、114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辦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計有 60 人參加。 二、114 年 5 月 8 日舉辦「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慶祝母親節活動」，計約 750 人參加。 三、114 年 6 月 20 日舉辦「花蓮縣『縣長盃』公務人員籃球及趣味競賽活動」，約 700 人參加。 四、114 年 7 月 16 日舉辦「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員工藝文欣賞活動」，計有 135 人參加。 五、114 年 8 月 7 日舉辦「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慶祝父親節暨親子活動」，計約 1,000 人次參與。	
	拾柒、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一、為有效推展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相關業務，全面提升所屬人事人員服務績效機制，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ecpa 應用系統之推廣與教育訓練及人事資訊系統技術服務及相關套件運用與推廣等業務。 二、建置線上公務填報系統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網路報送系統，採網路報送方式，減少資源及時間浪費，達成減紙減碳節能目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政風	壹、防貪業務 一、編撰廉政防貪指引	於 3 月至 7 月間，政風處會同所屬政風機構編撰防貪指引手冊，計已完成「114 年環保局環境稽查裁罰業務防貪指引」、「114 年花蓮縣消防局行政裁罰廉政防貪指引」、「114 年花蓮市公所工程業務防貪指引」等三案，並上傳政風處網頁供下載參閱。	
	二、加強採購監辦，推動採購廉政平臺	一、加強採購監辦，維護合法程序： 於 1 月至 8 月間，實地監辦 240 件、書面監辦 328 件共計 568 件，會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查核計 8 案。就採購缺失事項，提供興革建議及預警作為計 31 案（如逾期履約、廠商設計疏失、投保金額不符契約規定等），同時促請業管單位即時改善，以協助機關節省公帑。 二、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於 4 月 1 日及 18 日邀集檢、調、廉與審計單位進行跨域機關聯繫會議，針對工程履約可能涉及之風險議題與常見違失態樣共同研討與交流，並於 7 月 17 日及 8 月 18 日辦理專業法紀教育，以強化縣府重大工程履約品質。 三、建立「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 為協助轄內 13 鄉鎮市落實採購案之內控機制，健全各機關業務聯繫通報與跨域合作模式，於 113 年底簽准「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實施計畫。今年輔導團隊陸續至秀林鄉、玉里鎮、萬榮鄉、豐濱鄉、新城鄉、卓溪鄉及光復鄉等 7 個鄉鎮公所進行輔導交流，期望能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採購案，提供精準與專業的採購健檢作業，建立正確的採購作業相關程序觀念，另於 7 月 7 日辦理採購業務教育訓練課程，促進各地區採購承辦人提升採購品質與效率，以推動鄉鎮各項工程建設及節慶活動之辦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廉政宣導，推動社會參與	一、製作鴨鴨廉政學堂動畫，並以多元管道宣導： 為提升本府承辦採購業務同仁專業知能、增進採購程序公開透明、提升本府同仁廉政法紀觀念，政風處擇取裁罰常見違失案例，製作誠信廉潔數位動畫影片—鴨鴨廉政學堂系列四「行政裁罰守規定、倫理規範保平安」及系列五「採購程序公開透明」，影片已完成驗收並上架 YouTube 平台播放。 二、辦理志工專業訓練及跨域交流學習： 為提升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今年至 8 月底，辦理計 4 場專業訓練，共 90 人參與、1 場聯繫會報，計 60 人參與，促進民眾參與及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 三、推動社會參與廉政宣導，結合縣府活動辦理設攤宣導工作： 今年至 8 月底，政風處及各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本年度「裁罰守紀．廉能永續」專案法紀教育訓練宣導，共計 12 場次裁罰業務專題講座，並拍攝廉政動畫 1 部及製作宣導摺頁以加深宣導力度。另於 1 月、3 月與 5 月配合縣府健走活動；7 月 15 日配合「八角風箏幸福飛揚法喜鷂嘉年華」活動，辦理廉政設攤宣導。 四、推動高中以上校園廉潔誠信活動，辦理「廉政菁英成長營」課程： 政風機構結合大專院校、高中(職)之資源與力量，共同走入校園辦理營隊、宣導。業至東華大學、花蓮高商、花蓮高農、花蓮高工、上騰工商、花蓮高中、海星高中等 7 校辦理廉潔宣導，另於 5 至 8 月間，與花蓮高商、花蓮女中、慈濟大學、東華大學合作並廣邀暑期返鄉學子辦理「環境永續廉政工作坊」、「大專院校廉潔種子培力坊」。	
	四、辦理專案稽核	為落實風險控管，降低廉政風險因子發生，本年辦理「清潔隊員出勤暨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專案稽核發現廠商疑涉詐領已函送調查，「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及回饋金使用管理」專案稽核發現廠商使用陸製無線網路分享器，「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專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稽核協助導正評選過程缺失，各項專案稽核成果均編撰稽核報告及研提興革建議，業移請業務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貳、端正政風 端正政風	一、受理民眾檢舉、首長或上級機關交查：61 案。 二、行政肅貪追究行責任：2 案。 三、司法偵審作為：22 案，分別為配合司法機關偵審作為，協助調卷或轉知通知書等，並瞭解調案可能原因提供機關首長參考，妥適回應處理。	
	參、辦理公務機密維護 一、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	一、為強化縣府資訊安全管理，辦理 114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內部稽核，針對本府核心資通系統、機房及網路服務等項目進行查核，並就稽核結果及改進意見移請相關單位注意改善，藉以防範機敏資訊外洩，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二、為協助機關強化資訊機密維護相關措施，政風處會同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於 114 年 5 月至新城鄉公所、秀林鄉公所、光復鄉公所、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消防局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藉由檢視資安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並就稽核結果提出建議，藉以強化資安防護措施，降低資安風險。	
	二、考試機密維護	協助辦理 114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試、花蓮區高級中學免試入學闈場分發等機密安全維護事項。	
	三、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辦理 114 年度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講習，以「守護機關核心：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實務」為主題，藉此深化保密觀念與安全維護實務應用能力。 二、為提升員工對保密重要性之警覺與意識，結合時事案例，編製宣導資料並公告於本府政風處網頁，提供本府同仁及民眾參考運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辦理機關安全維護 一、協助處理通報危安事件	與本縣警察局及各業管單位密切聯繫，機先蒐處民眾陳情請願或偶（突）發事件預警資料，適時協調有關單位採取因應及疏處措施。本期通報民眾陳抗事件計 1 件。	
	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為降低潛在危害發生機率及財物損害風險，結合時事案例，編製宣導資料並公告於本府政風處網頁，提供本府同仁及民眾參考運用。	
	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落實財產申報，避免利益衝突	一、辦理「11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共計 61 案。 二、規劃辦理「11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專題」宣導，並編製「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方式說明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摺頁宣導資料，俾使公務員落實陽光法案。	
	陸、行政院第三屆透明晶質獎推薦參獎	本縣地方稅務局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第三屆透明晶質獎選拔，由政風處輔導參獎，業經評選委員（由法務部遴聘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實務工作經驗人員組成）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完成實地評核，將由評選會召開決選會議決定獲獎機關。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行政暨研考	壹、庶務管理 一、工友管理	一、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任免、考核、獎懲、退離異動、福利及各項補助等事宜。 二、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有效節省人事經費支出，遵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期間共有 5 人退離並一律出缺不補。 三、為妥善運用工友人力，對於精簡後已無工友人力之單位，優先由鄰近機關學校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辦理移撥。至無工友人力且無法移撥之單位，則以委託外包方式補助其清潔維護經費，有效節省人事經費負擔。	
	二、宿舍管理	一、加強本府宿舍管理與清查，積極處理老舊宿舍，防止非法占用，俾提昇公產效用。 二、規劃本府宿舍環境改善，以提升同仁居住品質。	
	三、物品採購	參酌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並採詢最低價格標辦理採購。	
	四、車輛管理	為因應國際油價波動及減低公務車輛用油成本，本府 114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完成： 一、『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14 年度臨時性公務用汽車租賃』開口契約。 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14 年度臨時性公務用禮賓車租賃』開口契約，鼓勵各業務單位短期租車，及有效控管公務車派用。 三、為因應花蓮縣永續發展政策，114 年度規劃推行電動機車採購。	
	五、物品管理	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物品之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辦公廳及會議室環境衛生管理	一、為維護辦公廳周遭環境及廁所清潔，辦理委託廠商每日定時打掃並派 3 名清潔人員駐府，不定時巡視即時清潔。 二、為維持會議室正常使用，訂有「花蓮縣政府會議室使（借）用管理要點」。	
	七、動產管理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增置之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八、勞、健保業務管理	依據勞、健保條例辦理勞、健保轉入、轉出、給付、繳費等業務： 一、辦理本府工友、技工、臨時、擴大就業計畫等人員目前加保共計 839 人次（含身心障礙人員 36 人）。 二、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加保人數 203 人，退保人數 183 人。 三、申請給付案件 28 件。	
	貳、管考文檔業務		
	一、專案計畫列管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共列管 217 件標案；府列管計畫共列管 77 件工程標案；本縣受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1 件。重大活動列管共計 22 案。	
	二、總收發文作業	一、依照行政院編印「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府文之收文、繕打、校對及發文等工作。收文總計 7 萬 4,711 件（紙本收文 3 萬 5,319 件、電子收文 3 萬 9,392 件）；校對發文總計 6 萬 6,732 件，其中以電子發文計 5 萬 3,957 件，電子發文比率為 80.85%。 二、為加速本府文書核擬效率，掌握文書處理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為目標；公文辦理件數為 18 萬 392 件，其中採線上簽核占 8 萬 8,548 件，線上簽核比率為 49.09％。	
	三、縣務及主管會議	由局處長出席，召開主管會報 5 次；縣務會議審議各局處提案，共計召開 6 次會議，審議提案 298 件。	
	四、公文管理	一、加強公文管制依性質彙整列管，除查詢及催辦外，隨時掌握辦理進度，辦理情形：監察專案管制案 43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件、審計聲復案 71 件、議員提案列管 229 件、人民陳情案 61 件。 二、列表分析本府 6 大類公文時效衡量指標辦理情形 5 次，並執行公文逾限稽催共計 355 件。 三、抽查本府各單位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5 次，共計 548 件。	
	五、發行縣公報	公報原每月發行 2 次，自 7 月 1 日起，改為每日上傳網站，每月上傳全文檔，計發行 8 期，刊登法令公告共 218 件。	
	六、檔案管理	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歸檔管理： 一、完成歸檔點收立案編目計 9 萬 9,033 件、案卷著錄 95 筆、目錄彙送上傳至檔案局經檢測成功檔案目錄總筆數 4,028 筆及公文調案借調 2,303 件。 二、機密檔案完成新增 609 件，註銷機密等級 1,524 件完成歸入普通件。 三、本府已依據檔案局回覆意見完成 99 年原工務處及城鄉發展處已屆滿保存年限檔案（計 2 萬 5,750 件）銷毀續存作業，刻正辦理銷毀作業。 四、本府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等檔案銷毀作業，共 6 機關經本府轉陳送審共計 290 案、1,987 卷、9 萬 1,218 件。 五、本府辦理所屬機關永久檔案屆移轉年限檔案目錄送審案，計有 2,390 案 2 萬 3,552 卷，已函送檔案局審核。 六、依「花蓮縣政府庫房安全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執行本府及大榮檔案庫房安全管理巡查 106 次、消防保全檢查 5 次。	
	參、法制業務 一、辦理法規審查業務	一、本期間審查通過本府自治法規計 20 案（其中自治條例 1 案、自治規則 19 案）。行政規則計有 65 案。 二、彙整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令頒或函頒之自治條例、自治（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統一納入本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資料庫管理，目前資料庫共建置 1,979 種法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本府各局處簽稿會核案件之法律諮詢建議	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且主動會簽本處者，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本期間會簽案件約計 1,676 件，協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出庭及參與各會議之討論，並提供訴訟及訴願答辯書、行政處分書、契約書之法律諮詢意見。	
	三、辦理訴願事件	一、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 二、本期間新受理之訴願事件共 28 件，期間內審議作成訴願決定者，共 25 件，審議中共 17 件。	
	四、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議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本期間本府受理人民申請國家賠償事件共 1 件，拒絕賠償 1 件。	
	五、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	協助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本期間受理第二次申訴 95 件（其中協商成立 32 件、協商不成立 39 件、撤回 15 件，不受理 9 件）；本期間受理調解申請案件 125 件（其中調解成立 78 件；調解不成立 35 件；撤回 7 件；不受理 4 件；移轉管轄 1 件）；另本期間受理電話諮詢 203 件、受理現場諮詢 35 件。	
	六、辦理行政執行案件移送	彙整本府各單位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本期間共移送 81 件，共計受償新台幣 185 萬 4,838 元整。	
	肆、研究發展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一、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頒「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獎勵扣合施政主軸之本府所轄一、二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藉以強化機關服務作為與政府施政連結性，鼓勵以人為本，提出善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且多元包容之創新服務，兼顧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展，進而擴散優質服務效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服務全面躍升。 二、本縣參加第 8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推薦參獎機關分別為花蓮縣環保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等 3 機關。 三、為擴大服務層面，即時解決縣民疑難，於每月第三週星期三在 本府、鳳林鎮或玉里鎮分梯次辦理「縣長親民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因定期會、臨時會因素停辦 2 場次，計受理 31 件，均依限解決並回復鄉親陳情。 四、賡續設置 24 小時全年無休「1999 縣民熱線」，協助民眾解決各項疑難問題，本期計受理 2 萬 3,759 件，分別為一般事項 1 萬 8,455 件，立即處理事項 5,304 件，本期三大民眾關心事項分別為：公車相關（1,023 件）、號誌燈故障/不連鎖/相關問題（327 件）及空氣汙染（174 件）。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 1,444 件，均依規定列管並以電子郵件答覆陳情人，其中民眾來信前 3 大關心事項為警政、路霸排除問題（370 件）、交通道路問題（134 件）及觀光、公園問題（85 件）。	
	二、縣政府服務中心暨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	一、本府縣政服務中心（北區）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服務件數共 4,542 件，其中志工引導服務 2,195 件，戶籍登記及證明核發（含戶政、社政法令諮詢、代為影印）2,234 件、法律扶助 113 件。 二、本府中區服務中心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251 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陳情案件 56 件、法律諮詢服務 16 件、各類活動及會勘 523 件、訪問關懷民眾 605 件、其他 51 件。 三、本府南區服務中心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559 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陳情案件 35 件、法律諮詢服務 212 件、各類活動及會勘 700 件、訪問關懷民眾 246 件、國民年金宣導訪視 98 件、其他 268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國際事務暨新聞中心	一、辦理各項提升國際化相關業務： （一）國際友善氛圍營造：114 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包括聘請英語流利之駐府人員協助外國人到府洽公、建置 line 英語客服群組（宣傳本府政策及活動資訊，促進外國人參與公共事務）、輔導店家提升雙語環境（指標、菜單、型錄、遊程等），以及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活動（3 場國際交流講座、2 場外國人聚會）。 （二）英、日語筆譯審校暨口譯：辦理中英日語之「筆譯」、「審校」（公文書、文宣資料、書籍等）及口譯（外賓訪花時，安排口譯人員協助），以提升本府外語品質。 （三）英語力提升：114 年編印《花蓮實用商務英語》，提供觀光旅宿業者與新創業者即學即用之商務英語學習書；以新創業者為對象，辦理 60 堂英語培力課程（40 堂實體課程、20 堂線上課程）；與知名 Podcast 節目「維尼老師 英文聽我說」攜手打造以花蓮特色為主題的網路廣播系列節目「聽見花蓮：聲音裡的英語與旅行」，以中英雙語介紹本縣風土特色及節慶活動；另以廣播廣告輪播方式教導大眾每日一句學英語。 （四）編印雙語專刊：114 年預計出版《花蓮國際城市簡介 vol.2》，以利外國人士快速認識花蓮。 （五）辦理國際城市交流：114 年協助民政處參與辦理「2025 堤川國際韓方天然物博覽會」，透過博覽會交流平台，推廣本縣優良天然產品，提升花蓮國際能見度，帶動花蓮縣國際化發展。 二、接待外賓： 114 年 8 月 24 日英國在台辦事處包瓊郁（Ruth Bradley-Jones）代表來訪。	
	伍、綜合規劃 一、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彙編完成本府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完成縣長施政總報告彙編	完成縣長第 20 屆第 5 次施政總報告彙編。	
	三、綜理及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本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情形：由本府執行 67 案，其中 63 案已結案，餘 3 案辦理結案中，1 案持續辦理中。 二、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 （一）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約 37.96 億元(含 113 年滾動檢討提案）。 （二）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4 年基金總執行率達 90%以上。 （三）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4 年度基金經費於 115 年 2 月前執行完畢。	
	四、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工作	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辦理縣政業務簡報、協助受理人民陳情、聯繫協調實地巡察事項與後續彙復事宜。	
	五、推動本縣智慧城市相關計畫案	智慧城市截至 114 年 3 月底本府各局（處）刻正執行中計 3 案，案件分類說明如下： 環境保護局 3 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Line@群組、廢四機回收－電子聯單、不塑餐廳地圖。	
	六、追蹤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全數執行完畢。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核定件數為 371 案（其中 328 案已結案，37 案執行中），總金額（含本縣自籌款）約計新台幣 35 億 6,001 萬餘元，核定案件數及各項經費分列如下： （一）人才培育促進就業計畫計 34 案，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2,039 萬餘元。 （二）水環境建設類計畫計有 38 案，經費約新台幣 4 億 3,560 萬餘元。 （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計畫計有 27 案，經費約新台幣 3 億 8,954 萬餘元。 （四）城鄉建設類計畫計有 253 案，經費約新台幣 24 億 6,555 萬餘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食品安全建設類計畫計 3 案，經費約新台幣 3,773 萬餘元。 （六）數位建設類計畫計有 14 案，經費約新台幣 9,668 萬餘元。 （七）綠能建設計畫計有 2 案，經費約新台幣 1,449 萬餘元，整體辦結率達 88%。	
	七、配合推動本縣地方創生案	一、本縣申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相關案件，由國發會媒合各部會資源予以挹注，以加速推動各項地方創生工作。 二、有關本縣地方創生計畫原有 9 鄉鎮（計 54 項事業提案），經國發會於 110 年 4 月整併或撤銷後為 7 鄉鎮（計 21 項事業提案），本府於 110 年 10 月調查提案情形再度整併或撤銷為 7 鄉鎮（計 16 項事業提案），目前本縣地方創生計畫為 6 鄉鎮（計 29 項事業提案），中央部會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455 萬 6,677 元。 三、其中壽豐鄉共 9 案，2 案已結案，2 案執行中，5 案修正計畫書中；鳳林鎮共 2 案，已結案；光復鄉計 1 案，已結案；豐濱鄉共 4 案，2 案已結案，2 案執行中；卓溪鄉計 6 案，1 案已結案，5 案修正計畫書中；富里鄉共 7 案，6 案已結案，1 案修正計畫書中。	
	陸、採購行政		
	一、採購稽核業務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案件 102 件，對於稽核結果之缺失項目，均要求如期改善。	
	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案件數共 38 件，查核缺失事項均函請主辦機關責成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	
	三、統一採購業務	本府統一採購中心辦理發包作業，完成決標計 68 件。	
	四、採購業務講習	7 月 11 日及 18 日教育訓練計 116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柒、新聞業務		
	一、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	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收視戶 1999 專線陳情案件，累計 1 件。 二、暫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民眾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	
	二、電影事業輔導管理	一、不定期查察各映演場所，輔導業者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使用審定之宣傳品。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 三、7 月 29 日邀集建管、消防、衛生單位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	
	三、加強辦理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	逐日發布新聞、主動報導縣政建設、政令宣導及地方大型活動等訊息，提供媒體刊登播出，保持密切聯繫互動。發布 949 則。	
	四、辦理各項縣政成果及政令宣導工作	一、編印「縣政報導」、「大花蓮英文報」，強化宣導施政績效及活動訊息。 （一）按月出版縣政宣導刊物： 宣導各項施政方針、施政成果及活動預告，依實際辦理情形進行調整。 （二）每月出版一期大花蓮英文報： 以發布縣政各項訊息及花蓮觀光休閒、產業及大型活動介紹為主，計 1 萬份，置於大台北地區主要交通樞紐如松山機場、台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旅服中心、各縣市大飯店及大使館，以及本府各局處等公共場所發放，熱絡花蓮地區觀光及相關產業，將本府各項施政以新型態行銷方式，帶動本縣行銷新視野。 二、辦理大眾媒體縣政宣傳： 以報章、雜誌、廣播及網路媒體等，行銷宣傳本府各項縣政。 三、運用有線電視進行縣政宣導（廣告）託播： 提供縣政宣導片（廣告）於洄瀾有線電視頻道連續播出，以加強政令宣導，賡續服務花蓮縣鄉親，使民眾知悉、參與、監督縣政，擬透過傳播媒體進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宣導廣告，以促進溝通、建立共識。託播項目包括影音節目、宣傳短片、廣告、電腦字幕（跑馬燈）等，縣政宣導（廣告）託播，合計 20 則。 四、拍攝本縣重大縣政成果及年度大型活動，並透過大型看板、高速公路 T 霸等曝光加強宣導施政成果。 （一）辦理本縣廣告看板：花蓮市 2 面、吉安鄉 1 面、壽豐鄉 1 面、鳳林鎮 1 面、萬榮鄉 1 面、光復鄉 1 面、瑞穗鄉 1 面、玉里鎮 1 面、富里鄉 1 面，共計 10 面。 （二）辦理縣政行銷大眾運輸廣告：台北火車站壁貼宣傳共 2 面。 （三）辦理國道高速公路 T 霸宣傳：北部 2 面、中部 1 面、南部 1 面。	
	捌、資訊推展 一、提昇行政資訊電腦化及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效能	一、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結合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民眾可透過「花蓮縣政府便民 e 櫃檯」服務，提供縣民線上申辦政府業務之管道，民眾申辦政府服務將不受地區及時間等因素，可直接透過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等驗證方式，獲取個人資料並申辦業務。目前已有觀光、地政、交通、戶政、社福等線上申辦服務可使用，包含重劃費用負擔證明、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門牌補發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英文證明申請等 20 項服務，自 114 年 4 月至 8 月止，平均每月 100 件申請案件。本年度預計透過「花蓮資通訊整合服務升級計畫」114 年度花蓮縣政府便民 e 櫃檯優化擴充案擴充行動查報（環境髒亂、道路不平或路燈不亮等）、場地租借及綁定 line 通訊軟體功能，透過功能擴充提供民眾更便利及優質之政府數位服務。 二、推動便民無線網路 iTaiwan 服務，目前全縣共有 460 處熱點，自 114 年 4 月至 8 月止，平均每月上網約 1 萬人次，主要集中於本府、本縣文化局及花蓮市立圖書館。透過提升無線網路涵蓋範圍，提供民眾便利無線上網服務，營造友善觀光環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本年度透過「花蓮資通訊整合服務升級計畫」114年度 iTaiwan 無線上網建置案新建 25 處熱點，新建於原民處場館、貓狗躍動園區、社會處實物銀行等，提升民眾使用無線網路普及度。 四、持續推廣基層機關行動智慧資訊服務，藉由行動服務及表單流程控管，協助基層機關村里長擴大各項內外部應用，將更多的主動式服務直接送到民眾手上，統計自 114 年 4 月至 8 月止累計 80 件。 五、為維持本府公文管理系統穩定運作，提供本縣 198 個機關使用，自 114 年 4 月至 8 月止，累計處理報修 701 件。另於 6 月至 8 月辦理 6 場教育訓練，內容涵蓋系統操作、檔案管理及文書流程，共 304 人次參訓，並增設 4 場線上課程，以便利各機關參與，提升整體效益。 六、本府子網站共通框架系統原整合 76 個網站，含本府一、二級機關、鄉鎮公所及主題網站；114 年度納入本縣 13 個衛生所網站，目前整體平台共運作 89 個網站，持續穩定維護與管理其運作。 七、辦理縣政數據中心儀表板建置，為提供更佳的施政品質，從數位化的府內外業務相關資料中找出關鍵資訊並統一彙整，透過相關資料分析及儀表板呈現，作為本府未來施政決策之用。自 114 年 4 月至 8 月止，持續更新觀光、社會、原民及民政儀表板，提供業務單位執行政策之參考，以提升服務品質。另完成密碼鎖定機制及資料庫備份自動化。為強化資訊安全針對密碼機制強化，防止暴力破解。並增加忘記密碼解鎖功能，可透過註冊 e-mail 解鎖，以減少人力工作。 八、永續生活數位服務平台建置案（花蓮好 Q）基礎功能（發點）已於 7 月底完成建置，部分功能持續開發中，預計於 10 月 31 日完工；另平台已於觀光處「花蓮 Fun 暑假」及「星光音樂節」北區與南區活動辦理試營運，完成花蓮好 Q 點數發放，針對試營運過程中所遇問題進行優化；本案共規劃點數 45 萬點，截至 8 月尚餘 1 萬 4,450 點未發放，將於 9 月 28 日觀光處「花蓮山海騎遇記」活動使用，已發放點數中民眾實際消費累計達 32 萬 165 點。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資訊機房管理： （一）本府為提升資訊機房冷氣可靠性及節能效果，辦理「113 年度資訊機房機櫃式冷氣更新案」，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決標，並於 7 月 5 日完成汰換。更換前機房每日平均 PUE 值介於 1.6 至 2.1，更換後穩定維持在 1.5 以下。 （二）本府依資安政策於 114 年 7 月 2 日通知各國中小，原「永久開通」VPN 機制改為「按需申請制」，每次申請最長一年，並自 8 月 1 日起停用未申請帳號。原有 VPN 帳號 131 個，自 114 年 4 月至 8 月止，啟用及沿用帳號共 22 個，停用帳號 109 個。 （三）為強化府內對外網站資訊安全，本府於 114 年 8 月底起陸續將各單位系統納入 WAF 管理。原有 4 台主機（官網、局處首頁、觀光資訊網、法規查詢系統），現再新增 6 台（生活物資券發放系統、原民處處網、數位治理與施政成果網、綜合發展計畫資料庫、避難所管理系統、農業資材補助系統），其餘系統亦持續收容中。 （四）本府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發文各處確認已關機虛擬主機之資料留存需求，並於 8 月 21 日刪除無須保留資料，共清理 24 台主機，其中 23 台刪除、1 台保留，釋出 7TB 空間。另政府組態基準 GCB 合規清查部分，自 114 年 4 月至 8 月止，清查並督促業管單位落實執行，目前資訊機房各系統均已全部套用完成。 （五）因現有資訊機房 2 座之超融合主機軟體為 6.5 版本，該版本已不再更新並存在資安漏洞，自 114 年 4 月至 8 月止，採分段式更新以維持服務不中斷，已完成一座超融合主機升級作業，另一座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更新至 ESXi 8.X 版本，持續獲得安全性更新並降低資安風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 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資安防護演練，模擬「網站遭受駭客攻擊導致首頁遭置換」，啟動緊急應變程序，透過既有的備份資料進行還原作業，封鎖可疑 IP，並請系統廠商協助調查，修補系統弱點，在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網站正常運作。	
	二、落實推動本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一、為維持及驗證本府資通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自 114 年 4 月至 8 月止，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鑑、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網路攻防演練、弱點掃描、帳號清查、內部稽核、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營運持續演練及召開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詳細如下： （一）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於 114 年 5 月 1 日至 30 日完成本年度第 1 次演練計 1,121 人、演練結果計有 155 人開啟社交工程郵件，佔全體受測人員之 13.82%，有 114 人點選信中之連結或開啟附加檔案，點閱連結人數佔全體受測人員之比率為 10.16%。 （二）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鑑：於 114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盤點幕僚單位 5 處，6 大類資產，共計 319 筆資產，其中 1 筆資產超過可接受風險值（100）將進行汰換改善。 （三）資通安全作業管考：於 114 年 3 月至 4 月進行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填報，填報項目包含資安人力、經費、自行委外或中央開發之系統、及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四）網路攻防演練：於 114 年 4 月至 12 月進行，演練範圍為本府及地方稅務局等 2 個 B 級公務機關。 （五）弱點掃描：於 114 年 4 月進行，掃描共 196 個 IP，其中 7 個 IP 具中、高風險，皆於 1 個月內修補或以網路隔離方式處置完成。 （六）帳號清查：於 114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完成，清查本府各處系統（含機房）。 （七）內部稽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27 日辦理，計有 10 項部分不符合事項，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本次受稽 B、C 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計 19 個）書面審查，並於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5 月 20 日、5 月 23 日分別對秀林鄉公所、新城鄉公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玉里鎮公所及光復鄉公所進行實地稽核，且受稽機關皆已提供改善規劃。 （九）營運持續演練：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及 7 月 25 日分別完成本府公務雲及差勤系統之營運持續演練。 （十）召開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5 日召開 114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二、持續本府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SOC），針對本府不同類型的資訊設備進行 7x24 監控，即時瞭解內外部資安威脅，提供事前威脅的預警情報、事中威脅的即時告警以及事後威脅的分析，有效管理各種資安警訊並對資安事件於第一時間做應變處理，統計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共計有 508 件中、高風險事件，均已處置完成。 三、推動本府及所屬 B 級公務機關（共計 2 個）、所屬 C 級機關（共計 1 個，警察局）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約 2,450 台端點設備導入 EDR，以即時針對異常網路行為進行告警與鑑識分析，統計自 114 年 4 月至 8 月止，網路行為特徵碼辨識 35 萬 5,989 筆資料，經分析後需人工處理件數 5,708 筆，均已處置完成，此機制有效強化本府資安防護能量，並即時掌握漏洞與威脅情資，提升事件應變效率。 四、導入本縣 B 級與 C 級機關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機關整體風險情勢，已完成 B、C 級共計 13 個機關導入 VANS 機制，於每個月定時盤點資訊資產並上傳資產清單進行資產弱點比對，針對弱點風險等級 7 分以上，自 114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處置 261 筆，進行改善措施填寫及處理，以持續穩固各單位資產資安管理，降低資安風險。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化活動	壹、行政管理業務		
	一、一般行政：加強行政支援、提高工作效率	一、本期完成檔案建置 7,353 件。 二、本期共完成 42 件採購案決標，其中工程案 7 件，財物案 2 件，勞務案 33 件。 三、依據人員異動狀況，每月辦理勞保、健保加(退)，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加保 4 人次，退保 6 人次，薪資調整 46 人次。	
	二、事務管理：整理園區、美化環境、文書庶務及財產管理	一、定期派員檢查園區館舍安全及外圍環境。 二、汰換園區及館舍老舊設施及設備，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三、賡續與花蓮地檢署合作辦理社會勞動人至本局園區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工作。 四、為美化園區，提升園區使用品質，定期清理及修剪樹木及草坪。 五、本局自購、移撥或受贈珍貴財產登錄報廢拍賣及管理。 六、辦理國有土地盤點、財物盤點及被占用處理計畫，定期檢討提報。 七、定期辦理本局同仁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建立安心場所。	
	三、建築及設備：館舍管理維護及館舍安全防護	一、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之高低壓電力設備計 5 次。 二、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中央空調系統計 3 次。 三、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發電機系統計 5 次。 四、114 年 6 月 2 日辦理消防宣導講習。 五、「114 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14 年 1 月 3 日發包，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新建部分於 113 年 2 月 7 日開工，114 年 7 月施作至 3 樓結構體完成，持續施作中。 七、代辦「玉里藝文中心整建計畫」，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驗收完成，114 年 7 月 2 日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14 年 9 月 2 日辦理勞務監造書面驗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緊急修復三期計畫統包工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驗收完成。 九、「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緊急修復三期計畫統包工程(花蓮菸葉廠園區公廁修繕工程－後續擴充)」，於 114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完工。 十、「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補領使用執照委託勞務及修繕計畫」，於 114 年 2 月 7 日取得使用執照，於 114 年 7 月 4 日驗收完成。 十一、「花蓮文化園區（美術館及演藝堂）再造計畫」，於 114 年 3 月核定細部設計，後經確認需求及爭取本府先期計畫，預計 114 年 10 月完成發包書圖修正。 十二、「花蓮文化園區（景觀及館舍串聯）再造計畫」，景觀案部分於 114 年 6 月獲國土署競爭型計畫核定補助 315 萬及 114 年 8 月本府先期計畫核定 1,000 萬（115 年度），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修正。 十三、「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規劃設計服務採購預算為 61 萬 3,411 元整，預計於 114 年 9 月 3 日上網招標。 十四、「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於 114 年 5 月獲國土署核定 556 萬辦理美崙溪畔南案（中正停車場至菁華橋間）河堤步道與中山路間串聯引道改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2 月工程發包。 十五、代辦「富里鄉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114 年 8 月 21 日發包書圖核定，114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2 日公開閱覽，預計 9-10 月辦理工程招標，11 月開工，115 年 8 月前完工。 十六、「松園別館排水改善工程」，於 114 年 8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成。 十七、「花蓮縣文化局光復藝文基地室內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於 114 年 4 月 17 日驗收結案。 十八、「吉安菸葉廠建築物防水及排水功能修復計畫工程」，於 114 年 8 月 7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 日完工。 十九、「花蓮影視基地擴展計畫 3.0－片場建置統包工程」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發包，預計 9 月完工。 二十、「四八高地石雕公園二期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含考古鑽探及監看）」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發包，114 年 6 月設計完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十一、「考古博物館典藏庫房建置計畫」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14 年 9 月核定細部設計，10 月初提送發包書圖辦理工程招標作業，11 月底開工，工期 180 天預計 115 年 4 月前完工。 二十二、「花蓮菸葉廠園區公廁新建工程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上網招標，於 114 年 9 月 9 日開標，9 月 19 日召開採購評審委員會，預計 9 月 30 日辦理議價作業。 二十三、「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專案計畫工程」辦理菸廠 B 棟修繕，待本局他案工程完工後再另行通知廠商函報開工（預計 10 月中下旬函報開工）。 二十四、「菸廠園區電力系統提升改善計畫工程」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預計 12 月初完工。 二十五、「館舍空調及風管清潔消毒作業」於 8 月 22 日辦理驗收，預計 9 月辦理結案。 二十六、「花蓮將軍府 1936 園區經營推廣」： （一）114 年 6 月 21 至 22 日辦理西瓜季系列活動「將好市集」。 （二）114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將好夜市集，並配合行動電影車辦理星空電影院。 （三）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入園人次 22 萬 1,836 人，113 年 4 月開園至今累積人數 58 萬 6,537 人。	
	貳、人事行政	一、調離職人員 1 人【約用 1 人】、調（新）進人員 1 人【約用 1 人】。 二、自辦及配合縣府或其他機關辦理研習訓練者，合計 8 場、12 人次參加。 三、辦理獎懲案：合計 5 筆，嘉獎 6 次，記功 1 次【嘉獎一次 2 人次、嘉獎二次 2 人次、記功一次 1 人次】。 四、退休（職）技工、工友等人員照護，端午節慰問金 6 人，每人各 2,000 元。	
	參、政風業務	一、規劃執行「114 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工作，稽核「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系統軌跡檔登錄紀錄 24 萬 7,716 筆，彙整優、缺失各 3 項，研提改正意見供各業管單位釐清說明與檢討策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推動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廉政平臺工作，邀集檢、調、廉、審計等相關機關與承攬廠商，召開第四次跨域聯繫會報，討論工程執行進度與相關防弊措施，藉以管控和保障施工品質。 三、依法監辦各類採購案件作業程序，發見違失適時導正或提供建議共 2 案，積極防範採購違失，以維機關採購權益。 四、端午節期間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督促公務同仁遵守拒絕財物饋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事件，統計期間尚無受理廉政倫理登錄事件。 五、強化機關同廉潔法紀觀念，辦理法紀教育宣導計 4 場次。	
	肆、會計業務		
	一、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	每日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工作。	
	二、編製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會計報告	每月 15 日前編製上月會計報告函送審計機關及縣府。	
	三、彙編 114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編報期間至 114 年 6 月底止，於次月彙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送縣府。	
	四、編製 114 年度單位結算	114 年 7 月編製 114 年度單位半年結算並函送縣府。	
	五、編製收支傳票、付款憑單等	辦理經費審核及支付款項予政府債權人，計開立收入傳票 134 張、支出傳票 99 張、轉帳傳票 93 張、付款憑單 242 張、轉帳憑單 7 張。	
	六、採購監辦	辦理有關財物勞務工程採購之監標及監驗。	
	伍、圖書服務		
	一、提供流通服務	一、圖書閱覽服務：圖書館全區開放時間為： （一）週一休館。 （二）週二至週五：上午 9 時至晚間 8 時。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週六至週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6 時。 二、閱讀力表現： （一）擁書冊數：截至 114 月 8 月 31 日，花蓮縣總人口數 31 萬 3,715 人次;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 93 萬 6,855 冊；人均擁書冊數 2.98 冊（不含電子書部分）。 （二）借閱冊數：113 全年度讀者借閱冊數 53 萬 2,886 冊；人均借閱冊數 1.69 冊。 （三）辦證比例：截至 114 月 8 月，花蓮縣總人口數 31 萬 3,715 人次；公共圖書館辦證人數 19 萬 2,920 人，佔總人口數比例 61.4%；戶籍為花蓮之讀者共計：11 萬 3,123 人，佔總人口數比例 36%。 三、期刊報紙： （一）提供 0～13 類別雜誌共 374 種。 （二）報紙：提供 10 種報紙。	
	二、設置圖書專區及充實館藏	一、圖書專區 （一）分齡專區：嬰幼兒、兒童及樂齡等分齡專區。 （二）常設書展區：療癒書籍、東南亞語言、原住民文化、漫畫等常設專區。 二、充實館藏： （一）英語館藏：全縣公共圖書館，共計 2 萬 2,427 冊。 （二）中文館藏：全縣公共圖書館，共計 87 萬 8,089 冊。執行情形： 1.中文小額採購（雨樵懶人書店、一本書店）：113 年 8 月 26 日交貨 543 冊，加工編目完成，辦理憑證核銷及財產登帳。 2.中文小額採購（群貿書店）：113 月 12 月 19 日交貨 237 冊，加工編目後，辦理憑證核銷及財產登帳。 （三）贈書： 1.受贈冊數：1,862 冊。 2.編目上架：1,314 冊。 3.推廣活動：69 冊。 4.轉贈 13 鄉鎮：318 冊。 5.環保贈書：161 冊。 三、圖書編目：114 年截至 9 月份，全縣編目量，共 1 萬 9,076 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閱讀推廣活動	一、書遊花蓮：閱讀巡禮系列活動計畫，與花蓮縣各鄉鎮圖書館合作，將閱讀資源帶入各地，透過巡迴書展、閱讀分享會，深化閱讀推廣的在地性；亦呼應文化部提升國人閱讀與藝文消費習慣的政策，配合「書流花蓮」活動，藉由串聯花蓮實體書店、鄉鎮圖書館及地方文化資源，讓書香流動到每個角落，進一步將閱讀推廣深植於地方文化與居民生活。 （一）花花世界：與書相遇圖書館巡迴書展： 1.第 1 場：3 月 15 日（六）～4 月 6 日（日）於富里鄉立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約 400 人次。 2.第 2 場：5 月 10 日（六）～6 月 1 日（日）於花蓮市兒童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約 3,361 人次。 3.第 3 場：6 月 7 日（六）～6 月 29 日（日）於花蓮文化局臨時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約 3,000 人次。 4.第 4 場：7 月 5 日（六）～7 月 27 日（日）於瑞穗鄉立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約 550 人次。 5.第 5 場：8 月 2 日（六）～8 月 24 日（日）於吉安鄉立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約 1,100 人次。 6.第 6 場：8 月 30 日（六）～9 月 21 日（日）於萬榮鄉立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約 345 人次。 （二）花花世界：與書相遇圖書館作家分享會： 1.5 月 25 日於花蓮市立圖書館由諶淑婷分享《我也想當 YouTuber》參與人數 45 人。 2.6 月 8 日於花蓮縣文化局臨時圖書館，由陳夏民分享《工作排毒：讓你咻咻咻的工作編輯術》參與人數 60 人。 3.8 月 24 日於吉安圖書館，由陳逸宏分享《海之信仰：朝聖台灣離島》，參與人數 50 人。 二、縣內通閱：114 年度截至 8 月份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通借量 2 萬 4,105 冊、通還量 7 萬 9,116 冊。 三、行動書車：114 年縣預算 50 萬。 （一）進行每周約兩次偏遠小學巡迴服務，行動書車行動書車宣傳性平議題、提倡環保二手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交流服務及東區資源中心宣導,已執行 26 間國民中、小學巡迴，約 5,500 學生參與。 （二）結合局處室、單位協會活動下鄉推廣閱讀，已執行 5 場次，約 3,600 人次參與。 四、嬰幼兒閱讀推廣： （一）申請教育部「114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嬰幼兒閱讀實施計畫」，為鼓勵家長參與親子共讀，深耕家庭親子關係，以 0 到 5 歲的嬰幼兒為對象，發送本年度閱讀禮袋，並舉辦相關系列活動，以帶動嬰幼兒閱讀習慣的養成。 （二）閱讀禮袋及通知單發送： 1.為落實閱讀平權，普及本縣發送覆蓋率，提升嬰幼兒辦證率，本年度結合戶政系統進行跨域整合，主動寄送通知單給符合領取條件但尚未領取的嬰幼兒家庭，通知家長前往本縣各公共圖書館，完成辦證即可領取。 2.國立臺灣圖書館年度配送 1,700 冊閱讀禮袋用書，截至 114 年 9 月已發 1,532 份。 （三）「閱讀種子教師工作坊」：為推廣本縣親子共讀的風氣，倡導嬰幼兒閱讀推廣核心理念，圖書館開展各種親子互動的閱讀培訓，搭配家長參與圖書館活動及閱讀禮袋發放進行推廣，鼓勵家長與他們的孩子一起分享圖書、說故事和兒歌教唱。 （四）114 年補助總經費為 65 萬 5,000 元，辦理 12 場次下鄉巡迴親子講座。 五、東海岸閱讀 ING 計畫： 鼓勵縣內民間單位與個人，自主辦理閱讀推廣活動，運用多元視角與創意，落實在地化閱讀需求，達到永續發展目標。114 年總經費計 95 萬，東海岸悅讀 ING 計畫－說故事計畫，及成人讀書會，補助經費 30 萬，第一階段共收 8 件，7 件審查通過，1 件審查不通過；第二階段共收 6 件，4 件通過，2 件不通過，審查通過之 11 件計畫皆辦理執行中。 六、全民閱讀—公共圖書館串聯國民小學課輔閱讀推動計畫 （一）本局與教育處合作辦理。 （二）計畫定位與目標：系統化培養與課業脫鉤的閱讀興趣，最基礎的閱讀引導、多元自由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書，找到自己的適讀程度，並透過主題找到其他想看的書，尤重中低程度的學生及家庭較少帶領閱讀的孩子。 （三）執行內容：中低年級的多元書箱進校園、學校課輔每周 1～2 次課程引導與閱讀、任務闖關並吸引學生進入圖書館。 （四）113學年度試辦，於114年6月完成。參與試辦學校10所跨9鄉鎮市，學生人數約1,431人。 （五）114學年度，於7月辦理說明會。參與試辦學校10所跨7鄉鎮市，學生人數約1,317人。	
	四、花蓮學出版文學	一、藝文出版品： 為鼓勵藝文創作風氣，培養本縣藝文人才，為本縣留存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為廣納更多優秀作品。 （一）114 年總經費 80 萬元。114 年 4 月 30 日截止收件，共計申請 16 件，通過核補共 9 件（文學類 7 件、藝術類 2 件），每件補助新台幣 6 萬元整。 （二）文學類 7 件為陳克華《洄瀾紀事》、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洄瀾音樂之父－郭子究》、劉維茵《請媽祖－神境裡的人》、江宗凡《智慧奇點》、譚玉芝《不是只有玉里麵》、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113 年第四屆太魯閣族語文學獎書冊》、廖亮羽《吹過海岸山脈的風》，藝術類 2 件為花蓮縣石彫協會《獸神遊－台韓石雕創作聯展成果專輯》、彭雅美《彷彿若有光－彭雅美雕塑作品集》等。 二、書寫花蓮： 為鼓勵文學創作人才，並積累花蓮文創厚度外，希冀藉由補助對創作者達到實質上的獎助效益，創作主題以花蓮為主題之文學書寫，格式以小說、新詩、散文、報導文學等。 114 年總經費 80 萬元。總計收取 33 件作品（小說 11 件、散文 8 件、新詩 14 件、報導文學 2 件、其他 1 件）；經評審結果入選 3 件，分別為陳建佐《貓鬼、大水、土地神》（小說類）、徐意維《滾石記》（新詩類）、陳昱文《給孩子的詩》（新詩類）等，每人各得 30 萬元獎助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建置教育部東區區域資源中心，提供各項服務	本縣文化局圖書館 102 年獲教育部評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103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服務範圍擴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透過東區各縣市圖書館之合作，提供東臺灣民眾多元化的閱讀資源共享機制。 一、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 縣內通閱：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通借 1 萬 4,923 冊、通還 5 萬 2,851 冊。 二、送書進校園： 為推廣公共圖書館資源分享進校園，將各類得獎或推薦之好書專題書展，開放本縣學校申請巡迴展，以及透過班級卡、學校卡分別可一次借閱 50 本、200 本書籍。目前已申請之班級卡共計 623 張、學校卡共計 102 張，114 年度流通量 1 萬 7,154 冊。 三、青少年選書活動 （一）114 年 3 月 15 日辦理少年選書師北區初賽活動，國中組計 65 人參與；高中組計 40 人參與。 （二）114 年 3 月 29 日辦理少年選書師中區初賽活動，國中組計 30 人參與。 （三）114 年 4 月 12 日結合東區資源中心規劃辦理少年選書師南區初賽活動，國高組共計 25 人參與。 （四）114 年 5 月 10 日結合東區資源中心規劃辦理少年選書師北中南區決賽活動，共計 95 人次參與。 （五）114 年 7 月 17 日辦理越讀者聯盟－青少年讀書會活動，114 年少年選書師第一名第三名，導讀人玉東國中楊沁諭同學導讀《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美崙國中何妍希同學導讀《遺憾收納員》、慈濟國中江泊葦同學導讀《早餐店阿姨什麼都記得住—早安，今天的鬼故事加點洋蔥嗎？》1 場，共計 25 人次參與。 （六）114 年 7 月 29 日辦理越讀者聯盟－青少年讀書會活動，114 年少年選書師第一名，導讀人慈大附中林芊逸同學導讀《人生複本》，共計 28 人次參與。 （七）114 年 8 月 15 日辦理越讀者聯盟－青少年讀書會活動，114 年少年選書師第二名，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讀人花蓮女中黎鈞洛同學導讀《你是我最想擁有的以後》，共計 25 人次參與。 （八）114 年 8 月 29 日辦理越讀者聯盟－青少年讀書會活動，114 年少年選書師第三名，導讀人慈大附中等念純同學導讀《奇蹟男孩》，共計 15 人次參與。 （九）114 年 3～4 月辦理宜花東聯合書展，約 6,129 人次參與。 （十）114 年 5～6 月辦理宜花東聯合書展，約 7,108 人次參與。 （十一）114 年 6 月分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聯合書展，共計 3,828 人次參與。	
	六、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一、114 年花蓮縣公共圖書館館員縣外觀摩參訪學習活動： 為擴展本縣圖書館同仁之視野並促進國內公共圖書館館員之交流，本年度特規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參訪國內南部地區指標性及特色公共圖書館，參訪館舍包括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河堤分館、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台南市立圖書館總館、台南市鹽埕圖書館等 5 所公共圖書館。本次活動透過專業館舍導覽及分享互動，實地體驗並吸取他館成功經營之經驗，期能激勵精進各館營運及服務，並啟發其於圖書館服務與營運之創新思維。 二、閱讀設備升級： 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核定本縣計畫「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金額 142 萬 6,582 元（經常門 6 萬 3,291 元、資本門 136 萬 3,291 元），補助本縣文化局、豐濱鄉公所、瑞穗鄉公所、花蓮市公所、鳳林~~鄉~~鎮公所、吉安鄉公所共 6 所圖書館充實內部設備。 三、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114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一）全民閱讀推廣計畫大人們的寫寫字工作坊辦理 21 場次共 400 人次： 1.花蓮市立圖書館共計 10 場次。 2.吉安鄉立圖書館計 6 場次。 3.壽豐鄉立圖書館計 15 場次。 4.鳳林鎮立圖書館計 3 場次。 5.光復鄉立圖書館計辦理 12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6.瑞穗鄉立圖書館計辦理 4 場次。 7.豐濱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1 場次。 8.玉里鎮立圖書館辦理共 7 場次。 9.卓溪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4 場次。 10.富里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6 場次。 11.新城鄉立圖書館辦理 8 場次。 12.萬榮鄉立圖書館辦理 10 場次。 （二）本土語言計畫含世界母語日北、中、南區講座共 17 場次 210 人次。 四、在地資料徵集： 本縣豐濱鄉立圖書館及花蓮市立圖書館： （一）花蓮市圖書館規劃今年徵選出 30 件老照片、海報、物件等。 （二）花蓮縣豐濱鄉公所進行有系統性紀錄與保存文化，並著手編纂鄉志，今年度預計再完成 130 件。 五、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推動公共圖書館辦理館舍耐震結構補強改善工程，以提升公共圖書館館舍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保障民眾安全。 （一）萬榮鄉公所、瑞穗鄉公所、卓溪鄉公所及花蓮市公所。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三階段，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5 日核定本縣計畫金額 2,274 萬 2,660 元（資本門）。 （二）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四階段，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核定 520 萬元（資本門）。	
	七、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一、經費來源： 全案經費計新台幣 10 億 6,800 萬元。包括 108-113 年教育部「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核定 3 億元、109-112 年花東基金「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核定 1 億 4,690 萬元、113-116 年花東基金「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核定 5 億 1,430 萬元、縣配合款 1 億 680 萬元。 二、統包工程： 統包工程於 114 年 7 月完成三樓結構體，刻正進行四樓結構體，預計今年完成建築結構體工程並進行外觀工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視覺藝術活動 一、執行花蓮縣公共藝術審議與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三、資訊設備： 公共圖書館 APP 更新案於 116 年 3 月完成。互動系統建置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於 9 月 23 日開標。 一、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自 101 年起累計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收入總計新台幣 2,919 萬 5,087 元，支出總計新台幣 2,413 萬 7,245 元，結餘 505 萬 7,842 元。 二、103 年首度運用專戶經費，逐年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 114 年編列 200 萬元，辦理「主題策畫型公共藝術展覽二」（含公共藝術參訪暨教育推廣活動）及公共藝術審議會等事宜。 三、為落實公共藝術設置，每 3 個月辦理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情形列管追蹤： （一）列管情形：114 年 4 月至 6 月公共藝術設置列管案件共 4 案解除列管（併案辦理 1 案、建照失效 1 案、補照 2 案）；新增自行來函 2 案；及 114 年 4 月至 6 月建照執照勾稽 4 案。目前列管共 62 案。 （二）提繳情形：114 年 4 月至 8 月完成繳納專戶 5 案（尚有審議通過未繳納 11 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待審議案 3 案，專戶結餘 505 萬 7,842 元。 四、花蓮縣 114 年公共藝術審議會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召開完畢，出席委員共 7 人，達法定出席人數。審議通過設置案 3 案，1 案修正後再送委員書審；通過提繳專戶案 13 案（含 1 案臨時動議）；通過花蓮縣文化局「115 年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廣」計畫，經費 500 萬元。 五、辦理花蓮公共藝術教育展二『PAROD 爐灶』撒部·噶照創作展（含公共藝術參訪暨教育推廣活動）： （一）本計畫為 114 年度經本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運用「公共藝術專戶經費」辦理的公共藝術推廣計畫，規劃徵求專業團隊辦理「主題策畫型公共藝術展覽」。展覽委由「把路兒工作室」策辦，由策展人施永德 DJ Hatfield 策畫，以阿美族語「PAROD 爐灶」為題，象徵藝術家撒部·噶照的創作養分來自土地紋理、故事、自然環境與生態，以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長年投入阿美族語言、歌謠與音樂創作，使其公共藝術與戶外裝置作品在空間、環境、媒材之間達到細膩的共鳴。 （二）展期自 114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29 日假石雕博物館第一企劃室辦理。展出作品涵蓋繪畫、雕塑、音樂、裝置、影像等多元創作形式，呈現創作者在港口部落（Makota'ay）的生活及生命經驗，以及對自然環境與族群文化等面向的思索。 （三）展覽期間同時規劃縣境「公共藝術作品參訪活動」，並辦理融合部落傳統領域的自然資源、生態環境以及文化多樣性內涵的「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讓參觀民眾以互動、有趣的方式，更親近認識當代公共空間中藝術性與公共性交會的多元樣貌。另並辦理志工導覽訓練 1 場次（24 人）、開幕座談×音樂專輯發表會 1 場次（351 人）、策展人專場導覽 1 場次（30 人）、公共藝術作品參訪中南區及北區 2 場次（共 36 人）、5 月 17 日配合 518 博物館日活動於石雕館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2 梯次（共 21 人）。並拍攝藝術家介紹短片 1 支於展場播放。 （四）本檔展覽參觀人數共 5,384 人次。	
	二、辦理石雕博物館策劃展	一、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是全國首座石雕專題博物館，為涵養充沛的石雕人才，藉由本館之展示、交流平台，除每年 4 檔策劃展外，另並邀請多元媒材之藝術家辦理展覽，讓藝術家藉由展出平台互相觀摩競技學習，並提供國人認識石材、增進欣賞石雕及各類媒材的知能。 二、本期辦理策劃展： （一）114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29 日於大廳展出「獸神遊－台韓石雕創作展」，由花蓮縣石彫協會發起，促成台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韓國幕山美術館首次國際交流的契機，也是石雕館開館 24 年來第一次辦理台韓石雕交流展。串聯兩國創作者，邀集台灣 29 位、韓國 11 位，共計 40 位石雕家齊聚石雕館展藝，將台韓不同文化內涵、生活經驗呈現在各自形塑的動物造型作品中。參觀人數共 5,384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4 年 5 月 17 日辦理「2025 花蓮博物館日」，由在地品牌希柏市集策畫，攤位數達 30 攤以上以及音樂表演，搭配石雕博物館及美術館延長開館至晚上八時，並邀請石雕館撒部・噶照辦理創作手作坊以及晚間的獸神遊─台韓石雕創作交流導覽、美術館葉權賢石雕個展導覽等周邊活動，吸引民眾走入文化局園區、參與國際博物館日之機會。 （三）114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21 日於大廳展出「Aluaiy 的嫁妝—武玉玲個展」，排灣族藝術家 Aluaiy KAUMAKAN 武玉玲長期以纖維創作為主要媒介，重構排灣族女性身體知識與部落文化脈絡記憶。本次展出 22 件纖維複合媒材，以排灣語「kinavavayanan」為命題，藉由傳統技法「Lemikalik（纏繞）」結合植物纖維、金屬與日常物件，創作出如〈有？沒有？氣味的花〉等具深度記憶與詩性結構的作品，回應族群遷徙、氣候災變與排灣傳統女性議題等當代表述。截至 8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共 4,490 人次。 （四）114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21 日於第一企劃室展出「流與留－穿越娑婆之巔—李紫晴個展」，花蓮雕塑家李紫晴自 1990 年代起深耕石雕三十餘年，從具象身體雕刻到抽象造型與繪畫實驗，她將創作視為一場身體與精神的鍛鍊。此次展出 33 件石雕與 11 件繪畫，展覽作品橫跨多個系列，包括〈親子系列〉、〈女子系列〉與〈觀音十型〉等，以石雕與岩彩繪畫書寫女性存在的感知與時空的痕跡。截至 8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共 4,490 人次。 （五）113 年 4 月 13 日起於第二企劃室展出「石況製造－從產地到日常」石材科普常設展，推廣花蓮在地石材科普知識，介紹花蓮六種石材：和平白大理石、和仁灰大理石、蛇紋石、玫瑰石、豐田玉、台灣墨玉。透過礦區產地知識、蘊藏量、應用產品等，從地理、物理、人文歷史、生活層面了解在地石材。提升地方美學教育，強化花蓮在地傳統石業與設計、美學之結合，以生活應用與互動體驗，增進與在地生活之連結。「石況製造×石事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常」石材產業特展，榮獲「2024 金點設計獎」金點標章（整合設計類專業策展組），開展（113 年 4 月 13 日）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已逾 2 萬 7,000 人次（2 萬 7,979 人次）。	
	三、兩岸賞石展銷計畫	一、國內美石展銷： 由花蓮縣石藝文化推行協會統籌辦理之國內美石展銷會，提供花蓮在地石藝社團包括花蓮縣永安石友協會、花蓮縣手工藝協會、花蓮縣木石文創藝術協會、花蓮縣賞石協會、花蓮縣花東玉石協會、花蓮縣水晶礦石協會等協會，推廣石藝產業發展並藉此提升民眾認識得天獨厚石藝之美，進而融入石藝生活布局，擴展本縣經濟及觀光發展。預計 10～11 月將有花蓮縣石藝大街商圈發展協會及花蓮縣賞石協會舉辦展銷活動。 二、「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 2025 年接續辦理並轉型為補助石藝協會、商家、工作室及藏家參與大型展會展銷交流。為推廣兩岸賞石文化交流，並開拓本縣石藝海外銷售產能，特訂定「114 年海峽兩岸石藝展銷交流」補助簡章。114（2025）年規劃前往南京、北京、內蒙等地進行展銷交流及前導磋商，以帶動花蓮石藝產業永續發展。 （一）今（114）年已於 5 月 13 日至 20 日前往南京參與「2025 中國南京國際礦物寶石化石博覽會」，此次礦博會以「礦蘊金陵．紫氣東來」為主題，展出國際礦晶區、珠寶區、化石區、隕石區等八大展示區域，花蓮共有 6 家攤商及工作室合計 11 人參與展銷。作品包括花蓮玫瑰石、臺灣玉、東海岸玉石、奇雅石等花蓮有名的石藝作品，獲得參觀民眾熱烈迴響。 （二）原定今年 8 月前往北京參加中國觀賞石協會成立 20 週年大會暨前導磋商，鑑於目前政府的兩岸政策及明年度規劃辦理馬來西亞推展交流，故取消今年 8 月赴大陸前導磋商會議。 （三）原定今年 9 月前往內蒙或遼寧展銷會，因故延至 11 月辦理，預計參加「2025 柳州奇石節展銷交流活動」，帶動本縣及國際愛石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好相互觀摩及協助本縣石藝協會及業者相互媒合、創造經濟產值，期帶動本縣石藝產業永續發展及增進石藝相關商業收入。	
	四、辦理美術館展覽	一、本期 1 樓申請展檔期如下： （一）114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張桂珍壓克力畫展（B 展廳）、當一切安靜下來－蔡沐橙個展（C 展廳）、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教授聯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3,102 人次。 （二）114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1 日：齒間畫藝－牙齒的美麗與哀愁（B 展廳）、『五年』Piaf 黃 創作作品個展（C 展廳）、0｜1－涂愷妍攝影個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2,638 人次。 （三）114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8 日：雕刻自己的痕跡－葉權賢石雕個展（B 展廳）、山眠－高安柏個展（C 展廳）、謝謝你用時間等我 2－高嘉宏個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2,548 人次。 （四）114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6 日：美藝雅集－花蓮縣美育交流學會聯展（B 展廳）、返鄉列車－鄭育個展（C 展廳）、回家的路－部落地圖計畫（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2,302 人次。 （五）114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虹・心手相會染織創作展（B 展廳）、在開口之前－謝騆瑜個展（C 展廳）、2025 劉美加創作個展－心的視界（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2,809 人次。 （六）114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凝之域－蔡文汀複合水墨創作展（B 展廳）、Re·buDDing 含苞・再綻楊廸個展（C 展廳）、浮光掠影－蕭北辰個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截至 8 月 31 日共 2,711 人次。 二、美之拓樸－ 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展自 113 年 2 月 17 日起假美術館 2 樓（E-I 展廳）展出並常設。本展覽以《美之拓樸》（The Topology of Aesthetic）為主題，展開花蓮美術發展的真實面貌，以及未來努力的想像。一方面參考各時代美術家生年時間、時代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圍、創作背景與動機，一方面結合文化局在各時代政策的典藏內容，跳脫臺灣美術分期，提供各種風格類型呈現展覽，共有《斷裂與再生》、《島嶼的隱身》、《後山與前山》、《近代與當代》等四大主題與展區，表現各時代的美術風格。 自開館（113 年 2 月 17 日）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已逾 4 萬 9,000 人次（4 萬 9,316 人次），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共 1 萬 4,386 人次。	
	五、辦理「洄瀾美展」	一、「2025 洄瀾美展」延續 2021 年起之國際徵件規模，除了我國參賽者外，亦有來自馬來西亞、中國、英國、南韓、澳洲、澳門、香港及捷克等各地藝術家報名，共有 383 件作品參賽。 二、本屆共 383 件作品投件，當代藝術創作類 53 件、經典媒材創作類─當代藝術創作類 80 件、東方媒材組 73 件、西方媒材組 154 件、立體造型組 76 件，總收件數相較 2023 年 212 件、2024 年 284 件大幅增加。 三、審查作業：「當代藝術創作」類作品審查採三階段進行，經書面審查評選出 12 件進入複審；再由 12 件作品之創作者進行展出計畫簡報，從中評選出 6 件作品進入決審並展出。「經典媒材創作」類 3 組作品審查則採兩階段進行，經書面審查各評選出 6 件作品進入決審並展出。 四、獎項及獎勵： （一）當代藝術創作類： 1.洄瀾獎 1 名：獎金 50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2.優選獎 5 名：獎金 9 萬元、獎狀 1 紙。 （二）經典媒材創作類－東方媒材組、西方媒材組、立體造型組： 1.金獎 1 名：獎金 8 萬元、獎狀 1 紙。 2.銀獎 1 名：獎金 5 萬元、獎狀 1 紙。 3.銅獎 1 名：獎金 2 萬元、獎狀 1 紙。 4.佳作 3 名：獎狀 1 紙。 五、活動期程：114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4 日徵件報名，9 月至 11 月辦理各階段審查，114 年 12 月 20 日至 115 年 2 月 8 日於花蓮美術館一樓展出各類組獲獎作品，並於 12 月 20 日舉行開幕暨頒獎典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辦理「金玉良研－2025 花蓮寶玉石首飾創作設計及切磨人才培訓補助計畫」	一、本局為創新在地玉石產業，導入設計應用發展，114 年辦理第二屆徵選培訓，鼓勵全國寶玉石媒材創作者運用花蓮材料進行首飾設計，計畫執行完成者補助稿費 2 萬元及創作費 8 萬元。 二、本活動邀聘該領域優質師資引領學員，重視參與者的設計思考、討論交流並親自加工製作完成之完整過程，精進金工與玉石切磨技術，賦予資源更精緻、加值的應用，並建立花蓮獨特的設計品牌。 三、徵件期間：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止。於 7 月 17 日公告徵選結果（正選 8 名學員、備選 2 名）。徵選出學員黃銘心、廖偉忖、楊蕙如、明舉綱、陳芯怡、王思婷、陳姿穎、蘇冠慈等 8 人，刻正於 8 月至 11 月執行培訓計畫，每月 1 次周末實體課程，每周 1 次線上討論。8 月 9 日已於台北開訓，並參觀上屆計畫成果於文博會之展覽，8 月 16～17 日安排至本局進行當代首飾的分享與創意激盪，實地至花蓮玉石加工廠認識並挑選花蓮東海岸玉石、台灣玉等花蓮在地石材資源。 四、將 2024 年首屆金玉良研計畫成果，以「探尋島嶼東岸的大地美學」為題，與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研石造物」合作，共同參展我國最大文創展會「2025 臺灣文博會」，於 114 年 8 月 5～11 日假南港展覽館 1 館 K5-008（K5 當代工藝展區）辦理，透過精湛工藝與創意發想，共同展現東台灣產業多元的創新發展成果，雙品牌共計展出 50 餘件展品，並於 8 月 9 日下午 4 點至 5 點 30 分於展場舞台舉辦公開講座，分享金玉良研緣起與初衷，以當代首飾開啟台灣玉石的新頁，由計劃 2 位師資與首屆 7 位學員分享他們的研究成果和心路歷程。「2025 臺灣文博會」參觀人次總計 65 萬人次。	
	七、辦理「花現：2025 臺灣工藝季花蓮展」	一、臺灣工藝季花蓮展係響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成立 70＋1 年，於今（114）年 6～8 月辦理全國性工藝品牌展覽「臺灣工藝季」，以健全工藝產業生態系為目標，回應當代臺灣工藝「自然、循環、寬容、生命力」的綠工藝精神，促進當代工藝文化及產業發展，並由工藝中心統合全台各展區、以包覆式行銷共同宣傳及串聯周邊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案委由東華大學王昱心教授及島人國際創意整合有限公司共同策劃，於吉安鄉「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H 棟展出，總共邀請 35 組在地工藝師及工藝品牌、工作室等聯袂展出，主展覽分別由「技藝傳承」、「品牌創新」、「當代實驗」三大主題分類，材質涵蓋竹、藤、月桃、苧麻、金屬、輪傘草及複合媒材等，族群則遍布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卑南族及噶瑪蘭族，展現花蓮文化的多元樣貌及工藝軟實力。 三、主展場內由在地當代編織藝術家林介文（我們在這裡文化藝術工作室）製作 1 組（件）大型裝置藝術，作為主展場亮點及呼應展覽主軸之精神象徵，希柏市集協同主展覽辦理兩場次共四天之周末藝術市集，每日攤位達 30 攤以上並由 12 組動、靜態表演豐富整體活動。 四、展覽自今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止、每週二至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展出，於 6 月 28 日辦理開幕、6 月 28 日及 7 月 26 日辦理 2 場分享會及工藝體驗，6 月 28～29 日、7 月 26～27 日辦理市集，主展覽於 9 月 5 日前卸展完竣，年底前將出版展覽專輯共 500 本，至閉展前參觀人次達 3,432 人次，顯見展覽搭配市集等周邊活動之連鎖效益。而 H 棟將持續配合推動當代藝術、藝文展覽等相關業務。	
	柒、表演藝術活動 一、兒童戲劇展演（含藝文饗宴）	為落實文化平權縮短花蓮南北地幅城鄉差距，讓花蓮在地的孩子們從小接觸藝術，透過藝術活動培養美學能力，持續辦理兒童劇巡演，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大型兒童劇演出如下： 一、114 年 4 月 1 日於光復鄉光復高職體育館辦理安徒生和莫札特的創意劇場（AM 創意）1 場次演出，共計 683 人次參與。 二、114 年 4 月 2 日於富里鄉富里國小活動中心辦理安徒生和莫札特的創意劇場（AM 創意）1 場次演出，共計 572 人次參與。 三、114 年 5 月 3 日於新城鄉北埔國小活動中心辦理日本 TAMAKKO-ZA 和太鼓劇團 1 場次演出，共計 673 人次參與。 四、114 年 5 月 4 日於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風雨球場辦理日本 TAMAKKO-ZA 和太鼓劇團 1 場次演出，共計 407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114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於玉里鎮辦理身聲劇場《環保樂器打擊趣》1 場次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共計 173 人參與。 六、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於光復鄉辦理身聲劇場《光影戲》1 場次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共計 83 人參與。	
	二、玩藝列車	因本縣狹長，為豐富偏鄉藝文，讓民眾能欣賞優質演出，114 年於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卓溪鄉、豐濱鄉等 10 個鄉鎮共辦理 16 場演出，提供多元藝術欣賞內容，縮短城鄉藝文差距。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演出 16 場次如下： 一、創造焦點「小丑八怪－廚房篇 overcooked」： 114 年 4 月 12 日、13 日分別在壽豐鄉－文化中心、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共計 488 人參與。 二、優尼客當代馬戲團「烏龍馬戲團」： 114 年 4 月 19 日、20 日分別在吉安鄉－吉安國小活動中心、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共計 948 人參與。 三、唯舞中東舞團： 114 年 5 月 3 日、5 月 17 日分別在秀林鄉－慕谷慕魚旅遊諮詢中心、秀林鄉－秀林鄉立多元運動廣場辦理，共計 755 人參與。 四、搏逗兄弟「搏逗兄弟經典秀」： 114 年 5 月 8 日、9 日分別在萬榮鄉－萬榮國中、瑞穗鄉－公所 4 樓演藝廳辦理，共計 437 人參與。 五、天馬戲創作劇團「馬戲親子劇《雨星奇幻記》」： 114 年 7 月 12 日、13 日分別在壽豐鄉－文化中心、光復鄉－公所 3 樓大會議室辦理，共計 399 人參與。 六、艸創心演擊樂場「奇奇怪怪的小馬戲」： 114 年 7 月 6 日、8 月 6 日分別在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瑞穗鄉－公所 4 樓演藝廳辦理，共計 445 人參與。 七、後山劇坊「歌仔戲～三人五目演出」： 114 年 7 月 19 日、20 日分別在光復鄉－公所 3 樓大會議室辦理、吉安鄉－吉安國小活動中心辦理，共計 443 人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藝鑫文創事業有限公司「狐獴家族馬戲團」： 114 年 8 月 30 日、31 日分別在鳳林鎮－鳳林國小活動中心辦理、吉安鄉－化仁國中朝陽館辦理，共計 900 人參與。	
	三、街頭藝人	一、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開始登記制，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街頭藝人證申請登記 337 組（個人 371 組、團體 34 組）。 二、截自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許可街頭藝人數 1,441 組（個人 1,224 組、團體 217 組），本縣展演地點由 17 個機關單位無償提供 30 個空間使用。	
	四、傑出演藝團隊	一、文化部核定計畫 250 萬。114 年花蓮縣傑出演藝團隊計畫（4～8 月）累積辦理 2 場次演藝團隊行政製作講座，共計約 37 人參與。 二、4 月於花蓮日出藝文基地辦理藝術講座 2 場次： （一）4 月 17 日：劇場製作人/舞台監督李啟源（馬弟）《身為阿宅的我在尋找新市場的旅程當中成為了票房的信徒找到了自己的歸宿？》 （二）4 月 18 日：創辦人陳心龍《驚喜，無所不在》	
	五、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為有效提升在地特色及深耕表演藝術，落實「欣賞者付費」機制，文化局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呈現音樂、戲劇與舞蹈的藝術表演，期望為花蓮鄉親帶來更為豐富的藝文饗宴，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的活動如下： 一、114 年 5 月 3 日、4 日、5 日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辦理聚思製造端代理澳洲瑟卡馬戲團《動物狂歡節》3 場次，採售票 690、990 元，共計 1,932 人次參與。 二、114 年 5 月 10 日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辦理全民大劇團《喜劇擋不住—校狗也在逃？！》演出 1 場，採售票 300、500、700 元，共計 452 人次參與。 三、114 年 6 月 1 日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辦理安徒生與莫扎特的創意《虎姑婆和他的朋友》音樂劇演出 2 場，售票 500、700、900、1,200 元，共計 816 人次參與。 四、114 年 7 月 27 日於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辦理《2025 國泰雲門隨行吧－雲門舞集戶外公演》《毛月亮》演出，共計 10,015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國際藝術節目	為讓花蓮民眾能參與國際藝文活動，邀請國外團隊與地方特色團隊聯演，突破地域限制，讓花蓮的表演藝術邁向國際化，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的活動如下： 一、114 年 4 月 26 日、27 日在玉里、富里、光復和東大門夜市辦理法國明天我們改變一切《鳥人和他的奇美拉樂團》4 場次演出，共計 5,174 人次參與。 二、114 年 5 月 17 日、18 日在鳳林、瑞穗辦理義大利帕羅拉比安卡劇院《月球入侵》2 場次演出，共計 1,426 人次參與。	
	七、城市空間藝術節	一、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自 109 年起辦理，至 114 年邁入第 6 屆，除延續凝聚前 5 屆藝術節帶給民眾的記憶外，並提出創意發想，激發民眾的參與，致力創造「城市空間藝術節」為指標性節慶活動，成為花蓮在地人及觀光客引頸期盼的藝術活動。 二、本案總經費 1,250 萬元整。 三、預計辦理時間、地點及活動內容如下： （一）辦理時間：114 年 11 月 28～30 日。 （二）辦理地點：日出大道、太平洋公園、花蓮任一鄉鎮、花蓮市金三角所屬店家。 （三）活動內容： 1.宣告記者會：114 年 11 月 21 日 14：00 於松山文創園區辦理一場宣告記者會。 2.開幕活動暨啟動儀式：114年11月28日於日出大道辦理，預計邀請優人神鼓及三稜鏡演出。 3.日出舞台：114 年 11 月 29～30 日每日 6：0-8：00 於太平洋公園辦理，預計邀請馬戲之門、重擊現實打擊樂團、三稜鏡、金喇叭銅管 5 重奏、張逸軍、優人神鼓、精靈幻舞舞團、極鼓擊演出。 4.日出大道匯演：114 年 11 月 28～30 日每日 14：00-17：30 邀請縣內外共 7 組團隊及街頭藝人於日出大道演出。 5.互動裝置藝術：114 年 11 月 27 至 12 月 18 日於日出大道擺設 4 組裝置藝術作品，含盂施甫「Say “Hi”」、「天空之上 Above the Sky」，張忘「海之舞」B 群 Group Bricoleur＋中原大學建築系「虫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6.配合周邊活動：擇定花蓮任一鄉鎮辦理在地串連活動，預計辦理 4 場講座及演出 2 場。 7.響應串聯：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7 日，於花蓮金三角商圈串聯 20 組店家，至店家內進行街頭演出，演出形式預計以靜態或動態（演唱/雜耍特技/人形雕像）等方式。 8.創意加值－文創市集：114 年 12 月 6～17 日 14：00-17：00 於日出大道招募 20 攤商家辦理文創市集。	
	八、補助演藝團體展演	一、為普及本縣表演藝術欣賞、促進表演藝術發展及扶植潛力表演人才，訂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及「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國內外演藝團體在本縣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演出。 二、「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於 114 年 4 月至 8 月共執行 6 團體演出。 三、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參與展演或競賽）114 年預算 185 萬，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總計 15 團隊完成計畫與演出，補助經費 63 萬元。114 年第 2 次審查於 5 月 26 日核定補助 15 團隊，核定補助金額總計 64 萬 4,500 元，114 年第 3 次審查於 8 月 26 日核定補助 8 團體，核定補助金額總計 63 萬 5,500 元。	
	九、劇場活化計畫	114 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312 萬 5,000 元，涵蓋多元型態表演藝術活動，將表演藝術帶出劇場，深入社區與鄉鎮，並活絡當地藝文空間與產業，同時推動人才培育等項目，預定 10 月開始執行。	
	十、演藝團體立案及輔導	一、截至 114 年 8 月止本縣演藝團體立案數 164 團(音樂類 65 團、舞蹈類 45 團、戲劇類 16 團、綜藝類 27 團、民俗技藝類 11 團）。 二、114 年 4 月至 8 月止申請立案共計 1 團，為綜藝類：「SUPER NASA 藝星隊」。 三、114 年度花蓮縣演藝團隊輔導計畫案，邀請吳季娟擔任專案顧問，由階段性的輔導機制，穩定團隊行政營運、提升團隊專業創作潛力，發展地方特色，並向其他縣市或國際推展，計畫總經費為 91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一、日出大道藝文基地	於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辦理演出、講座、工作坊等活動，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 8 月 31 日止說明如下： 一、114 年 4 月至 8 月已舉辦 44 場表演團隊演出、15 場街頭藝人演出、3 場講座、15 場工作坊以及借用場地 47 次。 二、114 年度日出藝文基地周末演出，共計 8,800 人次參與。	
	捌、藝文推廣活動 一、全面辦理藝文活動並加強文宣讓民眾更親近藝文落實文化建設	一、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已補助 22 案次，透過各型態活動讓鄉親參與藝文活動。 二、民俗文化節慶： 114 年 9 月 29 日辦理一場次針對同仁與志工業務交流之中秋節活動。 三、花蓮中區藝文基地： （一）該基地一樓現由你說說工作室帶著整間書店進駐「花蓮中區藝文基地」，展開為期一年的「彼心書店駐點計畫」，期待以閱讀結合地方文化選書及辦理各項活動，並以藝文活動產生對話與提高在地參與感，並於 114 年榮獲文化部第一屆百大基地徵選書店（為期兩年）。 （二）戶外空間預計辦理戶外行動車放映系列活動及各式體驗工作坊。 （三）二樓空間按原有宿舍格局，改造為藝術家進駐空間，並提供工作室及空間，協助鼓勵外縣市青年前來光復鄉進行駐地創作，透過來自不同領域與文化背景的創作者，在駐村期間除深化個人創作與研究外，更期盼其能融合本縣豐富的多元族群文化，激盪出跨領域的藝術對話與創新；目前已辦理駐村徵選，共徵得四位藝術家進駐，類型為文學創作、影像類、陶藝類等。 （四）成果效益（114 年度）： 1.辦理社造點小聚/主題分享 2 場次，參與人數 60 人。 2.9 月至 10 月辦理一系列花藝中階課程（為期 8 堂課），預計參與人數 120 人（開放報名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一）園區 113 年因 0403 地震影響入園人次驟減，但策展團隊積極調整空間規劃並重整園區活動，於同年 8 月底重新啟動園區主題活動，並於 114 年 2 月恢復志工導覽服務，成功帶動人潮回流。截至今年 8 月底入園人次已達 112 年人次，園區不僅成為旅宿業者行程規劃中的重要景點之一，也有效提升遊客參訪的意願。 （二）園區二館由花蓮好市集於每週六上午長年辦理以培養培養在地小農品牌推廣友善土地，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35 場小農市集。 （三）辦理「2025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仲夏家庭派對」，參與人次 700 人。 （四）由園區策展團隊孩好書屋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辦理「他她市集」，參與人次 500 人。	
	二、積極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讓民眾了解社區文化工作之推動及成果	114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打造花蓮社會永動機」796 萬元（另本縣編列配合款 500 萬元及補助花蓮市和吉安鄉公所共 112 萬元），辦理下列工作： 一、社造點徵選： 114 年度補助計畫有 15 家社造點入選，獲補助單位包含社區、商號、工作室及個人，辦理內容多樣，包含地方文化採集、社區藝文推廣及公共倡議等工作。 二、成立社造輔導團隊： 11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擔任社造輔導團隊，工作包含：輔導各社區提案、執行及核銷計畫；辦理社區訪視輔導，實地了解各社造單位執行狀況；辦理社區行動方案徵選及輔導；協助各社造單位行銷宣傳及資源串聯等工作。 三、社區行動方案： 今年以「公民願景工作坊」為主題，以公民願景與公民審議工作坊的培力課程，不僅推廣社區營造的公共實踐，還包含幫助地方對公民願景有更多的嘗試，本項工作係由輔導團進行協助辦理，今年預計徵得 3 案。 （一）辦理社造學堂 2 系列 5 場次，以精進當代社造理念，及協助社造工作者培養所需技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社造推廣活動 5 場次，藉由各項活動推廣本縣過往社造成果，並吸取當代社造理念。 （三）辦理社造成果展 6 場次活動，帶領民眾進入社區，深入了解在地文化。 四、課程及遊程部分皆安排 9～11 月辦理。	
	三、輔導建置地方文化館，以有效推展地方特色文化	文化部 114 年 5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縣 114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562 萬元，執行計畫如下： 一、「花蓮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 執行本縣地方文化館訪視輔導，館舍行銷、人才培訓等工作，本年度除了基礎盤點工作外，將以遊程串聯為策略，加強地文館與周邊社區曝光度。 二、「震後新生．續行當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提升計畫」： 採購布展用高空作業車、館舍輪椅、典藏品數位化資料更新與維護、策辦「石材創意療育展」，以循環利用震後石材餘料為主題，進行藝術創作，產品設計應用及材料循環再生，以及辦理館舍展覽志工培訓課程等。 三、「玉里鎮文化生活圈營造及服務提升計畫」： 補助玉里鎮公所與社區合作辦理「原木璞石畫創作」活動，開放有興趣民眾學習璞石創作，並使璞石創作能成為社區發展的一部分。 四、「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 補助壽豐鄉公所進行典藏設施空間改善工程、辦理「旗揚部落．圖騰記憶」以及田野調查及成果展示。 五、「民眾參與－文化共創：松園別館『詩』藝匠心共創計畫」： 補助松園別館進行電梯修繕、內部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詩」藝匠心－工藝師駐館系列活動等。	
	四、推動本縣影視音計畫	文化部 113 年 7 月 30 日核定本縣「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資本門 1,260 萬元、經常門 340 萬元，總計 1,60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 一、「影視協拍中心擴建」： 活化吉安菸廠空間，保留懷舊空間並建立簡易片場，另建置協拍器材存放空間及影視協拍行政辦公室。統包工程已於 114 年 3 月決標，6 月細部設計核定，7 月開工，預計 9 月中竣工，10 月中完成驗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影視進階課程」： 從搭景開始製作一部電影短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5 日完成辦理 72 小時，招收 25 名學員。課程邀請業界資深專業人員包含美術設計蔡珮玲、質感師陳新發、導演沈可尚擔任講師，另邀請編劇柯佳蕙協助開發課程劇本，完成一部以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拘留室及附屬工廠為背景的 10 分鐘劇情短片《邊陲》，預計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辦理影片放映暨特展開幕會。特展期間 9 月 27 日～11 月 2 日。 三、「縣外影視據點參訪」： 於 8 月 20～22 日前往台北影視據點包含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阿榮片廠、聲色盒子有限公司等地點，了解影視發展歷史、製作拍攝過程及聲音後期等。參與學員共 20 人。	
	五、文宣	一、《洄瀾文訊》（月刊）暨《奇萊有誌》（季刊） （一）《洄瀾文訊》自 113 年起，每期發放 2,000 份，提供當月最新藝文訊息，目前持續出版。 （二）《奇萊有誌》自 113 年起，每年出版 4 期，每期發放 2,000 冊，介紹花蓮各鄉鎮文化、產業、歷史及地景風貌等，更進一步探究花蓮的文化脈絡，每一期都有讓人期待的內容與驚喜。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愛護地球運動並隨著電腦資訊快速發展，本局增加建置網路文宣推廣，製作文訊及《奇萊有誌》線上版供民眾上網閱讀。 二、配合文化局及專案活動，辦理記者會，每週發布至少 3 篇新聞，以宣傳本局各項藝文相關活動。 三、善用官方臉書「花蓮縣文化局」，提供第一手藝文消息及照片花絮，並即時與民眾互動，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每月平均 5 則訊息。 四、電腦機房維運計畫： 114 年委由大同公司執行，於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簽約，履約期限至 115 年 1 月 8 日，總經費 32 萬元整，4 月已完成第一期驗收及付款，預計 9 月 15 日辦理第二期驗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一、本縣目前共 28 個文化藝術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花東文教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東大寺禪茶道文化基金會。 （五）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六）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 （七）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 （八）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音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九）財團法人花蓮縣德馨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財團法人花蓮縣正義宮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一）財團法人花蓮縣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三）財團法人花蓮縣秀姑巒溪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四）財團法人花蓮縣天步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五）財團法人花蓮縣蘇帆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六）財團法人花蓮縣建昇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七）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八）財團法人花蓮縣長聖文化基金會。 （十九）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財團法人花蓮縣傳喜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一）財團法人花蓮縣生命平台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三）財團法人花蓮縣邱安德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四）財團法人花蓮縣愛花蓮愛心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五）財團法人花蓮縣光之島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六）財團法人花蓮縣慈恩竑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七）財團法人花蓮縣噶瑪蘭族文化基金會。 （二十八）財團法人花蓮縣一新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2 個基金會（財團法人花蓮縣傳喜文化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花蓮縣邱安德文化藝術基金會）尚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辦妥至地方法院財產清算等程序，持續催辦中。 三、財團法人花蓮縣劉一峰神父天涯若比鄰文化藝術基金會因工作內容多為社會福利，申請改為社會福利類別，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獲准，於同年 4 月 10 日完成法院登記，改為社會福利類由縣府社會處主政。 四、持續受理基金會設立申請、資料審核、輔導基金會之年度業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七、太平洋音樂基地	一、本案結合文化部、花東基金等專案補助經費，陸續打造「花聲客廳」表演場、「花蓮港放送局 1944」錄音空間、太平洋聲音資料庫等音樂育成基地。常態舉辦樂團表演、聲音製作與欣賞等培訓課程，並協作錄製專輯。 二、「花聲客廳」114 年 4 月至 8 月共辦理 65 場次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1,342 人。 三、「花蓮港放送局 1944」前身為中廣花蓮電台，延續其舊有文化脈絡，將之設定為聲音錄製場域。114 年度完成柯智豪「林班歌曲」專輯錄音、Bonjour 樂團錄音室單曲錄音、慈濟大學結核菌宣導衛教動畫人聲錄製、花蓮高中資優資源班方案課程參訪導覽、山東野表演坊「這酒是人聲─台語版」錄音。 四、太平洋聲音資料庫於 112 年底完成初步建置，目前共收錄聲音資料 358 筆，往後將以專題企劃形式逐年新增 50 筆資料，114 年度至花蓮各地採集聲音資料，內容包含部落歲時祭儀、傳統工藝、水田插秧、漁港百工等，並於 10 月份進行音檔剪輯與上架。	
	八、影視音產業基地及鐵道電影院計畫	一、花蓮影視基地營運管理委託案：（114 年委由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辦理）： （一）「花蓮鐵道電影院」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常態映演 30 場及美好拾光電影院 8 場（含映後座談 7 場、專題講座 10 場），合作影展「第 47 屆金穗獎花蓮巡迴」17 場，共計 72 場電影放映或活動，觀眾人次 1,701 人。 （二）「協拍服務」114 年累計至 8 月 16 部 18 件，其中 3 部為外國劇組，包含美國紀錄片 1 部、英國電視節目 1 部及法國短片 1 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影視人才培訓課程」1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 72 小時，為進階實務課程「片場誕生術：從無到有的電影美術與拍攝實戰」，報名 63 人，實際招收 25 人，課程邀請業界資深專業人員包含美術設計蔡珮玲、質感師陳新發、導演沈可尚擔任講師，另邀請編劇柯佳蕙協助開發課程劇本，完成一部以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拘留室及附屬工廠為背景的 10 分鐘劇情短片《邊陲》，預計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辦理影片放映暨特展開幕會。 （四）「行動電影活動巡迴」4 月至 8 月辦理 4 場次，包含 5 月 21 日光榮部落、6 月 1 日五味屋、6 月 16 日玉里高中、8 月 23 日將軍府，參與人次 258 人。 二、影視獎勵及補助： （一）「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114 年核定補助 3 案次，包含木林電影有限公司「Cinema at Sea－沖繩環太平洋國際電影節－台灣東海岸巡迴展花蓮站」；其它映像有限公司《這世界裡的其中幾天》電影短片拍攝；岸上影像有限公司《美夢》電影花蓮拍攝計劃。 （二）「花蓮短片創作獎」114 年 8 月 22 日截止收件，有效件數 53 件，包含劇情片組 18 件，紀錄片組 25 件，不分組別學生影片有 25 件。今年報名學生影片為來年最高，投件議題廣泛，有關於原住民族、生死、地震等議題投件，還有跨國拍攝台法歷史連結的紀錄片。第 2 屆青少年評審課程辦理 5 堂課，已於 8 月完成 4 堂課，預計於 10 月進行第 5 堂審片會議。短片獎將於 11 月 1 日辦理入圍作品放映會，11 月 2 日頒獎典禮暨影視交流論壇。	
	九、文化部「花蓮校外文化體驗 2.0」計畫	一、為促進高中及國中、小學生參與校外文化體驗計畫，透過一日遊程規劃主題式探索行程，深度認識文化內涵，開啟國小生以不同視角觀看事物、鼓勵國中生多元潛能開發，引導高中生建立專業與組織模式，113 年獲文化部補助 280 萬元，「花蓮校外文化體驗 2.0」計畫 114 年持續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案規劃四條遊程路線，包括「臺灣傳藝之旅」傳統工藝及藝術認識、「我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史前文物及博物館認識、「豐田考古館之旅」花蓮考古博物館及豐田社區文史走讀以及「部落神話」太巴塱文物館，阿美文化深度探訪之旅。 三、自 113 年起至 114 年 8 月截止，已執行 61 車次，受惠學生人數共計 1,947 人。	
	十、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補助	一、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扎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以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針對縣內各級學校推動「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補助」。 二、114 年度已核定 20 案次，共有 18 校參與，總經費共計 30 萬元整	
	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	一、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114 年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二、本縣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總計 126 項(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包含 20 處縣定古蹟、66 處歷史建築、2 處聚落建築群、6 處縣定遺址、4 處文化景觀、13 件一般古物、5 件傳統藝術、10 件民俗有關文物。 三、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計畫： （一）114 年度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計畫總經費 350 萬元，廠商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提送修正後工作報告書，本局於 7 月 22 日審查通過，7 月 28 日發文至文資局請領第一期款，已撥款入庫。 （二）花蓮縣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修復再利用計畫： 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廠商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於安通溫泉飯店召開社區說明會，114 年 2 月 27 日提送期末報告，後續將提送至文資審議會審查，目前已將結案報告送至文資局並同步請領尾款。 （三）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 2 期普查研究計畫（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資局於 4 月 30 日函復核撥第三期款，本局於 5 月 5 日撥付第三期款予廠商：廠商應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前提送期末報告書。 （四）花蓮縣歷史建築明禮路日式宿舍(14巷2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總經費 120 萬，文資局補助 96 萬（80%）、縣配合款 24 萬（20%），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審查通過，廠商按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3 月 19 日提送期末報告定稿本，並於 4 月 8 日提送文資審議會審查通過，7 月 10 日完成驗收，文資局 8 月 19 日函文同意結案。 （五）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總經費 200 萬，文資局補助 160 萬（80%）、縣配合款 40 萬（20%），於 5 月 10 日發文向文資局請領第一期款，文資局已於 5 月 24 日發文撥款。廠商於 9 月 27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於 11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廠商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提送期末報告，3 月 3 日召開審查，修正後通過；廠商已於 3 月 18 日提送期末報告定稿本電子檔，4 月 8 日提送至文資審議會審查通過，6 月 12 日完成驗收，文資局 8 月 14 日函文同意結案。 （六）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總經費 400 萬，文資局補助 320 萬（80%），縣配合款 40 萬（10%），所有權人自籌款 40 萬（10%），廠商於 7 月 30 日提送玉里信用組合修復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書修正二版、細部規劃設計修正二版及因應計畫期末報告書修正二版至本局，本局於 8 月 14 日發文予 3 位委員及本府消防局、都計科進行書面審查，並請廠商於 9 月 30 日前，檢送修正三版至本局。 （七）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廠商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成果報告書（修正一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不通過。廠商於 114 年 6 月 6 日函送成果報告書（修正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版），審查不通過。廠商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函送成果報告書（修正三版）至本局再審，本局於 114 年 8 月 8 日蓮文資字第 1140009054 號函函知廠商成果報告書（修正三版）審查通過。於 114 年 9 月 3 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請款事宜。 （八）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已於114年3月6日報送期中報告，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九）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 計畫總經費 5,600 萬元，其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及監造計畫（含工作報告書）案計畫經費 960 萬 2,023 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決標，廠商於 4 月 2 日提送工作規劃書，本局 4 月 28 日審查通過，8 月 26 日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初審查會議，本局 9 月 3 日審查通過。 （十）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 計畫總經費 1,200 萬元。 1.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及監造（含工作報告書）案，計畫經費 296 萬元，114 年 6 月 3 日辦理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審查通過，並將委員意見併同下階段報告書處理。 2.本計畫之「慶修院內文物災損修護」委託服務，114 年 6 月 25 日決標予堇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廠商 7 月 9 日提送修復計畫書至本局，8 月 7 日經本局審查通過，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至本局。 （十一）「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歷史建築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緊急搶修統包工程： 本計畫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併案為統包工程，計畫總經費 197 萬 3,034 元整，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決標，廠商 3 月 14 日繳交期初基本規劃設計書圖至本局，於 3 月 26 日辦理審查會議，審查不通過。廠商於 4 月 25 日函送修正一版至本局，於 5 月 16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審查通過。廠商於 7 月 3 日提送細部規劃設計至本局，審查不通過。廠商於 8 月 4 日提送細部規劃設計（修正一版）至本局再審，審查不通過。廠商於 9 月 4 日提送細部規劃設計（修正二版）至本局再審，於 9 月 12 日審查通過，刻正辦理請款事宜。 （十二）花蓮縣歷史建築富里鄉東里村邱家古厝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總經費 200 萬，文資局補助 160 萬(80%)，縣配合款 30 萬（15%），所有權人自籌款 10 萬（5%），本案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核定第一期工作規劃書，目前第二期履約中，預計 10 月 11 日提送基礎規劃及設計報告書、因應計畫期初報告書。 四、有形文化資產－考古遺址計畫： （一）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 補償金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9 元；於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前申請；114 年共計 34 人申請，核銷金額為 67 萬 7,217 元整，經費執行率達 92.7%。本條例為全國首創，彰顯本縣維護民眾權益的施政核心主軸，以收保存遺址之效。 （二）花蓮縣私有土地與營建工程與其他開發行為考古試掘評估計畫： 對於本縣指定、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之營建工程（經縣府核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進行考古試掘評估工作者，文化局依「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對於家戶型開發案，開發人得委託文化局辦理，而所衍生費用由文化局負擔，以降低民怨並落實遺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14 年持續辦理上美崙 II、崇德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整理工作、花蓮縣考古遺址試掘評估出土遺物整理計畫：考古出土動物骨骼整理委託計畫及館藏甕棺修復計畫外，於 6 月亦辦理「花蓮縣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由本縣考古工作隊除協助地主進行興建房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舍前之遺址評估，維護考古遺址外，亦同時辦理前期搶救發掘計畫之遺物整飭及學術研究事宜，以便將成果展現於公眾，推廣考古遺址。 （三）「花蓮縣 113-115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總經費 800 萬元（補助 640 萬元、縣配合 160 萬元），由文化局自辦。持續對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重要考古遺址及普查考古遺址共計 255 處，定期辦理監管巡查工作，另針對本縣 6 處指定考古遺址進行清潔維護工作，以完善遺址保存。 五、有形文化資產－古物計畫： （一）113-114 年花蓮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35 萬元（補助 94 萬 5,000 元、縣配合 40 萬 5,000 元），由文化局僱用專案助理進行古物及已普查之文物巡查工作，114 年 12 月 31 日結案。 （二）114-115 年花蓮縣碑碣類文物普查計畫（南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95 萬 5,000 元（補助 52 萬 5,000 元、縣配合 43 萬元），普查花蓮縣南區（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豐濱鄉等 7 個鄉鎮）50 年以上、製成年代未達 50 年但具文化意義、重要事件相關、已故名家（人）之作品等碑碣類文物。114 年 8 月 7 日委託鹿溪文史工作室，114 年 9 月 4 日期初報告審查，決議修正後請委員再次書審。 （三）114 年花蓮縣百年寺廟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90 萬元（補助 58 萬 5,000 元、縣配合 31 萬 5,000 元，針對花蓮縣追蹤文物玉里協天宮關聖帝君（四足底座）1 案 1 件、千手千眼觀音像 1 案 1 件、「聖德如天」匾 1 案 1 件、大正十一年款關刀 1 案 1 件、牒文印板 1 案 1 件、石獅座 1 案 2 件；瑞穗青蓮寺七寶銅鑄釋迦佛祖老祖及竹籠 1 案 3 件、鐘 1 案 1 件、九玄七祖長生祿位名簿 1 案 1 件、血盆會簿 1 案 2 件，共 11 案 15 件文物填寫文物普查調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查研究表（第二階段），並研究其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是否指定古物，將其研究成果予以提送古物審議程序。 114 年 4 月 4 日委託鹿溪文史工作室，預計 114 年 9 月 9 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六、有形文化資產－文化景觀計畫： （一）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因應計畫： 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50 萬元（補助 105 萬元、縣配合 45 萬元），114 年 8 月 25 日實施計畫書審查通過，預計實施計畫書通過日起 180 日曆天繳交期中報告書。 （二）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二號水圳緊急修繕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補助 200 萬元、縣配合 50 萬元），114 年 8 月 25 日實施計畫書審查通過，預計實施計畫書通過日起 270 日曆天繳交工作報告書。 七、無形文化資產調查及其他補助計畫： （一）花蓮縣貓公部落 ilisin 祭歌傳習暨青年組織系統建置計畫： 總經費 89 萬 4,912 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80 萬元、縣配合 4 萬 7,395 元、單位自籌 4 萬 7,517 元），補助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實施期程自 114 年 3 月至 9 月止。 （二）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傳統服飾、頭飾技藝復育與階級命名全程影像紀錄暨延續各階層祭歌領唱訓練執行計畫： 總經費 105 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90 萬元、縣配合 5 萬 2,500 元、單位自籌 9 萬 7,500 元），補助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實施期程自 114 年 2 月至 10 月止。 （三）大庄部落夜祭文化傳習、夜祭及民俗活動課程： 總經費 11 萬 2,000 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10 萬元、縣配合 5,700 元、單位自籌 6,300 元），補助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實施期程自 114 年 9 月至 11 月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Palunan nu Lidaw 保存維護計畫： 總經費 55 萬 3,441 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47 萬元、縣配合 8 萬 3,441 元），補助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止。	
	二、辦理空間委外活化再利用及推廣活動	一、吉安慶修院： （一）委託經營管理： 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經營管理。114 年 1 月至 8 月參訪人次合計 12 萬 497 人次，114 年 1 月至 8 月租金收入 41 萬 6,000 元。 （二）文化推廣活動： 3 月配合辦理植樹節贈苗活動、4 月至 6 月辦理鯉魚旗祭展示活動。 二、檢察長宿舍： 凡止文創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原預計於 4 月辦理點交，因 0403 花蓮地震影響，室內灰泥壁多處毀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待修復完後另行通知廠商點交時間。 三、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委託管理維護： 113～114 年度委託花蓮縣玉里鎮啟模社區發展協會（決標金額 80 萬元整），執行檢視、養護、紀錄古蹟本體及環境維護等工作。 四、縣定古蹟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管理維護： 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由本局自行管理，執行檢視、養護、古蹟本體及環境維護（僱用人員定期清掃、草木修剪）。	
	三、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花蓮縣布農族舊社領域復返計畫（111～113 年）： （一）計畫擬定 3 大執行方向，包括學術調查及史料彙整、歷史文化資源修復及維護、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等。 （二）計畫分成 14 個子計畫執行，其中 12 個子計畫已結案，2 個子計畫進行中： 1.喀西帕南事件史蹟紀念地評估計畫（自辦）：113 年自辦計畫，含專案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登錄喀西帕南事件史蹟紀念地工作進行中，114 年 3 月 30 日拜訪家族說明文化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產提報及登錄程序，原訂於 8 月初辦史蹟文資現勘並結合家族尋根事宜，因 7 月下旬薇帕颱風來襲，致使玉山國家公園內步道坍方及過水路水面高漲，故延後辦理現勘事宜。 2.丹社群那實答舊社重現與展示計畫：受康芮颱風災害影響，屬天災為不可抗力因素，廠商於 114 年 4 月 9 日依契約來函申請履約期程展延、履約項目減項，並評估步行方案，本局同意展延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廠商於 6 月 21 日完成辦理家屋落成典禮，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經本局審查需再提交修正期中報告書，廠商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提交，8 月 21 日經本局審查通過。	
	四、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一、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參訪人次計 2 萬 1,647 人（114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 3 萬 3,572 人），門票收費 22 萬 6,420 元（114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 35 萬 9,095 元），活動收費 8 萬 5,490 元（114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 12 萬 7,940 元）。 二、考古遺址特展 （一）114 年 5 月 30 日策辦「非典型考古：地方視角下的田野足跡」，展覽聚焦 1980 至 1990 年代花蓮文史工作者的田野實踐，呈現其於考古與文化資產保存中的關鍵角色，並結合互動遊戲，引導觀眾認識多元考古實務，展期自 114 年 5 月 30 至 8 月 3 日止。 （二）114 年 6 月 14 日辦理「考古現場的聲音風景—113 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成果展」，成果展結合了課程說明和學生的攝影、繪畫及錄音的成果，呈現出多元角度下考古工作的不同面貌（展期 114 年 6 月 14 至 8 月 3 日止）。 三、教育推廣活動： 常設的考古沙坑發掘體驗、親子閱讀區（含教具）、導覽解說皆持續服務外，積極策辦多場教育推廣體驗活動「關於我在機緣巧合之下進到考古博物館免費體驗成為小小考古學家這件事-沙坑免費開放」、「丟喜安捏—手作文物輕黏土模型」、「掌上明珠—紋飾拼貼體驗」、「考古 X 遊戲：一場桌上的冒險考掘」、「縮時端午：文物小吊飾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坊」、518 博物館日線上講座「從土中到未來：考古博物館的時空交界」、「我在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工作的一天」館內闖關體驗活動等；北上參與「新北考古生活節」以「製玉匠匠好」為題設攤，提供展示互動及遊戲；館方團隊持續推動「支亞干考古學園」，結合專業考古人員與部落文化資源，深化民眾對考古學與在地歷史的認識與參與。 四、考古嘉年華活動： 114 年 8 月 2～3 日辦理「來玩博一夏！考古博物館夏季雙日嘉年華」，透過結合趣味闖關、親子手作、導覽解謎與繪本導讀，帶領民眾認識花蓮地區史前文化。活動期間亦設有「流動食光」市集，融合文化、遊戲與美食，打造兼具在地魅力的考古夏日派對。 五、花蓮縣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暨出土遺物整理計畫 （一）試掘評估： 本館考古工作團隊於本期執行多項遺址試掘評估作業，包含花蓮縣重光考古遺址（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新城合署（北埔 II 遺址）、三民苗圃等地。 （二）出土遺物整理計畫： 113 年度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館藏甕棺修復計畫，進行花岡山遺址 2016 年出土 F20 甕棺之修復作業，預計於 114 年 9 月完成，提升文物保存品質並為後續展示與研究奠定基礎。 六、太巴塱考古建教合作： 113 學年度東華大學歷史系學生參與本館於太巴塱遺址之考古發掘課程，在專業指導下進行田野發掘與文物清理，並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展現學習成果，落實考古教育與在地合作。 七、114 年花蓮縣考古遺址研究成果落地計畫： 本計畫於崇德、支亞干及崙布山考古遺址周遭社區辦理考古成果落地計畫，透過共同研究、體驗工作坊及社區文化展示等方式，落實考古研究成果回歸社區生活文化，三處考古遺址皆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遺址所具有的文化資產價值，極具知識旅遊潛力。 （一）崇德考古遺址： 策辦考古系列工作坊，包含製陶、藤環、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片餅乾與煉鐵等傳統工藝體驗，並於 8 月 1 日推出「千年一遇．崇德出土派對」展覽，展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二）崙布山考古遺址： 辦理解說員培訓課程，並與在地部落合作策辦展覽《埋在土裡的記憶－填補時間的空白》，於 8 月 22 日展出，探討遺址與族群記憶之連結，展期自 114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止。 （三）支亞干考古遺址： 114 年 9 月 6 日於支亞干舉行展示更新暨開幕活動，優化導覽與展示內容，結合互動立牌、QR code 延伸閱讀與線上專文，融入部落史觀、族語及考古知識，打造多語多元的展示環境，展期自 11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10 日止。 八、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 為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子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由考古博物館營運團隊執行；114 年度經費共計 894 萬元整。年度主題特展「玉路揚帆：史前臺灣玉貿易」，訂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開展，將展出文物包含館藏重要玉器，並向菲律賓國家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史前臺灣文化博物館、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等多個館藏單位借展，擴充展示深度與國際視野。 相關推廣與教育活動包括：10 月 18 日辦理開幕活動暨市集、10 月 19～20 日辦理「史前臺灣玉貿易」國際論壇，邀集國內、澳洲、日本、菲律賓、越南、泰國等多位重量級考古學者共襄盛舉。另配合大展開幕，於 11～12 月辦理推廣活動，包含首次舉辦之夜宿考古館營隊活動、大展專場導覽暨磨石體驗等。	
	五、續修花蓮縣志編纂計畫	一、編纂續修縣志初稿 10 篇，每篇 20 萬字（含）以上，配合舉辦花蓮學研討會、本縣北中南分區座談會、網路社群討論及縣志初稿公開閱覽等，帶動本縣一般民眾、地方耆老、文史工作者等一起探尋本縣歷史的熱潮。 二、工作會議： （一）114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114 年度一次工作會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 114 年度二次工作會議。 三、第二次期中報告： 第二次期中報告書（每篇 10 萬字以上初稿），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繳交，已於 7 月完成第一輪報告書審查。審查結果計有 8 篇通過，2 篇不通過，其中文化篇及族群篇將另行提送修正報告書再審。	
	六、吉野開村記念碑公園新增體健設施	一、位於本縣縣定古蹟「吉野開村記念碑」定著土地上之遊樂設施，因使用年限已過且經歷多次修繕，為避免造成使用上危險，故拆除並更新遊樂及體健設施。 二、本案由民政處 113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獎補助」項下支應 500 萬元整，廠商於 114 年 7 月 18 日發文至本局，向本局申請終止契約，本局依契約規定刻正辦理終止契約事宜。本案已於 9 月 22 日上網公告公開招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產運銷	壹、員額編制	本公司員工編列 50 人，114 年度用人數編制員額 42 人，至 8 月 31 日為止任用正式人員 28 人。	
	貳、員工福利	無。	
	參、市場設備	一、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為止，均無資本門的新設備招標案。 二、目前主要作為：既有設施設備清潔維護管理為主。	
	肆、財務管理	市場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一、銀行存款新台幣 5,577 萬 7,266 元整（含定存 900 萬元）。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新台幣 10,761 萬 1,411 元整。 三、營運資金餘額新台幣 4,328 萬 5,606 元整。	
	伍、拍賣頭數及拍賣總金額	一、平均價格： 114 年度 4 月～114 年度 8 月，每百公斤平均價格 1 萬 235 元，較上年度同期 9,330 元，增加 905 元。 二、頭數比較增減： 114 年度 4 月～114 年度 8 月，拍賣頭數 3 萬 877 頭，較上年度同期 2 萬 9,800 頭，增加 1,077 頭。 三、拍賣金額： 114 年度 4 月～114 年度 8 月，拍賣金額 4 億 1,887 萬 4,421 元，較上年度同期 3 億 8,222 萬 6,400 元，增加 3,664 萬 8,021 元。 四、管理費用： 114 年度 4 月～114 年度 8 月，每頭管理費平均價格 271 元，較上年度同期 256 元，增加 15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電宰數量	電宰頭數比較增減：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電宰頭數 3 萬 1,819 頭；上年度同期電宰頭數 3 萬 864 頭，同期比較增加 955 頭。	
	柒、病變事故檢驗	一、屠肉病變割棄：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較上年度減少 2 頭、增加 198 公斤。 二、內臟病變割棄：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較上年度增加 19 付、增加 1,845.50 公斤。	